

衛生福利部

115年地方衛生機關 業務考評作業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目錄

壹、衛生福利部 115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	1
貳、考評指標	5
一、醫政業務	5
二、長期照顧業務	37
三、照護業務	97
四、心理健康業務	115
五、口腔健康業務	153
六、衛生教育業務	193
七、中醫藥業務	201
八、食品藥物業務	217
九、防疫業務	309
十、保健業務	405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法第1條、第2條。
- 二、衛生醫療相關法規(如：醫療法、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

貳、緣由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衛生政策之連貫性及確保執行成效，並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鼓勵衛生機關利用有限的資源將既定之衛生策略發揮最大效益，達成為全體國民健康把關之任務，爰訂定本作業計畫。

參、目的

- 一、客觀衡量以展現政府整體施政績效。
- 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肆、期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伍、受評單位

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執行長照業務之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

陸、執行單位

- 一、本部醫事司、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健康司、口腔健康司、綜合規劃司、中醫藥司、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
- 二、聯繫窗口：

執行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醫事司	楊俊彥	02-85907356
長期照顧司	莊之妍	02-85906243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蘇珍	049-2332161*3201
心理健康司	吳秉宸	02-85907689
口腔健康司	陳誼柔	02-85907862
綜合規劃司(協調服務科)	王咪咪	02-85907546
中醫藥司	吳郁欣	02-85907261
食品藥物管理署	許攸如	02-27877216
疾病管制署	施昱宏	02-23959825*3096
國民健康署	黃渝茹	02-25220549

- 三、承辦窗口：本部綜合規劃司 張云苓（02-85907525）。

柒、指標內涵

一、考評類別及配分

醫政類100分、長期照顧類100分、照護類100分、心理健康類100分、口腔健康類100分、衛生教育類100分、中醫藥類50分、食品藥物類200分、防疫類200分、保健類200分，合計1,250分。

二、本部考評執行單位依政策之必要性、具體可量化、客觀衡量等原則訂定各類考評指標，事前與受評單位充分溝通取得共識，並邀請受評單位共同研商訂定，由本部將「衛生福利部115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公告於本部綜合規劃司管制考核網頁。

捌、分組評比（依據106年11月21日會議決議並參考114年7月年中人口數及醫療資源）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玖、獎勵方式

一、綜合獎

各組考評類別之分數加總計算，分別取最高分者1名，各獲得新臺幣6萬元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另為獎勵機關同仁在工作崗位上之努力與付出，各組另取第2及第3名，頒發獎狀一紙。

二、類別獎

(一) 醫政業務、長期照顧業務、照護業務、心理健康業務、口腔健康業務、衛生教育業務、中醫藥業務、食品藥物業務、防疫業務、保健業務等十類獎項。

(二) 各類別依前項分組，分別取得分最高者：第一組3名、第二組2名、第三組3名，第四組3名，四組共取11名優等獎，各獲得新臺幣3萬元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

衛生教育類另取與前年度名次比較進步兩名（含）以上者頒發精進獎獎狀一紙，無則從缺。同時獲優等獎及精進獎者，二種獎勵皆頒獎。

拾、作業程序

一、本部考評執行單位由相關系統之統計資料產生考評指標執行成果，或由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及調查而取得者，是否須檢具其他書面資料，依各考評執行單位規定辦理。

二、評核方式

(一) 受評單位應就各類別考核項目所列工作內容，逐項並詳實填列執行成果，敘明考核項目之辦理方式及統計數據，以量化方式呈現。

(二) 受評單位依「考評類別」分冊裝訂或電子檔提供考評相關資料，分送本部考評執行單位。資料內容應包含上年度考評建議「尚待加強」之檢討與改進情形，由考評執行單位列為考核參考。

三、受評單位依本部考評執行單位所訂期限，將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進行評核(評分方式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各該類別所訂加分機制勿逾該類別總分)；逾期者，由考評執行單位衡量是否於該考評類別之總分酌予扣分。

四、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於116年2月16日前完成初評(含評分及建議事項)送請受評單位確認，如有需要可辦理實地查核；受評單位對考評結果有異議，應於116年2月26日前提出申復。

五、本部考評執行單位與受評單位確認考評成績後，由考評執行單位於116年3月15日前送交本部綜合規劃司，依成績公布方式函發各受評單位。

六、成績公布方式

各組之成績及排名於函發各受評單位時皆予公布。

拾壹、其他

考評類別之指標項目若有關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事項，須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第15點規定，由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在機關網站公布考評結果，並依其表現提供獎勵或停止補助。

考評指標

一、醫政業務

115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機關醫政業務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衛生局 115 年醫政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書面考評

(一)由醫事司就地方衛生局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二)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三)成果報告，每一項目以 10 頁為限，撰寫格式如下(得以電子檔提供)：

編排：以條列式依序填寫

邊界：上、下、左、右各 2cm

行距：單行間距

字體：14 號字、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列印：A4 紙張直式雙面列印

(四)請各衛生局依「考評項目」分類製作成電子檔(燒錄為光碟)，並於 116 年 1 月 15 日前備函逕送本部醫事司。如於期限內函送資料，且未再補件者，則酌予加分。

六、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洽詢人員	電話
壹	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	一、年度督導考核醫療機構家數比率(4分) 二、不定期主動稽核醫療機構家數比率(3分) 三、掛號費資訊公開並每年更新(2分)【本次新增】	9	詹心怡	02-85907384
貳	強化廣告之查處效率	一、查核違反醫療法之醫療廣告結案件數比率(5分) 二、年度查核再生醫療廣告措施及辦理結果(5分)【本次新增】	10	林聿蓁 楊雅真	02-85907381 02-85907316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洽詢人員	電話
參	本司交查案件 回復效率	一、違反醫療法及各類醫事人員法交查案件如期回復比率(3分) 二、辦理轄內醫院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2分) 【本次新增】 三、再生醫療案件如期回復比率(3分)【本次新增】	8	宋雅茹 楊雅真	02-85907385 02-85907316
肆	醫事管理系統 異常資料修正	異常資料修正完成率(7分)	7	周冠賢	02-85907382
伍	輔導轄區醫療 機構推動病人 安全作業	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作業(8分)	8	劉淑銘	02-85907333
陸	幼兒專責醫師 制度推廣	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推廣活動(4分)	4	葉香吟	02-85907334
柒	醫院急診壅塞 情形之監測與 輔導 【本次新增】	強化地方衛生局對所轄醫院急診壅塞情形之監測與輔導(2分)【本次新增】	2	韓佳玲	02-85907354
捌	加強醫院防災 及應變	輔導醫院於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訂定複合式災害的緊急災害應變措施(6分)	6	謝奕國	02-85907345
玖	落實醫療機構 緊急醫療資訊 自動通報作業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提升醫療機構「醫院管理系統(HIS)_緊急醫療通報自動介接資料」及自動通報品質(3分)	3	陳香君	02-85907357
拾	醫療暴力應變 執行	督導醫療機構醫療暴力防治工作及策進作為(5分)	5	吳若茵	02-85907349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洽詢人員	電話
拾壹	強化醫療機構生產事故事件爭議處理能力	加強醫療機構針對生產事故爭議案件提供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5分)	5	楊雅淳	02-85907367
拾貳	提升醫療爭議調解效能	一、提升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之效能(4分) 二、提升醫療爭議調解委員會組成之多元性(2分)	6	吳宗道	02-85907372
拾參	推廣綠色醫療【本次更新指標】	一、轄區內醫院，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及自主巡察事項(5分) 二、宣導醫療事業減碳、減廢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3分)【本次新增】	8	葉珍衣	02-85907423
拾肆	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廣	一、設立安寧緩和醫療宣導簽署窗口(2分) 二、推廣安寧緩和醫療意願(5分)	7	楊雅真	02-85907316
拾伍	器官捐贈意願推廣	一、設立器官捐贈宣導簽署窗口(2分) 二、推廣器官捐贈意願(5分)	7	尤鈺慈	02-85907306
拾陸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	一、設立預立醫療決定宣導窗口(2分) 二、推廣預立醫療決定意願。(3分)	5	楊雅真	02-85907316
總分			100分		

115 年醫政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9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年度督導考核醫療機構家數/醫療機構家數】×100%	4
二、【不定期主動稽核醫療機構家數/醫療機構家數】×100%	3
三、掛號費資訊公開並每年更新【本次新增】	2
小 計	9
【使用「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申請自費醫療項目數/當年總申請數】×100%	得加 1 分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項目一：最高得4分。

考評項目(%)	評分
≥85	4 分
65<項目比率<85	2 分
≤65	0 分

二、項目二：最高得2分。

考評項目(%)	評分
≥5	2 分
3<項目比率<5	1 分
≤3	0 分

三、項目三：最高得2分。

有無於衛生局官網公開並更新	評分
有	2 分
否	0 分

於衛生局官網建置轄內醫療機構掛號費揭露專區，並每年更新一次以上。

四、考評項目一至三總分未滿7分者，如考評當年度以「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系統受理自費醫療項目收費申請，案件數比率≥60%，得加1分（分數未達7分者）。

五、本項相關資料請填報送部，電子檔寄送至 md0721@mohw.gov.tw

貳、強化廣告之查處效率（10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結案件數/查核違反醫療法之醫療廣告總件數】×100%	5
二、年度查核再生醫療廣告措施及辦理結果【本次新增】	5
小 計	10

➤ 項目一評分標準：

- 一、查核廣告總件數，包含自行監測查核案件、本部交辦案件及其他衛生局移送案件，惟同一個案事實分由不同單位交辦，視同一案件、移出至其他衛生局辦理者不列計；辦結率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
(11月30日以後收件之案件，得依調查進度給分)

二、評分標準：

考評項目(%)	評分
≥90	5
80-89	4
70-79	3
60-69	2
≤59	1

- 三、檢附轄區內廣告案件數處置結果之案件數及罰鍰之相關統計分析(如附表1、附表2)。未檢附者扣2分，未依附件統計表內容填寫者，扣1分。

- 四、所稱「結案」係含「處分」及「不予處分」者。

- 五、上開「處分」案件，若其違規廣告主體係以市招或網路刊登者，應於處分並完成撤除後，方列計為結案件數。

- 六、如確有於網路撤除違規處分廣告之困難，則請於回復內容敘明原因及困難，經查證屬實，當酌予給分。

- 七、本項相關資料請填報送部，電子檔寄送至至mdroxaanne@mohw.gov.tw。

➤ 項目二評分標準：【本次新增】

- 一、訂定年度查核再生醫療廣告措施，內容應包含查核方式、期程規劃(得2分)。

- 二、提供年度查核再生醫療廣告結果，內容應包含「受查核機構名稱」、「廣告內容」、「辦理進度」及「查處結果」，其中辦理進度請註明調查中或已結案；查處結果若為處分，請註明處分措施及裁

處金額（得3分）。

三、本項相關資料請填報送部，電子檔寄送至 mdFa0215@mohw.gov.tw

參、本司交查案件辦理效率（8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違反醫療法及各類醫事人員法交查案件如期回復比率【如期回復件數/交查案件總件數】×100%	3
二、辦理轄內醫院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每年應查核1家醫院】【本次新增】	2
三、再生醫療案件如期回復比率【本次新增】	3
小計	8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交查案件總件數，包括年度督導考核事項(115年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考核有關「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項目年報)及本部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公文交付數計算:包含密醫事人員(護理及助產人員除外)、應定期回報資料(例如：美容醫學違規個案之處理、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查核、立法院、監察院或審計部等要求回報)、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洗腎透析設施查核及其他事項。

二、評分標準

回執比率(%)	評分
100	3分
95-99	2分
90-94	1分
≤89	0分

1. 本項由本部直接評分，不需檢送資料。
2. 屬於列入年度考評之案件，會於公文註記。

➤ 項目二評分標準【本次新增】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對轄內醫院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每年應查核1家醫院，當年度曾發生個資安維事件之醫院應納為優先查核對象。

二、評分標準

完成程度	評分
查核 1 家，且率同資訊等專業人員共同執行	2 分
查核 1 家	1 分
未查核	0 分

1.本項行政檢查報告請於115年9月15日前函送至本部。

➤ 項目三評分標準

一、交查案件總件數，於考評期間公文交付數計算：包含再生醫療技術案件調查、再生醫療廣告及招募廣告查處及其他與再生醫療相關交查案件。

二、評分標準

回執比率(%)	評分
100	2 分
99-90	1 分
≤89	0 分

註：本項由本部直接評分，不需檢送資料。

肆、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7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異常資料修正完成率[該年度異常資料已修正數/該年度總異常資料數]	7
小 計	7

➤ 評分標準：

一、該年度總異常資料數：為該年度醫事系統(路徑：清冊及統計→異常資清冊→異常資料修正統計)人員異常資料與機構異常資料共12項之加總。該年度異常資料已修正數：為該縣市衛生局完成修正上述異常資料數。

二、異常資料修正完成率評分方式：

(1)指標類別：

第一類	修正比率	評分
	≥80	3 分
	70-79	2 分

	60-69	1 分
	≤59	0 分

第一類指標內容(6項)：人員停業期間超過一年、執業執照逾期未更新、年齡超過99歲執業或停業者、系統註記死亡但未註銷證書、COVID-19未能於一年內提供積分、機構停業時間超過一年。

第二類	修正比率	評分
	≥80	3 分
	70-79	2 分
	60-69	1 分
	≤59	0 分

第二類指標內容(6項)：執業於歇業機構、醫療機構負責人執業場所不符、執業場所空白、醫院及診所未登「診療室(門診診間)」、業務項目停發仍有機構使用中、醫事人力數不符設置標準。

(2)評分方式：

- 總分為以上二類指標之加總計算
- 指標計算公式：修正完成率（該年度異常資料已修正數/該年度總異常資料數）× 100%

三、系統資料品質維護：

考評指標	評分
未具資料嚴重登載錯誤情事或參與該年度系統教育訓練。	1 分

四、評分範圍為115年1月1日至12月10日止。

- 資料嚴重登載錯誤：機構及人員開業歇業錯誤等，要請求系統後臺修復及還原事項。
- 參與系統教育：至少一名人員參加本部開設之「醫事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五、本項由本部直接評分，不需檢送資料，其相關統計可於醫事系統公告參考。

六、異常資料如經本部確認係系統異常所致，不列入計算。

伍、輔導轄區醫療機構推動病人安全（8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作業	8
小 計	8

➤ 評分標準：

一、推廣醫院及診所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工作目標：

1. 醫院

考評指標	評分
推廣全數醫院辦理病人安全各項工作目標	<u>4分</u>
推廣區內 90%醫院辦理病人安全各項工作目標	<u>2分</u>
推廣區內 80%醫院辦理病人安全各項工作目標	<u>1分</u>

2. 診所

考評指標	評分
推廣全數診所辦理病人安全各項工作目標	<u>4分</u>
推廣區內 90%診所辦理病人安全各項工作目標	<u>2分</u>
推廣區內 80%診所辦理病人安全各項工作目標	<u>1分</u>

備註：本項指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推廣方式、醫院考核表等。)

陸、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推廣（4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推廣活動	4
小 計	4

➤ 評分標準：

一、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推廣活動

考評指標	評分
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推廣活動 10 場次以上	<u>4分</u>
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推廣活動 5 場次以上	<u>2分</u>

備註：本項指標請各縣市檢附執行成果等考評相關佐證資料。(如照片、截圖、播出證明、露出通路)

柒、醫院急診壅塞情形之監測與輔導（2分）【本次新增】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強化地方衛生局對所轄醫院急診壅塞情形之監測與輔導 【本次新增】	2
小 計	2

➤ 評分標準：【本次新增】

強化地方衛生局對所轄醫院急診壅塞情形之監測與輔導，評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轄內【有發生】醫院急診壅塞情形之監測與輔導

考評指標	評分
地方衛生局建立並執行針對轄內醫院急診壅塞情形之監測機制，例如定期蒐集並分析急診留置病人、壅塞程度等資料，據以即時掌握情勢並提出改善建議者，給予1分。	1分
地方衛生局對於轄內急診壅塞醫院實際派員前往進行訪查、輔導或督考，並提供改善建議與追蹤執行情形者，給予1分。	1分

（二）轄內【無發生】醫院急診壅塞情形之監測

考評指標	評分
地方衛生局建立並執行針對轄內醫院急診情形之監測機制，例如定期蒐集並分析急診留置病人情形等資料，據以即時掌握情勢。	2分

備註：

（一）急診壅塞之定義如下：

由地方衛生局因地制宜自行訂定急診壅塞之相關指標（如急診病人待床人數大於急診留觀床數、急診病人轉住院暫留超過24/48小時比率、急診檢傷1、2級病人停留超過24小時比率等），並提供相關定義及佐證資料。

（二）本項指標請各縣市檢附執行成果等考評相關佐證資料。（如照片、截圖等）。

捌、加強醫院防災及應變（6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輔導醫院於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訂定複合式災害的緊急災害應變措施	6
小計	6

➤ 評分標準：

- 一、督導醫院確實依「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完成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並辦理複合式的災害應變措施演習及桌上模擬演練。
- 二、辦理特殊空間(加護病房、開刀房、RCW、RCC)演練之比例計算方式：有特殊空間部門或病床之醫院數為分母，有辦理特殊空間演練者為分子，無上開特殊空間部門或病床醫院，不列入比例計算。
- 三、請依附表3填報，並於期限內繳交。
- 四、評分：

評分說明	評分
1-1 所轄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含與醫院同址設立之收容病人機構，均納入醫院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分別訂有複合式的災害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者。	1分
1-2 實地查核所轄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習並督導醫院辦理夜間或假日情境之桌上模擬演練，且有要求醫院限期改正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內容者。	1分
2. 輔導醫院辦理複合式災害的特殊空間(加護病房、開刀房、RCW、RCC)演練：	
(1) 演練比例 $\geq 50\%$	2分
(2) 演練比例 25%-49%	1.5分
(3) 演練比例 11%-24%	1分
(4) 演練比例 $\leq 10\%$	0分
3. 所轄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醫院曾辦理複合式災害夜間情境演練情形：	
(1) 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均至少有1家醫院辦理夜間情境演練。	1分
(2) 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中有任何1家醫院辦理夜間情境演練者。	0.5分
4. 所轄醫院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者。	1分
(1) 演練比例 ≥ 50	0.5分

(2) 演練比例 ≥ 10

玖、提升醫療機構緊急醫療資訊自動通報品質 (3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提升醫療機構「醫院管理系統(HIS)_緊急醫療通報自動介接資料」及自動通報品質	3
小計	3

➤ 評分標準：

一、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完成醫療機構「醫院管理系統(HIS)_緊急醫療通報自動介接資料」。

評分說明	評分
所轄醫院完成7項自動介接項目(依完成家數比率給分，最高1分)。	1分

二、督導急救責任醫院依下列通報項目進行自動通報作業。

1. 重大災害事件傷病患通報(每年至少辦理1次演習，本項以演習事件計分)
2. 急診即時訊息
3. 醫院醫療設施與設備使用情形
4. 每日急診統計
5. 每日加護病房統計
6. 空床數通報
7. 床位使用通報

評分說明	評分
所轄急救責任醫院依規定項目及頻率進行自動通報，達到通報項目完整且採自動通報達90-100%。	2分
所轄急救責任醫院依規定項目及頻率進行自動通報，達到通報項目完整且採自動通報80-89%。	1分
所轄急救責任醫院依規定項目及頻率進行自動通報，達到通報項目完整且採自動通報 $\leq 79\%$ 。	0分

計算方式：

分子：轄內急救責任醫院通報項目完整且採自動通報完成家數

分母：轄內急救責任醫院總家數

備註：

1. 「自動通報完成」係指依通報項目及頻率完成自動通報；單次或偶發未自動通報，經輔導完成改善後採自動通報；完成補行自動

通報；重大災害事件傷病患通報以演習案完成自動通報。

2.每月通報異常累計超過15天或連續7天通報異常之醫院，視為未完成自動通報。

3.下列情況不扣(計)分：

- (1) 因系統故障、程式錯誤及醫院不可抗因素。
- (2) 原採自動通報，為補充或修正資料改採手動通報。
- (3) 無該項服務，分子分母不採計。
- (4) 非急救責任醫院不列入計分。

拾、督導醫療機構醫療暴力防治工作及策進作為 (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督導醫療機構醫療暴力防治工作及策進作為	5
小 計	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本項最高得5分

評分說明	評分								
1. 督導醫療機構對於觸犯醫療暴力刑事責任之受害者提供心理諮詢及必要之法律協助；另強化醫病溝通技巧，增進醫病之間的信任與合作，從而減少醫療暴力的發生。	1 分								
2. 所轄醫院已建置暴力事件應變小組，執行必要安全防暴措施，並完成訂定暴力事件應變標準作業流程，每年定期演練。	1 分								
3. 督導醫療機構與轄區警察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以強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功能，發揮統合應變能力及快速合作機制。	1 分								
4. 提出醫療暴力防治具體方案及執行成果。	2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說明</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提出具體方案及執行成果</td> <td>2</td> </tr> <tr> <td>有提出具體方案但無執行成果</td> <td>1</td> </tr> <tr> <td>皆無提出</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說明	評分	有提出具體方案及執行成果	2	有提出具體方案但無執行成果	1	皆無提出	0	
評分說明	評分								
有提出具體方案及執行成果	2								
有提出具體方案但無執行成果	1								
皆無提出	0								
備註：所提方案不與評分說明第1、2、3項重複。									

拾壹、強化醫療機構生產事故事件爭議處理能力（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加強醫療機構針對生產事故爭議案件提供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	5
小計	5

➤ 評分標準：

- 一、應有提升醫療機構提供生產事故案件關懷服務品質之具體改善策略或機制，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執行成效報告。

評分說明	評分
提出 2 項以上具體改善策略或機制及執行成效報告	3 分
提出 1 項具體改善策略或機制及執行成效報告	2 分
提出具體改善策略或機制但無執行成效報告	1 分
皆無提出	0 分

- 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4條規定：醫院應設置生產事故關懷小組，於生產事故發生時二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診所及助產機構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時，應委由專業人員負責提供前項之關懷服務。生產事故關懷小組之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人員。如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有聽覺、言語功能障礙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成員負責說明、溝通與關懷。請調查並輔導轄下醫療或助產機構應依據上開規定辦理，且須於成果報告中提出調查及輔導結果，若經調查轄下無生產事故案件可不扣分。

評分說明	評分
轄下機構皆有依上開規定辦理；若有機構未依規定辦理，則應附有輔導相關文件	2 分
有機構未依規定辦理且部分未附輔導相關文件	1 分
有機構未依規定辦理且未附輔導相關文件	0 分

備註：關懷小組及專業人員之組成，請依本部105年1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696號函辦理。

拾貳、提升醫療爭議調解效能（6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提升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之效能	4
二、提升醫療爭議調解委員會組成之多元性	2
小 計	6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依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 (1) 調解成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法院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下稱醫預法）第27條第2項核定調解書之日（註1）起14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通報系統（註2）通報。
- (2) 調解不成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調解不成立之日（註3）起14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通報系統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法院依醫預法第27條第4項未予核定之通知者，亦同。
 註1：核定調解書之日係指法院核定調解書後，送達衛生局之日。
 註2：通報系統係指「醫療爭議處理資訊管理系統」。
 註3：調解不成立之日係指調解結果確認為「不成立」之日。

二、評分標準

評分說明	評分
調解成立之案件，皆於核定調解書之日起 14 日完成通報，且調解不成立之案件，皆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通報。	4 分
調解成立之案件，皆於核定調解書之日起 14 日完成通報，或調解不成立之案件，皆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通報。(僅完成其一)	2 分
皆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通報	0 分

備註：若無醫療爭議調解案件，則不予扣分。

➤ 項目二評分標準：

- 一、依醫預法第12條第2項及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組成之醫療爭議調解會，應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組成；又依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備置調解委員名冊，並記載相關完整訊息。為維持醫療爭議調解會委員之多元性，委員之組成除醫療及法律專業外，建請增聘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以促進調解程序之雙方和解、當事人之信任及權益維護，並備置調解委員名冊。

二、評分標準

填復情形	評分
調解委員由具有醫療、法律及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等組成，並附有完整調解委員名冊。	2分
調解委員僅由醫療及法律專業人士所組成，並附有完整調解委員名冊。	1分
調解委員僅由醫療及法律專業人士所組成，且調解委員名冊內容不全。	0分

備註：應請檢附調解委員名冊供參。

拾參、推廣綠色醫院（8分）【本次更新指標】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轄區內醫院，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及自主巡察事項。	5
二、宣導醫療事業減碳、減廢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本次新增】	3
小計	8

➤ 項次一評分標準：

- 一、輔導及查核醫院廢棄物妥善管理事項，並查核
- (1) 當月是否有「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如附表4)
 - (2) 有無按季製作廢棄物自主巡察紀錄

二、評分標準

查核比率(%)	評分
≥95	5分
85-94	4分
75-84	3分
65-74	2分
60-64	1分
≤59	0分

- 三、請檢送查核「醫院廢棄物查核紀錄彙總表」(如附表5)，並以電子檔寄至 md11@mohw.gov.tw

備註：110年2月23日公告「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

則」，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建立廢棄物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制度：1.每季定期巡察稽核。2.作成巡察稽核書面紀錄。3.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

➤ **項次二評分標準：【本次新增】**

至所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宣導「醫療事業減碳、減廢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應有宣導相關證明文件或照片。

宣導比率(%)	評分
≥95	3分
75-94	2分
50-74	1分
≤49	0分

拾肆、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廣（7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設立安寧緩和醫療宣導簽署窗口	2
二、推廣安寧緩和醫療意願	5
小計	7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列冊）、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系統。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列冊）、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系統。

二、評分標準：

(1)所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均設置「安寧緩和醫療宣導簽署窗口」，得1分。簽署窗口必須：A.提供民眾索取「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註明宣導機構名稱）；B.醫院端必須確認同意書簽署人資料及其他內容之正確性；C.提供民眾查詢健保卡註記服務。

(2)所轄地區醫院、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均提供民眾索取「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得1分。

➤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評分標準：

該縣市本年度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完

成健保卡註記之件數達所轄設籍人口（離島縣市為所轄設籍人口40%）之1‰。

實際簽署量佔設籍人口比(‰)	得分
≥1‰	5
0.9‰以上未達1‰	4
0.7‰以上未達0.9‰	3
0.5‰以上未達0.7‰	2
0.3‰以上未達0.5‰	1
<0.3‰	0

二、本項分數由本部直接自系統中就登錄資料進行評分，衛生局不需另外檢送資料，系統統計條件如下（(安寧緩和)推廣單位簽署人次）：簽署日期：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存活註記：存活及死亡

處理狀態：健保署處理完成

健保回覆：重覆註記及成功

有效性：有效資料

三、各縣市執行本項工作，應於民眾簽署之同意書上清楚載明「推廣單位」為何（如：○○衛生局、○○醫院等），俾利本部統計。如未註明推廣單位，或推廣單位註明為「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或「安寧照顧協會」者，不列入各縣市內計算。

拾伍、器官捐贈意願推廣（7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設立器官捐贈宣導簽署窗口	2
二、推廣器官捐贈意願	5
小計	7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列冊）、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系統。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列冊）、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系統。

二、評分標準：

- (1)所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均設置「器官捐贈宣導簽署窗口」，得1分。簽署窗口必須：A.提供民眾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註明宣導機構名稱)；B.醫院端必須確認同意書簽署人資料及其他內容之正確性；C.提供民眾查詢健保卡註記服務。
- (2)所轄地區醫院、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均提供民眾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得1分。

➤ 項目二評分標準：

- 一、該縣市本年度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完成健保卡註記之件數達所轄18-64歲人口(離島縣市為所轄18-64歲人口40%)1‰

實際簽署量佔設籍人口比(‰)	得分
≥1‰	5
0.9‰以上未達1‰	4
0.7‰以上未達0.9‰	3
0.5‰以上未達0.7‰	2
0.3‰以上未達0.5‰	1
<0.3‰	0

- 二、本項分數由本部直接自系統中就登錄資料進行評分，衛生局不需另外檢送資料，系統統計條件如下((器官捐贈)推廣單位簽署人次)：

簽署日期：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齡：18歲至64歲

存活註記：存活及死亡

處理狀態：健保署處理完成

健保回覆：重覆註記及成功

有效性：有效資料

- 三、各縣市執行本項工作，應於民眾簽署之同意書上清楚載明「推廣單位」為何(如：○○衛生局、○○醫院等)，俾利本部統計。如未註明推廣單位，或推廣單位註明為「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或「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者」者，

不列入各縣市內計算。

拾陸、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設立預立醫療決定宣導窗口	2
二、推廣預立醫療決定意願	3
小計	5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列冊）、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系統。

➤ 項目一評分標準：

- 一、所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均設置「預立醫療決定宣導窗口」，即得2分；設置比率50%以上未達100%者，得1分。宣導窗口必須提供民眾「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料及資訊。
- 二、本項辦理情形經本部抽查不符者，扣得分之50%分數。

➤ 項目二評分標準：

- 一、該縣市本年度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並完成健保卡註記之件數較前一年該縣市總數增加3%。

較前一年增加占比(%)	得分
≥3%	3
2%以上未達 3%	2
1%以上未達 2%	1
<1%	0

- 二、本項分數由本部直接自系統中就登錄資料進行評分，衛生局不需另外檢送資料，系統統計條件如下（（預立醫療決定）推廣單位簽署人次）：

簽署日期：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處理狀態：健保署處理完成

健保回覆：成功

附表 1

廣告查處相關資料

序號	舉發查報日期	*舉發查報單位 (註1)	衛福部函送文號(含列管編號)	*刊登類別 (註2)	*違規機構 (註3)	違規機構名稱	違規是否涉及PRP或SVF (註5)	處理情形 (註4)	行政處分書或簽結日期	行政處分書文號	違反法條
1	1150101					○○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館					
6						○○○行					
7											

註 1：舉發查報單位代號：1. 民眾檢舉、2. 民眾市長信箱檢舉、3. 民眾局長信箱檢舉、4. 市長室交辦、5. 媒體踢爆、6. 稽查分隊自報、7. 衛福部交辦、8. 局內自報、9. 他縣衛生局移轉、10. 其他

註 2：刊登類別代號：1. 雜誌、2 宣傳單張、手冊、3 網路、4 電視、5 報紙、6 廣播、7 市招、8 其他

註 3：違規機構代號：1. 推拿整復、國術、2. 中醫、3. 牙醫、4. 西醫、5. 美容瘦身業、6. 醫療器材業、7. 其他

註 4：處理情形代號：1. 罰鍰、2. 停業、3. 未違規簽結、4. 移至外縣市、5. 查處中、6. 其他(請備註說明)

註 5: PRP(Platelet Rich Plasma)血小板濃厚血漿、SVF(Stromal Vascular Fraction)基質血管細胞群

附表 3

115 年加強醫院防災及應變(____衛生局)執行成果清冊

縣市別	項次	醫院名稱	機構代碼	醫院已在期限內繳交 115 年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1)	同址設立之機構名稱	同址設立機構類別(*2)	已納入醫院應計畫並完成演習及演練	辦理火災特殊空間演練(*3)	醫院曾辦理火災夜間演練(*4)	醫院辦理複合性災害演練者(*5)
其他	<p>115 年重點摘要：</p> <p>一、115 年度輔導醫院辦理複合式災害的特殊空間(加護病房、開刀房、RCW、RCC)演練比例：</p> <p>二、所轄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醫院曾辦理複合式災害的夜間演練情形：</p> <p>三、所轄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中有醫院辦理複合性災害演練者：</p>									

備註：

- *1 請依「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第 3 條規定。
- *2 同址設立機構，係針對收治有病人之機構(例如：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長照機構…等)。
- *3、*4、*5：於 115 年度辦理者請打勾，並於「其他」欄「115 年重點摘要」處補充。
- * 前項複合式災害如風災+火災、地震+火災，以此類推。

附表 5

醫院廢棄物查核紀錄彙總表

填表單位：_____

編號	日期	醫院名稱	事業廢棄物 妥善清理紀錄 文件	廢棄物自主巡察 紀錄	備註 (不符合規定者，請 註明後續辦理情形)
1					
2					
3					
4					
5					
6					
填表日期			應查核 家數 (a)	實際查核家數 (b)	
本部評核分數					

1. 填表方式：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x
2. 若表單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3. 彙整完成後，請 E-mail 至醫事司葉珍衣，E-mail：md11@mohw.gov.tw

附表 6

考評指標摘要更新對照表

114 年原指標			115 年更新後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壹	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	一、年度督導考核醫療機構合格比率（4分） 二、不定期主動稽核醫療機構合格比率（3分）	7	壹	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	一、年度督導考核醫療機構家數比率（4分） 二、不定期主動稽核醫療機構家數比率（3分） 三、掛號費資訊公開並每年更新（2分）【本次新增】	9
貳	強化廣告之查處效率	查核醫療廣告結案件數比率（5分）	5	貳	強化廣告之查處效率	一、查核違反醫療法之醫療廣告結案件數比率（5分） 二、年度查核再生醫療廣告措施及辦理結果（5分）【本次新增】	10

114 年原指標			115 年更新後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參	本司交查案件回復效率	一、交查案件如期回復比率 (5 分) 二、輔導醫院建立診斷書審核機制 (3 分)	8	參	本司交查案件回復效率 一、違反醫療法及各類醫事人員法交查案件如期回復比率 (3 分) 二、辦理轄內醫院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 (2 分) 【本次新增】 三、再生醫療案件如期回復比率 (3 分)	8	
肆	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	異常資料修正完成率 (7 分)	7	肆	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	異常資料修正完成率 (7 分)	7
伍	輔導轄區醫療機構推動病人安全作業	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作業 (8 分)	8	伍	輔導轄區醫療機構推動病人安全作業	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作業 (8 分)	8
陸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推廣	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推廣活動 (4 分)	4	陸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推廣	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推廣活動 (4 分)	4

114 年原指標				115 年更新後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	-	-	-	柒	醫院急診壅塞情形之監測與輔導【本次新增】	強化地方衛生局對所轄醫院急診壅塞情形之監測與輔導(2分)【本次新增】	2
柒	加強醫院防災及應變	輔導醫院於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訂定火災、水災緊急災害應變措施(6分)	6	捌	加強醫院防災及應變	輔導醫院於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訂定複合式災害的緊急災害應變措施(6分)	6
捌	落實醫療機構緊急醫療資訊自動通報作業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提升醫療機構「醫院管理系統(HIS)_緊急醫療通報自動介接資料」及自動通報品質(4分)	4	玖	落實醫療機構緊急醫療資訊自動通報作業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提升醫療機構「醫院管理系統(HIS)_緊急醫療通報自動介接資料」及自動通報品質(3分)	3
玖	醫療暴力應變執行	督導醫療機構醫療暴力防治工作及策進作為(5分)	5	拾	醫療暴力應變執行	督導醫療機構醫療暴力防治工作及策進作為(5分)	5
拾	強化醫療機構生產事故事件爭議處理能力	加強醫療機構針對生產事故爭議案件提供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5分)	5	拾壹	強化醫療機構生產事故事件爭議處理能力	加強醫療機構針對生產事故爭議案件提供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5分)	5

114 年原指標			115 年更新後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拾壹	提升醫療爭議調解效能	一、提升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之效能 (4 分) 二、提升醫療爭議調解委員會組成之多元性 (2 分)	6	拾貳	提升醫療爭議調解效能	一、提升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之效能 (4 分) 二、提升醫療爭議調解委員會組成之多元性 (2 分)	6
拾貳	督導醫院處理事業廢棄物	轄區內醫院，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及自主巡察事項 (5 分)	5	拾參	推廣綠色醫療【本次更新指標】	一、轄區內醫院，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及自主巡察事項 (5 分) 二、宣導醫療事業減碳、減廢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3 分)【本次新增】	8
拾參	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廣	一、設立安寧緩和醫療宣導簽署窗口 (2 分) 二、推廣安寧緩和醫療意願 (8 分)	10	拾肆	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廣	一、設立安寧緩和醫療宣導簽署窗口 (2 分) 二、推廣安寧緩和醫療意願 (5 分)	7
拾肆	器官捐贈意願推廣	一、設立器官捐贈宣導簽署窗口 (2 分) 二、推廣器官捐贈意願 (6 分)	8	拾伍	器官捐贈意願推廣	一、設立器官捐贈宣導簽署窗口 (2 分) 二、推廣器官捐贈意願 (5 分)	7

114 年原指標			115 年更新後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拾伍	醫事機構檢驗、放射品質訪查合格率	一、當年度於轄區內辦理醫事檢驗、放射品質提升計畫(2分) 二、全面普查轄區內設有X光機之基層醫事機構【本項為新增】(2分) 三、受訪查醫事檢驗、放射機構品質合格率(3分)	7	-	-	-	-
拾陸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	一、設立預立醫療決定宣導窗口(2分) 二、辦理預立醫療決定宣導活動。(3分)	5	拾陸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	一、設立預立醫療決定宣導窗口(2分) 二、推廣預立醫療決定意願。(3分)	5
總 分			100 分	總 分			100 分

考評指標

二、長期照顧業務

115 年度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業務考評指標

-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 115 年度長期照顧業務之執行成效
-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
- 四、受評時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五、考評方式：書面考評、資訊系統考評(含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等)、本部調查資料考評。
 - (一)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就地方政府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 (二)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 (三)成果報告：請依「考評指標」分冊裝訂，每一項指標以 10 頁為限，撰寫格式如下(得電子檔提供)：
 1. 編排：以條列式依序填寫。
 2. 邊界：上、下、左、右：2cm。
 3. 字體：14 號字體、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4. 列印：雙面。
 5. 行距：單行間距。
 6. 用紙：A4 紙張。
 - (四)請於 116 年 1 月 16 日前備函逕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 (五)考評項目及配分：
 1. 分為「壹、資源」、「貳、服務」、「參、服務人數及行政效能」、「肆、長照服務品質」、「伍、宣傳」、「陸、加分項目」、「柒、扣分項目」等 7 大考評項目，配分(含加分)合計 110.5 分。
 2. 若有一縣市得分總計高於 100 分者，則全國各縣市評比將透過加權處理，最高分仍以 100 分計。
 3. 倘有縣市之任一考評項目列為不計分者，則該縣市依所得分數佔總分比率，標準化分數，另未有上開情形之縣市，則採原始總分計算。

六、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壹 資源	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8分) (一) 社整中心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2分) (二) 個案照顧計畫管理及服務輸送時效(2分) (三) 社整中心轉介其他服務資源相關機制(1分) (四) 巷弄長照站品質管理機制(2分) (五) 輔導巷弄長照站深化服務量能(1分) 二、日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資源布建(7分) (一)各縣市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2分) (二)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資源(2分) (三)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托顧家庭服務資源(3分) 三、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執行情形(0~4分) (一)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0~1分) (二)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經費執行率(0~1分) (三)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情形(0~2分) 四、失智照顧資源布建情形(3分) 五、居家服務特約供需情形(2分) 六、交通接送資源布建情形(1分)	21分
貳 服務	一、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2分) 二、長期照顧輔具服務辦理情形(5分) (一)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推動情形(2分) (二)免經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之長照輔具核定時效(3分) 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辦理情形(6分) (一)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輔導管理機制(1分) (二) 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品質(3分) (三) 家庭照顧者共融據點布建情形(1分) (四)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相關經費執行情形 (1分) 四、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6分) (一) 銜接率(3分) (二) 個案出院後1日獲得長照服務之天數(3分) 五、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0分) (一) 失智共照中心轉介新確診個案接受失智據點	31分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或照管中心)服務比率(2分) (二) 失智共照中心新確診個案目標人數達成率(3分) (三)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量能(3分) (四)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併有 BPSD 失智個案之達成率(1分) (五) 失智據點服務 BPSD 失智個案人數比率 (1分) 六、長期照顧社區式喘息服務成長率(2分)	
參	服務人數及行政效能	一、全年長照失能者服務涵蓋率(3.5分) (一) 全年長照失能者服務涵蓋率(2分) (二) 照顧涵蓋率(1.5分) 二、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3分) 三、1966接線品質(2分) 四、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之管理(2分) (一) 縣市政府就轄內長照機構收費之管理(1分) (二) 督導縣市政府主管之長照機構法人之管理(1分) 五、長照人員訓練及管理 (2分) (一)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屆期更新管理情形(1分) (二) 長照人員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1分)	12.5 分
肆	長照服務品質	一、居家服務品質管理(5.5分) (一) 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作業 (1.5 分) (二) 特約服務機構之服務品質查核機制(3 分) (三) 到宅沐浴車服務品質查核(1 分) 二、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4分) (一) 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使用率(2分) (二)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實際服務比率(2分) 三、專業服務品質管理(6分) (一) C 碼服務涵蓋率(3分) (二) 製作或參與專業服務推動策略與整體成效報告，並發布新聞稿(3分)	31.5 分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四、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情形(6分) (一)外看申審人員轉介聘僱外看家庭之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之推動情形(3分) (二)外看申審人員受理重症案件審核時效(3分) 五、照顧管理品質辦理情形(5分) (一)照顧管理人員進用率 (3分) (二)縣市政府執行中央長期照顧相關政策及相關法規釋疑之流程機制(2分) 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品質查核機制(5分)	
伍	宣傳	一、多元宣導長照(4分) (一)長照服務宣導主管支持度及宣導場次(2分) (二)提升新住民及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之1966長照專線知曉度(2分)	4分
陸	加分項目	一、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長照服務異常情形(2分) 二、主動參與中央主辦、協辦會議並簡報分享縣市成果或配合中央公開徵求並核予長期照顧相關試辦計畫(2分) 三、住宿式長照資源布建及服務情形(5.5分) 四、推動長照交通接送共乘服務(1分)	10.5分 (加分)
柒	扣分項目	一、撥款效率 (一)申報案件未依限完成撥款(0~-5分) (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撥款效率(每案扣0.1分) (三)未即時撥付失智據點服務款項 (-1分) 二、其他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應遵循事項(每案扣0.25分) 三、縣市政府執行長照個案未依限完成複評比率(0~-1分) 四、長照整合型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0~-4分) 落實「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法人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每案扣0.1分)	0分
總 分			100分

115 年長期照顧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資源(21分)

➤ 考評項目：

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8分)	8
(一)社整中心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2分)	
(二)個案照顧計畫管理及服務輸送時效(2分)	
(三)社整中心轉介其他服務資源相關機制(1分)	
(四)巷弄長照站品質管理機制(2分)	
(五)輔導巷弄長照站深化服務量能(1分)	
二、日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資源布建(7分)	7
(一)各縣市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2分)	
(二)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資源(2分)	
(三)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托顧家庭服務資源(3分)	
三、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執行情形(0~4分)	
(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0~1分)	
(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經費執行率(0~1分)	
(三)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情形(0~2分)	
四、失智照顧資源布建情形(3分)	3
五、居家服務特約供需情形(2分)	2
六、交通接送資源布建情形(1分)	1
小計	21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8分)

(一)社整中心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2分)

評分標準：

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	評分
訂有管理及查核機制，並將社整中心轉介資源之多元性列為查核指標之一。	0.5
針對派案品質、問題清單與照顧計畫擬定內容之適切性進行查核，並就異常情形造冊列管。	0.5
訂定社整中心異常情形之輔導管理作為，並請社整中心提出相應改善方案及策進作為。	0.5
A 個管完成失智症相關訓練課程比率至少 90%	0.5

註：

1. 依據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辦理。
2. 訂有管理及查核機制，包含但不限於派案品質、照顧計畫品質查核(須包含社整中心轉介資源多元性，不限於給付及支付服務，亦包含如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家照據點等非正式服務資源)，並納入實地抽查機制及退場機制。
3. 抽查轄內每個社整中心在案量至少1%，另如屬社整中心派案同一或關聯之長照特約服務單位且屬社整中心派案量前三名者，則需進行在案量10%抽查作業。
4. 異常情形：
 - (1) 派案品質：如未落實派案即時性、未落實派案可近性或派案單位未提供充足服務資訊等。
 - (2) 照顧計畫：如服務項目、問題清單之差異過大，且未有說明，照顧計畫目標不明、服務項目安排適切性等。
5. 為提升社整中心(A 單位)個管人員失智知能，針對已取得長照人員認證之 A 個管人員應於取得資格後之3個月內及6個月內完成失智相關訓練，有關本項指標分母及相關說明如下：
 - (1) 3個月內完成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專業人員8小時基礎訓練課程，其計算公式分母為該縣市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間取得 A 個管人員資格者。
 - (2) 6個月內完成失智症醫事專業8小時訓練課程(各類專業人員進階課程)，其計算公式分母為該縣市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間取得 A 個管人員資格者。
 - (3) A 個管人員失智症相關訓練課程完成率=【「取得 A 個管人員資格後3個月內完成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專業人員8小時基礎訓練課程完訓率」+「取得 A 個管人員資格後6個月內完成失智症醫事專業8小時訓練課程(各類專業人員進階課程)完訓率」】/2
 - (4) 如曾完成上開課程訓練之 A 個管人員，得不重複訓練。
 - (5) 佐證資料請以清冊方式提供，欄位包含 A 個管人員姓名、登錄 A 單位名稱、取得 A 個管人員資格日期、上課課程日期及開課單位。本部將依清冊抽案，請縣市政府提供上課佐證。另本項失智課程屬繼續教育性質，如共照中心辦理相關課程時，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亦可提供長照人員系統積分查詢相關資料為佐證資料。
6. 轄內無 A 單位者，本項不計分。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二) 個案照顧計畫管理及服務輸送時效(2分)

評分標準：

照顧計畫擬定及核定平均時效	評分
未達 3 天且計畫核定平均天數未逾計畫擬定平均天數	1
3 天以上-未達 5 天且計畫核定平均天數未逾計畫擬定平均天數	0.5

照顧計畫核定完成到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	評分
未達 3 天	1
3 天以上-未達 5 天	0.5

註：

1. 依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評鑑作業程序參考範本辦理。
2. 統計轄內前開服務管理平均時效。
 - (1) 計畫擬定平均天數:照專評估核定完成時間至社整中心個管人員照顧計畫完成系統上傳時間，整體平均天數。
 - (2) 計畫核定平均天數:社整中心個管人員照顧計畫完成系統上傳時間至照管中心核定完成時間，整體平均天數。
3. 居家服務為長照個案具使用時效之服務項目，爰針對照顧計畫核定項目含 BA 碼者，僅針對 BA 碼進行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統計(工作日)。
4. 轄內無社整中心者，本項不計分。

資料來源：

1. 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CT200服務時效-第一次開案各縣市個案管理時效(照管中心+A 單位)。
2. 有關個案接受長照服務時效以過去1年個案數為計算基底，自 112年起，考量實務需求及時效計算之合理性，相關報表時間邏輯修正為當日中午12時前完成簽審或派案之個案計入當日案件，過午則列入隔日案件，配合報表邏輯修正。
3. 依本部113年3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464號公告長照機構定型化契約，保障簽約者契約審閱權，據此，「照顧計畫核定完成到第1次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之指標之計算應扣除審閱期3日。
4. 本項指標僅就115年服務個案計之。

(三)社整中心轉介其他服務資源相關機制 (1分)

評分標準：

社整中心轉介其他服務資源相關機制	評分
社整中心應訂有長照個案轉介機制，並列為縣市政府查核指標。	0.5
社整中心落實轉介機制並追蹤轉介後情形。	0.5

註：

1. 縣市政府應針對社整中心本項指標落實情形進行查處，並列為縣市政府查核指標之一。
2. 社整中心個管人員應有連結並轉介其他服務資源能力，應提供長照需要等級第2~3級長照服務使用者鄰近巷弄長照站資訊，以及結案個案應提供相對應之資源訊息(如居家式、社區式照顧服務不符需求，可提供個案住宿式機構資訊；複評後長照需要等級未達2級，可提供巷弄長照站資訊等等)，追蹤使用情況請登載於照管平台(AA02碼服務紀錄)，系統結案個案請於佐證清單中敘明追蹤情況。
3. 轄內無社整中心者，本項不計分。

資料來源：

1. 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2. 社整中心落實轉介機制並追蹤轉介後情形，請縣市提供清單，本部採抽案方式予以評分。

(四) 巷弄長照站品質管理機制(2分)

評分標準：

據點檢核機制	評分
訂有巷弄長照站品質管理機制，應包含下述項目： 1. 訪視輔導頻率及方式(每季至少實地訪視一次)。 2. 督導巷弄長照站落實運用系統推動實名制。 3. 落實獎助人力(照服員及社工)勞動條件保障，其中獎助社工人力應登錄本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	1
落實品質管理機制	1

註：

1. 第1項指標品質管理檢核機制，縣市應依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照 C 據點)檢核應行注意事項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巷弄長照站(以醫事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者)檢核指標暨訪視

紀錄參考範本辦理。

2. 第2項實名制督導方式及第4項勞動條件保障請透過實地檢核等方式落實，確保落實實名制且無未足額給薪、回捐等情事發生，佐證資料得併入第1項一併提供訪視紀錄並製作一覽表。
3. 第3項有關社工人力登打系統佐證資料，請提供系統截圖等可茲證明之相關資料。
4. 檢核對象：設置達1個月以上之巷弄長照站(含醫事C及社照C；文化健康站回歸原民會檢核機制，爰不予列計)。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五) 輔導巷弄長照站深化服務量能 (1分)

評分標準：

1. 服務失智、失能者占比成長率：

服務失智、失能者占比成長率	評分
>0%	1
≤0%	0

註：

- (1) 強化各直轄市、縣(市)輔導巷弄長照站提供共融服務，鼓勵巷弄長照站服務具行動能力之失智、失能者(長照需要等級1a、1b、2-8級)。
- (2) 計算方式：
 - A. 分子：114年全年及115年全年直轄市、縣(市)巷弄長照站實名制對象(歸人)，比對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長照需要等級1a、1b、2-8級人數。
 - B. 分母：114年全年及115年全年直轄市、縣(市)巷弄長照站實名制對象(歸人)。
 - C. 計算式：
$$\left[\left(\frac{115\text{年巷弄長照站實名制對象為長照需要等級1a、1b、2-8級人數(歸人)}}{115\text{年全年巷弄長照站實名制對象(歸人)}} \right) * 100\% - \left(\frac{114\text{年全年巷弄長照站實名制對象為長照需要等級1a、1b、2-8級人數(歸人)}}{114\text{年全年巷弄長照站實名制對象(歸人)}} \right) * 100\% \right]$$
- (3) 檢核對象：各直轄市、縣(市)114、115年設置之巷弄長照站(含醫事C及社照C；文化健康站回歸原民會檢核機制，爰不予列計)。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供佐證資料、社區照顧關懷網實名制資料、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二、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資源布建(7分)

(一)各縣市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2分)

評分標準：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各縣市115年12月已完成設立之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許可服務規模合計人數/(各縣市115年12月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失能率16.47%*日照服務使用比率9%)*100%】

(一)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	評分
$\geq 65\%$	2
$45\% \leq \circ < 65\%$	1
$< 45\%$	0

(二) 第二組：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	評分
$\geq 70\%$	2
$50\% \leq \circ < 70\%$	1
$< 50\%$	0

(三) 第三組：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	評分
$\geq 75\%$	2
$55\% \leq \circ < 75\%$	1
$< 55\%$	0

(四) 第四組：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	評分
$\geq 80\%$	2
$60\% \leq \circ < 80\%$	1
$< 60\%$	0

資料來源：

1. 地方政府每月回復日照、小規模布建情形調查表。
2. 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65歲以上老人人口數；常住人口比例未達戶籍人口數6成之縣市，以65歲以上常住人口數計算，符合前開條件之縣市需主動提供轄內常住人口調查佐證之資料。

(二)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資源(2分)

評分標準：

各行政區均至少有1家小規模多機能。

【115年已設立、已取得籌設許可、前瞻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核定補助案件或地方政府自建工程已發包至少1處小規模多機能之行政區/該縣市轄內行政區*100%】

(一)第一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資源布建率	評分
$\geq 80\%$	2
$40\% \leq \bigcirc < 80\%$	1
$20\% \leq \bigcirc < 40\%$	0.5
$\bigcirc < 20\%$	0

(二)第二組：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雲林縣、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資源布建率	評分
$\geq 75\%$	2
$35\% \leq \bigcirc < 75\%$	1
$15\% \leq \bigcirc < 35\%$	0.5
$\bigcirc < 15\%$	0

(三)第三組：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屏東縣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資源布建率	評分
$\geq 70\%$	2
$30\% \leq \bigcirc < 70\%$	1
$10\% \leq \bigcirc < 30\%$	0.5
$\bigcirc < 10\%$	0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每月回復日照、小規模布建情形調查表。

(三)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托顧家庭服務資源(3分)

評分標準：

針對93個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每一地區均至少有1家已取得設立許可之托顧家庭之比率。

【(115年已至少布建1處托顧家庭之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數/該縣市轄內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數)*100%】

(轄內無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者不計分)

家托服務資源布建率	評分
$\geq 80\%$	3
$60\% \leq \bigcirc < 80\%$	2
$40\% \leq \bigcirc < 60\%$	1
$20\% \leq \bigcirc < 40\%$	0.5
$< 20\%$	0

註：

1. 轄內無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者不計分。
2. 考量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服務需求有限，未布建家托之行政區內如社區式服務資源涵蓋值 ≥ 1 者，則可納入評分。
 - (1) 資源涵蓋值計算方式：【該行政區社區式服務規模合計值/該行政區社區式服務預計使用人數】。
 - (2) 社區式服務預計使用人數=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失能率16.47%*115年12月社區式服務使用率10%。
 - (3) 常住人口比例未達戶籍人口數6成之縣市，以65歲以上常住老人人數計算，符合前開條件之縣市需主動提供轄內常住老年人口之調查佐證資料。
 - (4) 本指標的社區式機構不含團體家屋。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系統。

三、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執行情形(0~4分)

(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含前瞻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0~1分)

評分標準：

【第三期(110年+111年)、第四期(112年+113年)及第五期(114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本部核定於第三期(110年+111年)、第四期(112年+113年)及第五期(114年)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含撤案)*100%】(最多扣1分)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建置數達成率	評分
----------------	----

$\geq 90\%$	0
$60\% \leq \circ < 90\%$	-0.5
$< 60\%$	-1

註：

1. 本項計分不包含本部部屬機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
2. 未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該項不計分。
3. 完成之據點數係計算已填發驗收決算證明書之據點數。
4. 撤案數為115年當年度撤案案件。
5. 認定說明及需繳交文件如附件 1、2。
6. 地方創生無第五期計畫，爰第五期(114年)據點數僅計算前瞻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核銷資料。

(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經費執行率(含前瞻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0~-1分)

評分標準：

【115年已達撥款條件之案件於2個月內函請本部請款之案件數 / 115年當年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工程進度已達撥款條件之案件數 *100%】(最多扣1分)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	評分
$\geq 90\%$	0
$60\% \leq \circ < 90\%$	-0.5
$< 60\%$	-1

註：

1. 本項計分不包含本部部屬機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
2. 未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該項不計分。
3. 符合撥款條件之案件已請款期數及應請款期數應逐案計算，並合計總案件數之期數。
4. 認定說明及需繳交文件如附件 1、2。
5. 地方創生無第五期計畫，爰第五期(114年)據點數僅計算前瞻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核銷資料。

(三)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情形(含前瞻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 (0~2分)

評分標準：

1. 【第一期(106年+107年)、第二期(108年+109年)核定案件且於115年12月31日已完整開辦服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各縣市政府函報本部結案之第一、二期案件數*100%】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建置數達成率	評分
100%	0
未達 100%，無正當理由	-1.5

2. 【第三期(110年+111年)、第四期(112年+113年)核定案件且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1年內已完整開辦服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各縣市政府於114年12月31日前報本部結案之第三期、第四期案件數*100%】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建置數達成率	評分
100%	0
未達 100%，無正當理由	-0.5

註：

1. 本項計分不包含本部部屬機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
 2. 未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該項不計分。
 3. 已完整開辦服務之據點係指依據計畫書預計辦理之服務均已完成特約或獲得補助核定。
 4. 如提未開辦理由依本部視情形認定。
 5. 認定說明及需繳交文件如附件1、2。
-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開辦服務資料。

四、失智照顧資源布建情形 (3分)

評分標準：

轄內失智住宿資源床數（包含團體家屋及住宿式機構設置之失智照顧專區）之布建達成率。【(115年底以前已籌設許可及已設立許可之失智住宿資源床數/推估各縣市潛在有使用失智住宿資源需求之失智症人數)*100%】

計分方式：

轄內失智住宿資源布建達成率			評分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geq 40\%$	$\geq 70\%$	$\geq 100\%$	3
$30\% \leq \bigcirc < 40\%$	$60\% \leq \bigcirc < 70\%$	$90\% \leq \bigcirc < 100\%$	2
$25\% \leq \bigcirc < 30\%$	$50\% \leq \bigcirc < 60\%$	$80\% \leq \bigcirc < 90\%$	1
$< 25\%$	$< 50\%$	$< 80\%$	0

註：

分母及分子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分母：推估各縣市轄區內有失智住宿資源需求之失智人口數，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 115 年 30 歲以上人口數及本部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全國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之 30 歲以上年齡別失智症盛行率結果作推估，符合有失智住宿資源需求之條件為 CDR2 分以上且長照需要等級 6 級以下，且併有情緒及行為症狀 (BPSD) 之失智者，併同考量有意願進住使用長照機構之比率，以此推估失智住宿資源需求人數。
 2. 分子：以失智住宿資源設置所在縣市為計算依據，包含 115 年底以前已核發籌設許可及已設立許可之服務床數，包含團體家屋床數、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失智照顧專區床數，及非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榮民之家等）以照顧失智個案為主之失智照顧專區設置床數，皆予以納入分子計算。
 3. 分組如下：
 - 第 1 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 第 2 組：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嘉義市。
 - 第 3 組：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4. 連江縣轄內失智住宿資源需求人數不足 10 人，不列計分。
-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報執行成果。

五、居家服務特約供需情形 (2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1.盤點居家服務特約供需情形 (需求人數及供給人數)	0.5
2.公告居家服務特約服務區域劃分結果	0.5
3.針對盤點供需落差之區域，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含退場機制)	1

註：

1. 居家服務需求人數，以推估各行政區之長照需要人數*114 年 12 月

各縣市居家式服務使用率計算。

2. 居家服務供給人數，以居家服務特約單位各特約之行政區，所能實際提供幾名個案服務之人數（服務規模）加總計算，非以居服員人數計算。
3. 區域劃分優先依地理條件限制劃分長照給付對象分散區域與集中區域。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報執行成果。

六、交通接送資源布建情形(1分)

評分標準：交通接送（DA01）派案可服務個案服務使用率

計算公式： $(DA01 \text{ 服務紀錄人數} / DA01 \text{ 派案可服務人數}) * 100\%$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

派案可服務個案服務使用率(A)	評分
$A \geq 80\%$	1
$A < 80\%$ ，且115年度較114年度成長率 $\geq 5\%$	0.5
$A < 80\%$ ，且115年度較114年度成長率 $< 5\%$	0

註：

服務統計期間以完整年度（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計算，將於116年1月16日於系統進行已申報完成資料下載核算，請縣市儘早完成相關資料登錄系統作業。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貳、服務(31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2分)	2
二、長期照顧輔具服務辦理情形(5分)	5
(一)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推動情形(2分)	
(二)免經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之長照輔具核定時效(3分)	
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辦理情形(6分)	6
(一)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輔導管理機制(1分)	
(二)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品質(3分)	
(三)家庭照顧者共融據點布建情形(1分)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相關經費執行情形(1分)	
四、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6分)	6
(一)銜接率(3分)	
(二)個案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天數(3分)	
五、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0分)	10
(一)失智共照中心轉介新確診個案接受失智據點(或照管中心)服務比率(2分)	
(二)失智共照中心新確診個案目標人數達成率(3分)	
(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量能(3分)	
(四)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併有 BPSD 失智個案之達成率(1分)	
(五)失智據點服務 BPSD 失智個案人數比率(1分)	
六、長期照顧社區式喘息服務成長率(2分)	2
小計	31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2分)

評分標準：

各縣市照護機構參與率(2分)=(縣市所轄參與照護機構家數/所轄照護機構總數)*100%

各縣市照護機構參與率	評分
>95%	2
90% < ○ ≤ 95%	1.5

85% < ○ ≤ 90%	1
≤ 85%	0

註：

1. 參與機構家數為全年度簽約機構家數。
2. 照護機構總數包含老福機構、身障住宿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支付審核系統資料。

二、長期照顧輔具服務辦理情形(5分)

(一) 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推動情形(2分)

評分標準：

分組	縣市	長照輔具租賃服務推動情形	評分
第一組	基隆市、臺北市、 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臺南市	轄內全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大於等於 2,000 人次	2
		轄內全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小於 2,000 人次	1
		轄內全區未有特約單位	0
第二組	苗栗縣、雲林縣、 嘉義市、高雄市、 屏東縣、宜蘭縣、 花蓮縣、臺東縣	轄內全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大於等於 300 人次	2
		轄內全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小於 300 人次	1
		轄內全區未有特約單位	0
第三組	新竹市、新竹縣、 彰化縣、南投縣、 嘉義縣、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轄內全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大於等於 20 人次	2
		轄內全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小於 20 人次	1
		轄內全區未有特約單位	0

註：

1. 全區有特約單位係指特約單位服務區域可服務範圍，非指特約單位所在地。
2. 依縣市量能分為3組，各組訂定不同指標之評分標準。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特約名單及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二)免經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之長照輔具核定時效(3分)

評分標準：針對新個案免經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之長照輔具核定之平均日數。

<u>免評輔具核定時效</u>	<u>評分</u>
≤1日	<u>3</u>
1日<○≤1.5日	<u>2</u>
1.5日<○≤2日	<u>1</u>
>2日	<u>0</u>

註：

1.免經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之長照輔具如下所列：

(1)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EA01)

(2)單支拐杖-不鏽鋼製(EB01)

(3)單支拐杖-鋁製(EB02)

(4)助行器(EB03)

(5)輪椅-A款(EC01)

(6)輪椅-B款(EC02)

(7)電話擴音器(EE01)

(8)電話閃光震動器(EE02)

(9)火警閃光警示器(EE03)

(10)門鈴閃光器(EE04)

(11)無線震動警示器(EE05)

(12)衣著用輔具(EF01)

(13)居家用生活輔具(EF02)

(14)飲食用輔具(EF03)

2.計算方法及公式：

(1)日數以工作日計算，扣除例假日。

(2)購置免評輪椅 A 款(EC01)或輪椅 B 款(EC02)，同時購置附加功能輔具，統計成果不列入計算。

(3)核定時效(平均每人之建立日期至核定日期日數)公式： $(B)-(A)$ 之總人次日數/核定人次，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並四捨五入。

3.公式定義：

(1)「建立日期」(A)：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內，個案照顧計畫輔具服務項下，免評長照輔具之「建立日期」(有填寫日期)。

(2)「核定日期」(B)：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內，個案照顧計畫輔具服務項下，免評長照輔具核定狀態(綠色√)之「核定日期」(有填寫日期)。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及倉儲系統。

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辦理情形(6分)

(一)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輔導管理機制(1 分)

評分標準：

縣市政府訂定機制須包含(1)訂有家照據點輔導或查核機制、(2)辦理家照督導及家照專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3)府內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4)依獎助基準之規定訂定專業人員督導機制，包含依人員比例聘用專職督導(如遇督導人員懸缺，請提供聘僱相關積極作為及替代機制)；以上機制均有提出，始得分。

訂定及落實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輔導管理機制	評分
(1) 訂有家照據點輔導、查核機制，並有佐證資料，如：定期(如每半年、每季、每月、雙月或單月等)與服務單位召開聯繫會議，並有會議紀錄；輔導計畫、據點查核表等。 (2) 辦理家照督導及家照專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如訓練計畫、課程表，並有完訓人數、參與率等)。 (3) 府內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並有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個案研討紀錄等)。 (4) 依獎助基準之規定訂定專業人員督導機制，包含依人員比例聘用專職督導、採外聘督導之相關機制。	1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

(二) 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品質(3 分)

評分標準：

1. 由本部長照司隨機抽選於 115 年第一至三季間新開案之個案服務紀錄 2 案、及縣市政府自提不同據點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個案服務紀錄 2 案（自提案件須提供案件清冊及去識別化後之服務紀錄電子檔），總計抽查 4 案。
2. 以下各項目之分數以 4 案之總平均分數為計算，各項配分如下：
 - (1) 符合處理時效規定：0.5 分
 - (2) 評估與處遇計畫相切合：1 分
 - (3) 訪視頻率符合規定：0.5 分
 - (4) 督導回饋適切：1 分

資料來源：長照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資訊平台。

(三) 家庭照顧者共融據點布建情形(1 分)

評分標準：

截至 115 年 12 月家照據點轉型或新設為共融據點累計布建數/
截至 115 年 12 月家照據點布建數合計(家照據點與共融據點合計)

共融據點布建率百分比	評分
≥80%	1
<80%	0

註：家照據點係指服務對象為長照家庭之家庭照顧者，共融據點係指服務對象為長照、身障(含精神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前述據點係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共融計畫」獎助辦理。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每月提報之月報表

(四)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相關經費執行情形(1 分)

評分標準：

1.114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執行率評分標準(0.5 分)：

(1)核定經費未變更者：中央補助經費核銷數/第 1 次中央補助經費核定數×100%

(2)獲核准請增經費或減列者：中央補助經費核銷數/中央補助請增或減列後之經費核定數×100%

經費執行率	評分
≥80%	0.5
<80%	0

註：本項不計地方政府自籌款經費

2.114 年度「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經費執行率評分標準(0.5 分)：

(1)核定經費未變更者：中央補助經費核銷數/第 1 次中央補助經費核定數×100%

(2)獲核准請增經費或減列者：中央補助經費核銷數/中央補助請增或減列後之經費核定數×100%

經費執行率	評分
≥80%	0.5
<80%	0

註：受考評縣市無申請「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者，本項不計分。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報該縣市執行經費之核銷資料

四、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6分)

(一) 銜接率(3分)

評分標準：

1. 個案經轄區出備醫院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且醫院出備團隊於出院前完成「簡易照顧計畫」擬定，及媒合長照服務(即服務照會)，或同步通知個案居住地之照顧管理中心，由社區 A 個管即早完成媒合長照服務(即服務照會)，後續由社區 A 個管接續完成個案照顧計畫(AA01)擬定，且出院後使用長照服務之比率。
2. 銜接率(O)=(經出備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2-8 級之出院個案，並於出院後 1 日(含當日)銜接使用長照服務之人次/經出備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2-8 級之出院個案人次)*100%

銜接率	評分
$\circ \geq 85\%$	3
$80\% \leq \circ < 85\%$	2.5
$75\% \leq \circ < 80\%$	2
$70\% \leq \circ < 75\%$	1.5
$65\% \leq \circ < 70\%$	1
$\circ < 65\%$	0

註：

1. 依據115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執行。
2. 出院日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料庫之健保出院日為主。
3. 如個案居住地非屬出備評估所在醫院縣市，則歸於居住所在地之縣市計算。
4. 服務指標定義排除以下類型：
 - (1) 服務排除對象(個案)如下：
 - A. 收治對象為機構住民，出院後即返回機構(如返回醫院附設之護理之家或住宿式長照機構)。
 - B. 收治對象為呼吸器依賴、安寧病房、參加健保急性後期整合照護(PAC)計畫或其他疾病因病程變化，以住院或轉院為主非返家。

C. 收治對象在院往生或於出院後7日內死亡。

D. 出院7日內未使用服務且於出院後7日內再入院個案。

- (2) 服務排除醫院：曾參與計畫，執行期程評估數為0或個位數，經縣市輔導後無改善空間，對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無助益之醫院。

資料來源：

1.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相關統計資料。
2. 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倉儲系統。
3. 縣市政府提報佐證資料。

(二) 個案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天數(3分)

評分標準：

個案經轄區出備醫院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且出院日前(含出院當日)於照管系統登打，完成照顧計畫且與照管中心聯繫，使個案於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天數平均值(A)=轄區內所有經出備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2-8 級者，於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天數平均值

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天數平均值(A)	評分
$A \leq 1$ 天	3
$1 \text{天} < A \leq 2$ 天	2.5
$2 \text{天} < A \leq 3$ 天	2
$3 \text{天} < A \leq 4$ 天	1
$A > 4$ 天	0

註：

1. 出院日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料庫之健保出院日為主。
2. 本考評指標與 115 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之包裹式獎勵金計算不同。
3. 舉例：以 10/1 為出院當日，倘於出院後 1 日（含當日），即 10/2（含 10/1）銜接使用至少 1 項長照服務=0 日；如 10/3 銜接使用至少 1 項長照服務=1 日，以此類推。

資料來源：

1.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相關統計資料。
2. 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3. 縣市政府提報佐證資料。

五、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0分)

(一) 失智共照中心轉介新確診個案接受失智據點(或照管中心)服務比率(2分)

評分標準：

區分為兩項次進行評分，包括：1.失智共照中心執行轉介新確診個案，以及2.經轉介之新確診個案至失智據點(或照管中心)接受服務。

1. 【115年於該縣市失智共照中心新案且為確診失智症者(排除共照中心收案前已使用給支付之個案)轉介至失智據點(或照管中心)人數/115年於該縣市失智共照中心新案且為確診失智症者人數(排除共照中心收案前已使用給支付之個人數)】*100%

各縣市轉介率	評分
$\geq 65\%$	1
$35\% \leq \bigcirc < 65\%$	0.5
$< 35\%$	0

註：

1. 分母：115年於該縣市失智共照中心新案且為確診失智症者人數，並排除共照收案前已使用給支付之人數
2. 分子：共照中心轉介上開個案至失智據點(或照管中心)，其轉介至任一縣市補助設置失智據點(或照管中心)均可列計。另共照中心如轉介至巷弄長照站、社區關懷據點或文健站等，地方政府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經本部確認歸人後納入計算。

2. 【115年於經縣市失智共照中心轉介之新案且為確診失智症者(排除共照中心收案前已使用給支付之個案)，至失智據點(或照管中心)且有服務紀錄者人數/115年於該縣市失智共照中心新案且為確診失智症者轉介至失智據點(或照管中心)人數(排除共照中心收案前已使用給支付之個案)】*100%

各縣市失智共照中心轉介後服務使用率	評分
$\geq 35\%$	1
$20\% \leq \bigcirc < 35\%$	0.5
$< 20\%$	0

註：

1. 轉介至失智據點之服務紀錄：於 115 年失智確診經失智共照中心轉介後，計算於任一失智據點至少具 1 筆上課紀錄者，並歸

人計算。

- 轉介至照管中心之服務紀錄：於 115 年失智確診經共照中心轉介後，進行長照需要等級評估且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8 級者。
- 轉介至巷弄長照站、社區關懷據點或文健站等之服務紀錄：於 115 年失智確診經共照中心轉介至巷弄長照站、社區關懷據點或文健站後，地方政府如提供上課紀錄之佐證資料，經本部確認歸人後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平台資料，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縣市政府提報佐證資料。

(二) 失智共照中心新確診個案目標人數達成率(3分)

評分標準：115 年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目標人數，以 115 年全國失智症確診比率可達 73%，相較 114 年所增加之新確診人數，按 114 年度各縣市失智症推估人數占率，區分至各縣市，作為 115 年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目標人數。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目標人數達成率	評分
<50%	0
50% ≤ ○ <60%	0.5
60% ≤ ○ <70%	1
70% ≤ ○ <80%	1.5
80% ≤ ○ <90%	2
90% ≤ ○ <100%	2.5
≥100%	3

註：

- 115 年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目標人數=(115 年失智推估人數*0.73)-114 年失智症確診人數。
- 各縣市 115 年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目標人數=115 年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目標人數*114 年失智症人數各縣市占率。
- 各縣市失智人數推估：(30~64 歲人數*0.119%)+(65~69 歲*2.40%+70~74 歲*5.16%+75~79 歲*9.10%+80~84 歲*16.00%+85~89 歲*20.04%+90 歲以上*29.45%)。
- 如縣市失智確診人數，如已達本指標推估失智共照中心新確診個案目標數，則得滿分。

資料來源：

- 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平台資料。

2.以內政部所公布各縣市戶籍人口數推估各縣市失智人口數。

(三)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量能 (3分)

評分標準：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目標人數達成率。

【(115年1-12月設置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人數/本部公告115年服務目標人數*100%)】

計分方式：

第 1 組轄內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目標人數達成率	評分
$\geq 65\%$	3
$60\% \leq \bigcirc < 65\%$	2.5
$55\% \leq \bigcirc < 60\%$	2
$50\% \leq \bigcirc < 55\%$	1.5
$45\% \leq \bigcirc < 50\%$	1
$40\% \leq \bigcirc < 45\%$	0.5
$< 40\%$	0

第 2 組轄內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目標人數達成率	評分
$\geq 75\%$	3
$70\% \leq \bigcirc < 75\%$	2.5
$65\% \leq \bigcirc < 70\%$	2
$60\% \leq \bigcirc < 65\%$	1.5
$55\% \leq \bigcirc < 60\%$	1
$50\% \leq \bigcirc < 55\%$	0.5
$< 50\%$	0

第 3 組轄內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目標人數達成率	評分
$\geq 90\%$	3
$85\% \leq \bigcirc < 90\%$	2.5
$80\% \leq \bigcirc < 85\%$	2
$75\% \leq \bigcirc < 80\%$	1.5
$70\% \leq \bigcirc < 75\%$	1
$60\% \leq \bigcirc < 70\%$	0.5
$< 60\%$	0

第 4 組轄內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目標人數達成率	評分
$\geq 100\%$	3
$95\% \leq \bigcirc < 100\%$	2.5

90% ≤ ○ < 95%	2
85% ≤ ○ < 90%	1.5
80% ≤ ○ < 85%	1
70% ≤ ○ < 80%	0.5
< 70%	0

註：

分母及分子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分母：依據內政部公布之 115 年底人口數中推估數及本部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全國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推估，符合 115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失智據點收案對象之 CDR 分數及長照需要等級且未使用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機構或居家式任一項服務，並以 112 年失智共照中心轉介失智據點成功率視為使用意願，以此推估失智據點目標人數。

2. 分子：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平台 115 年 1-12 月失智據點符合 115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收案條件服務人數資料。

資料來源：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平台資料。

(四)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併有 BPSD 失智個案之達成率(1分)：轄內設有失智據點之行政區，該行政市區至少 1 處失智據點服務 1 名併有 BPSD 失智個案

評分標準：

失智據點服務併有 BPSD 失智個案之行政區數 / 轄內設有失智據點之行政區數

各縣市達成率	評分
100%	1
< 100%	0

註：

1. 分子：以 115 年 12 月底，失智據點服務併有 BPSD 失智個案，以行政區進行歸戶，如 1 個行政區有 2 個以上失智據點符合前開條件，以 1 為計算。

2. 分母：115 年 12 月底，轄內設有失智據點之行政區數，以行政區進行歸戶，如 1 個行政區布建 2 個以上失智據點，以 1 為計算。

資料來源：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平台資料。

(五) 失智據點服務 BPSD 失智個案人數比率(1分)

評分標準：

依據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平台資料截至 115 年 12 月底失智據點服務 BPSD 失智個案人數/115 年 12 月底失智據點總服務個案人數

各縣市達成率	評分
15%	1
<15%	0

註：

分母及分子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分母：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平台 115 年 1-12 月失智據點符合 115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收案條件服務人數資料。
2. 分子：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平台 115 年 1-12 月失智據點符合 115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收案條件且併有 BPSD 服務人數資料。

資料來源：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平台資料。

六、長期照顧社區式喘息服務成長率(2分)

評分標準：

一、依近2年各縣市社區式喘息服務成長率趨勢，區分為3組（成長率趨勢相近的歸在同一組）並進行組內比較。每組依近2年之成長率樣態推估，設計該組之評分標準。

二、社區式喘息服務成長率(P)=(當年度社區式喘息平均使用率/前一年度社區式喘息平均使用率)。

三、縣市當年度社區式喘息服務使用率大於全國社區式喘息服務平均值，可額外加1分。

四、社區式喘息服務使用率=(各縣市接受社區式喘息服務人數/各縣市使用喘息總服務人數)*100%

五、

分組	縣市	社區式喘息服務推動情形	評分
第一組	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嘉義縣、新竹市、花蓮縣	$P \geq 1.9$	1
		$1.4 \leq P \leq 1.9$	0.5
		$P < 1.4$	0

第二組	臺北市、高雄市、桃園市、雲林縣、彰化縣、嘉義市、澎湖縣	$P \geq 1.3$	1
		$1.1 \leq P \leq 1.3$	0.5
		$P < 1.1$	0
第三組	臺南市、臺中市、屏東縣、新竹縣、苗栗縣、臺東縣、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	$P \geq 1.1$	1
		$0.5 \leq P \leq 1.1$	0.5
		$P < 0.5$	0

註：

社區式喘息服務指使用以下服務：GA03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全日、GA04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半日、GA06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GA07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支付及審核資訊平臺

參、服務人數及行政效能(12.5 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全年長照失能者服務涵蓋率(3.5 分)	3.5
(一)全年長照失能者服務涵蓋率(2分)	
(二)照顧涵蓋率(1.5分)	
二、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3 分)	3
三、1966 接線品質(2 分)	2
四、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之管理(2 分)	2
(一)縣市政府就轄內長照機構收費之管理(1 分)	
(二)督導縣市政府主管之長照機構法人之管理(1 分)	
五、長照人員訓練及管理 (2 分)	2
(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屆期更新管理情形(1 分)	
(二)長照人員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 (1 分)	
小 計	12.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全年長照失能者服務涵蓋率(3.5分)

評分標準：各縣市長照服務人數/各縣市推估長照失能人數。

計分方式：

(一)全年長照失能者服務涵蓋率(2分)

1. 常住人口比例達戶籍人口數6成以上($\geq 60\%$)之縣市：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

全年長照失能者服務涵蓋率	評分
$\geq 85\%$	2
$70\% \leq \circ < 85\%$	1
$< 70\%$	0

2. 常住人口比例未達戶籍人口數6成($< 60\%$)之縣市：金門縣、連江縣。

全年長照失能者服務涵蓋率	評分
$\geq 60\%$	2

$40\% \leq \circ < 60\%$	1.5
$20\% \leq \circ < 40\%$	1
$< 20\%$	0

註：

1. 長照服務之人數包含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包含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使用服務者)、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人數，不含送餐或縣市自辦服務，服務人數採歸人計算，說明如下：

名稱	定義說明
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A)	計算已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含只使用輔具之人數)。
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人數(B)	包含住宿式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榮民之家(不含安養床)及團體家屋收容養護人數，並排除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後計算之。

2. 本指標縣市長照失能人數及服務人數由本部統一計算。
3. 依長照 3.0 政策之長照失能者服務涵蓋率目標值於 115 年達 82%，然考量部分縣市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有差異，考量公平性，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9 年人口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中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之分布數據，修訂計分方式

(二)照顧涵蓋率(1.5分)

評分標準：

各縣市長照 B 碼(不含 BD 碼)或 G 碼服務人數及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各縣市推估長照失能人數。

計分方式：

照顧涵蓋率	評分
$\circ > 80\%$	1.5
$65\% < \circ \leq 80\%$	1
$50\% < \circ \leq 65\%$	0.5
$\leq 50\%$	0

註：

1. 服務人數採歸人計算，說明如下：

名稱	定義說明
----	------

長照 B 碼(不含 BD 碼)碼或 G 碼服務人數(A)	計算已接受長照 BA 碼、BB 碼、BC 碼或 G 碼服務人數。
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人數(B)	包含住宿式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榮民之家(不含安養床)及團體家屋收容養護人數，並排除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後計算之。

2. 本指標縣市長照失能人數及服務人數由本部統一計算。

資料來源：

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

二、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 (3分)

評分標準：115年度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

計算方式：地方政府依限回復行政配合案件數/行政配合案件總件數*100%

處理效率	評分
=100%	3
$90\% \leq \circ < 100\%$	2
$75\% \leq \circ < 90\%$	1
$< 75\%$	0

註：

計算區間為 115 年 1-12 月，項目包含：

1. 立法院、監察院或審計部要求回報、民眾陳情檢舉案件。
2. 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獎助契約書約定事項，如核銷期限、成果報告繳交期限、1-6 月執行概況考核表函送期限等。
3. 各縣市所訂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機制之執行，如公告周知、受理案件數等。
4. 其他業務上必要之限期回復案件，如未立案機構主動通案查察、服務人數/資源數回報、次年度經費需求數等，且本部於函文中註明函復期限，且載明列入考評之案件。

資料來源：由本部指定相關項目，查核各地方政府配合處理之效率。

三、1966接線品質 (2分)

評分標準：長照 FAQ 題目答對率。

由本部委託國衛院以本部彙整之長照 FAQ 題庫模擬民眾洽詢業務，各縣市抽測 10 通。

計算方式：(答對通數/撥打通數)*100%

1966 接線品質之題目答對率(%)	評分
100%	2
$80\% \leq \circ < 100\%$	1
$< 80\%$	0

註：

答對標準：於當次通話中能立即回答了解來電者所需訊息，另應答內容應比照 FAQ 題庫且清楚詳細。

資料來源：由本部委託國衛院透過1966專線抽測，查核各地方政府1966接聽品質

四、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之管理(2分)

(一)縣市政府就轄內長照機構收費之管理(1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訂有轄內審查各類長照機構收費標準之審查機制並公告	1

註：

各縣市應就長照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因素，制定轄內之調整機制並公告資訊。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報佐證資料，應包含執行成果。

(二)督導縣市政府主管之長照機構法人之管理(1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落實轄內長照機構法人查核機制	縣市政府應就其主管之長照機構法人訂有相關督導及查核機制	0.5
	長照機構法人之抽查(至少2家)，並針對查核異常之單位，進行加強查核，予以輔導並有紀錄。	0.5

註：

督導及查核機制須包含定期或不定期抽案機制、抽查類型及件數，

並就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資料來源：

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五、長照人員訓練及管理 (3分)

(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屆期更新管理情形(1分)

評分標準：

認證屆期更新管理情形	評分
轄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人員均依限完成證明效期屆期更新	1
轄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人員未依限完成證明效期屆期更新	0

註：

1. 計算公式：該年度認證屆期未完成更新期間登錄於長照機構人數為0者，得1分；登錄人數1人（含）以上者，得0分。
2. 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子系統「人員管理-OP100 認證管理」的認證紀錄，結合機構登錄資料比對分析。

(二)長照人員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1分)

評分標準：

修正完成率	評分
=100%	1
<100%	0

註：

1. 指標計算公式：異常資料修正完成率（該年度異常資料已修正數／該年度總異常資料數）*100%。
*該年度總異常資料數：為該年度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路徑：OP 人員管理清冊及報表）人員異常資料共10項之加總。
*該年度異常資料已修正數：為該地方政府完成修正上述異常資料數。
2. 人員異常資料項目：
 - (1)登錄機構認證過期未更新(不限當年度)
 - (2)具2張以上同類別認證
 - (3)外籍人士護照號及新舊統一證號多張同類別認證

(4)訓練來源欄位空白

(5)認證效期異常

(6)誤觸認證更新未校正

(7) 外籍機構看護工登錄於未符合法定雇主資格單位（排除依長服法標準設立之機構-機構式、綜合式；非依長服法標準設立之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

(8)登錄2處以上

(9)登錄在停業/歇業機構未註銷登錄

(10)登錄日期異常(系統記載西元年)

3. 人員異常資料項目(2)及(3)，若系統未於115年第1季上線，則不納入計算。

4. 透過系統線上報修功能報修，若案件逾14日廠商仍未完成處理，地方政府得出具報修紀錄電子檔佐證，該筆不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肆、長照服務品質(31.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居家服務品質管理 (5.5分)	5.5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作業 (1.5分)	
(二)特約服務機構之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3分)	
(三)到宅沐浴車服務品質查核(1分)	
二、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 (4分)	4
(一)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使用率(2分)	
(二)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實際服務比率(2分)	
三、專業服務品質管理 (6分)	6
(一)C碼服務涵蓋率(3分)	
(二)製作或參與專業服務推動策略與整體成效報告，並發布新聞稿 (3分)	
四、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情形 (6分)	6
(一)外看申審人員轉介聘僱外看家庭之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之推動情形(3分)	
(二)外看申審人員受理重症案件審核時效(3分)	
五、照顧管理品質辦理情形 (5分)	5
(一)照顧管理人員進用率 (3分)	
(二)縣市政府執行中央長期照顧相關政策及相關法規釋疑之流程機制 (2分)	
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品質查核機制(5分)	5
小 計	31.5

➤ 目評分標準：

一、居家服務品質管理 (5.5分)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輔導管理機制 (1.5分)

指標	評分
建立評鑑委員培訓人才資料庫	0.5
規劃並辦理評鑑委員培訓(含回流訓練)	0.5
建立評鑑委員回饋機制及退場機制	0.5

註：規劃並辦理評鑑委員培訓(含回流訓練)，培訓目的係為讓評鑑委員獲得執行評鑑工作所需訓練等，辦理形式可包含共識會議等。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二)特約服務機構之服務品質查核機制(3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1.落實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全部特約單位均查核1次	1
	針對3項以上異常指標之特約單位，進行加強查核，予以輔導並有紀錄	1
2.針對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1

註：

1. 服務品質查核項目可包含人力配置查核、人員完成訓練查核、特約契約落實查核、陳情申訴案件查核、服務滿意度查核、服務紀錄抽核、服務落實情形抽核等項目，其中須包含查核頻率、查核比率及自行訂定至少3項以上異常單位查核指標，瞭解實際機構營運管理及個案服務使用情形。
2. 落實查核機制須包含定期抽案訪查了解轄內居家服務特約單位服務情形，備有紀錄，並就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3. 全部特約單位，以轄內特約居家服務之單位計，如當年度終止特約或特約未滿3個月者，則不計入。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三)到宅沐浴車服務品質查核(1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訂有到宅沐浴車品質查核機制，全部特約單位均查核1次，異常之單位加強查核，予以輔導並有紀錄。	1

註：

1. 服務品質查核項目由縣市政府自訂，應包含人員排班、到宅沐浴車服務訓練課程、訓練、車輛保養、特約契約落實、陳情申訴案件、服務滿意度等項目，並訂定異常單位查核指標。
2. 落實查核機制應包含特約單位服務情形，備有紀錄，並就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3. 全部特約單位，以轄內特約之單位計，如當年度終止特約或特約未滿3個月者，則不計入。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二、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品質管理(4分)

(一)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使用率(2分)

評分標準：

各縣市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使用率：【((各縣市115年1至11月 BB 碼+BC 碼服務紀錄歸人人數)/(各縣市115年1至11月 BA、BB、BC 碼服務紀錄歸人人數)*100%】

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使用率	評分
$\geq 15\%$	2
$13\% \leq \circ < 15\%$	1.5
$11\% \leq \circ < 13\%$	1
$9\% \leq \circ < 11\%$	0.5
$< 9\%$	0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服務紀錄歸人之人數。

(二)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實際服務比率(2分)

1.日間照顧實際服務比率(1分)

評分標準：

1. 轄內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實際服務人數合計/轄內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設立許可服務規模合計*100%。
2. 轄內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機構及特約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及身心障礙服務機構計，如當年度設立或特約未滿6個月者，則不計入。

轄內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實際服務比率	評分
$\geq 80\%$	1
$77\% \leq \circ < 80\%$	0.5
$< 77\%$	0

2.小規模多機能實際提供夜間服務比率較前一年度成長率(1分)

評分標準：

- (1) 轄內小規模多機能 115 年 1 至 11 月申報 GA06+SC06 服務歸人人數合計/轄內小規模多機能設立許可臨時住宿床位數規模合計*100%-114 年 1 至 11 月申報 GA06+SC06 服務歸人人數合計/轄內小規模多機能設立許可臨時住宿床位數規模合計*100%。
- (2) 小規模多機能，不計入當年度設立或特約未滿 6 個月之小規模

多機能。

小規模多機能實際提供夜間服務比率較前一年度成長率	評分
≥30%	1

資料來源：分子為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服務紀錄歸人之人數；分母為地方政府每月回復日照、小規模機布建情形調查表。

三、專業服務品質管理（6分）

（一）C 碼服務涵蓋率(3分)

評分標準：派案率=C 碼派案實際服務人數/整體長照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100%

派案率成長=115 年派案率-114 年派案率

1. 派案率區間評分(2.5 分)

派案率	評分
○ ≥ 30%	2.5
20 ≤ ○ < 30%	2
15 ≤ ○ < 20%	1.5
10 ≤ ○ < 15%	1
5 ≤ ○ < 10%	0.5
○ < 5%	0

2. 派案率成長(0.5 分)

派案率成長	評分
○ ≥ 1%	0.5
0% ≤ ○ < 1%	0.3
○ < 0	0

註：

分母扣除派案為長照住宿型機構及團體家屋人數，但不扣除住宿式機構喘息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管理資訊平臺

（二）製作或參與專業服務推動策略與整體成效報告，並發布新聞稿(3分)

評分標準：

認定標準	評分
------	----

主辦並完成報告，含成果發表，並發布新聞稿。	3
非主辦但參與報告或發表。	1
未參與報告或發表。	0

註：成效分析評估報告應有使用專業服務個案使用情形、訓練目標達成情形、結案或延案情形以及改善措施等意見。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四、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情形（6分）

（一）外看申審人員轉介聘僱外看家庭之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之推動情形(3分)

評分標準：

外看申審人員轉介聘僱外看家庭個案使用長照服務之比率(V_1) = (外看申審人員透過 1966 話務系統轉介未曾使用長照服務個案，後續有使用任一項長照服務紀錄人數/外看申審人員透過 1966 話務系統轉介人數且未曾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外看申審人員轉介聘僱外看家庭個案使用長照服務之比率(V)	評分
$V_1 \geq 50\%$	3
$50\% > V_1 \geq 45\%$	2
$45\% > V_1 \geq 40\%$	1
$40\% > V_1 \geq 30\%$	0.5
$30\% > V_1$	0

註：

1. 長照服務包含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以及喘息服務等，並且人數應歸人計算。
2. 個案於使用長照服務前死亡，應排除於本指標計算。

資料來源：本部 1966 話務系統及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縣市政府統計資料。

（二）外看申審人員受理重症案件審核時效(3分)

評分標準：

外看申審人員受理重症案件審核時效(V_2) = (外看申審人員受理重症案件起 3 日內完成案件審查及系統登錄作業之案件/外看申

審人員受理重症案件總數)*100%

外看申審人員受理重症案件審核時效(V ₂)	評分
V ₂ ≥ 90%	3
90% > V ₂ ≥ 85%	2
85% > V ₂ ≥ 80%	1
80% > V ₂ ≥ 75%	0.5
75% > V ₂	0

註：

1. 重症案件之分類條件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40134150 號函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被看護者資格文件參考彙整表」辦理。
2. 本指標之分母及分子所指「外看申審人員受理重症案件」係以本部照顧服務管理系統之「收件日期」為主，但此欄位包含已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惟遲未提出申請文件者，倘列入計算，恐致統計數據失真，本部將於系統功能，增加「受理日期」欄位，以利外看申審人員輸入。
3. 倘「受理日期」欄位未及於 115 年第 1 季上線，經考量實務運作，民眾申請聘僱外看案件，且經申審人員受理後，會持續關心案件進度，直至傳送資料予勞動部系統，爰採以個案「收件日期」及「傳遞勞動部系統日期」期間計算，但排除有「收件日期」但「傳遞勞動部系統日期」為空白個案
4. 個案於受理審查期間死亡，排除於本指標計算。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縣市政府統計資料。

五、照顧管理品質辦理情形(5分)

(一) 照顧管理人員進用率 (3分)

評分標準：各縣市照顧管理人員每個月進用率之年平均。

計算方式：進用率年平均(P)=當年度各月底進用率之總和/12個月

分組	縣市	進用率年平均(P)	評分
第一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P ≥ 80%	3
		70% ≤ P < 80%	2
		60% ≤ P < 70%	1
		P < 60%	0

第二組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P \geq 90\%$	3
		$80\% \leq P < 90\%$	2
		$70\% \leq P < 80\%$	1
		$P < 70\%$	0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P \geq 90\%$	3
		$80\% \leq P < 90\%$	2
		$70\% \leq P < 80\%$	1
		$P < 70\%$	0
第四組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P \geq 85\%$	3
		$75\% \leq P < 85\%$	2
		$65\% \leq P < 75\%$	1
		$P < 65\%$	0

註：

當年度各月底進用率=(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月底進用人數)/(當年度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核定人數)*100%

(二) 縣市政府執行中央長期照顧相關政策及相關法規釋疑之流程機制(2分)

評分標準

1.辦理內部宣導會議並留有紀錄(1分)

辦理會議佈達政策或函釋	評分
有	1
無	0

註：

- (1)收到中央政府長照相關函釋後，縣市政府以正式佈達機制(如簽辦單、內部通知、公告等)，或要求相關單位報備或透過內部訓練等方式宣達內容並留有紀錄之文字。
 - (2)法規政策及函釋之正(副)本受文者為 22 縣市屬於全國適用，為必要佈達項目；函釋正本收文者倘為特定縣市，則屬該縣市必要宣達項目，其他縣市則列為自主選項。
- 2.由縣市指派「種子師資」參加中央辦理長照相關法規課程訓練，並於回府後由該師資主辦授課，並提供簽到簿佐證(1分)

指派種子師資參訓並回縣市授課	評分
有	1

無	0
---	---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自行提報佐證資料。

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品質查核機制(5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1.訂有機構照顧品質查核輔導機制並落實執行		0.5
2.落實服務品質查核機制且加強指導	轄內全部住宿式機構無預警查核至少1次	1
	針對查核異常之機構及評鑑不合格之機構，進行加強查核、輔導並有紀錄	1
3.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6條，對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監督長照服務品質，訂有計畫或相關辦法		0.5
4.鼓勵機構參與本部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積極辦理說明會，對於尚無意願者訂有鼓勵或輔導機制	0.5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已申請機構數/得申請機構數 ≥ 0.85	1.5

註：

- 1.本項所稱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指依據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及含住宿式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 2.全部機構以115年12月31日尚營運者計，但於10月1日(含)後復業或設立者不計入，少1家扣0.1分。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伍、宣傳(4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多元宣導長照(4分)	4
(一)長照服務宣導主管支持度及宣導場次(2分)	
(二)提升新住民及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之 1966 長照專線知曉度(2分)	
小計	4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多元宣導長照(4分)

(一) 長照服務宣導主管支持度及宣導場次(2分)

評分標準：

1. 宣導主管支持度：

(1) 主管參與以長照服務為主軸之實體宣導活動情形：

A. 縣市秘書長以上長官參與，0.5分(秘書長1場0.1分/正、副首長1場0.25分，1場次最多得0.25分)。

B. 衛生局、社會局(處)或長期照顧(護)處之正、副局(處)長參與5場以上，0.5分。

(2) 實體宣導活動以對一般民眾宣講長照服務為主，不含論壇或研討會性質之講座。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供照片或截圖，並應載明活動日期、名稱及出席長官職名稱等考評相關之佐證資料

2. 宣導場次：

(1) 於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綠色照顧站、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及高中職以下學校等場域進行長照服務宣導。

(2) 每場次宣導時間至少10分鐘(含)以上，宣導對象至少10人，宣導內容為長照服務項目，其中必須包括1966長照專線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3) 宣導場次總比率：

宣導場次比率	評分
$\geq 30\%$	0.5
$20\% \leq \bigcirc < 30\%$	0.25

<20%	0
------	---

註：

- A. 分子為辦理宣導場次之數量，每場域限計一次，不重覆計算。
- B. 分母為該縣市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綠色照顧站、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與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等學校數量。

(4) 高中職以下學校宣導場次比率：

宣導場次比率	評分
$\geq 5\%$	0.5
$3\% \leq \bigcirc < 5\%$	0.25
$< 3\%$	0

- A. 分子為辦理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等學校宣導場次之數量。
- B. 分母為該縣市轄內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數量，以教育統計處於考評年度之統計值為準；例如：新北市私立淡江高中附設國中部、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等，同一所學校附設之國中、小或高中部，以一間計之。

本項指標與「(二)提升新住民及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之1966長照專線知曉度」之宣導對象不同，倘有共同辦理情形時，僅列計1場次；例如：於國小學校辦理長照宣講，參與對象包含新住民及國小學童時，則僅能於指標(二)1及指標三之間擇一項指標列計宣導場次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執行成果(包含宣導時間、人數、宣導內容、宣導場域)等考評相關之佐證資料。

(二) 提升新住民及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之 1966 長照專線知曉度(2 分)

評分標準：

1. 自行、補助或委託辦理新住民長照服務宣導活動或實體講座：
 - (1) 宣導內容應包含照顧者及被照顧者服務資訊，如長照服務內容、項目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
 - (2) 宣導活動或實體講座須視宣導對象之母國，得聘請具該國語言能力之講授人員(如宣導對象為越南新住民，講授人員則應使用越南語宣講)或通譯人員辦理，或結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專業單位共同辦理，並應提供多國語言文宣資料。
 - (3) 擇一指標評分：

①每場次宣講時間至少 10 分鐘，宣導對象至少 20 人。

宣導場次	評分
≥4場	1
3場	0.75
2場	0.5
1場	0.25
0場	0

②每場次宣講時間至少 10 分鐘，宣導對象至少 10 人。

宣導場次	評分
≥8場	1
6場 ≤ ○ < 8場	0.75
4場 ≤ ○ < 6場	0.5
2場 ≤ ○ < 4場	0.25
○ < 2場	0

2.自行、補助或委託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之長照服務宣導活動或實體講座：

(1) 宣導內容應包含照顧者及被照顧者服務資訊，如聘僱外籍看護家庭可使用之長照服務內容、項目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

(2) 擇一指標評分：

①每場次宣講時間至少 10 分鐘，宣導對象至少 20 人。

宣導場次	評分
≥4場	1
3場	0.75
2場	0.5
1場	0.25
0場	0

②每場次宣講時間至少 10 分鐘，宣導對象至少 10 人。

宣導場次	評分
≥8場	1
6場 ≤ ○ < 8場	0.75
4場 ≤ ○ < 6場	0.5
2場 ≤ ○ < 4場	0.25

○ < 2場	0
--------	---

註：

本項指標內所涉宣導對象不同，倘有共同辦理情形時，僅列計 1 場次；例如：宣講參與對象同時包含新住民及聘僱外籍看護之家庭，則僅能於二項指標間擇一項列計宣導場次。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執行成果(包含宣導時間、人數、對象與母國籍、宣導內容、合作辦理單位、講授/通譯人員語言能力、結合新住民服務專業單位、多國語言文宣)等考評相關之佐證資料。

陸、加分項目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長照服務異常情形	2
二、主動參與中央主辦、協辦會議並簡報分享或配合中央公開徵求並核予長期照顧相關試辦計畫	2
三、住宿式長照資源布建及服務情形	5.5
四、推動長照交通接送共乘服務	1
小計	10.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長照服務異常情形(2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1.與本部長照資訊系統介接長照相關資料，並完整執行下列任一項長照服務之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	0.25
2.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個案管理服務（AA01及AA02）碼別」異常情形並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0.25
3.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居家照顧服務（BA）碼別」異常情形並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0.25
4.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日間照顧服務（BB）碼別」異常情形並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0.25
5.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家庭托顧服務（BC）碼別」異常情形並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0.25
6.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交通接送服務（BD及DA）碼別」異常情形並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0.25
7.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專業服務（C）碼別」異常情形並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0.25
8.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喘息服務（G）碼別」異常情形並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0.25

註：

1. 本項各子項加分項目，須與本部長照資訊系統(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及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或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以 SFTP 介接長照相關資料，始予計分。
2. 如僅與本部長照資訊系統介接，未有執行任一項長照服務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或未運用跨系統資料分析查核，子項加分項目

「與本部長照資訊系統介接長照相關資料，並完整執行任一項長照服務之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不予給分。

3. 資料分析結果，可作為服務異常樣態之警示，但非判定服務異常之唯一依據，地方政府仍應本於權責進行查處。
4. 完整成果報告須至少包含以下要項：(1) 訂有運用系統介接數據之該項服務查核流程、(2) 載明當年度預計運用介接數據之該項服務查核項目、(3) 載明當年度運用介接數據之該項服務查核結果。(4) 針對該項服務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成果報告未包含前述任一要項，該子項加分項目，不予給分。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供佐證書面資料。

二、主動參與中央主辦、協辦會議並簡報分享或配合中央公開徵求並核予長期照顧相關試辦計畫(2分)

評分標準：

1. 主動參與中央主辦、委辦會議相關業務經驗專案分享徵件者，並經獲選於會議分享者，每場次加 0.25 分。
2. 當年度主動配合中央公開徵求長期照顧相關試辦計畫且核予試辦計畫得 0.5 分。

註：

1. 本項指標採綜合加總計分，以 2 分為上限。
2. 有關評分標準第 1 點及第 2 點，倘有共同辦理情形時，僅列計 1 項。

三、住宿式長照資源布建及服務情形 (5.5分)

(一) 屬待布建住宿長照資源區之縣市：

評分標準：住宿式長照機構布建達成率

1. 於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以下稱公私協力計畫)公告徵件期間推廣計畫，且輔導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提出申請或由縣市自行申請。
 - (1) 輔導申請：
 - A. 透過公文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召開說明會等推廣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0.5 分)。
 - B. 符合前項條件，經推廣後有符合申請資格者提出申請且經核予者(0.5 分)。
 - (2) 以縣市身分，逕向本部申請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直接得 1 分)。

2. 於與社會住宅合作布建長照機構補助計畫期間，縣市與本部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簽訂三方合作契約書(直接得 1 分)。
3. 縣市政府以自籌預算獎助民間單位於待布建住宿長照資源區內新建住宿式長照機構，並以正式公文核定獎助資格。其收案對象、每床平均機構樓地板面積、設置平價收費床及床數配比，應比照「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應檢具核定公文(包含核定獎助項目)、核定申請計畫書、收費基準、建物平面圖及機構各服務設施樓地板面積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直接得 0.5 分)。
4. 依促參法鼓勵民間公私協助共同布建：
 - (1) 縣市政府於每年度考評期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2 條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或依第 46 條政策公告，鼓勵民間以公私協力模式於待布建住宿長照資源區內興建住宿式長照機構(縣市政府如採公告徵求係以案件為基準，1 案直接得 1 分；縣市政府如採政策公告，係以次數為基準，1 次直接得 1 分)。惟如該年度縣市政府未招商成功，於下一年度就同一民參案件再次公告徵求，則不予計分。
 - (2) 縣市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民間機構簽定民參案件之投資契約，於待布建住宿長照資源區內興建住宿式長照機構(以案件為基準，1 案直接得 1 分)。

(二) 非屬待獎助布建住宿長照資源區之縣市：

評分標準：由相關住宿式機構床數及實際入住情形計算入住率。

【計算公式：(115 年實際入住床數/115 年各類住宿式機構床位)*100%】(以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長照住宿式床位收托率：

等級/類別	評分
$N \geq 90\%$	1
$88\% \leq N < 90\%$	0.5
$N < 88\%$	0

註：

1. 機構包含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扣除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之設立床數；老福機構為核定床外，其餘為開放床。
2. 考量山地原住民地區或離島地區布建住宿長照資源不易，爰屬下列區域者得將小規模多機能之臨時住宿床位數比照計算公式所列條件納入長照住宿式床位數計算。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區)				
新北市 烏來區	桃園市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	新竹縣 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	南投縣 仁愛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桃源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高雄市 茂林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屏東縣 瑪家鄉	屏東縣 霧台鄉
屏東縣 牡丹鄉	屏東縣 來義鄉	屏東縣 泰武鄉	屏東縣 春日鄉	屏東縣 獅子鄉
臺東縣 達仁鄉	臺東縣 金峰鄉	臺東縣 延平鄉	臺東縣 海端鄉	臺東縣 蘭嶼鄉
花蓮縣 卓溪鄉	花蓮縣 秀林鄉	花蓮縣 萬榮鄉	宜蘭縣 大同鄉	宜蘭縣 南澳鄉
11 個離島鄉鎮				
臺東縣 綠島鄉	澎湖縣 西嶼鄉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縣 七美鄉	金門縣 烏坵鄉
金門縣 金沙鎮	金門縣 烈嶼鄉	連江縣 北竿鄉	連江縣 莒光鄉	連江縣 東引鄉

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地方政府提報執行成果。

四、推動長照交通接送共乘服務（1分）

評分標準：長照交通接送共乘服務使用率（含 BD03 及 DA01）。

計算公式： $(BD03 \text{ 共乘服務使用次數} + DA01 \text{ 共乘服務使用次數}) / (BD03 \text{ 服務使用次數} + DA01 \text{ 服務使用次數})$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

共乘服務使用率(A)	評分
$A \geq 70\%$	1
$50\% \leq A < 70\%$	0.5
$A < 50\%$	0

註：

1. 共乘係指同車號且服務時間有部份或全部重疊之趟次。
2. 服務趟次之車號資料建檔不完整，將不予以採計（如僅數字、英文字母...等不符合交通部車號編碼原則）。
3. 服務統計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於 116 年 1 月 16 日於系統進行已申報完成資料下載核算，請縣市儘早完

成相關資料登錄系統作業。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柒、扣分項目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撥款效率	0
(一)未依限完成撥款且未使用 CBA 之申報案件(0~-5 分)	
(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撥款效率(每案扣 0.1 分)	
(三)未即時撥付失智據點服務款項 (-1 分)	
二、其他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應遵循事項(每案扣 0.25 分)	0
三、縣市政府執行長照個案未依限完成複評比率(0~-1 分)	0
四、長照整合型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0~-4 分)	0
五、落實「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法人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每案扣 0.1 分)	0
小計	0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撥款效率

(一)未依限完成撥款且未使用 CBA 之申報案件(0~-5分)

1.考評範圍：115年2月~115年11月之申報費用。

2.評分標準：

每月申報費用依限撥款完成率	評分
每月申報費用依限撥款完成率=100%	0
每月申報費用依限撥款完成率<100%	-2

3.抽查未使用 CBA 之申報案件實際支付費用是否與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登錄情形相符，均依限支付費用：

依規定支付費用比率	評分
$90\% \leq \circ < 100\%$	-1
$80\% \leq \circ < 90\%$	-2
$< 80\%$	-3

註：

1. 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39 條，地方主管機關應於特約服務單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之次日起 10 日內完成審查，並於完成審查後 30 日內，依審查結果支付服務費用。

2. 本項指標達成情形參考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723R_案件各階段處理天數統計與明細報表。
 3. 未使用 CBA 之申報案件，抽查 10 案，須檢附支付費用佐證文件供檢視實際撥款日期。
 4. 若完成支付費用佐證文件之日期(傳票日期)，晚於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結案」日期，每月申報費用依限撥款完成率視為未達 100%。
-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縣市政府提供完成支付費用佐證文件。

(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撥款效率(每案扣0.1分)

評分標準：本部隨機抽選 115 年度民眾申請案 5 件，由地方政府檢具民眾申請書及撥款證明，確認符合計畫規定如期於 1.5 個月內完成撥款。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三)未即時撥付失智據點服務款項(-1分)

評分標準：縣市政府收到中央補助款後，應儘速撥付補助經費予失智據點，地方政府需於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延續型服務單位請領第 1 期款，後續款項撥付依地方政府與服務單位簽訂之契約辦理。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二、其他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應遵循事項（每案扣0.25分）

評分標準：縣市政府應確實遵循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定，如經本部查有縣市政府有未依法執行且發文通知者，每案扣 0.25 分，無上限。

三、縣市政府執行長照個案未依限完成複評比率(0~-1分)

評分標準：當年度依限完成複評個案之比率(P)

計算方式：(應複評個案數－逾期未複評之個案數) / 應複評個案數

複評率(P)	評分
$P \geq 95\%$	0
$50\% < P < 95\%$	-0.5
$P < 50\%$	-1

註：

依本部 110 年 12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2808 號函頒或未來修正之複評規定辦理。如另有更新規定，則依其規定之複評時限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於提報考評之提報佐證資料、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四、長照整合型計畫經費執行情形（0~4分）

評分標準：

1. 114 年度長照整合型計畫經費預估執行數之實現比率：

計算方式：(實際核銷數/預估執行數) * 100%

實現比率	評分
< 99%	-1
> 102%	
請增經費且變更契約後，而不申請任一期請增經費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函報本部之預估執行數及本部審核完竣函復之實際核銷數。

2. 114 年度長照整合型計畫請增經費執行率：

計算方式：(全年度實際核銷數-第 1 次核定數)/請增總數*100%

請增經費執行率	評分
50% ≤ ○ < 80%	-1
20% ≤ ○ < 50%	-2
< 20%	-3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3. 本項不計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4. 考量各縣市長照整合型計畫經費結報作業為次年 1 月底，配合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時程，本指標評分範圍為 114 年度。

五、落實「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法人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每案扣0.1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落實「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法人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地方主管機關於核准長照機構法人設立登記或解散/廢止時，應同步副知本部，並於法人系統中之登載狀態相符	一案扣 0.1 無上限

	「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情形(名稱創建及內容完整)	
--	------------------------------------	--

註：

- 1.地方主管機關應確實於系統更新所轄長照機構法人之狀態資訊，於核准長照機構法人設立登記或解散/廢止時，核定函應同步副知本部，本部將於當年度 12 月底核對當年度之新設或解散/廢止函是否皆有副知本部，以及系統登載狀態是否相符。
- 2.本部於收受設立登記之副知函時，即同步登入「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檢視該長照法人之名稱已於系統創建，1 週內之相關資訊亦已完整登載於系統。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及本部於資訊系統查核。

附件 1.

有關本部115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之前瞻及地方創生考評指標(以下稱本考評指標)認定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一、本考評指標係按本部核定之地方政府計畫書，以及地方政府核銷資料作為考評依據。
- 二、又本考評指標係針對本部核定應於第1至5期(106年至114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案件(含撤案及未獲保留案件)，其工程執行情形、經費核銷情形及開辦服務情形。
- 三、各地方政府提交本考評指標之自評報告時，應檢付案件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清冊格式如附件2，並應有承辦人、單位會計及單位主管核章)。
- 四、至有關本考評指標之分項認定及應檢付證明文件，分述如下：

(一)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含前瞻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

分子/分母	說明
分子：於第三期(110年+111年)、第四期(112年+113年)及第五期(114年)設置完成(已竣工)之據點數。	地方政府需提供驗收結算證明書，或標案管理系統實際工程進度100%之截圖畫面等資料。
分母：本部核定於第三期(110年+111年)、第四期(112年+113年)及第五期(114年)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含撤案)。	地方政府需提供本部核定函文；另有關非115年當年度撤案案件，地方政府需提供本部同意撤案函文。

(二)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含前瞻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

分子/分母	說明
分子：115年已達撥款條件之案件於2個月內函請本部請款之案件數。	地方政府須提供115年間逐案之逐期請款函文、本部審查回函及達請款條件之工程進度日期佐證資料。
分母：115年當年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工程進度已達撥款條件之案件數。	1. 期數計算請提供本部核定表及實際工程進度佐證資料。 2. 工程方面如另有已獲本部核准之特別情事(例如變更工程期程等)，應檢附本部同意函以佐證。

(三)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情形(含前瞻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

分子/分母	說明
分子：第一期(106年+107年)、第二期(108年+109年)核定案件且於115年12月31日已完整開辦服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	1. 依照計畫書之預計辦理服務項目，地方政府需提供業已開辦服務相關佐證資料(例如設立許可之公文等)。若計畫書載明預計提供 B 和 C 服務，但開辦僅提供 B 或 C 服務，視為未完整開辦。 2. 未開辦服務之據點，得說明正當理由

	並附相關佐證文件。
分母：各縣市政府函報本部結案之第一、二期案件數*100%。	以各縣市政府函報本部結案之案件數為計算，報結後之退補件不影響案件數之計算。

分子/分母	說明
分子：第三期(110年+111年)、第四期(112年+113年)核定案件且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1年內已完整開辦服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計畫書之預計辦理服務項目，地方政府需提供業已開辦服務相關佐證資料(例如設立許可之公文等)。若計畫書載明預計提供 B 和 C 服務，但開辦僅提供 B 或 C 服務，視為未完整開辦。 2. 未開辦服務之據點，得說明正當理由並附相關佐證文件。 3. 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110年10月1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173號函第14點規定修繕、新建、增建及改建性質案件，須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1年內開辦服務。
分母：各縣市政府於114年12月31日前報本部結案之第三期案件數*100%。	以各縣市政府於114年12月31日前報本部結案之案件數為計算，報結後之退補件不影響案件數之計算。

考評指標

三、照護業務

115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照護業務考評指標

一、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衛生局及執行長照業務之單位 115 年度照護類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單位：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執行長照業務之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

四、受評時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

(一)考評、護產及評鑑資訊系統考評

(二)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就受評單位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三)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四)成果報告：請依「考評指標」分冊裝訂，每一項指標以10頁為限，撰寫格式如下(得電子檔提供)：

1. 編排：以條列式依序填寫。

2. 邊界：上、下、左、右：2cm。

3. 字體：14號字體、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4. 列印：雙面。

5. 行距：單行間距。

6. 用紙：A4紙張。

(五)請於116年1月20日前備函逕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六、評比組別：參考 114 年 7 月年中人口數及醫療資源，區分為下列四組。

組 別	縣 市 別
第一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七、獎勵方式：

(一)頒發優等獎：第一組前三名、第二組前二名、第三組前三名、第四組前三名，獲獎之縣市將於116年度相關會議中表揚。

(二)考評成績列入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地方衛生局相關計畫經費之參考。

八、考評指標摘要表：

115 年照護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壹	護理之家公共安全	一、將產後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指標項目(2分) 二、將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項目(2分)	4分
貳	督考評鑑一致性	一、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與評鑑之一致性(10分) 二、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與評鑑之一致性(10分) 三、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與評鑑鏈之一致性(10分)	30分
參	進階護理品質管理	一、輔導轄內醫院專科護理師之執業狀況與品質提升(20分) 二、對轄內聘有專科護理師之醫院，定期(每月1次)填報「授權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及預立醫療流程」(8分)	28分
肆	護產資訊報告管理	一、督導轄內醫院於本部所訂期限完成填報本部「醫院護理服務資料之建置與分析計畫」調查資料(2分) 二、對轄內醫院之照顧服務員，每個月20日前至本系統確認照顧服務員之資料(2分) 三、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產後護理之家嬰兒照顧人員之資料登錄維護完成率(2分) 四、定期監測轄內醫院護理人力異動情形(2分)	8分
伍	護理執業管理	一、輔導醫院推動護理人力留任措施(25分) 二、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線上派案案件，自本部派案次日起100天內辦理結案(含展延案件)(5分)	30分
總 分			100分

壹、護理之家公共安全（4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將產後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指標項目	2
二、將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項目	2
小計	4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將產後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項目(2分)

資料來源：由受評單位上傳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

評分標準：產後護理之家年度督導考核項目包含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每年由機構自主檢核至少1次,內容應包括用電設備管理,並由機構自行評估風險所在)。皆已列入督導考核項目者,得2分;有部分未列入督導考核項目者,得0分。

註：無產後護理之家之縣市,評比方式以加權分數方式列入「二、將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項目」計算。

二、將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項目(2分)

資料來源：由受評單位上傳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

評分標準：一般護理之家年度督導考核項目包含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每年實地演練至少2次,其中至少1次由大小夜班人員在實際大小夜班人數以內演練),且包含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每年由機構自主檢核至少1次,內容應包括用電設備管理,並由機構自行評估風險所在)。皆已列入督導考核項目者,得2分;有部分未列入督導考核項目者,得0分。

註：縣市轄內無一般及產後護理之家(金門縣)以下列計算(共計4分):
(「參、進階護理品質管理」得分+「肆、護產資訊報告管理」得分+「伍、護理執業管理」得分)×4/66。

貳、督考評鑑一致性 (30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之一致性	10
二、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之一致性	10
三、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之一致性	10
小計	30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之一致性(註1) (10分)

資料來源：

- (一)由受評單位上傳佐證資料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
- (二)前述佐證資料包括：
 1. 地方政府所定督導考核項目評分表。
 2. 督考方式說明，機構不必為督考而製備紙本資料。
 3. 督考委員名單，標示具本部110年度以後評鑑委員身分者。

評分標準：

(一)「督考項目」與評鑑之一致性：

本部所訂115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及「基準說明」，完全納入受評單位115年督導考核項目者，得5分；未納入或未完全納入者，得0分。

完全納入	得分
是	5
否	0

(二)「督考方式」與評鑑之一致性：

本項精神在於，不論線上檢核或實地訪查，以機構不必為督考而製備紙本資料為原則；督導考核時所查看之機構制度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以線上查看或機構現場電腦查看優先。受評單位115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方式，採符合上述精神（無紙化）方式查核審閱者，得3分；未採上述原則者，得0分。

採相同精神	得分
是	3
否	0

(三)「督考委員」與評鑑之一致性：

115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委員之遴聘，遴用至少1名在110年度以後有擔任本部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委員者（註2）擔任督考委員，得2分；若無，得0分。

遴用曾任110年度以後評鑑委員者	得分
有	2
無	0

註1：轄內無一般護理之家者，以本考評指標居家護理所考評項目加權計分。

註2：評鑑委員名單由本部提供。

二、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之一致性(註1) (10分)

資料來源：

- (一)由受評單位上傳佐證資料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
- (二)前述佐證資料包括：
 1. 地方政府所定督導考核項目評分表。
 2. 督考方式說明，機構不必為督考而製備紙本資料。
 3. 督考委員名單，標示具本部 110 年度以後評鑑委員身分者。

評分標準：

- (一)「督考項目」與評鑑之一致性：本部所訂115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及「基準說明」完全納入受評單位115年督導考核項目者，得5分；未納入或未完全納入者，得0分。

完全納入	得分
是	5
否	0

- (二)「督考方式」與評鑑之一致性：

本項精神在於，不論線上檢核或實地訪查，以機構不必為督考而製備紙本資料為原則；督導考核時所查看之機構制度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以線上查看或機構現場電腦查看優先。受評單位115年度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方式，採符合上述精神（無紙化）方式查核審閱者，得3分；未採上述原則者，得0分。

採相同精神	得分
是	3
否	0

- (三)督考委員」與評鑑之一致性：

115年度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委員之遴聘，遴用至少1名在110年度以後有擔任本部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委員者(註2)擔任督考委員，得2分；若無，得0分。

遴用曾任110年度以後評鑑委員者	得分
有	2
無	0

註1：轄內無產後護理之家者，以本考評指標一般護理之家考評項目加權計分。

註2：評鑑委員名單由本部提供。

三、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之一致性（10分）

資料來源：

(一)由受評單位上傳佐證資料至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

(二)前述佐證資料包括：

1. 地方政府所定督導考核項目評分表。
2. 督考方式說明，機構不必為督考而製備紙本資料。
3. 督考委員名單，標示具本部110年度以後評鑑委員身分者。

評分標準：

(一)「督考項目」與評鑑之一致性：本部所訂115年居家護理所評鑑「共識基準」及「基準說明」完全納入受評單位115年督導考核項目者，得5分；未納入或未完全納入者，得0分。

完全納入	得分
是	5
否	0

(二)「督考方式」與評鑑之一致性：

本項精神在於，不論線上檢核或實地訪查，以機構不必為督考而製備紙本資料為原則；督導考核時所查看之機構制度文件或照護紀錄等佐證資料，以線上查看或機構現場電腦查看優先。受評單位115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方式，採符合上述精神（無紙化）方式查核審閱者，得3分；未採上述原則者，得0分。

採相同精神	得分
是	3
否	0

(三)「督考委員」與評鑑之一致性：

115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委員之遴聘，遴用至少1名在110年度

以後有擔任本部居家護理所評鑑委員者（註1）擔任督考委員，得2分；若無，得0分。

遴用曾任110年度以後評鑑委員者	得分
有	2
無	0

註1：評鑑委員名單由本部提供。

參、進階護理品質管理（28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輔導轄內醫院專科護理師之執業狀況與品質提升	20
二、對轄內聘有專科護理師之醫院，定期(每月1次)填報「授權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及預立醫療流程」	8
小計	28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輔導轄內醫院專科護理師之執業狀況與品質提升(20分)

資料來源：本部查核「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受評單位上傳督導醫院每半年定期填報專科護理師執業現況查核及輔導成果資料電子檔。

評分標準：

(一)為定期更新掌握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由受評單位輔導轄內醫院分階段完成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填報與審核(1年共計2次)，依下表給分：

評比內容	分數	加權分數 (註4)
1. 上半年：輔導轄內醫院5月31日前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之填報，受評單位於6/1-6/30完成審核，完成率達100%。	3	10
2. 下半年：輔導轄內醫院11月30日前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專科護理師執業	3	10

狀況之填報，受評單位於12/1-12/31完成審核，完成率達100%。		
合計	6	20

(二)針對轄內「聘有專科護理師」之醫院，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完成醫院專科護理師之執業狀況查核作業（註1、2），並分別於6月底、12月底前上傳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

時間	不定期查核家（次）	分數
上半年（1-6月）	8	7
下半年（7-12月）	8	7

轄內聘有專科護理師之醫院未達8家者，需分別於上、下半年完成轄內所有聘有專科護理師之區訪視：

時間	不定期查核家（次）	分數
上半年（1-6月）	查核完成率達100%	7
下半年（7-12月）	查核完成率達100%	7

註：

1. 完成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查核作業：依本部提供之查核表執行醫院專科護理師人力、執業範圍、預立醫療執行等項目查核。查核來源得依民眾陳情、本部交辦、自行訪查或追蹤等。
2. 完成專科護理師執業問卷：每家醫院查核過程至少要訪談2位專科護理師，並完成本部提供「專科護理師執業調查問卷」及線上填報（網址將另函通知），問卷紙本併查核表需上傳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
3. 轄內無聘有專科護理師之醫院者，衛生局仍需依民眾陳情、本部交辦、自行訪查或追蹤等來源進行查核，倘亦無前揭查核事項，則評比方式以加權分數列入一、（一）。
4. 加權分數適用於一、（二）無聘有專科護理師醫院之縣市評分（連江縣）。

二、對轄內聘有專科護理師之醫院，定期(每月1次)填報「授權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及預立醫療流程」(8分)

資料來源：本部查核「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護理人員審核（受評單位）」，由受評單位督導轄內聘有專科護理師醫院，

每個月定期填報前一個月的「授權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及預立醫療流程」。

評分標準：受評單位輔導轄內聘有專科護理師之醫院，每個月10日前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前一個月的「授權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及預立醫療流程」填報，受評單位需於每個月20日前完成審核。依下表給分：

全年完成率	分數
100%	8
$75\% \leq \circ < 100\%$	6
$50\% \leq \circ < 50\%$	4
$25\% \leq \circ < 50\%$	2
$< 25\%$	0

註1：全年完成率定義，指115年度受評單位於每個月完成審核率達100%的月份次數，計算方式如下：

- (1)全年完成率：【受評單位當月完成審核率達100%的月份次數/12個月】
- (2)受評單位當月完成審核率達100%：【轄內聘有專科護理師之醫院完成填報，且受評單位完成審核之家數/轄內聘有專科護理師之醫院總家數】。
- (3)如聘具有專科護理師證書之護理師，僅擔任護理師職務，未執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醫療業務(專科護理師業務)，由醫院出具佐證資料，則不列入分母計算。

註2：如縣市全年度轄內醫院無聘有專科護理師者，評比方式以加權分數方式列入「一、對轄內醫院專科護理師之執業狀況，訂有審查機制(1年共計2次)」計算。

肆、護產資訊報告管理（8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督導轄內醫院於本部所訂期限完成填報本部「醫院護理服務資料之建置與分析計畫」調查資料	2
二、對轄內醫院之照顧服務員，每個月 20 日前至本系統確認照顧服務員之資料	2
三、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產後護理之家嬰兒照顧人員之資料登錄維護完成率	2
四、定期監測轄內醫院護理人力異動情形	2
小 計	8

➤ 各項目評分標準：

- 一、督導轄內醫院於本部所訂期限完成填報本部「醫院護產服務資料之建置與分析計畫」調查資料(2分)

資料來源：依督導醫院填報本部「醫院護產服務資料之建置與分析計畫」調查資料計算。

評分標準：醫院填報完成率：指轄內各醫院依本部每年所訂期限，透過本部「醫院護產人力資源調查平台」完成線上填報。【依限完成線上填報之轄內醫院家數/轄內醫院總家數】×100%，依下表給分：

醫院護產人力資源調查平台 填報完成率	分數	加權分數
100%	2	4
$80\% \leq \bigcirc < 100\%$	1	2
$< 80\%$	0	0

註：加權分數適用於下一個項目「對轄內醫院之照顧服務員及所提供之照顧服務，每個月20日前至本系統確認照顧服務員之資料」無照服員之縣市評分。

- 二、對轄內醫院之照顧服務員，每個月 20 日前至本系統確認照顧服務員之資料(2分)

資料來源：「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產出之資料。

評分標準：本年度每個月 20 日前至本系統確認前月報表：包含照顧服務員清冊及資料維護、人數確認。

每個月10日前：所轄機構(註1)於每個月1日至10日至本系統填寫「前

一個月」的醫院照顧服務員人數等統計報表。

每個月20日前：受評單位每個月1日至20日至本系統進行前項醫院填寫資料之確認及送出。

系統開放時間：機構開放時間為每個月1至10日，受評單位開放期間為每個月1日至20日。

本年度每個月醫院及受評單位如期至系統完成填復且資料無誤者，依完成填報及確認(含資料無誤)之次數給分(2分)，如下(註2)：

醫院之照顧服務員 系統填報次數	分數	加權分數
12	2	4
$10 \leq \bigcirc \leq 11$	1	2
≤ 9	0	0

註1：每個月醫院數以「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每個月最後一日之醫院數。

註2：本案需如期完成且資料無誤，始能給分。請受評單位督導所轄醫院，依限至系統完成填報，應注意醫院所填之資料無誤，經本部抽查填報*錯誤1次扣1分，年度最多扣2分。

*錯誤：係依每個月填報數據間之不合理判定，並經確認有以下情形：

1. 醫院聘有照顧服務員但未登錄造冊。
2. 系統登錄之照顧服務員資料與數據，與實際情形不符。

註3：無照顧服務員之縣市，評比方式以加權分數方式列入前項「醫院護產服務資料之建置與分析計畫」調查資料計算。

三、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產後護理之家嬰兒照顧人員之資料登錄維護完成率(2分)

資料來源：「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產出之資料。

評分標準：每個月20日前至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確認前月報表：包含照顧服務員及嬰兒照顧人員清冊，資料維護及人數確認。

每個月10日前：所轄機構於每個月1日至10日至本系統填寫「前一個月」的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產後護理之家嬰兒照顧人員人數等統計報表。

每個月20日前：受評單位每個月1日至20日至本系統進行前述機構填寫資料之確認及送出。

系統開放時間：機構開放時間為每個月1日至10日，受評單位開放時間為每個月1日至20日。

依下表給分：

登錄維護完成率＝按時完成家次（12個月合計）／轄內機構家次（12個月合計）	分數
≥80%	2
<80%	0

註：縣市轄內無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者（金門縣），評比方式以加權分數方式列入前項「對轄內醫院之照顧服務員，每個月20日

前至本系統確認照顧服務員之資料」計算。

四、定期監測轄內醫院護理人力異動情形(2分)

資料來源：「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產出之資料。

評分標準：每月30日(2月為2月28日)前至本系統確認轄內醫院護理人力異動情形，針對異常部分，應主動回報原因。本年度受評單位如期至系統完成確認(回報)轄內護理人力異常原因，依完成填報及確認之次數給分(2分)，如下：

全年完成率	分數
100%	2
$70\% \leq \bigcirc < 100\%$	1
<50%	0

註：全年完成率定義，指115年度受評單位完成確認達成月份次數比率，計算方式如下：

(1) 護理人力異動認定標準：

- A. 醫院護理人員數大於1,000人以上，護理人員數當月較上個月下降少1%。
- B. 醫院護理人員數介於100(含)人至999人，護理人員數當月較上月下降2%。
- C. 醫院護理人員數少於100人，護理人員數當月較上月下降5%。

(2) 全年完成率：【受評單位完成確認月份次數/12個月】

- (3) 受評單位應每月至系統確認轄內醫院護理人力異動情形，如有顯示轄內醫院護理人力異常，應主動完成回報所有異常醫院護理人力之各別原因，倘有1家未完成確認，當月即未完成確認。

伍、護理執業管理（30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輔導醫院推動護理人力留任措施	25
二、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線上派案案件，自本部派案次日起 100 天內辦理結案（含展延案件）	5
小 計	30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輔導醫院推動護理人力留任措施(25分)

資料來源：衛生局依本部函文通知，每月提供各醫院各月份調整床數資料，另每半年提供輔導成果資料電子檔（註 1 及註 3 資料）。

評分標準：

- (一) 監測轄內醫院115年各月份急性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因應護理人力或護病比因素所調整之病床數情形，要求醫院每月應自主通報，由衛生局於每月30日（2月為28日）前提供各醫院前月份調整床數資料，依按月所定時限完成提交之次數給分（7分），如下：

按月依限回復次數	分數
12	7
$10 \leq \bigcirc < 11$	4
≤ 9	0

註：急性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因應護理人力或護病比因素所調整之病床數：以暫停收治病患（關床）大於7日（含）小於30日之病床數（非指醫院依據醫療法第15條規定已辦理之病床異動登記），倘同1病床於當月調整次數1次以上，則分別統計。

- (二) 針對轄內醫院，透過辦理工作坊、溝通會議或研討會等活動，規劃護理人力議題討論或本部「護理人力政策整備12項策略計畫」推動研議、典範分享等，輔導醫院留任護理人力及成果發布（12分）。

當年度完成輔導場次	分數
2場	12
1場	6
0場	0

註：完成輔導場次定義，應符合下列各點要求，始符給分標準：

- (1) 醫院遴選原則：由衛生局遴選轄內醫院護理人力最充足（或調整床數最少）之3家醫院及護理人力最不足（或調整床數最多）之3家醫院，或可參考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案件、轄內醫院護理人力異動、調整病床數、其他轄內護理人力相關議題等情形，綜合盤點醫院護理人力問題，遴選醫院進行議題分享與困境討論；若轄內醫院未達6家(≤5)醫院之縣市，則由轄內全數醫院進行簡報討論。
- (2) 參與率要求：當年度辦理之工作坊、溝通會議或研討會等活動，各場次應有轄內85%(含)以上醫院派員參與。
- (3) 成果發布：每場次結束後，衛生局就轄內醫院所推動的有效或創新之護理留任措施議題等發布至少1篇新聞或宣傳訊息（全年至少2篇），得透過多元媒體管道發布（如衛生局網站、FB、IG等）。如未完成新聞或宣傳訊息訊息發布，每少1篇扣2分。

(三) 推動轄內醫院有效或創新之護理留任措施宣傳（6分）。

當年提供宣傳海報或圖卡數量（張）	分數
第1組及第2組：10 第3組及第4組：6	6
第1組及第2組： $5 \leq \bigcirc < 10$ 第3組及第4組： $3 \leq \bigcirc < 6$	3
第1組及第2組： < 5 第3組及第4組： < 3	0

註：應符合下列各點要求，始符給分標準：

1. 指定醫院提供宣傳內容：每場次活動結束後，衛生局指定轄內醫院（不限指定報告醫院）提供前述「有效或創新之護理留任措施」說明海報或圖卡，海報或圖卡內容應包含醫院名稱、護理人力問題、留任措施、成效及改變；醫院可將其出席輔導會議或活動之簡報內容，直接調整轉化為單張簡報、海報或圖卡格式，無須要求醫院另行設計或額外製作宣傳素材。
2. 宣傳海報或圖卡數量：每場次提供海報張數（1項措施為1張），依當年度考評分組，第1組及第2組提供5張（全年共計10張），第3組及第4組提供3張（全年共計6張）。
3. 宣傳資料提交與公開機制：由衛生局提供海報或圖卡電子檔資料，本部將上傳至護助e起來平台「友善護理創新留任專區」，供各醫院標竿學習參考。

二、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線上派案案件，自本部派案次日起100天內辦理結案（含展延案件）（5分）

資料來源：自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後台統計受評單位辦理結案天數。

評分標準：受評單位接獲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線上派案案件（註1），自本部派案次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無逾100天尚未查處完竣並於線上辦理結案（含展延案件），如縣市回報處理結果經本部審查退件後致逾期者，視同未依限辦理結案。依下表給分：

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線上派案案件，自本部派案次日起100天內辦理結案（含展延案件）	分數
100%	5
$90\% \leq \bigcirc < 100\%$	3
$80\% \leq \bigcirc < 90\%$	2
$< 80\%$	0

註：本項考評項目護理職場爭議查處的職場範圍，以護理人員法規定護理人員得執業之場所為範圍。

考評指標

四、心理健康業務

115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業務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 115 年地方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業務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

(一) 以電子檔考評方式辦理，提供方式如隨身碟、雲端儲存空間或光碟等。

(二) 由各縣市衛生局提報自評分數表、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

(三) 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小數點限一位，下一位四捨五入進位。

(四) 電子檔考評資料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考評資料檢核表 1 份(格式如附件 1)，請逐項檢查考評資料是否遺漏。

2. 再依序排列 30 份考評資料電子檔，並配合下列事項：

(1) 每項指標，考評資料需包括：封面、自評分數表及佐證資料，檔名標示該指標名稱(範例格式如附件 2)。

(2) 30 項指標，分為 30 份電子檔，以利分送各業務承辦人評分。

(五) 請於 116 年 1 月 11 日前寄送至本部，以本部收文日為準，若有遲交情形，以指標得分總分每日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六) 各項辦理情形經本部查核不實者，該項為 0 分。

六、考評分組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七、考評項目不適用 (NA) 者，於扣除該項目之配分後，將總分校正為 100 分 (例如：某指標(5 分)不適用，則總分將乘以(100/95))。

八、考評指標摘要表：(請各類別自行調整配分)共計 30 項。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每一指標以六個項目為限)	配分	承辦人	電話
壹	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一、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或計畫之訂定及推動(6分)	6	柯禮隆	(02)85907497
		二、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10分)	10	詹岱華	(02)85907557
貳	精神照護機構管理	一、精神病人出院後3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2分)	2	陳怡廷	(02)85907695
		二、配合115年「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2分)	2	蕭佳如	(02)85907692
		三、落實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管理及登載資料(3分)	3	蕭佳如	(02)85907692
		四、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3分)	3	蕭佳如	(02)85907692
參	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管理業務	一、精神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下降(3分)	3	鄭惠維	(02)85907481
		二、第一、二級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本人次數(3分)	3	鄭惠維	(02)85907481
		三、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2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3分)	3	鄭惠維	(02)85907481
		四、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3日內派案比率(3分)	3	鄭惠維	(02)85907481
		五、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派案14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之比率(3分)	3	鄭惠維	(02)85907481
		一、建立跨網絡整合機制(3分) 二、轄內執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人	3	黃怡君	(02)85907465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每一指標以六個項目為限)	配分	承辦人	電話			
肆	推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	員初階課程完訓率(3分)	3	張欽榮	(02)85907471			
		三、全國24小時精神醫療緊急處置中心(下稱Call Center)協助轄區完成護送就醫評估之案件,轄區3日內完成後續追蹤回復Call Center比率(2分)				2	張欽榮	(02)85907471
		四、參與監護處分結束前之轉銜會議比率(3分)				3	劉軒好	(02)85907453
		五、於受監護處分個案之轉銜會議後1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比率(5分)				5	劉軒好	(02)85907453
伍	推動成癮防治業務	一、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面訪率(4分)	4	謝麗玲	(02)85907443			
		二、轄內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參與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毒防基金)比率(3分)				3	張家豐	(02)85907439
		三、建立轄內酒癮治療轉介機制,並統計轉介人數與治療人數(4分)				4	余綺芳	(02)85907476
		四、辦理轄內酒癮治療資源盤點、公告及指定機構年度訪查(6分)				6	余綺芳	(02)85907476
		五、建立網路成癮防治及服務資源能見度(3分)				3	余培璋	(02)85907558
陸	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接獲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裁定後1個月內安排處遇開始期日之比率(3分)	3	廖紫伶	(02)85907449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函送之比率(3分)				3	廖紫伶	(02)85907449
		三、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函請個案陳述意見之比率(3分)				3	紀馨雅	(02)85907452
		四、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及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每一指標以六個項目為限)	配分	承辦人	電話
		停止強制治療出所之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之比率(3分)	3	紀馨雅	(02)85907452
		五、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接受專業督導涵蓋率(3分)	3	廖紫伶	(02)85907449
柒	提升心理衛生能見度	一、提升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諮詢專線能見度(4分)	4	謝麗玲	(02)85907443
		二、提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能見度(4分)	4	黃怡君	(02)85907465
捌	加分項目	一、提升45歲(含)以上族群自殺通報比(+3分)	+3	吳展松	(02)85907556
		二、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共識營(+2分)	+2	詹岱華	(02)85907557
總 分			100+5		

115 心理健康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16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或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6
二、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	10
小計	16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或計畫之訂定及推動(6分)

(一)115年度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執行率（2分）

1. 資料來源：本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系統。
2. 評分標準：

- (1)辦理本部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宣傳活動至少1場次（1分）。
- (2)115年度心理諮商費執行率達95%(含)以上（1分）。

(二)建置心理諮商服務據點資源地圖（1分）：於地方政府網站公布轄內最新心理諮商服務據點資源地圖。

(三)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創新計畫（3分）：

1. 依地方資源及特性，針對當年度重點族群（如孕產婦、65歲以上老人、18歲以下兒少）提出心理健康促進創新方案。
2.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
(1)計畫亮點與創新 如：為縣市所獨特、具地方特色及方案數量規模。	1分
(2)計畫內容具體明確 如：計畫目標、解決問題、投入資源(行政、專業或學術)、執行步驟、方法或經費預算等。	0.5分
(3)有具體量化或質化成果	0.5分
(4)具系統性改善(方案可以縣市為單位全面執行)	0.5分
(5)計畫可複製(或平行轉移)推展至其他縣市	0.5分

二、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10分)

(一) 自殺企圖通報個案於派案起3天內完成訪視比率（3分）

1.資料來源：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2.計算公式：

$$= \frac{\text{當年自殺通報個案於派案起3天內(註1)完成訪視之個案數(註2)}}{\text{當年度自殺企圖通報個案且已完成派案之個案數(註3)}} \times 100\%$$

註1：3天內：自派案日（含）起3個日曆天。

註2：完成訪視：自殺關懷訪視紀錄之訪視對象為「個案本人」、「家屬」或「朋友」，且訪視情形為「訪視成功」。

註3：當年度自殺企圖通報個案且已完成派案之個案數：115年度所轄自殺企圖通報案件且已派案日期為115年之案件總數—116年2月10日前於系統登載結案原因為「重覆通報」、「誤報」或「不合法規通報標準」件數—系統自動於「派遣訪視任務」檢視後屬重覆通報並逕予結案案件（即重覆通報（派遣系統結案）—派案起3天內訪視紀錄之訪視對象為「個案本人」，且訪視情形為「拒訪」之案件。

3.評分方式：依各縣市近5年自殺企圖通報個案且當年已完成派案之平均個案數，以四分位法，區分為表1四組，各組再依表2評分標準評核。

表1、分組標準

分組	近5年自殺企圖通報個案且當年已完成派案之平均個案數
一	≥2,300 以上
二	780-2,299
三	500-779
四	≤499

表2、評分標準

完成初次訪視比率	評分
比率 > 同組平均值+0.5 個標準差， 或比率達 100%	3 分
同組平均值 < 比率 ≤ 同組平均值+0.5 個標準差	2 分
同組平均值-0.5 個標準差 < 比率 ≤ 同組平均值	1 分

(二)跨自殺防治網絡運作情形 (7分)

1.評分標準：為各項評分得分加總

評分項目	評分
1.召開縣市層級之跨局處自殺防治會，會議由地方政府主秘（秘書長）層級以上主持，並邀集跨3個以上專業類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擔任外部委員。	1分
2.針對下列7類人員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課程內容含自殺防治守門人、落實自殺通報等)，含： (1) 社會工作人員 (2)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3) 學校人員 (4) 警察人員 (5) 消防人員 (6) 村（里）長、村（里）幹事 (7) 金融機構人員	2分
3.分析轄內自殺趨勢，並據以訂定自殺防治策略及提出對應成效。 (1)依自殺數據分析結果，滾動修正縣市自殺防治方案，針對重點族群或場域，結合跨網絡，推動相對應之因地制宜防治策略，並提出具體執行方案。(2分) (2)依自殺數據分析結果，針對轄內二種高致命性工具或方式，分別推動相應之防治措施。(2分)	4分

貳、精神照護機構管理（10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精神病人出院後3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	2
二、配合115年「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	2
三、落實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管理及登載資料	3
四、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	3
小計	10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精神病人出院後3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2分)

(一)資料來源：由本部擷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統計期間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評分標準：

【轄區出院後3日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之精神病人數/轄區出院之精神病人數】×100%	評分
比率 ≥ 80 %	2分
75% ≤ 比率 < 80 %	1.5分
70% ≤ 比率 < 75 %	1分
65% ≤ 比率 < 70 %	0.5分
比率 < 65 %	0分

二、配合115年「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2分)

(一)資料來源：配合本部辦理115年「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並應有相關佐證資料。

(二)評分標準：為各項評分得分加總，依下表給分：

評分項目	評分
1. 參加本部辦理之「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說明會、教育訓練或輔導研習等。	1分
2. 主動協調轄內跨局處資源，輔導機構申請補助(0.5分)	0.5分
項目	分數

(一) 成立輔導團隊(應檢附地方輔導團名單)，且訂有明確之輔導機制。	0.2分		
(二) 訂有相關鼓勵措施或簡政便民之具體作為。	0.3分		
3. 建構計畫推動機制： (1)精神復健機構申請流程(0.1分) (2)府內審查機制(0.1分) (3)風險盤點原則(0.1分) (4)至少辦理1場次府內審查會議(0.2分)。			0.5分
合計			2分

備註：截至114年12月31日，倘轄區內無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機構及住宿型機構)，本項不列入計分，按其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三、落實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管理及登載資料(3分)

(一) 評分標準：本部每半年抽查各縣市登載於「醫事管理系統」及「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縣市申辦系統」之精神復健機構資料。

(二) 資料來源：「醫事管理系統」及「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縣市申辦系統」。

(三) 抽查方式：抽查縣市所轄精神復健機構總數20%，以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

(四) 評分方式：

抽查重點	評分項目	評分
符合法規	符合「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或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2階段設立及人力聘用之規定。	1
基本資料完整性	申請人及負責人資料；如有代理負責人，則需登載於基本資料「備註欄位」。	0.5
聘任人員登載正確性	護理人員、社工人員、職能治療師(生)、臨床心理師及專任管理人員資料。	1 ^註
異動資料正確性	開業異動登載於備註欄位。	0.5
合計		3分

備註：

1. 依職類符合情形給分，每職類0.2分。
2. 截至114年12月31日，倘轄區內無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機構及住宿型機構)，本項不列入計分，按其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3. 本項由本部直接評分，不需檢送資料。

四、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3分)

(一) 評分方式：

處理效率	評分
=100%	3分
80%≤ ○ < 100%	2分
60%≤ ○ < 80%	1分
<60%	0分

(二) 評分標準說明：

1. 案件範圍：

- (1) 立法院、監察院或審計部要求回復案件。
- (2) 機構申設疑義案件。
- (3) 民眾陳情檢舉案件。
- (4) 本部補助各類計畫規定事項，如核銷期限、期中及期末報告、成果報告繳交期限等。
- (5) 其他業務上必要之限期回復案件，如疫苗施打情形回報、各類補助計畫調查統計資料等。

2. 本部將於電子郵件或公文書函中註明函復期限，並載明列入年度考評。

(三) 備註：本項由本部直接評分，不需檢送資料。

註：計算區間為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參、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管理業務(1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精神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下降	3
二、第一、二級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本人次數	3
三、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	3
四、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 3 日內派案比率	3
五、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派案 14 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之比率	3
小 計	1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精神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下降(3分)

(一)資料來源：自殺死亡人數依據本部統計處截至115年12月31日止提供之自殺死亡清冊資料，ICD-10死因診斷碼為 X60-X84、Y87.0；精神照護個案數由本部擷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二)計算公式：

1.當年度轄區精神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 \frac{\text{當年度轄區精神照護個案自殺死亡人數}}{\text{當年度轄區期中精神照護個案數}} \times 100\%$$

(1)當年度：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

(2)當年度轄區期中精神照護個案數=(114 年 8 月底轄區精神照護個案數+115 年 8 月底轄區精神照護個案數)÷2

2.前 3 年度轄區精神照護個案平均自殺粗死亡率

$$= \frac{\text{前 3 年度轄區精神照護個案自殺死亡人數合計}}{\text{前 3 年度轄區期中精神照護個案數合計}} \times 100\%$$

(1)前 3 年度：111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

(2)前 3 年度轄區期中精神照護個案數合計=(111 年 8 月底轄區精神照護個案數+112 年 8 月底轄區精神照護個案數)÷2+(112 年 8 月底轄區精神照護個案數+113 年 8 月底轄區精神照護個案數)÷2+(113 年 8 月底轄區精神照護個案數+114 年 8 月底轄區精神照護個案數)÷2

3.當年度全國精神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 \frac{\text{當年度全國精神照護個案自殺死亡人數}}{\text{當年度全國期中精神照護個案數}} \times 100\%$$

(1)當年度：114年9月至115年8月

(2)當年度全國期中精神照護個案數=(114年8月底全國精神照護個案數+115年8月底全國精神照護個案數)÷2

(三)評分標準：為各項評分得分加總

評分項目	評分
1.當年度轄區精神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前3年度轄區精神照護個案平均自殺粗死亡率，或當年度轄區精神照護個案自殺死亡人數0人	2分
2.當年度轄區精神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當年度全國精神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1分

二、第一、二級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本人次數(3分)

(一)資料來源：由本部擷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統計期間115年1月1日-115年12月31日)。

(二)計算公式：第一、二級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本人次數計算方式=轄區社區關懷訪視員面訪第1級、第2級精神病人總次數/轄區社區關懷訪視員訪視第1級、第2級精神病人個案數。

平均訪視次數	評分
次數≥ 2.5次	3分
2次≤ 次數< 2.5次	2.5分
1.5次≤ 次數< 2次	2分
1次≤ 次數< 1.5次	1.5分
0.5次≤ 次數< 1次	1分
次數< 0.5次	0分

(三)評分標準：有關面訪之定義，為社區關懷訪視員面訪第1級、第2級精神病人本人之次數，無法訪視(含急性住院、慢性住院、收治於精神復健機構、訪視未遇、拒訪、失聯、失蹤、死亡、入獄服刑等)不列入分子及分母計算。

三、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2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3分)

(一)資料來源：依據本部擷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統計期間115年1月1日-115年12月31日)。

(二)計算公式：

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2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統計期間出院後2週內完成訪視評估人數÷統計期間出院個案人數)×100%

註：上開「完成訪視評估」，係指面(電)訪本人或家屬後，完成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個案訪視評估表之登載者；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個案無法訪視原因，如勾選急性住院、慢性住院、入住復健機構、死亡、入獄服刑者，則排除本指標之計算。

(三)評分標準：

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2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	評分
比率=100%	3
比率<100%	3分×比率/100%

四、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3日內派案比率(3分)

(一)資料來源：依據本部擷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統計期間115年1月1日-115年12月31日)。

(二)計算公式：

轄區內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3日內派案比率=(派案清冊個案派案日-進案日≤3日之人數)/當年度派案清冊總人數(排除前一年應派未派人數)×100%。

1. 進案日：進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派案清冊之當日日期。
2. 派案日：個案派予心衛社工之日期。

(三)評分標準：

進案3日內派案比率	評分
比率≥80%	3分
75%≤比率<80%	2分
70%≤比率<75%	1分
比率<70%	0分

五、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派案14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之比率(3分)

(一)資料來源：由本部擷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統計期間115年1月1日-115年12月31日)。

(二)計算公式：

轄區內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派案14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之比率=(派案14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且上傳至督導之審核日-派案日) \leq 14日之人數/當年度派案清冊總人數(排除前一年應派未派人數)。

註：

1. 派案日：個案派予心衛社工之當日日期。
2. 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完成初次評估表及個案紀錄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

(三)評分標準：

派案 14 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之比率	評分
比率 \geq 80 %	3 分
75% \leq 比率 < 80%	2 分
70% \leq 比率 < 75 %	1 分
比率 < 70 %	0 分

肆、推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16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建立跨網絡整合機制	3
二、轄內執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人員初階課程完訓率	3
三、全國 24 小時精神醫療緊急處置中心（下稱 Call Center）協助轄區完成護送就醫評估之案件，轄區 3 日內完成後續追蹤回復 Call Center 比率(2 分)	2
四、參與監護處分結束前之轉銜會議比率	3
五、於受監護處分個案之轉銜會議後 1 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比率	5
小 計	16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建立跨網絡整合機制(3分)

- (一) 建立與醫事機構、社政、教育、勞政、警察、消防、民政、長照、司法（含法扶）、NGO 團體及其他服務體系合作之網路整合機制，並設有聯繫窗口。
- (二) 定期召開跨網絡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會，並有紀錄。
- (三) 評分標準：為各項評分得分加總

評分項目	評分
<p>1. 盤點及整合轄內心理衛生服務資源，並更新資源手冊與資源地圖（每年更新一次以上及公布於網站）：</p> <p>(1) 盤點及整合轄內各醫事機構、社政、教育、勞政、警察、消防、民政、長照、司法（含法扶）、NGO 團體等網絡體系之服務資訊，提供各單位及民眾瀏覽、查閱（檢附佐證資料如心理衛生資源手冊及宣導單張等）。(0.5 分)</p> <p>(2) 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地圖（檢附佐證資料如資源地圖、網址及網站更新截圖等資料）。(0.5 分)</p>	1 分
<p>2. 設有心理衛生服務聯繫窗口，並訂有轉介流程及表單，供網絡單位參考運用：</p> <p>(1) 定期更新轄內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聯繫窗口名冊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流程及表單（檢附佐證資料如心理衛生服務資源聯繫窗口名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相關心理衛生服務轉介流程及表單）。(0.5 分)</p> <p>(2) 主動提供各醫事機構、社會局（處）、教育局（處）、勞動</p>	1 分

局(處)、警察局、消防局、民政局(處)、長照、司法(含法扶)、NGO 團體及其他單位參考運用。(檢附佐證資料如公文)。(0.5 分)	
3. 召開跨網絡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會，並研商服務對策(每年至少各 2 場次)： (1) 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召開網絡聯繫會議(需檢附邀請 2 個以上單位出席之開會通知單、簽到表及會議紀錄)。(0.5 分) (2) 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召開網絡個案研討會(需檢附邀請 2 個以上單位出席之開會通知單、簽到表及會議紀錄)。(0.5 分)	1 分

二、轄內執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人員初階課程完訓率(3分)

(一)資料來源：由衛生局計算實際參與人員人數(請檢附佐證資料以供本部查核，如簽到表)及應參與人員總數。

(二)計算公式：轄內執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人員(警察、消防、衛生及民政機關)初階課程完訓率=實際參與人員人數 / 應參與人員總數 *100%。

(三)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人員完訓率 (4 小時數位課程+4 小時實體課程)	評分	民政機關人員完訓率 (4 小時數位課程)	評分
比率 ≥ 65%	1.5 分	比率 ≥ 65%	1.5 分
60% ≤ 比率 < 65%	1 分	60% ≤ 比率 < 65%	1 分
50% ≤ 比率 < 60%	0.5 分	50% ≤ 比率 < 60%	0.5 分
< 50%	0 分	< 50%	0 分

三、全國24小時精神醫療緊急處置中心(下稱 Call Center)協助轄區完成護送就醫評估之案件，轄區3日內完成後續追蹤回復 Call Center 比率(2分)

(一)資料來源：由本部補助辦理 Call Center 之醫療機構，提供「通知轄區完成後續追蹤之案件數」、「各縣市衛生局於收到通知日之次日起，三日內完成後續追蹤及回復 Call Center 之案件數」。

(二)計算公式：各縣市衛生局於收到通知日之次日起，三日內完成後續追蹤及回復案件數 / Call Center 通知轄區完成後續追蹤之案件數

*100%。

(三)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Call Center 協助轄區完成護送就醫評估之案件，轄區三日內完成後續追蹤回復 Call Center 比率	評分
比率 $\geq 90\%$	2 分
$90\% \leq \text{比率} < 80\%$	1 分
比率 $< 80\%$	0 分

備註：

1. 本案列入分母案件，為「警察、消防、衛生單位人員進線諮詢」之案件。
2. 本指標所稱「護送就醫評估」之案件，係指『啟動』「護送就醫評估」，意即案件經 call center 完成「高風險檢傷分類量表」評估，無論該案件之個案當下是否護送就醫，皆會轉請轄區3日內後續追蹤。
3. 本項指標所指「三日內」，係指「三個日曆天內」。
4. 若轄區115年分母案件數為0，本項指標以滿分計。

四、參與監護處分結束前之轉銜會議比率(3分)

- (一) 受監護處分個案於監護期滿前，所執行檢察機關轄區之衛生局參與轉銜會議之比率達100%。
- (二) 資料來源：由本部截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統計(期間自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 計算公式：實際參與之轉銜會議次數/應參與之轉銜會議次數 x100%
(備註：應參與之轉銜會議，得扣除非精神病議題個案。)
- (四) 評分標準：

【實際參與之轉銜會議次數/應參與之轉銜會議次數】 x100%	評分
100%	3分
70%以上，未滿100%	2分
50%，未滿70%	1分
未滿50%	0分

五、於受監護處分個案之轉銜會議後1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比率(5分)

- (一) 衛生局於受監護處分個案召開轉銜會議後1個月，完成「精神疾病合

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中「基本資料」及「需求評估」項目並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比率達100%。

(二)資料來源：由本部截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統計(期間自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計算公式：【轉銜會議後1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基本資料」及「需求評估」項目)」並上傳系統之結束監護處分個案/轄區出監護處分處所之精神病人數】x100%

(四)評分標準：

於受監護處分個案轉銜會議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比率	評分
100%	5分
比率 \geq 90%，未達100%	4分
比率 \geq 80%，未達90%	3分
比率 \geq 70%，未達80%	2分
比率 \geq 60%，未達70%	1分
比率未達60%	0分

伍、推動成癮防治業務（20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面訪率	4
二、轄內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參與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毒防基金)比率	3
三、建立轄內酒癮治療轉介機制，並統計轉介人數與治療人數	4
四、辦理轄內酒癮治療資源盤點、公告及指定機構年度訪查	6
五、提升網路成癮防治及服務資源能見度	3
小 計	20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面訪率(4分)

(一)資料來源：由本部擷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系統之藥癮個案追蹤輔導資料進行統計，統計期間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計算公式：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面訪率=（實際面訪藥癮個案本人次數/當年度應追蹤輔導總人次數）*100%。（視訊訪視不列計）

(三)評分標準：

面訪率	評分
面訪率≥ 17%	4 分
13%≤面訪率< 17%	3 分
9%≤面訪率< 13%	2 分
5%≤面訪率<9%	1 分
面訪率< 5%	0 分

二、轄內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參與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毒防基金)比率(3分)

(一)資料來源：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申請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毒防基金)之醫療機構數，統計期間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前開醫療機構，限為地方主管機關公告執行「藥癮治療」指定業務之指定機構。

(二)計算公式：參與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毒防基金)之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實際申報本部當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經費(毒防基金)之指

定藥癮治療機構家數/轄內當年度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家數) *100%。

(三)評分標準：各項評分得分加總

1.涵蓋率	評分
達 70%	2 分
達 50%以上，未達 70%	1 分
未達 50%	0 分

2.參與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均有公布藥癮醫療服務及補助資訊 (1分)。

三、建立轄內酒癮治療轉介機制，並統計轉介人數與治療人數(4分)

(一)訂有跨網絡(如：監理站、社會局/處、勞動檢查處等)酒癮個案轉介機制，且統計分析轉介人數與實際開案治療人數，並進行執行成果檢討與改善建議(4分)。

(二)評分標準：為各項評分得分加總

評分項目	評分
1.與至少2處網絡單位建立轉介及合作機制(含流程及雙方合作事項等)。註	2分
2.統計網絡單位轉介酒癮治療個案情形(含轉介人數、開案人數、使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人數及自費治療人數等；已建置轉介及合作機制單位，若無轉介個案數，應具體分析原因並提出改善建議)	2分

(三)請提供流程圖、轉介單及合作內容等相關資料，俾供評核。

註：不含轉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

四、辦理轄內酒癮治療資源盤點、公告及指定機構年度訪查(6分)

(一)於地方政府網站公告轄內酒癮治療機構指定結果、酒癮醫療或處遇資源、「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參與機構聯繫窗口等資訊，並落實維護「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之藥酒癮治療指定機構清冊之酒癮治療(含確認機構確實維護酒癮治療相關處遇及方案)，且資料正確(2分)。

(二)計算公式：年度訪查率(2分)=當年度完成訪查且追蹤改善情形之機構數/貴轄公告指定辦理酒癮治療業務之指定機構數。

(三)評分標準：

評比內容	評分
------	----

訪查率 100%	2 分
80% ≤ 訪查率 < 100%	1 分
60% ≤ 訪查率 < 80%	0 分

(四)訪查項目完整性(2分)：應至少包括①酒癮醫療服務品質(含酒癮衛教、知情同意、治療人員管理及專業訓練)、②酒癮醫療與其他醫療科別之轉介、照會機制(含強化各相關醫療科別之酒癮識能及敏感度)③酒癮醫療個案管理機制。④衛教宣導酒癮防治識能及推廣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公布酒癮醫療服務及補助資訊)。⑤酒癮醫療人力及處置紀錄登載及維護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之即時性、完整性。

(五)請提供辦理酒癮治療服務訪查及追蹤改善情形之紀錄，俾供評核。

註：倘該轄區內無指定酒癮治療機構，則本項不列入計分，按其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五、提升網路成癮防治及服務資源能見度(3分)

(一) 評分標準：為各項評分得分加總

評分項目	評分
(一)於地方政府網站公布轄內最新網路成癮醫療服務資源。	1 分
(二)辦理 1 場以「網路或網癮防治」為宣傳主軸之活動及相關媒體(含平面、電視、廣播及電子媒體) 宣傳至少 10 則。	2 分

陸、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1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接獲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裁定後1個月內安排處遇開始期日之比率	3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函送之比率	3
三、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函請個案陳述意見之比率	3
四、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之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之比率	3
五、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接受專業督導涵蓋率	3
小 計	1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接獲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裁定後1個月內安排處遇開始期日之比率（3分）

(一)目標值：地方政府接獲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裁定次日至所安排處遇開始期日，其期間未逾1個月人數之比率達100%。

(二)計算公式：

1. 1個月內安排處遇開始期日比率 $A = (\text{地方政府接獲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裁定次日至所安排處遇開始期日，其期間未逾1個月人數}) / (\text{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裁定人數}) \times 100\%$ 。

(1) 地方政府接獲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裁定次日至所安排處遇開始期日，該地方政府係指各縣市主責安排處遇計畫執行相關事宜之機關。倘個案轉介其他縣市執行者，應於14日內完成函轉作業。又倘加害人未依前項期日報到者，應於1週內通知加害人至少一次。

(2) 處遇通知及聯繫紀錄均須上傳登錄於加害人處遇系統備查。

(3) 本項期日以日曆天計。

2. 評分標準：

(1) 依縣市政府衛生局或家防中心達成本項考評指標目標值情形，按比例評分；本項考評指標之評分，最高為3分。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裁定因故於1個月內失效而未能安排執行者，請檢具相關佐證文件，始得從分母排除。

(3) 接獲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裁定次日至處遇開始期日，

其期間逾1個月者，倘具合理事由（個案住院或因案入監服刑等），請提出說明並檢具相關佐證文件，始得排除計算。

3. 評分=3分×(接獲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裁定後1個月內安排處遇開始期日之比率 A/目標值×100%)。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函送之比率(3分)

(一)目標值：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函送之比率達100%。

(二)計算公式：

1. 函送比率 B=於法院或地檢署裁定完成處遇計畫執行期限後1個月內函請家防中心或警察局依違反保護令移送人數/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法院或地檢署裁定期限完成處遇計畫人數×100%。

(1)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法院或地檢署裁定期限完成處遇計畫人數，係指未依法院或地檢署所裁定或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內完成處遇計畫之家庭暴力加害人。

(2)函請家防中心或警察局依違反保護令移送之家庭暴力加害人，需於加害人處遇系統上傳公文佐證，始納入函送率計算。處遇計畫執行期限屆期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倘其尚繼續配合處遇而未予以移送，須於加害人處遇系統上傳相關處遇通知、出席紀錄及處遇紀錄以資佐證，始得於本項指標排除計算。

(3)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業務由家防中心執行之縣市，函送率計算時，其分子以1個月內函送地檢署人數計。

(4)本項期日以日曆天計。

2. 評分標準：依縣市政府衛生局或家防中心達成本項考評指標目標值情形，按比例評分；本項考評指標之評分，最高為3分。

3. 評分=3分×(函送比率 B/目標值×100%)。

三、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陳述意見比率(3分)

(一)目標值：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一個月內函請個案陳述意見之比率達100%。

(二)計算公式：

1. 陳述意見率 C=性侵害加害人連續無故缺席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達2次後於1個月內函請陳述意見人數/性侵害加害人連續無故缺席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達2次人數×100%。

(1)性侵害加害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處以罰鍰前，須函請個案陳述意見。

(2)針對連續無故缺席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達2次之性侵害加害人，須於最後1次無故缺席日次日起算1個月內函請陳述意見，並於加害人處遇系統上傳公文佐證，始納入陳述意見人數計算。無正當理由或未提供陳述意見者，應依法裁罰，限期履行，並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16條規定，由執行機構或人員每半年提出成效報告，送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小組進行再犯危險性評估及重新作成處遇建議。

(3)本項期日以日曆天計。

2.評分標準：依縣市政府衛生局或家防中心達成本項考評指標目標值情形，按比例評分；本項考評指標之評分，最高為3分。

3.評分=3分×(陳述意見比率 C/目標值×100%)。

四、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之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之比率(3分)

(一)目標值：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之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100%。

(二)計算公式：

1.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D = (\text{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 \text{停止強制治療出所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 (\text{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 \text{停止強制治療出所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times 100\%$ 。

(1)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排除加害人出監或出所後，即因故結案或暫停處遇者。

(2)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係指加害人出監或出所次日起算14日內接受社區處遇之人數，倘個案於出監或出所次日起算14日內須轉介其他縣市執行者，應於14日內完成函轉作業。

(3)本項期日以日曆天計。

2.評分標準：

(1)依縣市政府衛生局或家防中心達成本項考評指標目標值情形，按比例評分；本項考評指標之評分，最高為3分。

(2)因個案因素無法於2週內執行處遇者，請檢具缺席後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之有效聯繫至本人或家屬或網絡人員之紀錄、函請警政協尋或督促告誡文件、個案請假證明或診斷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辦理申覆。

3.評分=3分×(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D/目標值×100%)。

五、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接受專業督導涵蓋率(3分)

(一)目標值：接受專業督導涵蓋率達100%。

(二)計算公式：

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分別計算。

(1)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接受專業督導涵蓋率 E：處遇年資未達5年之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督導3小時及個案研討3小時之人數／處遇年資未達5年之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總數×100%。

(2)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接受專業督導涵蓋率 F：處遇年資未達5年之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6小時以上督導之人數／處遇年資未達5年之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總數×100%。

(三)評分標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人員分開計算）：

(1)實務工作經驗未達5年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每人每年應接受3小時督導及3小時個案研討、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每人每年應接受6小時督導時數，須檢附督導或個案研討紀錄查核。

(2)若該轄處遇執行人員年資均達5年以上，本項為滿分。

(四)評分=1.5分×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接受專業督導涵蓋率 E+1.5分×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接受專業督導涵蓋率 F。

柒、提升心理衛生能見度（8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提升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諮詢專線能見度	4
二、提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能見度	4
小 計	8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提升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諮詢專線能見度(4分)

(一)將所轄毒防中心之簡介、服務項目(含各分組主責業務內容及聯繫窗口)及藥癮醫療資源置於網站(需定期更新)，供民眾查閱，並辦理1場以毒防中心效能、個案處遇效益或毒防中心諮詢專線推廣為宣傳主軸之活動。

(二)評分標準：各項評分得分加總

評分項目	評分
1.辦理 1 場以毒防中心效能、個案處遇效益或毒防中心諮詢專線推廣為「宣傳主軸」之活動。	2 分

(一般反毒宣導活動或與其他活動合併辦理不計列)	
2.辦理以毒防中心效能、個案處遇效益或毒防中心諮詢專線推廣為「宣傳主軸」之活動總媒體(含平面媒體、電視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媒體等,但不含地方政府網站)露出至少 10 則(離島地區至少 2 則)	2 分

備註：請提供年度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中心諮詢專線推廣執行成果1份，俾供評核。

二、提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能見度(4分)

(一)將所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簡介、服務內容、專業團隊介紹、服務時間及聯絡方式置於網站(需定期更新)，供民眾查閱，並辦理1場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推廣或個案服務效益為宣傳主軸之活動。

(二)評分標準：各項評分得分加總

評分項目	評分
1.將所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簡介、服務內容、專業團隊介紹、服務時間及聯絡方式置於網站(需定期更新)。(1分)	2 分
2.辦理 1 場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推廣或個案服務效益為宣傳主軸之活動。(一般宣導活動或與其他活動合併辦理不計列)。(1分)	
3.辦理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推廣或個案服務效益為「宣傳主軸」之活動總媒體(含平面媒體、電視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媒體等,但不含地方政府網站)露出至少 10 則(離島地區至少 2 則)	2 分

備註：請提供年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推廣執行成果1份，俾供評核。

捌、加分項目 (+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提升 45 歲(含)以上族群自殺通報比	+3
二、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共識營	+2
小 計	+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提升 45 歲(含)以上族群自殺通報比(+3分)

(一)計算公式：

$$\text{自殺通報比} = \frac{\text{自殺企圖通報人次(註)}}{\text{自殺死亡人數}}$$

註：已扣除「誤報」、「重複通報」、「不符法規標準」及「系統自動排除結案」等類別。

(二)資料來源：

- 1.資料區間：114年9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
- 2.自殺企圖通報人次：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 3.自殺死亡人數：本部統計處自殺死亡人數資料。

(三)評分標準：

通報比全國排名序位	評分
排名前 25%	3 分
25% < 排名 ≤ 50%	2 分
50% < 排名 ≤ 75%	1 分
排名 > 75%	0 分

註：若某年度轄內無 45 歲(含)以上之自殺死亡個案，致無法計算該族群通報比，則以該族群「自殺企圖通報人次增率排名」計算，計算資料區間及評分標準同自殺通報比；計算方式如下：

$$\text{通報人次增率} = \frac{\text{當年度自殺通報人次} - \text{前1年度自殺通報人次}}{\text{前1年度自殺通報人次}} \times 100\%$$

(前1年度資料區間：113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

二、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共識營(+2分)

- (一) 針對轄內自殺防治業務相關同仁辦理情緒支持及壓力抒發共識營至少1場。

115年心理健康業務考評資料檢核表

衛生局、單位：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請逐項勾選(V)檢查，並填自評分數。

(一)已分為 30 份。

(二)每份資料已依式命名，如「1_〇〇市 115 年心理健康業務考評資料檢核表」及「2_壹、一、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三)各份指標考評資料已包括：封面、考評評分表及佐證資料。

(四)考評資料依序檢查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封面	考評 評分表	佐證 資料	自評 分數
壹、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16 分)	一、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或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6 分)				
	二、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10 分)				
貳、精神照護機構管理 (10 分)	一、精神病人出院後 3 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 (2 分)				
	二、配合 115 年「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 (2 分)				
	三、落實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管理及登載資料(3 分)				
	四、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3 分)				
參、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管理業務 (15 分)	一、精神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下降(3 分)				
	二、第一、二級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本人次數 (3 分)				
	三、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 (3 分)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封面	考評 評分表	佐證 資料	自評 分數
	四、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 個案 3 日內派案比率 (3 分)				
	五、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 個案派案 14 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 估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之比率 (3 分)				
肆、推動社區 心理衛生中心 業務(16 分)	一、建立跨網絡整合機制 (3 分)				
	二、轄內執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人員初 階課程完訓率 (3 分)				
	三、全國 24 小時精神醫療緊急處置中 心 (下稱 Call Center) 協助轄區完 成護送就醫評估之案件，轄區 3 日 內完成後續追蹤回復 Call Center 比 率 (2 分)				
	四、參與監護處分結束前之轉銜會議比 率 (3 分)				
	五、於受監護處分個案之轉銜會議後 1 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 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比率 (5 分)				
伍、推動成癮 防治業務 (20 分)	一、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面訪率 (4 分)				
	二、轄內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參與本部藥 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毒防基金)比 率 (3 分)				
	三、建立轄內酒癮治療轉介機制，並統 計轉介人數與治療人數 (4 分)				
	四、辦理轄內酒癮治療資源盤點、公告 及指定機構年度訪查 (6 分)				
	五、提升網路成癮防治及服務資源能見 度 (3 分)				
陸、推動家庭 暴力、性侵害	一、接獲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 令裁定後 1 個月內安排處遇開始日 之比率 (3 分)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封面	考評 評分表	佐證 資料	自評 分數
防治業務 (15分)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函送之比率 (3分)				
	三、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函請個案陳述意見之比率 (3分)				
	四、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之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之比率 (3分)				
	五、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接受專業督導涵蓋率 (3分)				
柒、提升心理衛生能見度(8分)	一、提升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諮詢專線能見度(4分)				
	二、提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能見度(4分)				
捌、加分項目(+5分)	一、提升45歲(含)以上族群自殺通報比(+3分)				
	二、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共識營(+2分)				

註：

1. 加分項目5分，惟若得分高於100分者，仍以100分計。
2. 若有遲交考評資料，以指標得分總分每日扣0.5分，最多扣2分。
3. 考評資料請於116年1月11日前寄送至本部，以本部收文日為準。

115 年度心理健康業務考評資料

○○○○衛生局



考評項目：壹、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考評指標：一、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或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承辦單位：○○○科(處)○○股

聯絡人資料：(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範例)

目 錄

頁碼

自評分數表(範例)

考評項目	配分	自評分數
壹、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16	
一、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或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6	
二、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	10	
貳、精神照護機構管理	10	
一、精神病人出院後3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	2	
二、配合115年「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	2	
三、落實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管理及登載資料	3	
四、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	3	
參、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管理業務	15	
一、精神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下降	3	
二、第一、二級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本人次數	3	
三、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2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	3	
四、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3日內派案比率	3	
五、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派案14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之比率	3	
肆、推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	16	
一、建立跨網絡整合機制	3	
二、轄內執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人員初階課程完訓率	3	
三、全國24小時精神醫療緊急處置中心(下稱Call Center)協助轄區完成護送就醫評估之案件,轄區3日內完成後續追蹤回復Call Center比率	2	
四、參與監護處分結束前之轉銜會議比率	3	
五、於受監護處分個案之轉銜會議後1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比率	5	
伍、推動成癮防治業務	20	
一、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面訪率	4	
二、轄內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參與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毒防基金)比率	3	

三、建立轄內酒癮治療轉介機制，並統計轉介人數與治療人數	4	
四、辦理轄內酒癮治療資源盤點、公告及指定機構年度訪查	6	
五、提升網路成癮防治及服務資源能見度	3	
陸、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15	
一、接獲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裁定後 1 個月內安排處遇開始日之比率	3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函送之比率	3	
三、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函請個案陳述意見之比率	3	
四、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之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之比率	3	
五、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接受專業督導涵蓋率	3	
柒、提升心理衛生能見度	8	
一、提升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諮詢專線能見度	4	
二、提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能見度	4	
捌、加分項目	+5	
一、提升 45 歲(含)以上族群自殺通報比	+3	
二、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共識營	+2	

佐證資料(附件)：

考評指標

五、口腔健康業務

115 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口腔健康業務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衛生局 115 年口腔健康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書面評核

(一) 由口腔健康司就衛生局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二) 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三) 成果報告，每一項目以 10 頁為限，撰寫格式如下：

1. 編排：以條列式及量化摘要說明。

2. 字型：中文用「標楷體」、英文數字用「Time New Roman」。

3. 字體大小：大標字體 18 級、次標字體 16 級、內文字體 14 級。

4. 頁面邊界：上、下、左、右均 2 公分，表格勿超越邊界。

5. 行距：固定行高 20 點。

6. 檔案順序：

(1) 首先為考評資料檢核表(格式如附件 1)1 份，請逐一檢核。

(2) 再依序放置 12(+1)份考評資料 (每 1 考評項目為 1 個檔案)，
考評資料包含：封面、自評分數表及佐證資料 (格式如附件 2)。

7. 請各縣市衛生局於 116 年 1 月 12 日前將考評資料以電子檔(燒錄為光碟)函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9 樓)，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如有遲交情形，以指標得分總分每日扣 0.5 分，至多扣 2 分。

8. 各項辦理情形經本部查核不實者，該項為 0 分。

六、考評分組：

組別	縣市
第一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七、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壹、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	一、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含民眾口腔機能促進宣導)(8分) 二、宣導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6分) 三、不定期訪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7分)	21	王彩嫻	02-85907871
貳、強化牙醫醫政管理	一、輔導轄區牙醫診所推動病人安全(7分) 二、牙醫診所收費管理(6分) 三、強化醫療廣告之查處效率(5分)	18	羅方妤	02-85907880
	四、推動轄區牙醫師參與「全國口腔健康調查牙醫師培訓課程」(5分)	5	丁如容	02-85907865
參、推動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	一、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8分) 二、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調查及輔導(19分)	27	陳誼柔	02-85907862
肆、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	一、口腔癌篩檢目標達成率(10分) 二、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10分) 三、建構轄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網絡(9分) 四、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達90%(加分項目)(2分)	29+2	黃琇淇	02-85907875
總 分		100+2		

115 年口腔健康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 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21 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含民眾口腔機能促進宣導)	8
二、宣導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	6
三、不定期訪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	7
小計	21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含民眾口腔機能促進宣導)(8分)

(一)優先運用本部發展之口腔預防保健(含口腔癌及檳榔危害防制)、高齡者及特殊需求者口腔機能促進之衛教工具，結合當地媒體資源或活動進行宣導(8分)。

(二)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宣導情形

評分標準：

考評項目內容		配分
多元宣導形式：平面媒體、電視託播、講座、競賽、記者會、地方電台廣播、戶外(如各局處/學校/醫院跑馬燈、公車、捷運車廂、車站、站牌、燈箱、大型看板、電視牆、垃圾車)宣導、網路媒體(如電子報、地方政府相關官網、line 官方帳號、臉書、APP、youtube)等。 ※不同宣導主題於相同通路視為達成1種，使用網路媒體通路至多得3分		
直轄市(六都)	非直轄縣市	8
以上通路達成1種得1分，最高得8分	以上通路達成1種得1.5分，最高得8分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之宣導清冊1份(格式如附件3)。

二、宣導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6分)

(一)衛生局網站提供即時、正確之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訊，以利民眾運用。

(二)提供轄區內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4分)

評分標準：

考評項目內容	配分
115/2/25前完成115年兒童牙齒塗氟及白齒窩溝封填施作2種醫療機構名單查證作業並於網站公告	4
115/2/25前完成115年兒童牙齒塗氟及白齒窩溝封填施作其中1種醫療機構名單查證作業並於網站公告	2
未於115/2/25前完成115年兒童牙齒塗氟及白齒窩溝封填施作醫療機構名單查證作業及網站公告	0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當地衛生局網站首頁，或以「塗氟」或「窩溝」關鍵字搜尋可連結該縣市施作本部補助兒童牙齒塗氟及白齒窩溝封填服務之醫療機構名單，請提供網頁截圖1份(需含截圖日期)，以及協請轄區牙醫師公會協助查證或查證院所服務資訊之相關紀錄資料。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資訊(含健保門診資訊及本部特殊需求者牙科獎勵計畫辦理醫院名單)(2分)

評分標準：

考評項目內容	配分
115/2/25前上傳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資訊	2
115/2/25前未於網站提供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之公開資訊	0

資料來源：

1. 提供衛生局網站首頁或以「身心障礙牙科」、「特殊需求者牙科」關鍵字搜尋可連結至所轄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就醫相關資訊。請提供網頁截圖1份，公告內容必須包含：115年度醫療機構名單、院所名稱、電話、地址，並依行政區域排列(含截圖日期及時間)。
2. 上述醫療機構名單係指本部公告「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勵計畫」、「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及衛生局指定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門診醫院之名單(若115年度獎勵計畫尚未公告則暫以最後版本為準，並於公告後同步更新)。

三、不定期訪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7分)

縣市衛生局對所轄醫療機構執行兒童牙齒塗氟社區巡迴進行訪視(7分)。

評分標準：

考評項目內容		配分
臺灣本島縣市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訪視1場得1分，最高得7分	訪視1場得3分，最高得7分	7

資料來源：以非本部委辦專業輔導團隊訪視之場次計算，縣市政府提供填畢之訪視評估表(如附件 4)及現場照片(同時段、同場所、不同醫師，僅計 1 場得分)。

貳、 強化牙醫醫政管理 (23 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輔導轄區牙醫診所推動病人安全	7
二、牙醫診所收費管理	6
三、強化醫療廣告之查處效率	5
四、推動轄區牙醫師參與「全國口腔健康調查牙醫師培訓課程」	5
小 計	23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推輔導轄區牙醫診所推動病人安全(7 分)

(一)推廣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3 分):參考當年度【診所版】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優先結合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擇定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重要議題，辦理牙醫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推廣工作。

評分標準：

115 年轄區牙醫診所家數	牙醫診所涵蓋率	配分
≥500 家	涵蓋率 ≥80%	3
	80%>涵蓋率 ≥60%	2
	60%>涵蓋率 ≥40%	1
	涵蓋率 ≤40%	0
<500 家	涵蓋率 ≥90%	3
	90%>涵蓋率 ≥70%	2
	70%>涵蓋率 ≥50%	1
	涵蓋率 ≤50%	0

資料來源：涵蓋率計算公式如下：(推廣觸及之牙醫診所數/縣市登記執業之牙醫診所數) ×100%，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 1 位。

本項指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推廣方式、活動紀錄、出席證明、照片、診所考核表等)，並說明重點推廣目標或議題。

(二)辦理醫療品質、病人安全及急救相關課程講座(4分)

評分標準：

1. 結合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辦理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講座，每場講座主題應含當年度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醫療暴力防制，每辦1場得1分，本項至多2分。
2. 辦理急救相關課程，含基本救命術、高級救命術、CPR、AED等相關訓練，每辦1場得1分，本項至多2分。

二、牙醫診所收費之管理(6分)

(一)年度督導考核及不定期主動稽核牙醫診所之收費，應辦事項如下：

1. 依「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訂定審查作業程序，經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周知所轄牙醫診所。
2. 參照本部103年3月6日衛部醫字第1030004435號函所附之格式，本項成果請填列如附件5。
3. 醫療機構收費資訊公開：
 - (1) 查核收據完整性：醫療機構應確實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將收取之醫療費用及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明細載明於收據。
 - (2) 收費項目及費額應公開且提供民眾查詢:包括應於櫃檯備置經衛生局核定之收費項目及自費額名冊病人查閱，透過醫療機構網頁或於醫療機構內明顯處公開收費資訊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二)年度督導考核牙醫診所合格率(3分)。

評分標準：

年度督導考核牙醫診所合格率	配分
合格率 \geq 85%	3
85% $>$ 合格率 $>$ 65%	1
合格率 \leq 65%	0

資料來源：年度督導考核牙醫診所合格率公式如下：(年度督導考核牙醫診所家數/縣市執業登記之牙醫診所數) \times 100%，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1位。

(三)不定期主動稽核牙醫診所涵蓋率(3分)。

評分標準：

不定期主動稽核牙醫診所涵蓋率	配分
涵蓋率 $\geq 5\%$	3
$5\% >$ 涵蓋率 $> 3\%$	1
涵蓋率 $\leq 3\%$	0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之辦理情形 1 份(格式如附件 5)。不定期主動稽查牙醫診所涵蓋率公式如下：(不定期主動稽核牙醫診所家數/縣市執業登記之牙醫診所數) $\times 100\%$ ，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 1 位。

三、強化醫療廣告之查處效率(5 分)

- (一) 查核牙醫醫療廣告總件數(含口腔醫療機構及非醫療機構)，包含自行監測查核案件、本部交辦案件及其他衛生局移送案件，惟同一個案事實分由不同單位交辦，視同一案件、移出至其他衛生局辦理者不列計；辦結率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5 分)(11 月 30 日以後收件之案件，得依調查進度給分)。
- (二) 倘轄區內無疑似牙醫醫療廣告違規案件，請強化自行監測查核。轄區內無牙醫診所，且迄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皆無疑似非醫療機構之牙醫醫療廣告案件者，該縣市本項不列入計分，按其他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 (三) 所稱「結案」係含「處分」及「不予處分」者。
- (四) 上開「處分」案件，若其違規廣告主體係以市招或網路刊登者，應於處分並完成撤除後，方列計為結案件數。
- (五) 如確有於網路撤除違規處分廣告之困難，則請於回復內容敘明原因及困難，經查證屬實，當酌予給分。

評分標準：

牙醫醫療廣告查處辦結率	配分
辦結率 $\geq 90\%$	5
$90\% >$ 辦結率 $\geq 80\%$	4
$80\% >$ 辦結率 $\geq 70\%$	3
$70\% >$ 辦結率 $\geq 60\%$	2
辦結率 $\leq 59\%$	1

資料來源：

1. 辦結率公式如下：(結案件數/查核醫療廣告總件數) $\times 100\%$ ，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 1 位。
2. 檢附轄區內牙醫醫療廣告案件數處置結果之案件數及罰鍰之相關統計分析(格式如附件 6-1、6-2)。期末報告須同時檢附附件

6-1、6-2，未檢附者扣 2 分/表，未依附件統計表內容填寫者，扣 1 分/表。

➤ **備註：**

1. 本考評項目第1項、第2項、第3項指標，如各縣市無登記執業之牙醫診所，該縣市不列入計分(需檢附佐證資料)，按其他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2. 各縣市登記執業之牙醫診所數，以114年12月31日本部醫事查詢系統所載資訊為基準(牙醫診所係指本部醫事管理系統登記為牙醫一般科診所、牙醫診所、牙醫專科診所者)。

四、推動轄區牙醫師參與「全國口腔健康調查牙醫師培訓課程」(5分)

(一) 為落實口腔健康法之口腔健康狀況調查，本部賡續執行「全國口腔健康調查牙醫師培訓計畫」，透過全國口腔健康調查牙醫師培訓(實體及線上)課程，培育各縣市口腔健康調查專業人才，以利有效推動全國口腔健康調查計畫。

(二) 轄區牙醫師參與初階課程完訓率/人 (5分)

評分標準：

考評項目內容		配分
臺灣本島縣市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牙醫師完訓率 $\geq 2\%$	牙醫師完訓人數至少 1 人	5
$2\% >$ 牙醫師完訓率 $\geq 1\%$		3
$1\% >$ 牙醫師完訓率 $> 0\%$		1
無人參與	無人參與	0

資料來源：

1. 縣市政府提供之牙醫師培訓課程參與初階課程完訓率統計表(格式如附件 6-3)，參與率公式如下：(參與全國口腔健康調查牙醫師初階培訓課程完訓人數/縣市登記執業之牙醫師人數) $\times 100\%$ ，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 1 位。
2. 課程結束 1 個月後由本部「全國口腔健康調查牙醫師培訓課程」提供完成初階培訓課程名單。
3. 本項採計 115 年辦理之(實體或線上)初階培訓課程。
4. 本項排除 112-114 年初階課程完訓之牙醫師，以持續擴充各縣市口腔健康調查專業人力。

參、推動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27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	8
二、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調查及輔導	19
小計	27

➤ 各項評分標準：

一、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8分)

(一) 辦理機構工作人員實體教育訓練：

優先結合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或本部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種子師資(下稱種子師資)，以轄區住宿式機構(指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等 3 類機構)為對象，辦理機構工作人員實體教育訓練(4分)。

評分標準：

實體教育訓練觸及之機構涵蓋率	配分
涵蓋率 \geq 70%	4
70% $>$ 涵蓋率 \geq 60%	3
60% $>$ 涵蓋率 \geq 50%	2
50% $>$ 涵蓋率 \geq 40%	1
涵蓋率 \leq 39%	0

資料來源：

1. 縣市政府提供之教育訓練清冊 1 份(格式如附件 7)，涵蓋率公式如下： $(\text{實體教育訓練觸及之住宿式機構數}/\text{縣市住宿式機構數})\times 100\%$ ，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 1 位。
2. 倘轄區內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開業之上述住宿式機構(需檢附佐證資料)，該縣市得納入老福或身障機構辦理教育訓練。

(二) 機構工作人員完成線上課程：

機構(指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等 3 類機構)內至少 70%工作人員選讀「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之「口腔功能維持」及「口腔清潔照護」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測驗並取得積分(下稱完成線上課程)(4分)。

評分標準：

完成線上課程之機構涵蓋率	配分
涵蓋率 \geq 60%	4
60% $>$ 涵蓋率 \geq 50%	3

完成線上課程之機構涵蓋率	配分
50%>涵蓋率 \geq 40%	2
40%>涵蓋率 \geq 30%	1
涵蓋率 \leq 29%	0

資料來源：

1. 縣市政府提供之教育訓練清冊 1 份（格式如附件 7），涵蓋率公式如下： $(\text{完成線上課程之機構數}/\text{縣市住宿式機構數})\times 100\%$ ，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 1 位。
2. 倘轄區內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開業之上述住宿式機構(需檢附佐證資料)，該縣市得納入老福或身障機構辦理教育訓練。
3. 機構完成線上課程比率計算：分子為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課程之在職工作人員數，113 年至 114 年期間已完成本課程者，無須重複上課，可自動列計為分子；分母為 115 年 10 月 31 日之在職工作人員總數。
4. 機構工作人員係指可直接提供機構服務對象之工作人員，包含專任及兼任護理人員、照顧服務人員(含本/外國籍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訓練員)、社工人員、業務負責人(含主任)。
5. 各縣市住宿式機構數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本部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健康司網站及醫事查詢系統所載資訊為基準。

二、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調查及輔導(19 分)

- (一)執行轄區住宿式機構（指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等 6 類機構）口腔照護問卷調查，由縣市衛生局督促轄區機構填寫「口腔照護執行現況調查表」線上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hKeD2SVq6eiehFuM6>，如附件 8-1），參考機構填報結果後，針對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3 類機構進行輔導訪查，訪查應優先結合種子師資，亦可結合專業人員（牙醫師或護理師）辦理。

- (二)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涵蓋率(9 分)。

評分標準：

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涵蓋率	配分
涵蓋率=100%	9

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涵蓋率	配分
100%>涵蓋率 \geq 90%	8
90%>涵蓋率 \geq 80%	7
80%>涵蓋率 \geq 70%	6
70%>涵蓋率 \geq 60%	5
60%>涵蓋率 \geq 50%	4
涵蓋率<50%	0

資料來源：

- 1.縣市政府提供之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執行現況調查表或連結(附件 8-1)及輔導統計表(附件 8-2),輔導涵蓋率公式如下:
(轄區住宿式機構填答表單家數/轄區 6 類住宿式機構家數) \times 100%,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 1 位。
- 2.各縣市住宿式機構數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本部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健康司、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站及醫事查詢系統所載資訊為基準(社家署權管之機構數目請參閱:社家署首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統計專區/社會福利統計所載資訊)。

(三)輔導訪查住宿式機構(10 分)。

評分標準：

輔導訪查住宿式機構			配分
直轄市 (六都)	非直轄縣市 (離島縣市以外)	澎湖縣、金門 縣、連江縣	10
輔導 1 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輔導 1 家得 3 分,最高得 10 分	至少輔導 1 家	

資料來源：

- 1.縣市政府提供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訪查清冊(格式如附件 9-1)及機構口腔照護執行現況輔導訪查表(格式如附件 9-2)。
- 2.各縣市住宿式機構數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本部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健康司網站及醫事查詢系統所載資訊為基準。

肆、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29+2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口腔癌篩檢目標達成率	10
二、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	10
三、建構轄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網絡	9
四、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達90%(加分項目)	+2
小計	29+2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口腔癌篩檢目標達成率(10分)

(一)結合轄區內醫療及社區資源，提供民眾具實證之口腔癌篩檢服務，依篩檢目標數（如附件10）達成情形予以計分（達成率若超過100%，則以100%計算），配合本司地方考評資料繳交時間，預訂於116年1月5日(二)下午24時（1月6日凌晨0:00）為「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關檔日。

(二)篩檢對象：

- 1.30歲以上未滿80歲具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之民眾，及18歲以上未滿30歲具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
- 2.高危族群：年齡層為30歲以上至未滿80歲，以106-113年篩檢資料為母體，扣除無效個案(年齡不符、無抽菸無嚼檳及已戒菸無嚼檳)、114年已接受口腔癌篩檢、口腔癌罹患人數及死亡人數；取個案最後一次篩檢，其結果為「篩檢陽性者」或「篩檢陰性且菸檳習慣為高劑量者」。個案歸戶以「現居地代碼」(資料庫個案留下的聯絡資訊)為歸戶依據。

評分標準：

口腔癌篩檢目標達成率	配分
達成率 \geq 95%	10
95% $>$ 達成率 \geq 90%	9
90% $>$ 達成率 \geq 85%	8
85% $>$ 達成率 \geq 80%	7
80% $>$ 達成率 \geq 75%	6
75% $>$ 達成率 \geq 70%	5
70% $>$ 達成率 \geq 65%	4

口腔癌篩檢目標達成率	配分
65%>達成率 \geq 60%	3
60%>達成率 \geq 55%	2
達成率<55%	1

資料來源：

1. 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
2. 符合篩檢對象資格均計分，另為聚焦高危族群接受篩檢，對高危對象以加權計算，達成率公式如下： $[(\text{現居地完成篩檢之當年度高危名單人數} \times 2 + \text{非高危人數} \times 1) / \text{篩檢目標數}] \times 100\%$ ，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1位。

二、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10分)

有關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定義如下：

- (一)口腔黏膜檢查結果為「陽性」之個案，已接受診斷或治療者。
- (二)本項目採計陽性個案之診斷別包括：疑似口腔癌、口腔內外不明原因之持續性腫塊、紅斑、紅白斑、疣狀增生、非均質性白斑、均質性厚白斑、均質性薄白斑、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張口不易或舌頭活動困難)、約兩星期仍不癒之口腔潰瘍/糜爛、扁平苔癬、口腔黏膜不正常，但診斷未明及其他，需完成臨床或病理診斷。
- (三)檢查結果為(73)均質性薄白斑、(76)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張口不易或舌頭活動困難)(OSF)且沒有其他症狀時，可選擇於三個月內返回原篩檢院所追蹤；餘則須轉介至口腔癌確認診斷或治療醫院複檢。
- (四)轄區內若無陽性個案，該縣市本項不列入計分，按其他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評分標準：

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	配分
追蹤率 \geq 83%	10
83%>追蹤率 \geq 80%	9
80%>追蹤率 \geq 77%	8
77%>追蹤率 \geq 72%	7
72%>追蹤率 \geq 66%	6
66%>追蹤率 \geq 60%	5
60%>追蹤率 \geq 50%	4
50%>追蹤率 \geq 40%	3

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	配分
40%>追蹤率≥30%	2
追蹤率<30%	1

資料來源：

1. 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
2. 追蹤率公式如下：(分母中個案於115年12月31日完成追蹤數/114年10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之篩檢結果為陽性個案數)×100%，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1位。「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勾選未接受複檢（確診）之理由為「(1)無法聯繫、(2)出國、(3)搬家、(4)死亡」4類個案，自追蹤率分母中扣除計算。

三、建構轄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網絡(9分)

結合轄區公私部門之在地資源，由縣市衛生局規劃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以提升民眾對檳榔健康危害之認知、降低嚼檳率及強化高危險族群定期接受口腔癌篩檢之重要性。

評分標準：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配分
1. 公私協力合作機制	與政府跨局處單位(如教育、社政、建設、勞動、農業、原民、環保、交通等)、民間團體、公會/工會組織或醫療院所等，進行資源盤點及建立合作模式，共同推動轄內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口腔癌防治工作。	2
2. 營造無檳支持環境	(1) 針對校園、社區、職場等場域，運用巧推等方式，辦理檳榔致癌宣導之實體活動(如辦理工作坊、講座、運動賽事、康樂活動)、協助媒合口腔癌篩檢活動、提供戒檳衛教或醫療資源轉介服務等。 ※於計畫書提出具體規劃及自訂 3 項 KPI，成果報告達成 1 項 KPI 給 1 分，部分達成給 0.5 分，未執行不給分。	3
	(2) 推動檳榔防制工作有效觸及高嚼檳或口腔癌高發生行業(如礦產及土石採取業、營造工程業、運輸及倉儲業、漁業等相關行業)等高風險族群。	2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配分
	(3) 推動檳榔防制工作有效觸及孕婦、兒童及青少年等脆弱族群。	2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之推動成果1份(格式如附件11)。

四、提升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2 分)

- (一) 精進轄區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之追蹤管理模式，協助及時完成診斷及治療，以提升篩檢效益、降低罹癌風險及減少晚期癌症之發生。
- (二) 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定義及追蹤率計算公式同「二、 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
- (三) 若加分後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
- (四) 評分標準：

指標	加分
下列 2 項皆需達成，方得 2 分 1. 請說明強化轄區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之追蹤管理策略。 2. 轄區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90%。	2

資料來源：

- 1. 縣市政府提供之轄區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管理策略1份(格式如附件12)。
- 2. 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

附件 1

115年口腔健康業務考評資料檢核表

衛生局、單位：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請逐項勾選(V)檢查，並填自評分數。

已分為 12(+1)冊。

電子檔子資料請確認文字與照片清晰，檔名請設定為考評指標名稱(如：宣導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

各冊指標考評資料已包括：封面、自評評分表及佐證資料。

考評資料請依序檢查：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封面	自評分數表	佐證資料
壹、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21分)	一、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含民眾口腔機能促進宣導)(8分)			
	二、宣導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6分)			
	三、不定期訪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7分)			
貳、強化牙醫醫政管理 (23分)	一、輔導轄區牙醫診所推動病人安全(7分)			
	二、牙醫診所收費管理(6分)			
	三、強化醫療廣告之查處效率(5分)			
	四、推動轄區牙醫師參與「全國口腔健康調查牙醫師培訓課程」(5分)			
參、推動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27分)	一、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 (8分)			
	二、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調查及輔導(19分)			
肆、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29+2分)	一、口腔癌篩檢目標達成率(10分)			
	二、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10分)			
	三、建構轄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網絡(9分)			
	四、提升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加分項目)(+2分)			
自評分數合計				

註：

1. 請各縣市衛生局於 116 年 1 月 12 日前將考評資料以紙本或電子檔(燒錄為光碟)函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9 樓)，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如有遲交情形，以指標得分總分每日扣 0.5 分，至多扣 2 分。
2. 加分項目 2 分，若得分高於 100 分者，仍以 100 分計。

115 年口腔健康業務考評資料

○○○衛生局



考評項目：壹、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

考評指標：一、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含民眾口腔機能促進宣導）

承辦單位：○○科(處)○○股

聯絡人資料：(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目 錄

頁碼

自評分數表(範例)

考評項目	配分	自評分數
一、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含民眾口腔機能促進宣導)	8	
(一)		
(二)		
(請自行增列)		

佐證資料(附件):

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清冊

統計時間： 年 月 日

縣市別	日期/時間	地點	主題	推廣對象	推廣方式	主/協辦單位	執行成果 (應包含量化成果，如場次、人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預防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癌及檳榔危害防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者及特殊需求者口腔機能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預防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癌及檳榔危害防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者及特殊需求者口腔機能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計	達成____種推廣方式						

(請依填列需求自行增列)

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品質訪視評估表【衛生局版】

縣市別		訪視園所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人員		職稱		訪視時間	上/下午 時至 時
塗氟人數		塗氟醫師			
訪視項目				不符	備註
不符 1 項即屬不符塗氟執行標準，須提報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1.家長(照顧者)簽具同意書後進行塗氟施作					
2.使用濃度達 22600PPM 之合格氟漆(具衛署字號且未過期)					
不符 5 項即屬不符塗氟執行標準，須提報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3.口腔檢查					
3-1.進行一般性口腔診察					
3-2.發現蛀牙提醒兒童或家長(照顧者)前往牙醫院所做進一步診治					
4.口腔衛教					
4-1.由牙醫師對兒童或家長(照顧者)口腔衛教指導或提供口腔衛教 宣導資料(包含：氟化物基本知識及兒童口腔保健方式)					
4-2.提醒兒童或家長(照顧者)術後半小時內勿飲食或漱口					
4-3.提醒兒童或家長(照顧者)術後當天不刷牙，不要食用較粗糙之食物					
4-4.提供家長(照顧者)「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回覆單」					
5.專業塗氟					
5-1.全程隔濕					
5-2.使用小毛刷塗佈氟漆					
5-3.每位每次適量氟漆使用，避免交叉感染。					
5-4.塗佈氟漆至每顆牙齒每個面 (包含：鄰接面、頰側面、舌側面及咬合面)					
5-5.確實填寫及留存「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回覆單」					
5-6.施作過程遵從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規範 (包含：手套、個人專用器械及醫療廢棄物統一收集帶回)					
建議與其他紀錄：				訪視人員簽名	
				塗氟醫師簽名	

衛生局督考轄內醫療機構之醫療收費
及核定辦理情形

		不定期主動稽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1 月~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7 月~12 月	年度口腔健康業務地方考 評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1 月~12 月
診所	總家數		
	查核家數		
	違規家數		
備註			

備註：違規家數請於備註註明或附表呈現，違規之項目、處分及其改善情形。

簽章：

日期：

連絡電話：

廣告查處相關資料

序號	舉發查報日期	*舉發查報單位(註1)	衛福部函送文號(含列管編號)	*刊登類別(註2)	*違規機構(註3)	違規機構名稱	處理情形(註4)	行政處分書或無違規簽結日期	行政處分書文號	違反法條
1	1150101					○○館				
2						○○診所				
3						○○診所				
4						○○診所				
5						○○館				
6						○○○行				

註1：舉發查報單位代號：1.民眾檢舉、2.民眾市長信箱檢舉、3.民眾局長信箱檢舉、4.市長室交辦、5.媒體踢爆、6.稽查分隊自報、7.衛福部交辦、8.局內自報、9.他縣衛生局移轉、10.其他。

註2：刊登類別代號：1.雜誌、2.宣傳單張、手冊、3.網路、4.電視、5.報紙、6.廣播、7.市招、8.其他。

註3：違規機構代號：1.口腔醫療機構(牙醫診所/醫院)、2.牙體技術所、3.其他醫事機構、4.美容瘦身業、5.醫療器材業、6.其他。

註4：處理情形代號：1.罰鍰、2.停業、3.未違規簽結、4.移至外縣市、5.查處中、6.其他(請備註說明)。

全國口腔健康調查牙醫師培訓課程參與率表

統計時間： 年 月 日

縣市別	參與全國口腔健康調查牙醫師初 階培訓課程完訓人數 (A)	縣市登記執業之牙醫師人數(B) *	參與牙醫師培訓課程完訓率 ($C=A/B*100\%$)

*各縣市登記執業之牙醫師人數係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醫事查詢系統所載資訊為基準。

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清冊

統計時間： 年 月 日

縣市別	辦理形式	日期/ 時間 (線上 免填)	地點 (線上 免填)	參加對象	觸及之住宿 式機構數*	觸及之住宿 式機構總數 (A)	轄區住宿 式機構數 (B)**	總涵蓋率(C) (C)=(A)/(B) ×100%	相關佐證資料 (應包含簽到表、 照片及「長照人員 繼續教育積分系 統」之積分截圖等 內容)
	實體								
	線上								

*住宿式機構包括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等 3 類機構。

**各縣市住宿式機構數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本部長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健康司網站及醫事查詢系統所載資訊為基準。資訊為基準；倘轄區內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開業之上述住宿式機構 (需檢附佐證資料)，該縣市得納入老福或身障機構辦理教育訓練。

(請依填列需求自行增列)

115 年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執行現況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縣市別： 電話：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護理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護理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國民之家
住民人數：	負責人： 填表人：	
調查內容		
1. 住民口腔健康執行現況 (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如無，請跳至 2. 接續填答】		
1.1 評估紀錄有存檔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牙醫師定期執行住民口腔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複選)，執行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入住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住民口腔清潔照護能力評估 1.3.1 完全自理： 人 1.3.2 需要部分協助： 人 1.3.3 需要完全協助： 人		
1.4 非經口進食之住民： 人		
1.5 配戴活動假牙之住民： 人		
2. 住民行動力現況		
2.1 可自由行動： 人		
2.2 需他人協助上下床及移位（需攙扶或坐輪椅者）： 人		
2.3 長期臥床： 人		
3. 住民咀嚼吞嚥評估現況(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如無，請跳至 4. 接續填答】		
3.1 評估紀錄有存檔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2 定期執行住民咀嚼吞嚥狀況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複選)，執行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入住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3 執行咀嚼吞嚥評估人員之職類(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機構執行住民口腔清潔照護人力及參與培訓現況	
4.1 執行住民口腔清潔人力	
4.1.1 人數：共_____人，	
4.1.2 國籍：本國籍：_____人，外國籍：_____人	
4.1.3 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2 近二年派員出席口腔照護人力培訓(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3 近二年機構自辦口腔照護人力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住民口腔潔牙環境及工具使用現況	
5.1 全體住民具備有個人適用潔牙工具的比率(人數比例)(註4)	
<input type="checkbox"/> 80%<人數比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70%<人數比率≤80% <input type="checkbox"/> 60%<人數比率≤70%	
<input type="checkbox"/> 50%<人數比率≤60%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數比率≤50%	
5.2 需要部分或完全協助潔牙的住民，備有個人適用潔牙輔助工具的比率(人數比例)(註5)	
<input type="checkbox"/> 80%<人數比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70%<人數比率≤80% <input type="checkbox"/> 60%<人數比率≤70%	
<input type="checkbox"/> 50%<人數比率≤60%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數比率≤50%	
6.機構住民口腔問題就醫資源現況	
6.1 建立住民牙科診療機制或標準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2 於機構內有設置牙科診療門診(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3 住民自行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4 機構協助安排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建立住民口腔照護檢核機制現況(註6)	
7.1 運用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2 運用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每日執行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3 訂定口腔照護檢核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表說明：

一、請以機構填表日期或題目指定期限之資料填報，題目未指定期限者是否執行項目以當年度有執行即可填報「有」，人數、潔牙工具以填報「當日」或「當月」之資料為主。

二、備註：

(一) 註1：口腔健康狀況評估包含口腔外觀、進食方式、假牙狀況、有無個人口腔清潔工具等。

- (二) 註 2：評估內容可參考本部「口腔健康評估量表」及「EAT-10 吞嚥困難篩選工具表」，路徑為本部口腔健康司首頁/醫療保健/各類宣導/成人口腔保健(手冊、量表、檢核表及影片)；連結：<https://reurl.cc/E64pLA>。
- (三) 註 3：培訓課程包含參與衛生福利部、衛生局/所或牙醫師公會舉辦之培訓及選讀「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口腔保健及口腔功能維持」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測驗並取得積分。
- (四) 註 4：潔牙工具包含牙刷、牙膏、牙線/棒或牙間刷等。
- (五) 註 5：潔牙輔助工具包含刮舌器、漱口水、海棉棒或紗布、毛巾、彎盆等。
- (六) 註 6：7.1 及 7.2 表單可參考本部「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檢核表」及「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檢核表-每日執行紀錄表」，路徑為本部口腔健康司首頁/醫療保健/各類宣導/機構口腔照護輔導(手冊、量表、檢核表及影片)，連結：<https://reurl.cc/347j9V>。

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統計表

統計時間： 年 月 日

縣市別	填表機構名稱	填答表單之機構總數(A) *	轄區住宿式機構家數 (B)**	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涵 蓋率 (C=A/B*100%)

*住宿式機構包括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等 6 類機構。

**各縣市住宿式機構數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本部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健康司、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站及醫事查詢系統所載資訊為基準（社家署權管之機構數目請參閱：社家署首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統計專區/社會福利統計所載資訊）。

(請依填列需求自行增列)

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訪查清冊

統計時間： 年 月 日

縣市別	日期/時間	機構名稱	參加對象	輔導機構總數*	相關佐證資料 (應包含簽到表及照片等內容)

*住宿式機構包括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3 類機構。

(請依填列需求自行增列)

115 年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執行現況輔導訪查表

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縣市別： 電話：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護理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護理之家
住民人數：	負責人： 填表人：	
訪查紀錄		
1. 住民口腔健康執行現況 (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如無，請跳至 2. 接續填答】		
1.1 評估紀錄有存檔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牙醫師定期執行住民口腔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複選)，執行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入住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3 住民口腔清潔照護能力評估 1.3.1 完全自理： 人 1.3.2 需要部分協助： 人 1.3.3 需要完全協助： 人		
1.4 非經口進食之住民： 人		
1.5 配戴活動假牙之住民： 人		
2. 住民行動力現況		
2.1 可自由行動： 人 2.2 需他人協助上下床及移位（需攙扶或坐輪椅者）： 人 2.3 長期臥床： 人		
3. 住民咀嚼吞嚥評估現況(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如無，請跳至 4. 接續填答】		
3.1 評估紀錄有存檔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2 定期執行住民咀嚼吞嚥狀況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複選)，執行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入住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3 執行咀嚼吞嚥評估人員之職類(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機構執行住民口腔清潔照護人力及參與培訓現況		

<p>4.1 執行住民口腔清潔人力</p> <p>4.1.1 人數：共_____人，</p> <p>4.1.2 國籍：本國籍：_____人，外國籍：_____人</p> <p>4.1.3 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4.2 近二年派員出席口腔照護人力培訓(註3)</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4.3 近二年機構自辦口腔照護人力培訓</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5.住民口腔潔牙環境及工具使用現況</p>
<p>5.1 全體住民具備有個人適用潔牙工具的比率(人數比例)(註4)</p> <p><input type="checkbox"/>80%<人數比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70%<人數比率≤80% <input type="checkbox"/>60%<人數比率≤70%</p> <p><input type="checkbox"/>50%<人數比率≤60% <input type="checkbox"/>人數比率≤50%</p>
<p>5.2 需要部分或完全協助潔牙的住民，備有個人適用潔牙輔助工具的比率(人數比例)(註5)</p> <p><input type="checkbox"/>80%<人數比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70%<人數比率≤80% <input type="checkbox"/>60%<人數比率≤70%</p> <p><input type="checkbox"/>50%<人數比率≤60% <input type="checkbox"/>人數比率≤50%</p>
<p>6.機構住民口腔問題就醫資源現況</p>
<p>6.1 建立住民牙科診療機制或標準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6.2 於機構內有設置牙科診療門診(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6.3 住民自行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6.4 機構協助安排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7.建立住民口腔照護檢核機制現況(註6)</p>
<p>7.1 運用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7.2 運用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每日執行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7.3 訂定口腔照護檢核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填表說明：

一、請以訪查機構日期或題目指定期限之資料填報，題目未指定期限者是否執行項目以當年度有執行即可填報「有」，人數、潔牙工具以填報「當日」或「當月」之資料為主。

二、備註：

(一) 註1：口腔健康狀況評估包含口腔外觀、進食方式、假牙狀況、有無個人口腔清潔工具等。

(二) 註2：評估內容可參考本部「口腔健康評估量表」及「EAT-10 吞嚥困難篩選工具表」，路徑為本部口腔健康司首頁/醫療保健/各類宣導/成人口腔保健(手冊、量表、檢核表及影片)；連結：<https://reurl.cc/E64pLA>。

- (三) 註 3：培訓課程包含參與衛生福利部、衛生局/所或牙醫師公會舉辦之培訓及選讀「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口腔保健及口腔功能維持」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測驗並取得積分。
- (四) 註 4：潔牙工具包含牙刷、牙膏、牙線/棒或牙間刷等。
- (五) 註 5：潔牙輔助工具包含刮舌器、漱口水、海棉棒或紗布、毛巾、彎盆等。
- (六) 註 6：7.1 及 7.2 表單可參考本部「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檢核表」及「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檢核表-每日執行紀錄表」，路徑為本部口腔健康司首頁/醫療保健/各類宣導/機構口腔照護輔導(手冊、量表、檢核表及影片)，連結：<https://reurl.cc/347j9V>。

115 年口腔癌篩檢總目標數

縣市別	口腔癌篩檢目標數
臺北市	28,936
新北市	84,595
桃園市	52,216
臺中市	53,278
臺南市	38,545
高雄市	59,004
新竹縣	11,099
彰化縣	25,689
雲林縣	13,856
屏東縣	19,249
基隆市	7,314
宜蘭縣	8,271
新竹市	5,485
苗栗縣	11,488
嘉義市	5,069
嘉義縣	11,862
花蓮縣	10,830
臺東縣	7,373
南投縣	12,334
澎湖縣	2,390
金門縣	947
連江縣	170
合計	470,000

一、篩檢目標數推估：

- (一)各縣市 114 年 30-79 歲人數×「110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之嚼檳榔或吸菸率=各縣市嚼檳榔或吸菸推估人數。
- (二)115 年各縣市目標數係參考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目標數，以總篩檢人數 47 萬為目標，以各縣市嚼檳榔或吸菸推估人口數占全國比例進行分配，並參酌各縣市人口數、嚼檳率及吸菸率變化趨勢酌調。

二、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109 年人口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之「各地區本國籍常住人口設籍情形」，對於設籍且常住比例低於 3 成之縣市，將上述原則所計算出之目標數下修 7 成後，始為該縣市之目標數；對於設籍且常住比例低於 4 成之縣市，將上述原則所計算出之目標數下修 8 成後，始為該縣市之目標數。(金門縣設籍且常住比例為 29.7%；連江縣設籍且常住比例為 39.9%)。

建構轄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網絡推動成果

(字型為標楷體、14 級、固定行高 20 點)

一、公私協力 合作機制	(一)合作單位：
	(二)資源盤點結果：
	(三)合作方式：
二、營造無檳 支持環境 (聚焦高 風險及脆 弱族群)	(一)KPI 達成情形(請條列呈現)： 1. _____(達成率%) 2. _____(達成率%) 3. _____(達成率%)
	(二)執行成果(請列表呈現)： 1. 辦理日期 2. 辦理地點 3. 參與對象 4. 辦理方式 5. 其他成果(如照片、訪談、回饋、截圖等) *請依場域(職場、校園、社區等)統計宣導活動辦理 場次及參與人數。

(請依填列需求自行增列)

強化轄區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之追蹤管理策略

(字型為標楷體、14 級、固定行高 20 點、條列式、1 頁 A4 為限)

- 一、
- 二、

考評指標

六、衛生教育業務

115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教育業務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教育宣導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以紙本一式 7 份(含電子檔)提交

(一) 地方衛生局自提年度衛教主軸業務宣導之成果報告，並由本部邀集委員進行綜合評分。

(二) 評核為全部主軸議題合計，分數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配分如「七、考評指標摘要表」。

六、成果提繳時間：116 年 1 月 11 日。

七、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壹	教材及文宣製作物之設計與運用情形(含加分機制)	一、設計與運用情形(30分) 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情形(加分2分)	30+2 分
貳	年度衛生教育宣導辦理情形	一、年度衛教主軸宣導 (12分) 二、主管支持度 (6分) 三、地方亮點特色 (10分) 四、各項資源整合辦理情形 (5 分)	33 分
參	成效評價及各通路露出情形	一、設定評價機制 (15分) 二、媒體通路露出、行銷及宣導情形 (15分) 三、內容呈現及資料整理 (5分)	35 分
肆	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一、行政處理時效	2 分
總 分			100+2 分

八、資料來源：由地方衛生局自提本年度衛教主軸業務推動之成果（內容需包含各項指標內容，以利委員評分）。

115 年衛生教育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教材及文宣製作物之設計與運用情形 (30+2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設計與運用情形	30
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情形	加分 2
小計	30+2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設計與運用情形，佔本指標30分：

(一) 運用本部相關主軸單位(網站)資源或衛生局自行依據衛教主軸議題設計相關教材及文宣製作物之情形。

1. 於報告中標明教材或文宣製作物之來源、名稱、運用情形或設計理念。
2. 教材及文宣製作物宜分眾設計、多樣、多元、創意或符合在地特色。

(二) 分眾設計，符合對象程度或所需資訊之教材。

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本指標加分項2分：

為推動雙語國家，提升英語力：

- (一) 請陳述目前之規劃及辦理情形1分。
- (二) 多元，具特色、創意1分。
- (三) 若加分後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

貳、年度衛生教育宣導辦理情形 (33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年度衛教主軸宣導	12
(一) 宣導方式	4
(二) 參與人數	4
(三) 場域	4
二、主管支持度	6
三、地方亮點特色	10
四、各項資源整合辦理情形	5
小計	33

► 項目一年度衛教主軸宣導：

一、 評分標準：

(一) 宣導方式：傳統式講授法、視聽輔助、角色扮演、實地參訪等。

宣導方式種類	得分
1種	1
2-3種	2
4-5種	3
6種方式以上	4

(二) 參與人數：以內政部統計處7月份之各縣市設籍人數比例計算。

1. 常住人口比例達戶籍人口數6成(≥ 6 成)之縣市：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戶籍人數	得分
$\leq 15\%$	1
$15\% < X \leq 17.5\%$	2
$17.5\% < X \leq 20\%$	3
$> 20\%$	4

2. 常住人口比例未達戶籍人口數6成(< 6 成)之縣市：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戶籍人數	得分
$\leq 10\%$	1
$10\% < X \leq 12.5\%$	2
$12.5\% < X \leq 15\%$	3
$> 15\%$	4

(三) 場域：企業、學校、政府、特殊場域、醫療院所、志工團體等。

宣導場域種類	得分
2種	1
3-4種	2
5-6種	3
7種場域以上	4

二、 備註：

(一) 參與人次計算方式：

1. 影片觀看人數，以日期為截切點。
2. 委託媒體拍攝影片，採民眾點閱數。

3. 篩檢、檢查、服務人數等。(視主軸而定)

(二) 常住人口：以成果提繳日前，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人口普查資料計。

(三) 場域計算方式：

1. 不同族群：如養護中心、育幼院、中途之家、廟口等，皆可獨立算1種場域。
2. 特殊場域(視主軸而定):如 KTV、同志酒吧、監獄等亦皆可單獨列為1項。

(四) 請提供相關佐證，如全景照片。

➤ **項目二主管支持度：**

一、 說明：主管於整年度衛教宣導扮演之角色(如:是否定期召開討論會議等)、衛教活動參與情況。(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二、 評分標準：

(一) 副局長以上之長官組成衛生教育推動小組或相關組織1分。

(二) 前項所成立之組織，定期召開與衛教主軸相關會議(1年至少2次以上)1分。

(三) 縣市秘書長以上長官參與衛教主軸相關宣導(實體活動)2分(秘書長1場0.5分/正、副首長1場1分，1場次最多得1分)。

(四) 衛生局正、副局長出席2分：

1. 參與衛教主軸相關宣導(實體活動)4場以上1分。
2. 各主軸皆有出席另得1分。

➤ **項目三地方亮點特色評分標準：**

說明：於成果報告中提報地方亮點特色。

1. 依轄內人口分析之結果，凸顯在地文化、資源等地方特色，進行年度主軸衛教宣導。
2. 能具善用在地通路、創意、非一次性使用等特性。

➤ **項目四各項資源整合辦理情形評分標準：**

說明：結合其他局處、學校及醫院等單位，共同辦理衛教相關宣導活動或課程。

參、成效評價及各通路露出情形（3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設定評價機制	15
二、媒體通路露出、行銷及宣導情形	15
三、內容呈現及資料整理	5
小 計	3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設定評價機制，佔本指標15分：

針對轄內人口進行分析，設立預期目標及評價方式，並包含過程指標、結果指標及改進策略等。（請於成果報告中呈現）。

二、媒體通路露出、行銷及宣導情形，佔本指標15分：

利用官方網站電子布告欄系統、line 官方帳號、官方 youtube 帳號經營、臉書、地方電台、各局處/學校/醫院跑馬燈、鄰里廣播系統、定點發送衛教單張、張貼海報等方式露出訊息。（包含露出之型式及露出數量等）。

三、內容呈現及資料整理，佔本指標5分：

報告內容呈現及資料彙整能力，據評分標準之項目依序陳述，包含摘要、整體執行說明及統計資料等。

肆、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2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行政處理時效	2
小 計	2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說明：函請縣市提報「年度衛教推動成果報告書」，以備函送達本部收文日計。

二、評分標準：

<u>備函送達本部收文日</u>	得分
提報期限內繳交	2
逾提報期限3工作日內(含)	1

考評指標

七、中醫藥業務

115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中醫藥業務考評指標

一、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 115 年中醫藥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單位：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由中醫藥業務相關管理系統之統計結果及各衛生局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考核。

(一) 由中醫藥司評分。

(二) 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二位。

(三) 成果報告依各項指標之考評項目及考評資料來源說明格式提供。

(四) 為響應環保，成果報告請以電子檔形式(如光碟)提供，並於 116 年 1 月 20 日備函逕送本部中醫藥司。

六、115 年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壹	強化中醫醫療機構管理	一、中醫醫療機構收費管理（8 分） 二、強化中醫醫療廣告之查處效率（7 分）	15 分
貳	中藥藥政管理	一、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12 分） 二、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23 分）	35 分
總 分			50 分

115 年中醫藥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強化中醫醫療機構管理（15 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洽詢窗口
一、中醫醫療機構收費管理	8	林素敏 02-8590-7254
（一）年度督導考核中醫醫療機構合格比率	4	
（二）不定期主動稽核中醫醫療機構合格比率	4	
二、強化中醫醫療廣告之查處效率	7	
小計	15	

※成果報告，依「考評項目」分類裝訂成冊或電子檔(燒錄為光碟)，每一項目以 10 頁為限，撰寫格式如下(得電子檔提供)：

編排：以條列式依序填寫

邊界：上、下、左、右各 2cm

行距：單行間距

字體：14 號字、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列印：A4 紙張直式雙面列印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中醫醫療機構收費管理

(一)年度督導考核及不定期主動稽核中醫醫療機構之收費，應辦事項如下：

- 1.依「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訂定審查作業程序，經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周知所轄中醫醫療機構。
- 2.參照本部 103 年 3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030004435 號函所附之格式，本項成果請填列如附表 1。
- 3.醫療機構收費資訊公開：
 - (1) 查核收據完整性：依本部 105 年 3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1790 號函、9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6519 號函及 10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6675 號函，醫療機構應確實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將收取之醫療費用及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明細載明於收據。
 - (2) 收費項目及費額應公開且提供民眾查詢:包括應於櫃檯備置

經衛生局核定之收費項目及自費額名冊病人查閱，透過醫療機構網頁或於醫療機構內明顯處公開收費資訊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 (二) 倘轄區內迄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開業之中醫醫療機構(需檢附佐證資料)，該縣市本項不列入計分，按其他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 (三) 年度督導考核中醫醫療機構合格率(4分)。

評分標準：

年度督導考核中醫醫療機構合格率	配分
年度督導考核合格率 $\geq 85\%$	4
$85\% >$ 年度督導考核合格率 $\geq 75\%$	3
$75\% >$ 年度督導考核合格率 $\geq 65\%$	1
年度督導考核合格率 $\leq 65\%$	0

資料來源：年度督導考核中醫醫療機構合格率公式如下： $(\text{年度督導考核中醫醫療機構合格家數} / \text{中醫醫療機構家數}) \times 100\%$ 。

- (四) 不定期主動稽核中醫醫療機構涵蓋率(4分)。

評分標準：

不定期主動稽核中醫醫療機構涵蓋率	配分
不定期主動稽核涵蓋率 $\geq 5\%$	4
$5\% >$ 不定期主動稽核涵蓋率 $\geq 3\%$	3
$3\% >$ 不定期主動稽核涵蓋率 $\geq 1\%$	1
不定期主動稽核涵蓋率 $< 1\%$	0

資料來源：不定期主動稽核中醫醫療機構涵蓋率公式如下： $(\text{不定期主動稽核中醫醫療機構家數} / \text{中醫醫療機構數}) \times 100\%$ 。

二、強化中醫醫療廣告之查處效率

- (一) 查核廣告(中醫醫療機構及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經絡調理)總件數，包含自行監測查核案件、本部交辦案件及其他衛生局移送案件，惟同一個案事實分由不同單位交辦，視同一案件、移出至其他衛生局辦理者不列計；辦結率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7分)。(11月30日以後收件之案件，得依調查進度給分)。
- (二) 所稱「結案」係含「處分」及「不予處分」者。
- (三) 上開「處分」案件，若其違規廣告主體係以市招或網路刊登者，應於處分並完成撤除後，方列計為結案件數。
- (四) 如確有於網路撤除違規處分廣告之困難，則請於回復內容敘明

原因及困難，經查證屬實，當酌予給分。

評分標準：

廣告查處辦結率	配分
辦結率 $\geq 90\%$	7
$90\% >$ 辦結率 $\geq 80\%$	5
$80\% >$ 辦結率 $\geq 70\%$	3
$70\% >$ 辦結率 $\geq 60\%$	2
$60\% >$ 辦結率 $\geq 50\%$	1
辦結率 $< 50\%$	0

資料來源：

- 1.辦結率公式如下： $(\text{結案件數}/\text{查核廣告總件數}) \times 100\%$
- 2.檢附轄區內廣告案件數處置結果之案件數及罰鍰之相關統計分析(格式如附表 2-1、2-2)。未檢附者扣 2 分，未依附表統計表內容填寫者，扣 1 分。倘轄區內迄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開業之中醫醫療機構(需檢附佐證資料)，該縣市本項不列入計分，按其他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備註：依本部「醫事管理系統」中醫醫院共計 4 家，並納入本次「中醫醫療機構考核」。

貳、中藥藥政管理（3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洽詢窗口
一、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	12	聶雪巖 02-8590-7265
（一）違規中藥廣告查處	7	
（二）違規中藥廣告辦結率	5	
二、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	23	吳郁欣 02-8590-7261
（一）不法中藥查核	18	
（二）中藥禁藥稽查	3	
（三）查獲中藥禁藥	加分項目 1 分	
（四）市場、夜市或市集稽查次數	2	
（五）加強毒劇中藥管理	加分項目 1 分	
小 計	3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12分）

（一）違規中藥廣告查處（7分）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違規中藥 廣告查處 (7分)	【新增案件×7+移入案件×1+刑事移送案件×30+行政處分案件×25】			
	配分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7分	≥900	≥700	≥500	≥300
	6分	≥775	≥600	≥425	≥250
	5分	≥650	≥500	≥350	≥200
	4分	≥525	≥400	≥275	≥150
	3分	≥400	≥300	≥200	≥100
	2分	≥275	≥200	≥125	≥50
	1分	≥150	≥100	≥50	≥25
	0分	<150	<100	<50	<25
*考評資料來源：以「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登錄之案件數為考評依據，並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3)。					

(二) 違規中藥廣告辦結率 (5 分)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違規中藥 廣告辦結 率 (5 分)	(1)依據衛生局承辦案件數分組計算案件辦結率				
	(2)辦結率%：結案件數(含處分及不予處分)/承辦案件數×100%				
	配分	≤50 件	51-100 件	101-200 件	>200 件
	5 分	85%	80%	70%	55%
	4 分	75%	70%	60%	45%
	3 分	70%	65%	55%	40%
	2 分	65%	60%	50%	35%
1 分	60%	55%	45%	30%	
0 分	< 60%	< 55%	< 45%	< 30%	
*考評資料來源：以「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登錄之案件數為考評依據，並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3)。又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 10 月底，11 至 12 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					

二、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 (23 分)

(一) 不法中藥查核 (18 分)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不法中藥 查核 (18 分)	【新增案件×5+移入案件×1+刑事移送案件×30+行政處分案件×20】				
	配分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18 分	≥600	≥500	≥400	≥200
	15 分	≥500	≥400	≥300	≥150
	12 分	≥400	≥300	≥200	≥100
	9 分	≥300	≥200	≥100	≥50
	6 分	≥200	≥100	≥50	≥25
	3 分	≥5	≥5	≥5	≥5
	0 分	≤4	≤4	≤4	≤4
*考評資料來源：以「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登錄之案件數為考評依據，並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3)。					

(二) 中藥禁藥稽查 (3 分)

考評 指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分標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計算得分方式</p>												
<p>中藥禁藥稽查 (3 分)</p>	<p>抽查中藥販賣業者違法陳列販賣中藥禁藥^{註1}之稽查率，評分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454 1286 78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稽查率</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td> <td>3 分</td> </tr> <tr> <td>≥40%，<50%</td> <td>2.5 分</td> </tr> <tr> <td>≥30%，<40%</td> <td>2 分</td> </tr> <tr> <td>≥20%，<30%</td> <td>1.5 分</td> </tr> <tr> <td><20%</td> <td>1.0 分</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藥禁藥係指「中藥用硃砂」、「含鉛丹口服用中藥」、「廣防己、青木香、關木通、馬兜鈴、天仙藤」等 7 項。 2. 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稽查率=(實際稽查中藥販賣業者家數/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總家數)×100%；「轄內中藥販賣業者家數」以本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家數為準〔查詢路徑：醫事管理系統>>清冊與統計>>制式報表-藥政管理(一)藥商別〕。 3. 轄區內無中藥販賣業者，本項考評項目改以轄內中醫醫療院所稽查率=(實際稽查中醫醫療院所家數/轄內中醫醫療院所總家數)×100%，按同比例計算本項得分；「轄內中醫醫療院所家數」以本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家數為準。 4. 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3)及中藥販賣業者稽查成果表(如附表 4)，始得計分。 	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稽查率	配分	≥50%	3 分	≥40%，<50%	2.5 分	≥30%，<40%	2 分	≥20%，<30%	1.5 分	<20%	1.0 分
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稽查率	配分												
≥50%	3 分												
≥40%，<50%	2.5 分												
≥30%，<40%	2 分												
≥20%，<30%	1.5 分												
<20%	1.0 分												

(三) 查獲中藥禁藥 (加分項目 1 分)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查獲中藥 禁藥 (加分項 目 1 分)	<p>查獲中藥禁藥^{註1}並移送檢警調偵辦案件，每件加 1 分。</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藥禁藥係指「中藥用硃砂」、「含鉛丹口服用中藥」、「廣防己、青木香、關木通、馬兜鈴、天仙藤」等 7 項，但稽查標的不限於中藥販賣業者。 2. 此項為額外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中醫藥類中藥藥政管理部分之總分 35 分者，以 35 分計算。 3. 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3)及中藥禁藥查獲成果表(如附表 5)，並提供刑事案件移送書作為考評依據，得予計分。

(四) 市場、夜市或市集稽查次數 (2 分)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市場、夜 市或市集 稽查次數 (2 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081 1257 1330"> <thead> <tr> <th>配分</th> <th>第一、二組</th> <th>第三、四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分</td> <td>≥35</td> <td>≥18</td> </tr> <tr> <td>1.5 分</td> <td>≥20</td> <td>≥10</td> </tr> <tr> <td>1 分</td> <td>≥10</td> <td>≥5</td> </tr> <tr> <td>0.5 分</td> <td>≥5</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考評資料來源：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3)及市場、夜市或市集稽查成果表(如附表 6)。</p>	配分	第一、二組	第三、四組	2 分	≥35	≥18	1.5 分	≥20	≥10	1 分	≥10	≥5	0.5 分	≥5	≥3
配分	第一、二組	第三、四組														
2 分	≥35	≥18														
1.5 分	≥20	≥10														
1 分	≥10	≥5														
0.5 分	≥5	≥3														

(五) 加強毒劇中藥管理 (加分項目 1 分)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加強毒劇 中藥管理 (加分項 目 1 分)	<p>稽查中醫醫療院所或中藥販賣業者調劑或供應毒劇中藥^{註1}，查獲違反藥事法第 60 條、第 62 條及第 64 條規定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856 1378 2007"> <thead> <tr> <th></th> <th>每件加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查獲違法調劑或供應毒劇中藥之件數</td> <td>0.5 分</td> </tr> <tr> <td>未將毒劇中藥購存或售賣詳列簿冊之件數</td> <td>0.25 分</td> </tr> </tbody> </table>		每件加分	查獲違法調劑或供應毒劇中藥之件數	0.5 分	未將毒劇中藥購存或售賣詳列簿冊之件數	0.25 分
	每件加分						
查獲違法調劑或供應毒劇中藥之件數	0.5 分						
未將毒劇中藥購存或售賣詳列簿冊之件數	0.25 分						

備註：

1. 毒劇中藥品項依第四版臺灣中藥典，係指生千金子、生川烏、生天仙子、生巴豆、生半夏、生甘遂、生白附子、生附子、生南星、生狼毒、生草烏、生馬錢子、生藤黃、白降丹、芫花、洋金花、砒石、砒霜、紅升丹、斑蝥、雄黃、蟾酥、鉛丹(外用)等 23 項中藥材。倘有公告新版臺灣中藥典，依最新版本收載之毒劇中藥品項為準。
2. 此項為額外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中醫藥類中藥藥政管理部分之總分 35 分者，以 35 分計算。
3. 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3)及毒劇中藥稽查成果表(如附表 7)，並提供處分書作為考評依據，得予計分。

附表 1

衛生局督考及稽核轄內中醫醫療機構之醫療收費
及核定辦理情形

	不定期主動稽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1 月~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7 月~12 月	年度督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1 月~12 月
總家數		
查核家數		
違規家數		
備註		

註：違規家數請於備註註明或附表呈現，違規之項目、處分及其改善情形。

簽章：

日期：

連絡電話：

附表 2-1

中醫醫療廣告查處相關資料

序號	舉發查報日期	*舉發查報單位(註1)	衛福部函送文號(含列管編號)	*刊登類別(註2)	*違規機構代號(註3)	違規機構名稱	*處理情形(註4)	行政處分書或簽結日期	行政處分書文號	違反法條
1	1100101					○○館				
2						○○診所				
3						○○診所				
4						○○診所				
5						○○館				
6						○○○行				

註1：舉發查報單位代號：1.民眾檢舉、2.民眾市長信箱檢舉、3.民眾局長信箱檢舉、4.市長室交辦、5.媒體踢爆、6.稽查分隊自報、7.衛福部交辦、8.局內自報、9.他縣衛生局移轉、10.其他。

註2：刊登類別代號：1.雜誌、2.宣傳單張、手冊、3.網路、4.電視、5.報紙、6.廣播、7.市招、8.其他。

註3：違規機構代號：1.中醫、2.民俗調理業。

註4：處理情形代號：1.罰鍰、2.停業、3.未違規簽結、4.移至外縣市、5.查處中、6.其他(請備註說明)。

附表 3

地方衛生機關中藥藥政管理考評指標之考評項目自評表

填報單位：_____衛生局

考 評 項 目	一、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		二、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				
	(一) 違規中藥廣告查處	(二) 違規中藥廣告辦結率	(一) 不法中藥查核	(二) 中藥禁藥稽查	(三) 查獲中藥禁藥	(四) 市場、夜市或市集稽查次數	(五) 加強毒劇中藥管理
配 分	7	5	18	3	加分 1	2	加分 1
自 評 得 分							

註：項目「(三) 查獲中藥禁藥」及「(五) 加強毒劇中藥管理」為加分項目，爰「中藥藥政管理」考評指標之考評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 35 分者，以 35 分計算。

附表 4

中藥販賣業者稽查成果表

填報單位： 衛生局

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總家數	實際稽查中藥販賣業者家數	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稽查率

註：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稽查率=(實際稽查中藥販賣業者家數/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總家數)×100%；「轄內中藥販賣業者家數」以本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家數為準。轄區內無中藥販賣業者，本表改填轄內中醫醫療院所稽查率=(實際稽查中醫醫療院所家數/轄內中醫醫療院所總家數)×100%；「轄內中醫醫療院所家數」以本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家數為準。

附表 5

中藥禁藥查獲成果表

填報單位： 衛生局

序號	稽查時間(年月日)	業者名稱	查獲中藥禁藥名稱	刑事案件移送書字號
1				
2				

附表 6

市場、夜市或市集稽查成果表

填報單位： 衛生局

序號	稽查時間(年月日)	地 點
1		
2		

附表 7

毒劇中藥稽查成果表

填報單位： 衛生局

序號	稽查時間(年月日)	業者名稱	違法事由	處分書字號
1				
2				

考評指標

八、食品藥物業務

115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業務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115年食品藥物類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五、受評方式：由食藥業務相關管理系統之統計結果及書面資料考核

(一)由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評分。

(二)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二位。

(三)成果報告依各項指標之考評資料來源說明格式提供。

(四)為響應環保，成果報告請以電子檔形式(如光碟)提供，並於116年1月16日備函逕送食藥署。

六、115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項目及配分：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壹	藥政業務	一、藥品及藥商之管理(39分) 二、後市場稽查及違規查處(24分) 三、管制藥品證照及流通管理(37分)	100分
貳	食品業務	一、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22分) 二、後市場稽查及廣告違規查處(55分) 三、強化檢驗資源及品質(16分) 四、食安廉政措施執行成效(7分)	100分
總分			200分

115年食品藥物類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藥政業務(100 分)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藥品及藥商之管理	39
(一)強化藥品販售及供應之管理	6
(二)加強查緝藥品流通管理	7
(三)輔導業者完成藥品追溯追蹤之申報	10
(四)確保藥廠及藥商落實 GMP/GDP 之執行	16
二、後市場稽查及違規查處	24
(一)加強醫療器材產品上市後之品質監控及管理及不法醫材處辦	7
(二)強化市售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	6
(三)強化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違規廣告管理	4
(四)落實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後市場稽查成效	7
三、管制藥品證照及流通管理	37
(一)落實管制藥品證照管理制度	8
(二)強化管制藥品流通管理及處方合理性之查核，避免醫源性成癮	17
(三)提升管制藥品相關資訊管理成效	12
小計	100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藥品及藥商之管理(39分)

(一)強化藥品販售及供應之管理 (6分)

洽詢窗口：【藥品組】陳伯翊 02-2787-7808

考評指標	<p>評分標準</p> <p>說明：計算得分方式</p>	考評資料來源																											
<p>強化藥品販售及供應之管理</p>	<p>一、依行政裁處案件中，查獲藥商、藥局及醫療機構等，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品之案件予以計分，每案計分標準如下(上限2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674 1177 969"> <thead> <tr> <th>品項</th> <th>第一組</th> <th>第二組</th> <th>第三組</th> <th>第四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麻黃素、抗生素、注射劑、避孕藥、壯陽減肥類藥品</td> <td>0.5分</td> <td>0.6分</td> <td>1分</td> <td>2分</td> </tr> <tr> <td>其他藥品</td> <td>0.4分</td> <td>0.5分</td> <td>0.6分</td> <td>1分</td> </tr> </tbody> </table> <p>二、稽查轄內供應含麻黃素類藥品之業者，以每家數予以計分，標準如下(上限2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7 1088 1153 1207"> <thead> <tr> <th>直轄市 衛生局</th> <th>非直轄市 衛生局</th> <th>離島縣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0.08</td> <td>0.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三、轄內抗生素處方藥之查核(藥商、藥局或醫療機構)，以每家數予以計分，標準如下(上限2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7 1326 1153 1444"> <thead> <tr> <th>直轄市 衛生局</th> <th>非直轄市 衛生局</th> <th>離島縣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0.08</td> <td>0.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p>(一)本項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品之其他藥品類得分以1分為限，超過1分者，以1分計算。</p> <p>(二)衛生局應將處分資料擇一鍵入或介接至「醫事管理系統」或「PMDS系統」，始予採計。</p> <p>(三)衛生局應將稽查資料鍵入或介接「PMDS系統」或提供「足堪佐證稽查之掃描檔」，始予採計。</p> <p>(四)轄區內如無藥商、藥局，本項不予計分，以考評項目「(二)加強查緝藥品流通管理」之得分6/7列計給分。</p> <p>(五)如有資料錯誤或重複填報之情形，不予計分；中藥案件不予計分。</p>	品項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麻黃素、抗生素、注射劑、避孕藥、壯陽減肥類藥品	0.5分	0.6分	1分	2分	其他藥品	0.4分	0.5分	0.6分	1分	直轄市 衛生局	非直轄市 衛生局	離島縣市	0.08	0.1	1	直轄市 衛生局	非直轄市 衛生局	離島縣市	0.08	0.1	1	<p>1.衛生局依處分書系統或辦理情形填報下列報表：</p> <p>(1)衛生局稽查、查獲違規及宣導統計表(附表1)。</p> <p>(2)處分結果清冊(附表2)。</p> <p>2.衛生局提交：稽查轄內業者統計表(附表1)，必要時食藥署得請提供稽查相關佐證資料。</p>
品項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麻黃素、抗生素、注射劑、避孕藥、壯陽減肥類藥品	0.5分	0.6分	1分	2分																									
其他藥品	0.4分	0.5分	0.6分	1分																									
直轄市 衛生局	非直轄市 衛生局	離島縣市																											
0.08	0.1	1																											
直轄市 衛生局	非直轄市 衛生局	離島縣市																											
0.08	0.1	1																											

三、【加分項目(上限 2 分)】

針對藥局已符合無障礙出入口者(包含符合無障礙出入口或設有服務鈴和標示牌)，予以計分，每家數計分標準如下：

得分基準	分數
符合家數達 200 家或轄內>30%藥局家數	2 分
符合家數達 180 家或轄內 30%~25%藥局家數	1.5 分
符合家數達 150 家或轄內 25%~20%藥局家數	1 分

備註：

(一)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考評項目一、(一)至(三)總分23分者，以23分計算。

(二)藥局應至非登不可系統填報資料，或提交非登不可藥局資料欄位之匯入檔，始計入統計。

(三)出入口符合標準：

一、應符合以下3點規定：

(1) 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2)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3) 出入口前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二、雖不符合前點，但符合以下任一：

(1) 出入口有設置符合改善措施之坡道或昇降機。

(2) 設置服務鈴及標示牌。

(二) 加強查緝藥品流通管理(7 分)

洽詢窗口：【藥品組】陳伯翊 02-2787-7808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稽查無照藥商及不法藥品查核成效	<p>一、查獲無照藥商及偽、劣、禁藥(上限 7 分):</p> <p>(一)依行政裁處案件中，無照藥商販售藥品計分(含非法供應「含酒精內服液劑」之藥商業者)，每案計分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622 1187 862"> <thead> <tr> <th></th> <th>第一組</th> <th>第二組</th> <th>第三組</th> <th>第四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含酒精內服液劑</td> <td>0.4</td> <td>0.5</td> <td>0.7</td> <td>1.2</td> </tr> <tr> <td>其他藥品</td> <td>0.3</td> <td>0.4</td> <td>0.5</td> <td>1</td> </tr> <tr> <td>網路案件</td> <td>0.15</td> <td>0.2</td> <td>0.3</td> <td>0.6</td> </tr> </tbody> </table> <p>(二)查獲藥品依法列屬偽、劣、禁藥之案件予以計分，每案計分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981 1176 1216"> <thead> <tr> <th>第一組</th> <th>第二組</th> <th>第三組</th> <th>第四組</th> <th>移外縣市 衛生局處辦</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5</td> <td>0.3</td> <td>0.4</td> <td>0.7</td> <td>各組查獲每件偽、劣、禁藥計分×1/2</td> </tr> </tbody> </table> <p>(三)於網路查獲疑似偽、禁藥，因無法經由網頁確認產品屬性而價購之案件，經移外縣市衛生局處辦、經移送檢警調偵辦或衛生局依藥事法裁處經確認者予以計分，每案計分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1451 1182 1574"> <thead> <tr> <th>第一組</th> <th>第二組</th> <th>第三組</th> <th>第四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0.4</td> <td>0.5</td> <td>0.7</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p>(一)衛生局應將處分資料擇一鍵入或介接至「醫事管理系統」或「PMDS系統」，始予採計。</p> <p>(二)查獲藥商業者非法供應含酒精內服液劑(如販售予檳榔攤、雜貨店等)及無照藥商販售含酒精內服液劑，依藥事法裁處經確認者，皆分別得予計分。</p> <p>(三)查獲藥品屬藥事法第 20、21、22 條所稱之偽藥、劣藥、禁藥，得予計分之情形如下列：</p>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含酒精內服液劑	0.4	0.5	0.7	1.2	其他藥品	0.3	0.4	0.5	1	網路案件	0.15	0.2	0.3	0.6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移外縣市 衛生局處辦	0.15	0.3	0.4	0.7	各組查獲每件偽、劣、禁藥計分×1/2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0.4	0.5	0.7	1.2	<p>1.衛生局依處分書系統或辦理情形填報下列報表：</p> <p>(1)衛生局稽查、查獲違規及宣導統計表(附表 1)。</p> <p>(2)處分結果清冊(附表 2)。</p> <p>2.衛生局提交：稽查轄內業者統計表(附表 1)，必要時食藥署得請提供稽查相關佐證</p>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含酒精內服液劑	0.4	0.5	0.7	1.2																																				
其他藥品	0.3	0.4	0.5	1																																				
網路案件	0.15	0.2	0.3	0.6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移外縣市 衛生局處辦																																				
0.15	0.3	0.4	0.7	各組查獲每件偽、劣、禁藥計分×1/2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0.4	0.5	0.7	1.2																																					

資料。

- 1、經衛生局蒐證作業後函送所轄衛生局。
- 2、經衛生局移送檢警調偵辦。
- 3、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等各類案件，移請衛生局依藥事法裁處經確認者。

(四)如有資料錯誤或重複填報之情形，不予計分；
中藥案件不予計分。

二、【加分項目(上限1分)】

至轄區檳榔攤或雜貨店宣導不可販售含酒精西藥內服液劑，依宣導每家數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直轄市 衛生局	非直轄市 衛生局	離島縣市
0.025	0.05	0.25

備註：

- (一)本加分項目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個別宣導紀錄、宣導活動簽到明細及照片等。)
- (二)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考評項目一、(一)至(三)總分23分者，以23分計算。

三、【加分項目(上限2分)】

抽查藥事機構及醫事機構肉毒桿菌毒素、胎盤素購入來源，查獲進貨異常(如未向合法藥商進貨，或非經食藥署核可之藥品)，經移送檢警調偵辦，或經不起訴處分移請地方衛生局依藥事法裁處經確認者，得予計分，每案計分標準如下：

第一組、第二組	第三組、第四組
0.5	1

備註：

- (一)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考評項目一、(一)至(三)總分23分者，以23分計算。
- (二)處分資料請擇一鍵入或介接至「醫事管理系統」或「PMDS系統」。

(三)輔導業者完成藥品追溯追蹤之申報 (10 分)

洽詢窗口：【藥品組】李緯程 02-2787-8257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藥品追溯追蹤之管理成效	<p>一、輔導應申報藥品類別品項之藥商業者於追溯追蹤系統(非追不可系統)申報交易資料達成率(上限 5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528 1082 768"> <thead> <tr> <th>得分基準</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藥商業者≥80%完成申報</td> <td>5 分</td> </tr> <tr> <td>藥商業者≥75%完成申報</td> <td>2.5 分</td> </tr> <tr> <td>藥商業者≥70%完成申報</td> <td>1 分</td> </tr> </tbody> </table> <p>(一)藥品追溯追蹤申報達成率=統計按月完成申報之業者家數/經公告應實施申報之業者家數，以每季達成率之平均進行結算(115 年 1 月起算)。上述業者申報情形以食藥署「藥品追溯追蹤」系統查詢結果為準。</p> <p>(二)「藥商業者」排除經確認為僅執行零售麻黃素製劑之藥商，並提供「稽查紀錄」或「業者切結書」佐證。</p> <p>(三)【加分項目(上限 1 分，且加分後得分不得超過本考評項目上限 10 分)】</p> <p>針對轄內應進行藥品追溯追蹤申報之業者，經輔導而未能依法申報者，經裁處者每件：0.3 分/件。</p> <p>二、提升藥品追溯追蹤申報資料正確性(得分基準)(上限 5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529 1174 2063"> <thead> <tr> <th>分組</th> <th>轄內申報業者家數>20 家者</th> <th>轄內申報業者家數<20 家者</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抽查家次</td> <td>>50 家次或轄內 95%應申報業者家數</td> <td>>20 家次或轄內 95%應申報業者家數</td> <td>5</td> </tr> <tr> <td>>45 家次或轄內 90%應申報業者家數</td> <td>>18 家次或轄內 90%應申報業者家數</td> <td>4</td> </tr> <tr> <td>>40 家次或轄內</td> <td>>16 家次或轄內 85%</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得分基準	分數	藥商業者≥80%完成申報	5 分	藥商業者≥75%完成申報	2.5 分	藥商業者≥70%完成申報	1 分	分組	轄內申報業者家數>20 家者	轄內申報業者家數<20 家者	分數	抽查家次	>50 家次或轄內 95%應申報業者家數	>20 家次或轄內 95%應申報業者家數	5	>45 家次或轄內 90%應申報業者家數	>18 家次或轄內 90%應申報業者家數	4	>40 家次或轄內	>16 家次或轄內 85%	3	<p>1.衛生局依查核結果填報下列報表：輔導業者完成藥品追溯追蹤系統之申報統計表(附表 3)</p> <p>2.加分項目如有查獲請填報處分結果清冊(附表 2)</p> <p>3.衛生局提交：稽查轄內業者統計表(附表 1)，必要時食藥署得請提供稽查相關佐證</p>
得分基準	分數																							
藥商業者≥80%完成申報	5 分																							
藥商業者≥75%完成申報	2.5 分																							
藥商業者≥70%完成申報	1 分																							
分組	轄內申報業者家數>20 家者	轄內申報業者家數<20 家者	分數																					
抽查家次	>50 家次或轄內 95%應申報業者家數	>20 家次或轄內 95%應申報業者家數	5																					
	>45 家次或轄內 90%應申報業者家數	>18 家次或轄內 90%應申報業者家數	4																					
	>40 家次或轄內	>16 家次或轄內 85%	3																					

85%應申報業者家數	應申報業者家數	
>35 家次或轄內80%應申報業者家數	>14 家次或轄內 80% 應申報業者家數	2

資料。

備註：

(一)衛生局於考評年度內，抽查轄內應進行藥品追溯追蹤申報之業者(業者家數依115年整年度應申報業者家數計算)，配合業者至食藥署藥品追溯追蹤系統申報之資料以及業者依其產業模式建立藥品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如保留相關憑證、銷貨單文件或其他資料等)，隨機抽查業者填報資料之正確性。

(二)倘經查業者有異常申報之情事(如：查獲不實申報或漏報等)，請衛生局斟酌實際情形予以卓處。

(三)轄內無業者須進行藥品追溯追蹤申報者，本指標將以考評項目「(二)加強查緝藥品流通管理」之得分 10/7 列計給分。有關本指標，可至食藥署藥品追溯追蹤系統後台「勾稽統計」進行查詢運用。

(四)如有資料錯誤或重複填報之情形，不予計分。

三、【加分項目(上限 1 分)】

針對應於藥品追溯追蹤系統進行申報之「高關注類別 50 品項」或「GLP-1 受體促效劑類藥品」(如進貨量異常大量增加之樣態)，稽查轄內藥商、藥局及醫療機構等予以計分，每家數計分標準如下：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0.1	0.125	0.167	0.5

備註：

(一)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考評項目一、(一)至(三)總分 23 分者，以 23 分計算。

(二)衛生局應將稽查資料鍵入或介接「PMDS系統」或提供「足堪佐證稽查之掃描檔」，始予採計。

(四)確保藥廠及藥商落實 GMP/GDP 之執行(16 分)

洽詢窗口：【監管組】周聖傑/余銘柏 02-2787-7164/02-2787-7030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協助執行西藥製造業者及販賣業者 GMP/GDP 檢查	<p>一、協助執行 GDP 檢查：(上限 10 分)</p> <p>(一)依據各縣市西藥販賣業者家數分為甲組(臺北市)，乙組(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丙組為其餘縣市(轄區內無設立藥商者依全年度應回收件數執行情形給分)。</p> <p>(二)評分標準：</p> <p>1. 配合 GDP 查核執行率：參與當年度 GDP 查核之場次給分(4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855 1171 1216"> <thead> <tr> <th colspan="2">甲組</th> <th colspan="2">乙組</th> <th colspan="2">丙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center">(協助查核次數/當年該轄區查核次數)×100%</td> </tr> <tr> <td>≥80%</td> <td>4 分</td> <td>≥85%</td> <td>4 分</td> <td>≥90%</td> <td>4 分</td> </tr> <tr> <td>≥75%</td> <td>3 分</td> <td>≥75%</td> <td>3 分</td> <td>≥85%</td> <td>3 分</td> </tr> <tr> <td>≥70%</td> <td>2 分</td> <td>≥70%</td> <td>2 分</td> <td>≥80%</td> <td>2 分</td> </tr> <tr> <td><69%</td> <td>1 分</td> <td><69%</td> <td>1 分</td> <td><79%</td> <td>1 分</td> </tr> </tbody> </table> <p>2. 當年度藥商普查時，參照食藥署「衛生局配合藥商普查作業時確認事項查檢表」確認運銷許可記載事項(6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391 1171 1809"> <thead> <tr> <th colspan="2">甲組</th> <th colspan="2">乙組</th> <th colspan="2">丙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90 家</td> <td>6 分</td> <td>≥45 家</td> <td>6 分</td> <td>≥9 家</td> <td>6 分</td> </tr> <tr> <td>≥80 家</td> <td>5 分</td> <td>≥35 家</td> <td>5 分</td> <td>≥8 家</td> <td>5 分</td> </tr> <tr> <td>≥70 家</td> <td>4 分</td> <td>≥25 家</td> <td>4 分</td> <td>≥7 家</td> <td>4 分</td> </tr> <tr> <td>≥60 家</td> <td>3 分</td> <td>≥20 家</td> <td>3 分</td> <td>≥6 家</td> <td>3 分</td> </tr> <tr> <td>≥50 家</td> <td>2 分</td> <td>≥15 家</td> <td>2 分</td> <td>≥5 家</td> <td>2 分</td> </tr> <tr> <td><49 家</td> <td>1 分</td> <td><14 家</td> <td>1 分</td> <td><4 家</td> <td>1 分</td> </tr> </tbody> </table> <p>(三)【加分項目】(加分後，總分以不超過 10 分為限)</p> <p>1. 配合食藥署協助調查重大新聞或檢舉案件，每件酌加 0.5 分。</p>	甲組		乙組		丙組		(協助查核次數/當年該轄區查核次數)×100%						≥80%	4 分	≥85%	4 分	≥90%	4 分	≥75%	3 分	≥75%	3 分	≥85%	3 分	≥70%	2 分	≥70%	2 分	≥80%	2 分	<69%	1 分	<69%	1 分	<79%	1 分	甲組		乙組		丙組		≥90 家	6 分	≥45 家	6 分	≥9 家	6 分	≥80 家	5 分	≥35 家	5 分	≥8 家	5 分	≥70 家	4 分	≥25 家	4 分	≥7 家	4 分	≥60 家	3 分	≥20 家	3 分	≥6 家	3 分	≥50 家	2 分	≥15 家	2 分	≥5 家	2 分	<49 家	1 分	<14 家	1 分	<4 家	1 分	<p>藥品回收相關作業由資訊系統產生 (PMDS)</p> <p>【 PMDS 系統下載考評之途徑為 http://appmndsweb.fda.gov.tw/Manage/Rpt_Drr_Statistics.aspx?nodeID=421】</p>
甲組		乙組		丙組																																																																												
(協助查核次數/當年該轄區查核次數)×100%																																																																																
≥80%	4 分	≥85%	4 分	≥90%	4 分																																																																											
≥75%	3 分	≥75%	3 分	≥85%	3 分																																																																											
≥70%	2 分	≥70%	2 分	≥80%	2 分																																																																											
<69%	1 分	<69%	1 分	<79%	1 分																																																																											
甲組		乙組		丙組																																																																												
≥90 家	6 分	≥45 家	6 分	≥9 家	6 分																																																																											
≥80 家	5 分	≥35 家	5 分	≥8 家	5 分																																																																											
≥70 家	4 分	≥25 家	4 分	≥7 家	4 分																																																																											
≥60 家	3 分	≥20 家	3 分	≥6 家	3 分																																																																											
≥50 家	2 分	≥15 家	2 分	≥5 家	2 分																																																																											
<49 家	1 分	<14 家	1 分	<4 家	1 分																																																																											

2. 例行藥商普查或稽查時，查獲藥商違反 GDP 規定情形(如實際作業與 GDP 登記事項不一致、冷藏藥品未依規定置於冷藏處、倉儲地點未報備、運銷紀錄不實、過期藥品未妥適處置等)得酌予加分，每件加 0.4 分，並且對於違規事項裁處者，每件加 0.5 分，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 11 月底，12 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

二、協助執行西藥製造業者 GMP 檢查及監督藥品回收與銷燬：(上限 6 分)

(一)依據當年度食藥署至各縣市執行 GMP 查核場數分組。

(二)甲至丙組依據協助配合 GMP 查核時執行相關作業(如:封存、查封與抽樣及庫存、運銷紀錄抽檢等)及查核之後續處理(行政處分)之相關資料及出席次數給分。丁組依全年度應回收件數全數執行得 3 分，未完成實地查核每件酌扣 0.6 分。

(三)評分標準：

1. 配合 GMP 查核執行率(3 分)：

甲組		乙組		丙組	
(協助查核次數/當年度該轄區查核次數)×100%					
≥90%	3 分	≥95%	3 分	100%	3 分
≥80%	2 分	≥85%	2 分	≥95%	2 分
≥70%	1 分	≥75%	1 分	≥90%	1 分
≥60%	0.5 分	≥65%	0.5 分	≥85%	0.5 分
<60%	0 分	<65%	0 分	<80%	0 分

備註：查核場數 15 家以上為甲組，7-14 家為乙組，1-6 家為丙組，無查核家數者為丁組。

2. 監督藥品回收與銷燬(3 分)：當執行 GMP/GDP 查核結果發現有藥品需進行回收作業，依據食

藥署品質監督管理組提供回收藥品之回收成果報告書(含運銷紀錄)，衛生局於食藥署發文日起3個月內，針對每項藥品之運銷紀錄中轄區內各醫療院所、藥局及藥房實地抽查其中至少3家，監督確認是否落實完成回收，並至線上資訊系統(PMDS)填寫查核結果(如運銷紀錄中轄區內各醫療院所、藥局及藥房未滿3家者，需全數查核完畢)，當年度所有品項均完成查核者可得3分，未完成實地查核每件酌扣0.6分，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10月底，11至12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

(四) 評分說明

1. 有關配合 GMP 查核後續處理，若藥廠被判定嚴重違反 GMP，於食藥署發文日二個月內完成行政裁處，未完成行政裁處者一件酌扣 0.3 分，如藥廠被連續判定嚴重違反 GMP，須加重其行政裁處，未加重裁處者一件酌扣 0.2 分，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 11 月底，12 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
2. 依據當年度各地方衛生局在(PMDS)回報查核結果進行考評，不須再發文回覆食藥署，若查核發現有與運銷紀錄不實之情事，再另函通知食藥署。

(五) 【加分項目】(加分後，總分以不超過 6 分為限)

1. 配合食藥署協助調查重大新聞或檢舉案件，每件酌加 0.5 分。
2. 衛生局執行藥品回收相關作業時，查獲違規事項(如運銷紀錄不實、未確實回收、違規販賣或使用應回收藥品、過期藥品未妥適處置等)得酌予加分，每件加 0.3 分，並且對於違規事項裁處者，每件加 0.5 分，加分後，總分以不超過 6 分為限。

二、後市場稽查及違規查處(24分)

(一)加強醫療器材產品上市後之品質監控及管理及不法醫材處辦(7分)

洽詢窗口：【醫粧組】周靖 02-2787-7519/黃孟萍 02-2787-7526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標示稽查暨各縣市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建立及保存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情形	<p>一、標示稽查(上限4分)</p> <p>(一)年稽查販賣業或製造業家次(2.5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622 1109 922"> <thead> <tr> <th>組別</th> <th>第一組</th> <th>第二組</th> <th>第三組</th> <th>第四組</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家次</td> <td>150</td> <td>75</td> <td>37</td> <td>25</td> <td>2.5</td> </tr> <tr> <td>115</td> <td>58</td> <td>27</td> <td>17</td> <td>2.0</td> </tr> <tr> <td>85</td> <td>43</td> <td>20</td> <td>12</td> <td>1.6</td> </tr> <tr> <td>50</td> <td>25</td> <td>12</td> <td>7</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二)年稽查醫療器材品項數(1.5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981 1109 1281"> <thead> <tr> <th>組別</th> <th>第一組</th> <th>第二組</th> <th>第三組</th> <th>第四組</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品項數</td> <td>400</td> <td>200</td> <td>100</td> <td>50</td> <td>1.5</td> </tr> <tr> <td>300</td> <td>150</td> <td>75</td> <td>35</td> <td>1.2</td> </tr> <tr> <td>200</td> <td>100</td> <td>50</td> <td>25</td> <td>1</td> </tr> <tr> <td>100</td> <td>50</td> <td>25</td> <td>15</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二、稽查輔導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建立及保存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上限1.5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400 1109 1700"> <thead> <tr> <th>組別</th> <th>第一組</th> <th>第二組</th> <th>第三組</th> <th>第四組</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家次</td> <td>25</td> <td>20</td> <td>15</td> <td>10</td> <td>1.5</td> </tr> <tr> <td>20</td> <td>15</td> <td>10</td> <td>8</td> <td>1.2</td> </tr> <tr> <td>15</td> <td>10</td> <td>8</td> <td>5</td> <td>1.0</td> </tr> <tr> <td>10</td> <td>8</td> <td>5</td> <td>1</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三、標示與來源流向稽查違規或完成輔導者得分(上限1.5分)。</p> <p>1. 發現標示涉違規案件者移送外縣市者 0.3 分/件；來源流向稽查發現違規，完成裁處或輔導建立來源流向資料者及登錄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碼標示 0.3 分/件。</p>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家次	150	75	37	25	2.5	115	58	27	17	2.0	85	43	20	12	1.6	50	25	12	7	1.2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品項數	400	200	100	50	1.5	300	150	75	35	1.2	200	100	50	25	1	100	50	25	15	0.8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家次	25	20	15	10	1.5	20	15	10	8	1.2	15	10	8	5	1.0	10	8	5	1	0.8	<p>1. 標示稽查，由衛生局提交結果統計表(附表4)，必要時得依食藥署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p> <p>2. 稽查輔導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建立及保存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由各衛生局各自</p>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家次	150	75	37	25	2.5																																																																														
	115	58	27	17	2.0																																																																														
	85	43	20	12	1.6																																																																														
	50	25	12	7	1.2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品項數	400	200	100	50	1.5																																																																														
	300	150	75	35	1.2																																																																														
	200	100	50	25	1																																																																														
	100	50	25	15	0.8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家次	25	20	15	10	1.5																																																																														
	20	15	10	8	1.2																																																																														
	15	10	8	5	1.0																																																																														
	10	8	5	1	0.8																																																																														

	<p>2. 標示涉違規案件者自行裁處或移至轄內裁處者:每件 0.5 分/件。</p> <p>3. 另移送或裁處竄改或偽造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限標示案件:每件 1 分。</p> <p>備註:</p> <p>1. 衛生局將第一項標示稽查不合格產品之相關資料及處分資料鍵入『PMDS 系統』者,始予採計得分。 「標示稽查(含處分)」:由 PMDS 系統中查詢(路徑:PMDS 首頁>藥粧稽查紀錄>醫療器材稽查紀錄)。</p> <p>2. 有關稽查輔導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建立及保存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之計分方式,衛生局可依本部衛授食字第 1091607998 號公告之「應建立與保存來源及流向之醫療器材」共計 202 項醫療器材(可優先以下列醫療器材品項為主),至持有、經銷販售之醫療器材商或使用之醫事機構進行稽查,確認其是否知悉來源流向相關規定?有無使用植入式醫療器材?有無建立、保存植入式醫材來源、流向資料?衛生局只要自評資料中列明受稽單位名稱及示例受稽單位已建立來源流向資料之 1 張許可證字號,即可計一家次:</p> <p>(1) I.0007:玻尿酸植入物(ex: 海德密絲輕感皮下填補劑(衛部醫器製字第 004234 號))</p> <p>(2) M.3600:人工水晶體(ex: "博士倫" 舒樂人工水晶體(衛署醫器輸字第 016078 號))</p> <p>(3) N3030:單一或多重之金屬類骨固定裝置及附件(ex: 愛派司亞洲金屬鎖定骨釘骨板系統組(衛署醫器製字第 003129 號))</p>	<p>提報稽查輔導之醫療器材廠商或醫事機構名單(附表4)</p>
--	---	----------------------------------

<p>後市場不良醫材回收行動確認暨不法醫材處辦及回收行動確認 (加分項目2.5分)</p>	<p>四、【加分項目(上限1分)】</p> <p>後市場監測及邊境抽查檢驗不合格，或經裁處之不良醫材回收行動確認</p> <p>(一)依轄內醫療器材商之回收計畫書，通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所在縣市衛生局，並確認轄內醫療器材商完成回收行動及上傳回收成果報告書至「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每件0.2分。</p> <p>(二)稽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家次，每家0.2分。</p> <p>(三)協助監督經邊境查驗具結先行放行後檢驗不合格產品之退運或回收銷毀作業，每件0.2分。協助監督經邊境查驗具結先行放行後檢驗不合格產品之退運或回收銷毀作業者(含不合格產品存放處所所轄衛生局及產品許可證持有醫療器材商所轄衛生局)，每件0.2分。</p> <p>五、【加分項目(上限1分)】</p> <p>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材之處辦及回收行動確認</p> <p>(一)查獲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材經地方衛生局裁處者(含移請它縣市續辦並裁處或移檢調偵辦者)，或移檢調偵辦者，每件0.2分。</p> <p>(二)依轄內醫療器材商之回收計畫書，通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所在縣市衛生局，並確認轄內醫療器材商完成回收行動，每件0.2分。</p> <p>(三)稽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家次，每家0.2分。</p> <p>六、【加分項目(上限0.5分)】</p> <p>衛生局配合本署發文稽查輔導相關未依法申報或未完成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碼登錄之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後續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完成申報及登錄者，每家次0.1分。</p> <p>備註：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為額外提供之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如超過本指標總分7分者，則以7分計算。</p>	<p>後市場不良醫材回收行動確認及不法醫材處辦及回收行動確認，由衛生局提交結果統計表(附表4)，必要時得依食藥署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p>
---	---	---

(二) 強化市售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6 分)

洽詢窗口：【醫粧組】楊姿筠 02-2787-7562/黃孟萍 02-2787-7526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稽查市售化粧品成效	<p>一、查獲市售化粧品標示及標示宣稱違規品項數(3 分)</p> <p>(一)標示宣稱違規查獲地點：</p> <p>3. 查獲地點為夜市或攤販，每品項計3點。</p> <p>4. 查獲地點為電子媒體(網路、電視購物)，每品項計2點。</p> <p>5. 查獲地點為化粧品製造或販賣業，每品項計1點。</p> <p>(二)於上述地點查獲其他標示違規之化粧品，每品項計 0.5 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6 864 1177 1167"> <thead> <tr> <th>組別</th> <th>第一組</th> <th>第二組</th> <th>第三組</th> <th>第四組</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累積點數</td> <td>≥25</td> <td>≥16</td> <td>≥10</td> <td>≥8</td> <td>3分</td> </tr> <tr> <td>≥20</td> <td>≥12</td> <td>≥8</td> <td>≥6</td> <td>2.2分</td> </tr> <tr> <td>≥15</td> <td>≥9</td> <td>≥5</td> <td>≥4</td> <td>1.5分</td> </tr> <tr> <td>≥10</td> <td>≥6</td> <td>≥3</td> <td>≥2</td> <td>0.8分</td> </tr> </tbody> </table> <p>※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標示事項，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及本部 108 年 5 月 30 日「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辦理，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含)前製造之產品(以製造日期為準)，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至為止。</p> <p>※化粧品標示宣稱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及「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規定。</p> <p>二、稽查化粧品登錄品項數(3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749 1238 2047"> <thead> <tr> <th>組別</th> <th>第一組</th> <th>第二組</th> <th>第三組</th> <th>第四組</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品項數</td> <td>600</td> <td>400</td> <td>200</td> <td>100</td> <td>3</td> </tr> <tr> <td>450</td> <td>300</td> <td>150</td> <td>75</td> <td>2.2</td> </tr> <tr> <td>300</td> <td>200</td> <td>100</td> <td>50</td> <td>1.5</td> </tr> <tr> <td>150</td> <td>100</td> <td>50</td> <td>25</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累積點數	≥25	≥16	≥10	≥8	3分	≥20	≥12	≥8	≥6	2.2分	≥15	≥9	≥5	≥4	1.5分	≥10	≥6	≥3	≥2	0.8分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品項數	600	400	200	100	3	450	300	150	75	2.2	300	200	100	50	1.5	150	100	50	25	0.8	<p>1.衛生局提交：成效統計表(附表 5)。</p> <p>2.必要時食藥署得要求提供處分書等影本、電子檔作為評佐證資料。如有稽查標示宣稱添加外泌成分之化粧品案件，食藥署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作為考評佐證資料。</p>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累積點數	≥25	≥16	≥10	≥8	3分																																																			
	≥20	≥12	≥8	≥6	2.2分																																																			
	≥15	≥9	≥5	≥4	1.5分																																																			
	≥10	≥6	≥3	≥2	0.8分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品項數	600	400	200	100	3																																																			
	450	300	150	75	2.2																																																			
	300	200	100	50	1.5																																																			
	150	100	50	25	0.8																																																			

	<p>(一) 各類業者查核比例(以上開查核品項數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賣場(如家樂福、大潤發、COSTCO、愛買等)、超市、超商、藥局及藥粧店$\geq 50\%$。 2.其他(如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百元商店、五金百貨、日用品百貨、婦嬰用品行、美容美髮材料行、攤販、物流業者等)$\geq 40\%$。 3.網路販售業者$\geq 10\%$。 <p>*倘轄區內無第1項者，稽查化粧品登錄品項數得於第2、3項業者處查核。</p> <p>備註：</p> <p>自113年7月1日起，化粧品(除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之固態手工香皂及特定用途化粧品外)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產品上市販售前完成產品登錄。</p> <p>【加分項目(上限2分)】</p> <p>一、違規化粧品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移外縣市疑涉違規案件者：每件0.1分。 (二) 自行裁處者：每件0.2分。 (三) 稽查製造日期、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遭竄改而移檢調案件者：每件0.4分。 <p>二、稽查標示宣稱添加外泌體成分之化粧品案件者：每件0.05分。</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衛生局將處分資料鍵入『PMDS系統』者，始予採計處分得分。 二、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以不得超過本項目6分為限。 	
--	--	--

(三) 強化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違規廣告管理(4分)

洽詢窗口：【企科組】梁芝榕 02-2878-7233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違規藥	一、強化違規廣告監控與裁處(3分)	FDA 違規

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監控與查處	<p>(一)衛生局自行查獲現場聚眾、說明會違規廣告每案計 8 點；電視違規廣告每案計 6 點；電臺違規廣告每案計 4 點；報章雜誌（不計中醫藥司已監控者）、傳單、看板等違規廣告每案計 2 點，網路違規廣告每案計 1 點。</p> <p>(二)衛生局裁處違規廣告案件，每案計 5 點；裁處傳播業者，每案計 10 點；裁處薦證代言人，每案計 20 點。</p>	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資訊系統產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累積點數</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50 點</td> <td>1 分</td> </tr> <tr> <td>151-300 點</td> <td>2 分</td> </tr> <tr> <td>301 點以上 裁處或檢具相關資料移查涉及違規之薦證 代言人至少 1 件</td> <td>3 分</td> </tr> </tbody> </table>	累積點數	分數	1-150 點	1 分	151-300 點	2 分	301 點以上 裁處或檢具相關資料移查涉及違規之薦證 代言人至少 1 件	3 分	
累積點數	分數									
1-150 點	1 分									
151-300 點	2 分									
301 點以上 裁處或檢具相關資料移查涉及違規之薦證 代言人至少 1 件	3 分									
	<p>備註：衛生局將裁處資料鍵入「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者，始予採計裁處得分。另相關行政處分書應副知食藥署，並註明違規案件編號，未提供者該件不予計分。</p>									
	<p>(三) 依食藥署通知，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回報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交查案件之裁處情況，並確實於「FDA 違規食品藥品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登錄案件處辦情形及留存相關資料備查。經發現登錄在案而已辦結案件，未於「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登錄結案結果，每件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p>二、加強違規廣告議題之宣導及成果(上限 1 分)</p> <p>針對所轄之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違規廣告議題，發布宣導圖文或電子報每則 0.2 分，官網公布每季查處成果每則 0.3 分，辦理業者或民眾宣導活動每場 0.4 分。</p>									

(四) 落實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後市場稽查成效(7分)

洽詢窗口：【區管中心】蕭叔勉 02-2787-8319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食藥署指定之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專案稽查完成率及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	<p>一、辦理食藥署指定之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專案稽查，並於期限內完成食藥署規劃之查核項目、家(件)數，並將結果填報於 PMDS 系統，且不合格案件營業登記所轄衛生局應依法裁處。</p> <p>二、依專案計畫指定稽查內容查核，且應確實填寫表單，「未依計畫內容查核」、「未於期限內完成填報」或「填報內容有誤」者，不予計分。</p> <p>三、評分標準(7分)：</p> <p>(一)即時正確完成比率(4分) $\text{即時正確完成(家)件數} / \text{全年度應完成(家)件數} \times 1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043 1123 1581"> <thead> <tr> <th>完成率(%)</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4.0</td> </tr> <tr> <td>$\geq 95, < 100$</td> <td>3.5</td> </tr> <tr> <td>$\geq 90, < 95$</td> <td>3.0</td> </tr> <tr> <td>$\geq 85, < 90$</td> <td>2.5</td> </tr> <tr> <td>$\geq 80, < 85$</td> <td>2.0</td> </tr> <tr> <td>$\geq 70, < 80$</td> <td>1.5</td> </tr> <tr> <td>$\geq 60, < 70$</td> <td>1.0</td> </tr> <tr> <td>< 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 <p>(二)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3分) $\text{實際裁處罰鍰件數} / \text{依法應裁處罰鍰件數} \times 1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742 1139 2042"> <thead> <tr> <th>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3.0分</td> </tr> <tr> <td>$\geq 90, < 100$</td> <td>2.7分</td> </tr> <tr> <td>$\geq 80, < 90$</td> <td>2.5分</td> </tr> <tr> <td>$\geq 60, < 80$</td> <td>2.0分</td> </tr> </tbody> </table> </p>	完成率(%)	分數	100	4.0	$\geq 95, < 100$	3.5	$\geq 90, < 95$	3.0	$\geq 85, < 90$	2.5	$\geq 80, < 85$	2.0	$\geq 70, < 80$	1.5	$\geq 60, < 70$	1.0	< 60	0	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	分數	100	3.0分	$\geq 90, < 100$	2.7分	$\geq 80, < 90$	2.5分	$\geq 60, < 80$	2.0分	本項由食藥署依區管中心稽查工作或專案計畫之資料直接評分，不需檢送資料。
完成率(%)	分數																													
100	4.0																													
$\geq 95, < 100$	3.5																													
$\geq 90, < 95$	3.0																													
$\geq 85, < 90$	2.5																													
$\geq 80, < 85$	2.0																													
$\geq 70, < 80$	1.5																													
$\geq 60, < 70$	1.0																													
< 60	0																													
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	分數																													
100	3.0分																													
$\geq 90, < 100$	2.7分																													
$\geq 80, < 90$	2.5分																													
$\geq 60, < 80$	2.0分																													

$\geq 40, < 60$	1.5 分
$\geq 20, < 40$	1.0 分
$\geq 0, < 20$	0.5 分
0	0 分

備註：

1. 裁處罰鍰案件之裁處書未副知食藥署者，該件不予計分；倘不合格案件源自其他縣市，上游衛生局移案時漏未註明食藥署專案資訊，肇致下游衛生局裁處書未副知食藥署，下游衛生局經提具佐證後得計分，惟其上游衛生局得分每件扣 0.04 分。
2. 倘查獲違規且移送檢調單位辦理之案件，亦得納入本項考評指標之計算。

四、若該縣市無應裁處罰鍰案件，則上開三(二)成績，依本指標三(一)之得分比例給分。

(計算說明：如三(一)之得分為 2 分，則三(二)成績依比例為 $(2/4) \times 3 = 1.5$ 分。)

三、管制藥品證照及流通管理(37分)

(一)落實管制藥品證照管理制度 (8分)

洽詢窗口：【管藥組】林育楨 02-2787-7615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執行管制藥品證照管理	<p>一、配合管制藥品證照作業正確率(8分)</p> <p>= (1-轄區機構業者辦理登記證變更、停歇業者其資料檢具不齊全案件數/轄區 115 年度登記證變更及廢止案件數) ×10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5 667 1187 1386"> <thead> <tr> <th colspan="2">有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th> <th colspan="2">未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th> </tr> <tr> <th>正確率%</th> <th>分數</th> <th>正確率%</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td> <td>8</td> <td>≥100%</td> <td>8</td> </tr> <tr> <td>≥95%</td> <td>7</td> <td>≥99%</td> <td>6.5</td> </tr> <tr> <td>≥90%</td> <td>6</td> <td>≥95%</td> <td>5</td> </tr> <tr> <td>≥85%</td> <td>5</td> <td>≥90%</td> <td>3.5</td> </tr> <tr> <td>≥80%</td> <td>4</td> <td>≥85%</td> <td>2</td> </tr> <tr> <td>≥75%</td> <td>3</td> <td>≥80%</td> <td>1</td> </tr> <tr> <td>≥70%</td> <td>2</td> <td><80%</td> <td>0</td> </tr> <tr> <td>≥60%</td>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60%</td> <td>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p>(一)有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是指「(115 年度宣導講習家數/114 年度新申辦及變更登記證案件數之比率) ≥50 %」。如衛生局可證明上網觀看線上課程者之所屬機構業者，確認其完成管制藥品法規之課程，並列表回報，亦可認定。</p> <p>(二)轄區之機構業者(不包含畜牧獸醫機構業者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未依法定期限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之件數，每件扣 0.2 分。若衛生局可提出於機構業者未違規前已通知其務必遵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之相關佐證文件得不扣分。</p>	有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		未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		正確率%	分數	正確率%	分數	≥99%	8	≥100%	8	≥95%	7	≥99%	6.5	≥90%	6	≥95%	5	≥85%	5	≥90%	3.5	≥80%	4	≥85%	2	≥75%	3	≥80%	1	≥70%	2	<80%	0	≥60%	1	-	-	<60%	0	-	-	<p>1.衛生局平日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時，即會隨時寄送食藥署續辦，年底時食藥署再從「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彙整資料。</p> <p>2.請地方衛生局將醫療(事)機構登錄及變更申請表之修</p>
有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		未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																																												
正確率%	分數	正確率%	分數																																											
≥99%	8	≥100%	8																																											
≥95%	7	≥99%	6.5																																											
≥90%	6	≥95%	5																																											
≥85%	5	≥90%	3.5																																											
≥80%	4	≥85%	2																																											
≥75%	3	≥80%	1																																											
≥70%	2	<80%	0																																											
≥60%	1	-	-																																											
<60%	0	-	-																																											

	<p>(三)涉管制藥品轉讓之新舊承接業者(不包含畜牧獸醫機構業者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涉管制藥品轉讓時，未同時寄送之件數，每件扣 0.5 分。</p> <p>二、【加分項目】管制藥品登記證發生變更事實時加註提醒事項(1 分)</p> <p>請各地方衛生局於所轄之醫療機構、藥局、西藥販賣業或製造業藥商申請變更事項（如負責人、管理人、機構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管理人姓名變更等）時，務必提醒其應遵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下稱登記證）之機構業者，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食藥署辦理變更登記，違者依同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至 15 萬元罰鍰】，並於醫療（事）機構登錄及變更申請表(需有核章或簽名欄位)或核准公文，加列「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法定期限 15 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以免違規受罰 3-15 萬元」字句，即可加 1 分。</p> <p>備註:本加分項目以不得超過本指標 8 分為限。</p>	<p>正版或核准公文定型稿格式提供食藥署確認，若無，該項分數將不採計，若有，即可加 1 分。</p>
--	---	--

(二) 強化管制藥品流通管理及處方合理性之查核，避免醫源性成癮 (17 分)

洽詢窗口：【管藥組】李文皓 02-2787-7624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稽核管制藥品流通及醫療處方使用	一、 實地稽核之執行率(9 分)				1.縣市衛生局按月將執行一般稽核結
稽核有證比率	近兩年未稽核之機構業者比率 率 <5%之分數	近兩年未稽核之機構業者比率 ≥5%，<10%之分數	近兩年未稽核之機構業者比率 ≥10%之分數		

情形

≥50%	9	8	6
≥48%	8	7	5
≥45%	7	6	4
≥40%	6	5	3
≥35%	5	4	2
<35%	4	3	1

備註：

(一)稽核有證比率：(實地稽核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100%

近兩年未稽核之機構業者比率：[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於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未有稽核紀錄之家數(扣除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間註銷登記證者)/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100%

(二)為落實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實地稽核執行率，實地稽核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以前一年度未稽核者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三)若經查獲有任何於111-115年未有稽核紀錄之機構業者，且屬於111年1月1日以前即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迄115年12月31日未註銷者，每家酌扣0.2分，最多扣至9分。

二、管制藥品相關條例違規之裁處及函告行政指導率(5分)

裁處及函告行政指導率=(實際裁處及函告行政指導已結案件數/經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有缺失件數)×100%

裁處及函告行政指導率(%)	分數
100	5.0
≥95，<100	4.0
≥80，<95	3.0
≥70，<80	2.0
<70	1.0

備註：

(一)查獲時間為114年11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且

果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由食藥署從該資訊系統彙整資料。

2.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以115年1月1日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為準。

3.各項考評資料如未於116年1月1日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則不予計分。

於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有缺失情事者，115 年 11 至 12 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由食藥署續辦、移請司法單位偵辦及涉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者，不計入分數中)

實際裁處及函告行政指導已結案件數=上開有缺失件數截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已裁處或進行行政指導並函告，且登錄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選擇已結案者。(由食藥署續辦、移請司法單位偵辦及涉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者，不計入分數中)

(二)若該縣市無應裁處或函告案件，本指標分數依管藥組指標總得分比，依比例給分(計算說明：管藥組配分 37 分，扣除本指標後，其餘指標配分加總為 32 分；如經核算其他管藥指標實際得 20 分，則該縣市於本指標得分為 $(20/32) \times 7$ 分=4.4 分)

三、管制藥品處方合理性查核(3 分)

(一)管制藥品處方查核執行率(3 分)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查核家數比率	≥2%	≥3%	≥5%	≥5%

備註：

- 1.各分組查核家數比率以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計算。
- 2.每家至少執行 1 項管制藥品之處方查核並填寫「管制藥品查核紀錄表」及「實地稽核現場紀錄表」，回查處方來源之醫療機構亦須填寫，可併入查核家數，上開資料須函送食藥署，且資料齊全者方可列入計算。
- 3.由食藥署會同稽查之家數，不列入計算。
- 4.未達查核家數比率者，按該分組比率計算，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 1 位。

※範例：第一組查核家數比率 1.8%者，得分為 2.7 分 [$(1.8\%/2\%) \times 3 = 2.7$ 分]。

(二)【加分項目】查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案件數

項目	類別	分數
行政處分	自行查獲	1 分/案
	非自行查獲	0.5 分/案

4.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案件，以實際裁處年度計算得分。

移送司法	自行查獲	1.5 分/案
	非自行查獲	0.7 分/案

備註：

- 「稽核結果登錄」中，由衛生局自行查獲(非會同食藥署人員)因涉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情事而裁處、移付懲戒或因此查獲流用情事而移送司法(警察)機關案。另會同食藥署人員執行管制藥品稽核專案計畫所查獲之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案件，則屬「非自行查獲案」。
- 同案涉多項裁處時，採得分較高之項目計分，並以計分一次為限。
- 移送食藥署諮議案件之資料應齊全，如有因資料不全，須食藥署再函請補件情事，第 1 次補全者，該案分數核給 75%，第 2 次始補全者，該案分數折半核給。資料齊全係指所送資料(如簿冊、病歷、處方箋、詳細用藥統計、處方醫師診治說明...等)，應足以提供諮議其不當及輕重程度所需，詳細可參考本署「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提送諮議案件查檢表」。
- 本加分項目以不得超過本指標 17 分為限。

(三) 提升管制藥品相關資訊管理成效(12 分)

洽詢窗口：【管藥組】李文皓 02-2787-7624/林峻銘 02-2787-7635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執行管制藥品申報及濫用通報作業	<p>一、 管制藥品申報資料勾稽完成率(7 分)</p> $= [1 - (\text{執行 112 年至 114 年申報資料勾稽未完成之家數} / \text{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 \times 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勾稽完成率</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7 分</td> </tr> <tr> <td>≥99% , <100%</td> <td>6 分</td> </tr> <tr> <td>≥98% , <99%</td> <td>5 分</td> </tr> <tr> <td>≥95% , <98%</td> <td>4 分</td> </tr> <tr> <td>≥90% , <95%</td> <td>3 分</td> </tr> <tr> <td>≥85% , <90%</td> <td>2 分</td> </tr> </tbody> </table>	勾稽完成率	分數	100%	7 分	≥99% , <100%	6 分	≥98% , <99%	5 分	≥95% , <98%	4 分	≥90% , <95%	3 分	≥85% , <90%	2 分	<p>資訊系統產生：</p> <p>1. 相關執行結果皆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或「管制藥品濫</p>
勾稽完成率	分數															
100%	7 分															
≥99% , <100%	6 分															
≥98% , <99%	5 分															
≥95% , <98%	4 分															
≥90% , <95%	3 分															
≥85% , <90%	2 分															

<85%

1分

備註：

(一)執行 112 年至 114 年申報資料勾稽未完成之家數係指 (1)未勾稽 (2)已勾稽惟未處理完成(3)食藥署由勾稽結果註記已勾稽且處理完成之家數中抽查 10%不符之 4 倍家數。

(二)110 至 111 年申報資料，如有任何 1 年未曾勾稽過或勾稽抽查不合格或勾稽異常未處理之機構業者家數，每家酌扣 0.2 分，最多扣至 6 分。如有因未積極處理勾稽異常而產生問題，惟已超過裁罰時效之案件，每件扣 1 分。

(三)機構業者寄至食藥署更正申報資料有誤或未完整，每家酌扣 0.2 分，最多扣至 6 分。有誤或未完整係指下列情形：

1. 經衛生局查核無誤後寄至食藥署之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完整致無法更正，須再聯繫機構業者。
2. 機構業者經衛生局查核無誤後自行寄出之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完整致無法更正，須再聯繫機構業者。

二、 輔導及查核轄區內有申請「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帳號之醫療院所每月完成通報作業之百分比 (5分)

=(轄區內申請帳號之醫療院所每月完成通報家數/轄區有申請帳號之醫療院所家數)×100%之每月平均值

完成率	分數
100%	5分
≥98%	4.5分
≥96%	4分
≥90%	3分
≥70%	2分
<70%	1分

備註：機構即使該月無到院就診之濫用藥物個案，亦應到本資訊系統完成「本月無通報個案」確認作業，始稱完成通報作業。

用通報資訊系統」，由食藥署從該等資訊系統彙整資料。

2.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以 115 年 1 月 1 日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為準。

3.需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之各項考評資料如未於 116 年 1 月 1 日鍵入，則不予計分。

貳、食品業務(100 分)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22
(一)輔導餐飲業者符合食安法規	3
(二)落實及輔導製造業者符合食安法規	4
(三)食品輸入業法規符合性查核	4
(四)加強「牡蠣」及「以特定水產品為品名產品」之標示輔導	3
(五)輔導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兼售非供食品加工化工原料之自主管理能力	4
(六)落實第二級品管驗證制度	4
二、後市場稽查及廣告違規查處	55
(一)食品中毒案件辦理成效	4
(二)食安稽查時效管理	18
(三)協助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	5
(四)落實輸入食品後市場查核回報時效	5
(五)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	4
(六)高關注產品之市場查驗	10
(七)強化違規食品廣告管理	4
(八)地方特色食品食安管理作為	5
三、強化檢驗資源及品質	16
(一)強化及有效運用地方檢驗資源	4
(二)強化及確保檢驗品質	12
四、食安廉政措施執行成效	7
小計	100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22 分)

(一) 輔導餐飲業者符合食安法規(3 分)

洽詢窗口：【食品組】劉子安 02-2787-7368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餐飲業者登錄從業人員持證資料之管理成效	<p>一、說明：提升從業人員持證資料填報比例及正確性(1分)</p> <p>為掌握餐飲業者聘用技術證照人員情形，請輔導轄區餐飲業者依「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及「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於非登不可登錄該技術證照人員資料，並確認完成持證人員登錄比例之正確性。</p> <p>二、評分標準：</p> <p>(一) 計算公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該縣市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實際完成登錄家數(以餐飲業所在之門市計，含輔導後確認為非屬「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之家數)。 2. B：該縣市目標數(直轄市 250 家，非離島縣市 100 家，離島縣市 30 家)。 3. 完成率=A/B×100% <p>(二) 計算方式：得分=本項目配分×完成率</p> <p>(三) 範例：如該轄區(直轄市)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實際完成登錄家數有 200 家，完成率為 80%，即得 0.8 分(1 分×80%=0.8 分)。</p> <p>(四)備註：實際輔導家數需排除 114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所提報輔導，且已登錄從業人員持證資料之業者。</p>	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

餐飲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輔導

一、說明：輔導中小型餐飲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 準則) (1分)

針對轄區中小型餐飲業者 GHP 準則符合性輔導。

二、評分標準：

(一)計算公式：

1. A：該縣市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輔導資本額小於 100 萬或未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稅籍（營業）登記之餐飲業者家數

2. B：該縣市目標數

組別	目標數(家數)
第一組	1,000
第二組	500
第三組	300
第四組	100

3. 完成率=A/B×100%

(二)計算方式：得分=本項目配分×完成率

(三)範例：如該轄區(第一組)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實際完成資本額小於 100 萬之餐飲業者有 800 家，完成率為 80%，即得 0.8 分(1 分× 80%= 0.8 分)。

三、備註：

(一)輔導項目應包含 GHP 準則餐飲業應遵循之事項。

(二)可藉由說明會、實地輔導、線上課程等方式輔導，並將相關佐證資料留局備查(如說明會簽到表、輔導紀錄表單、照片、線上學習紀錄之證明等)。

(三)篩選資本額小於 100 萬之餐飲業者登錄資料，以非登不可系統登載餐飲業者公司登

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

	<p>記地址區分組別，業者家數大於 10,000 家以上者為第一組，小於 5,000 且大於 3,000 家以上者為第二組，小於 3,000 且大於 1,000 家以上者為第三組，小於 1,000 家者為第四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組：臺中市、新北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 2. 第二組：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新竹市。 3. 第三組：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嘉義市、基隆市、嘉義縣。 4. 第四組：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p>餐飲業定型化契約輔導</p>	<p>一、說明：餐飲業定型化契約輔導(包含通訊交易、商品(禮券)、訂席、外燴等)(0.5分)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執行餐飲業定型化契約(包含通訊交易、商品(禮券)、訂席、外燴等)之輔導率。</p> <p>二、評分標準：</p> <p>(一)計算公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該縣市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實際完成輔導家數。 2. B：該縣市目標數(直轄市 10 家，非離島縣市 5 家，離島縣市 2 家)。 3. 輔導率=A/B×100% <p>(二)計算方式：得分=本項目配分×輔導率</p> <p>(三)範例：如該轄區(直轄市)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實際完成輔導家數有 8 家，輔導率為 80%，即得 0.4 分(0.5 分× 80%= 0.4 分)。</p> <p>(四)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輔導家數需排除近 2 年地方衛生機 	

	<p>關業務考評所提報輔導，且已符合定型化契約之業者。</p> <p>2. 請將輔導結果填報至 PMDS 系統之定型化契約專區，並於期末提交輔導名單及其情形相關表單。</p>																						
<p>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p>	<p>一、說明：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0.5分)</p> <p>統計各縣市食品業者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確認登錄內容正確性之確認率。</p> <p>二、評分標準</p> <p>(一)計算公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該縣市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確認之業者數 2. B：該縣市114年12月31日止完成登錄之業者數 3. 確認率 = $A/B \times 100\%$ <p>(二)計分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2 1267 1219 1621"> <thead> <tr> <th>組別</th> <th>第一組</th> <th>第二組</th> <th>第三組</th> <th>第四組</th> <th>第五組</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td> <td>60%</td> <td>75%</td> <td>80%</td> <td>85%</td> <td>90%</td> <td>0.5</td> </tr> <tr> <td></td> <td><60%</td> <td><75%</td> <td><80%</td> <td><85%</td> <td><9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三)範例：如該轄區(第一組)於114年12月31日止有1萬家已登錄業者，在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確認登錄內容之業者有6,000家(確認率60%)，即得0.5分。</p> <p>(四)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業者已歇業並廢止食品業者登錄或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分數	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	60%	75%	80%	85%	90%	0.5		<60%	<75%	<80%	<85%	<90%	0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分數																	
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	60%	75%	80%	85%	90%	0.5																	
	<60%	<75%	<80%	<85%	<90%	0																	

	<p>已停業，需檢具下列佐證資料，方可由上述分母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衛生局告知函。 (2) 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該歇業之食品業者廢止登錄之行政處分相關資料影本。 (3) 工商憑證登錄者，不須額外提供停歇業相關資料。 (4) 地方衛生單位現場查證紀錄或業者檢具之聲明資料。 <p>2. 各縣市分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 (2) 第二組：高雄市、臺南市、桃園市、彰化縣。 (3) 第三組：屏東縣、南投縣、宜蘭縣、雲林縣、新竹縣。 (4) 第四組：苗栗縣、新竹市、花蓮縣。 (5) 第五組：臺東縣、嘉義市、基隆市、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	--

(二) 落實及輔導製造業者符合食安法規 (4 分)

洽詢窗口：【食品組】蔡依書 02-2787-7358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食品製造業 智能客服系統推廣	<p>一、 說明：將本署智能客服系統推廣給食品製造業者使用(1 分)</p> <p>為使製造業者可以即時獲取法規規定之資訊，本署提供 24 小時查詢服務之智能客服系統，收錄食品製造業者歷年來常問問題，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推廣使用。</p> <p>二、 評分標準</p> <p>(一)計算公式</p>	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

1. A：該縣市 115 年 1 月 1 日~1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推廣之製造業者家數
2. B：該縣市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登錄之製造業者數
3. 推廣率 = $A/B \times 100\%$

(二)計分方式：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分數
食品製造	50%	70%	80%	90%	100%	1
業智能客	25%	35%	40%	45%	50%	0.7
服系統推						
廣率(%)	15%	25%	30%	35%	40%	0.4

三、備註：

- (一)本項指標食品製造業分母清單由食藥署於考評執行前提供，且考評期間母數清單不再異動，惟所列業者於考評期間如遇業者停、歇業或查獲非屬規範對象者，則請所轄衛生單位督導業者更正非登系統資料，並填報附表 6，得不列入分母計算。
- (二)推廣方式不限，可在輔導、辦理說明會等方式，與業者介紹推廣此平台，並將相關佐證資料留局備查（如說明會及座談會簽到表、輔導紀錄表單、照片、線上學習、公文回條之證明等）。回報結果時，僅需回復附表 7，其內容包含：觸及製造業者之辦理方式及家數，以利核算成績。
- (三)篩選食品製造業者登錄資料，以非登不可系統登載之工廠/製造場所地址區分組別，業者家數大於 2,000 家以上者為第一組，小於 2,000 且大於 900 家以上者為第二組，小於

	<p>900 且大於 500 家以上者為第三組，小於 500 且大於 300 家為第四組，小於 300 家為第五組。</p> <p>(1) 第一組：新北市、臺南市、臺中市。</p> <p>(2) 第二組：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p> <p>(3) 第三組：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p> <p>(4) 第四組：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花蓮縣。</p> <p>(5) 第五組：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p>																														
<p>食品製造業 電子申報與 廠內文件符 合性確認</p>	<p>一、說明：確認轄內應實施電子申報之食品製造業者於非追不可申報之內容與廠內文件相符(3分)</p> <p>二、評分標準</p> <p>(一)計算方式：確認率 =A/B×100% (請填報於附表 8)</p> <p>1. A. 應實施電子申報之食品製造業者 (不包含餐盒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完成非追不可完整申報之業者家次+(依食安法第 48 條裁處之業者家次× 0.8)</p> <p>2. B. 該縣市經公告應實施電子申報之食品製造業者 (不包含餐盒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家次</p> <p>(二)計分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675 1217 1984"> <thead> <tr> <th rowspan="2">分數</th> <th colspan="5">確認率</th> </tr> <tr> <th>第一組</th> <th>第二組</th> <th>第三組</th> <th>第四組</th> <th>第五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80%</td> <td>≥85%</td> <td>≥90%</td> <td>≥95%</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70%</td> <td>≥75%</td> <td>≥80%</td> <td>≥85%</td> <td>≥90%</td> </tr> <tr> <td>1</td> <td>≥60%</td> <td>≥65%</td> <td>≥70%</td> <td>≥75%</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三)備註：</p>	分數	確認率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3	≥80%	≥85%	≥90%	≥95%	≥100%	2	≥70%	≥75%	≥80%	≥85%	≥90%	1	≥60%	≥65%	≥70%	≥75%	≥80%	
分數	確認率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3	≥80%	≥85%	≥90%	≥95%	≥100%																										
2	≥70%	≥75%	≥80%	≥85%	≥90%																										
1	≥60%	≥65%	≥70%	≥75%	≥80%																										

1. 本項指標食品製造業者分母清單由食藥署於考評執行前提供，且考評期間母數清單不再異動，惟所列業者於考評期間如遇業者停、歇業或查獲非屬規範對象者，則請所轄衛生單位督導業者更正非登系統資料，並填報附表 6，得不列入分母計算。
2. 經查連江縣無應電子申報業者，爰以輔導非登不可系統登載之工廠/製造場業者保存來源文件及流向資訊，可採實地輔導或請業者以紀錄表單回報做為佐證資料。
3. 各縣市經公告應實施電子申報之食品製造業者(不包含餐盒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家數，業者家次大於 250 家以上者為第一組(業者家次大於 250 家以上者，以『B=250 家』計算確認率)，小於 250 且大於 150 家以上者為第二組，小於 150 且大於 50 家以上者為第三組，小於 50 家且大於 20 家以上者為第四組，小於 20 家者為第五組。
 - (1) 第一組：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臺中市。
 - (2) 第二組：臺南市、雲林縣、屏東縣。
 - (3) 第三組：彰化縣、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
 - (4) 第四組：新竹縣、苗栗縣、臺北市、連江縣。
 - (5) 第五組：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基隆市、金門縣、澎湖縣、臺東縣。

(三) 食品輸入業法規符合性查核(4 分)

洽詢窗口：【食品組】余長襄 02-2787-7329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食品輸入業 法規符合性 查核	<p>一、查核轄內食品輸入業者第一級品管(含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檢驗)、追溯追蹤、產品責任險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之法規符合性。</p> <p>二、評分標準：</p> <p>(一) 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輸入業者實際情況，食藥署提供未完成「第一級品管」、「追溯追蹤」或「產品責任險」的業者清單做為母數，並分為 3 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一組(同時未完成「第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之業者，達 50 家以上者)：自行挑選 50 家做為年度查核名單。2. 第二組(同時未完成「第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之業者母數未達 50 家，惟轄內輸入業者達 50 家以上者)：同時未完成「第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之業者，應全數稽查；其餘家數，自轄內輸入業者挑選並補足至 50 家做為年度查核名單，惟應優先自同時須執行「第一級品管、追溯追蹤、產品責任險」但任一未完成之業者名單中挑選。3. 第三組(轄內輸入業者數未達 50 家者)：將轄內全數輸入業者納為年度查核名單。 <p>(二) 計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分組基準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業者清單為準，衛生局應從該業者清單中，自行挑選「商業登記地址」及「實際營業地址」皆位於該縣市之 50 家業者納入年度查核名	

單。

2. 衛生局應完成下列事項，方得算完成家數 1 家。

(1) 確認業者已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並依計畫內容執行、依規劃之檢驗週期及檢驗項目執行強制檢驗、保存產品來源文件並確實於非追不可申報、已投保產品責任險並於保險期間內、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

(2) 確認業者於「非追不可」完成申報交貨資料。

(3) 於 PMDS 稽查作業平台鍵入「第一級品管」、「追溯追蹤」、「產品責任險」及「GHP」稽查項目之查核結果，其中 GHP 不得填寫為不適用(例如即使現場無產品，仍應查核管理衛生人員、教育訓練、申訴案件及產品回收處理並作成紀錄、依 GHP 做成之紀錄或文件至少保存 5 年等事項)。稽查案件狀態須為「已結案」，稽查結果為「合格/限期改善並複查合格/不合格」，其中，如為不合格者，應一併鍵入裁處書資訊。

3. 前述「非登不可」資料以 115 年 11 月 30 日為準，如業者於衛生局查核後，又更新非登資料(例如：取消勾選輸入業、產品責任險已逾保險期間)，則以衛生局查核當下為準，PMDS 稽查紀錄登錄期限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

4. 第一組及第二組，完成查核 1 家，得 0.08 分，滿分得 4 分。第三組，依完成查核家數比例給分。例如：該縣市轄內有 10 家輸入業者，完成查核 8 家輸入業者，得分為

4×(8/10)=3.2 分。

三、備註：

(一) 於「非登不可」第一級品管（包含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檢驗）之執行情形，任一項為「未勾選」或「勾選[無]」者，視為未完成；於「非登不可」產品責任保險為未完成投保或保單逾期者，視為未完成；於「非追不可」未申報產品流向者，視為未完成。

(二) 分組如下：(依 114 年 6 月 30 日數據計算，實際分組將依 114 年 12 月 31 日數據為準)

1.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桃園市。
2. 第二組：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宜蘭縣、南投縣、新竹縣、嘉義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
3. 第三組：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三) PMDS 稽查結果登錄時，請一併選擇「115 年度衛生機關食品業務考評指標-輸入業」專案項目。

(四) 查核名單中的業者如於考評執行期間有停、歇業、非屬規範對象或廢止其食品業者登錄字號者，至影響輸入業者母數者，仍需於 PMDS 系統中填報稽查結果(各項目查核結果請填選不適用)，並於備註欄位中說明該業者稽查情形，方得依實際情況計算本項得分。

(四) 加強「牡蠣」及「以特定水產品為品名產品」之標示輔導(3分)

洽詢窗口：【食品組】白美娟 02-2787-7341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加強「牡蠣」及「以特定水產品為品名產品」之標示輔導	<p>一、說明</p> <p>(一)輔導轄區販售牡蠣業者正確標示 (3分)</p> <p>(二)輔導轄區販售水產品之業者，正確標示特定水產品之品名 (加分項目)</p> <p>二、評分標準</p> <p>(一)計算公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114年未輔導之散裝牡蠣販售業者數 2. B：114年已輔導之散裝牡蠣販售業者數 3. C：輔導有販售牡蠣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家數 4. 評比分數=A×5+B×2+C <p>以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轄區輔導之分組排名計算，若評比總分相同則共同排名，獲得相同分數。</p> <p>(二)計分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2 1274 1219 1928"> <thead> <tr> <th data-bbox="392 1274 541 1570">輔導業者家數排名</th> <th data-bbox="541 1274 711 1570">第一組 A+B+C 至少輔導 100家業者</th> <th data-bbox="711 1274 882 1570">第二組 A+B+C 至少輔導 60 家業者</th> <th data-bbox="882 1274 1053 1570">第三組 A+B+C 至少輔導 30 家業者</th> <th data-bbox="1053 1274 1219 1570">第四組 A+B+C 至少輔導 15 家業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2 1570 541 1630">第1名</td> <td data-bbox="541 1570 711 1630">3.0分</td> <td data-bbox="711 1570 882 1630">3.0分</td> <td data-bbox="882 1570 1053 1630">3.0分</td> <td data-bbox="1053 1570 1219 1630">3.0分</td> </tr> <tr> <td data-bbox="392 1630 541 1691">第2名</td> <td data-bbox="541 1630 711 1691">2.8分</td> <td data-bbox="711 1630 882 1691">2.8分</td> <td data-bbox="882 1630 1053 1691">2.8分</td> <td data-bbox="1053 1630 1219 1691">2.8分</td> </tr> <tr> <td data-bbox="392 1691 541 1751">第3名</td> <td data-bbox="541 1691 711 1751">2.6分</td> <td data-bbox="711 1691 882 1751">2.6分</td> <td data-bbox="882 1691 1053 1751">2.6分</td> <td data-bbox="1053 1691 1219 1751">2.6分</td> </tr> <tr> <td data-bbox="392 1751 541 1812">第4名</td> <td data-bbox="541 1751 711 1812">2.4分</td> <td data-bbox="711 1751 882 1812">2.4分</td> <td data-bbox="882 1751 1053 1812">2.4分</td> <td data-bbox="1053 1751 1219 1812">2.4分</td> </tr> <tr> <td data-bbox="392 1812 541 1872">第5名</td> <td data-bbox="541 1812 711 1872">2.2分</td> <td data-bbox="711 1812 882 1872">2.2分</td> <td data-bbox="882 1812 1053 1872">2.2分</td> <td data-bbox="1053 1812 1219 1872">2.2分</td> </tr> <tr> <td data-bbox="392 1872 541 1928">第6名</td> <td data-bbox="541 1872 711 1928">2.0分</td> <td data-bbox="711 1872 882 1928">2.0分</td> <td data-bbox="882 1872 1053 1928">2.0分</td> <td data-bbox="1053 1872 1219 1928">2.0分</td> </tr> </tbody> </table> <p>三、備註</p> <p>(一) 為重點輔導散裝牡蠣正確標示，爰依據經濟</p>	輔導業者家數排名	第一組 A+B+C 至少輔導 100家業者	第二組 A+B+C 至少輔導 60 家業者	第三組 A+B+C 至少輔導 30 家業者	第四組 A+B+C 至少輔導 15 家業者	第1名	3.0分	3.0分	3.0分	3.0分	第2名	2.8分	2.8分	2.8分	2.8分	第3名	2.6分	2.6分	2.6分	2.6分	第4名	2.4分	2.4分	2.4分	2.4分	第5名	2.2分	2.2分	2.2分	2.2分	第6名	2.0分	2.0分	2.0分	2.0分	<p>衛生局依輔導結果填報下列報表(電子檔)：</p> <p>115年完成輔導「牡蠣」及「以特定水產品為品名產品」之標示統計表(附表9)</p> <p>115年完成輔導「牡蠣」及「以特定水產品為品名產品」之標示清冊(附表10)</p>
輔導業者家數排名	第一組 A+B+C 至少輔導 100家業者	第二組 A+B+C 至少輔導 60 家業者	第三組 A+B+C 至少輔導 30 家業者	第四組 A+B+C 至少輔導 15 家業者																																	
第1名	3.0分	3.0分	3.0分	3.0分																																	
第2名	2.8分	2.8分	2.8分	2.8分																																	
第3名	2.6分	2.6分	2.6分	2.6分																																	
第4名	2.4分	2.4分	2.4分	2.4分																																	
第5名	2.2分	2.2分	2.2分	2.2分																																	
第6名	2.0分	2.0分	2.0分	2.0分																																	

部 112 年全國傳統市集統計表分組，各組須達最低輔導家數(114 年未輔導之業者優先，業者數不足者始得重複加強輔導)，始納入評比計分。

(二) 各縣市分組說明：

1.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 第二組：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宜蘭縣。
3. 第三組：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
4. 第四組：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加分項目(上限 1 分)】

(一)輔導業者包括轄區水產品販售業者或水產品餐點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正確標示特定水產品之品名標示，涵蓋曾有冒充情事者(如冒充櫻花蝦等)，另應有相關依據備查(113 年及 114 年未輔導之業者優先，業者數不足者始得重複加強輔導，惟針對同一業者倘係與往年輔導不同項目，始得屬未輔導之業者)

(二)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輔導，每輔導 1 家，加 0.02 分。

(三)倘轄區之(一)總家數低於 50 家，則依以下公式計算加分：

1. 輔導完成之(一)家數/轄區內(一)總家數
2. 例如：轄區內(一)總家數為 50 家，已完成輔導 25 家， $25/50 = 0.5$ ，可得加 0.5

	分。 (四)備註：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指標總分3分者，以3分計算。	
--	---	--

(五) 輔導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兼售非供食品加工化工原料之自主管理能力(4分)

洽詢窗口：【食品組】陳允文 02-2787-8067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輔導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兼售非供食品加工化工原料之自主管理能力	<p>一、說明</p> <p>以非登不可登錄之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為輔導目標家數：已於經濟部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化學原料批發或零售業項目者，為優先輔導對象(統計115年1月~115年11月)，計分方式如下(上限4分)。</p> <p>二、評分標準：</p> <p>(一) 計算公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輔導過去2年內(113、114)已輔導之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家數 2. B：輔導過去2年內(113、114)未輔導之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家數 3. C：非登系統之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家數 4. 完成率=(A+B)/C × 100%。 <p>(二) 計分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組別 (業者家數)</th> <th colspan="5">完成率</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第一組 (≥350)</th> <th style="width: 15%;">第二組 (≥150, <350)</th> <th style="width: 15%;">第三組 (≥80, <150)</th> <th style="width: 15%;">第四組 (≥35, <80)</th> <th style="width: 15%;">第五組 (<35)</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10%;">分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20%</td> <td>≥25%</td> <td>≥40%</td> <td>≥50%</td> <td>≥55%</td> </tr> <tr> <td>3.2</td> <td>≥18%</td> <td>≥23%</td> <td>≥35%</td> <td>≥45%</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組別 (業者家數)	完成率					第一組 (≥350)	第二組 (≥150, <350)	第三組 (≥80, <150)	第四組 (≥35, <80)	第五組 (<35)	分數						4	≥20%	≥25%	≥40%	≥50%	≥55%	3.2	≥18%	≥23%	≥35%	≥45%	≥5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稽查相關佐證資料(如附表11)
組別 (業者家數)	完成率																														
	第一組 (≥350)	第二組 (≥150, <350)	第三組 (≥80, <150)	第四組 (≥35, <80)	第五組 (<35)																										
分數																															
4	≥20%	≥25%	≥40%	≥50%	≥55%																										
3.2	≥18%	≥23%	≥35%	≥45%	≥50%																										

2.4	≥16%	≥21%	≥30%	≥40%	≥45%
1.6	≥15%	≥17%	≥25%	≥35%	≥40%
0.8	≥14%	≥15%	≥20%	≥30%	≥35%

三、【加分項目(上限 2 分)】

- (一) 協助外縣市衛生局查核實際製造、輸入或販售場所，並依附表 11 填復查核結果，得以每家 0.04 分酌予加分，與前項加總，以不得超過本指 4 分為限。
- (二) 追蹤 114 年輔導之業者，114 年輔導過的業者，於 115 年續追蹤查核業者仍登錄販售食品添加物，並完成年度確認者，得以每家 0.02 分酌予加分。

四、備註：

- (一) 考評資料：倘業者確實販售食品添加物，應確認以下事項，皆符合始列為合格：
1. 是否完成業者及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
 2. 是否皆為准用品項。
 3. 是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4 條正確標示。
 4. 是否有食品添加物專區貯存。
 5. 是否有食品添加物專冊紀錄。
 6. 是否有食品添加物專人管理。
 7. 出售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如知道買方為食品製造業者時，是否主動告知該化工原料不得使用於食品用途。
 8. 是否沒有於未取得查驗登記核可下分裝單方食品添加物。
 9. 是否沒有宣稱非准用品項可作食品添加物使用。
- (二) 本案係以非登不可登錄之實際營業地址之

所轄衛生局執行，倘查核發現非實際販售場所，則應移請實際販售場所所轄衛生局辦理後續輔導、確認，並請業者更新非登不可登錄資訊，始得計分，而實際販售場所所轄衛生局協助查核則計入加分項目計算。

(三) 倘查核發現業者實際未販售食品添加物或已歇業，應請業者刪除食品添加物業者及其產品非登不可登錄資訊，或由衛生局廢止其登錄資訊，始得計分。

(四) 本項指標食品添加物之販售業者之母數參考清單由食藥署提供。

(五) 本案惠請地方衛生局提供輔導業者名單之 EXCEL 檔及至少 2 張改善前後照片或業者食品添加物管理(例如：食品添加物專區貯放、食品添加物專冊管理)照片佐證。

(六) 篩選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登錄資料，以非登不可系統登載之實際營業地址區分組別，業者家數大於 350 家以上為第一組，小於 350 家且大於 150 家以上者為第二組，小於 150 家且大於 80 家以上者為第三組，小於 80 家且大於 35 家以上者為第四組，小於 35 家者為第五組。

1. 第一組：新北市、臺北市。

2. 第二組：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高雄市、屏東縣。

3. 第三組：花蓮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市、臺東縣、宜蘭縣、基隆市。

4. 第四組：澎湖縣、苗栗縣、新竹市。

5. 第五組：新竹縣、連江縣、金門縣、南投縣、嘉義縣。

(六)落實第二級品管驗證制度(4分)

洽詢窗口：【監管組】邱雅琦 02-2787-7122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對轄區內公告類別食品業者之未通過驗證業者應進行後續處辦及輔導通過驗證	<p>1. 食藥署自 FACS 系統資料(PMDS 資料由此系統介接)匯出之 115 年 1 月之應取得驗證業者家數名單，計算至 115 年 12 月驗證通過率，再依計分標準給分。</p> <p>2. 驗證通過率： (1) 驗證通過率% $= \left(\frac{\text{115 年 12 月底前通過驗證業者家數}}{\text{115 年 1 月應取得驗證業者家數}} \times 100\% \right)$</p> <p>3. 計分標準(驗證通過率%，總分 4 分，以 4 捨 5 入計算至小數點下 1 位，得分超過 4 分以 4 分計)： (1) 轄區內應驗證家數 10 家以下者之得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869 1225 1066"> <thead> <tr> <th>驗證通過率</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4</td> </tr> <tr> <td>90%以上，未達 100%</td> <td>3+(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1)</td> </tr> <tr> <td>80%以上，未達 90%</td> <td>2+(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2)</td> </tr> <tr> <td>未達 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2) 轄區內應驗證家數 11 家以上，30 家以下者之得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167 1225 1364"> <thead> <tr> <th>驗證通過率</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4</td> </tr> <tr> <td>90%以上，未達 100%</td> <td>3+(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1)</td> </tr> <tr> <td>80%以上，未達 90%</td> <td>2.4+(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1.6)</td> </tr> <tr> <td>未達 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3) 轄區內應驗證家數 31 家以上，70 家以下者之得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464 1225 1662"> <thead> <tr> <th>驗證通過率</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4</td> </tr> <tr> <td>90%以上，未達 100%</td> <td>3+(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1)</td> </tr> <tr> <td>80%以上，未達 90%</td> <td>2.6+(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1.6)</td> </tr> <tr> <td>未達 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4) 轄區內應驗證家數 71 家以上者之得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715 1225 1912"> <thead> <tr> <th>驗證通過率</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95% 以上</td> <td>4</td> </tr> <tr> <td>90%以上，未達 95%</td> <td>3+(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1)</td> </tr> <tr> <td>80%以上，未達 90%</td> <td>2.8+(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1.2)</td> </tr> <tr> <td>未達 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 <p>【備註】 (1) 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處辦未通過驗證業者數/未通過驗證業者總數。</p>	驗證通過率	得分	100%	4	90%以上，未達 100%	3+(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1)	80%以上，未達 90%	2+(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2)	未達 80%	0	驗證通過率	得分	100%	4	90%以上，未達 100%	3+(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1)	80%以上，未達 90%	2.4+(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1.6)	未達 80%	0	驗證通過率	得分	100%	4	90%以上，未達 100%	3+(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1)	80%以上，未達 90%	2.6+(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1.6)	未達 80%	0	驗證通過率	得分	95% 以上	4	90%以上，未達 95%	3+(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1)	80%以上，未達 90%	2.8+(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1.2)	未達 80%	0	<p>1. 食藥署自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認證及驗證資訊系統(FACS)匯出資料。</p> <p>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11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轄區衛生局對未通過驗證業者進行處辦之紀錄(附表 12)</p>
驗證通過率	得分																																									
100%	4																																									
90%以上，未達 100%	3+(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1)																																									
80%以上，未達 90%	2+(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2)																																									
未達 80%	0																																									
驗證通過率	得分																																									
100%	4																																									
90%以上，未達 100%	3+(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1)																																									
80%以上，未達 90%	2.4+(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1.6)																																									
未達 80%	0																																									
驗證通過率	得分																																									
100%	4																																									
90%以上，未達 100%	3+(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1)																																									
80%以上，未達 90%	2.6+(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1.6)																																									
未達 80%	0																																									
驗證通過率	得分																																									
95% 以上	4																																									
90%以上，未達 95%	3+(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1)																																									
80%以上，未達 90%	2.8+(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1.2)																																									
未達 80%	0																																									

	<p>如：轄區應通過驗證業者 50 家，通過驗證業者 45 家，驗證通過率為 90%可得 3 分；另對未通過驗證業者 5 家，其中 4 家進行後續處辦，1 家未處辦，對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率$(4/5) \times 1$分可得 0.8 分，爰此情形共計得 $3+0.8=3.8$ 分。</p> <p>(2) 於 115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業者驗證狀態由通過變更為未通過者，不列入 115 年 1 月應取得驗證業者家數。</p> <p>(3) 連江縣因無第二級品管業者，本項依連江縣於一、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一)至(五)之得分佔該 5 項總分(18 分)之比例，依比例給分。例如:連江縣於一、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一)至(五)之得分為 17 分，則本項得分為 $17/18 \times 4=3.8$ 分。</p>	
--	---	--

二、 後市場稽查及廣告違規查處(55 分)

(一) 食品中毒案件辦理成效(4 分)

洽詢窗口：【食品組】劉子安 02-2787-7368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食品中毒案件辦理成效	<p>一、說明：辦理食品中毒案件結案績效 統計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發生之食品中毒案件(其中已申請流行病學調查或移送司法機關者，得檢具申請表或其他佐證資料後，自計分分母中排除)，於 60 天時效內完成結案作業之案件數，且應完成檢體資訊登打及處置結果填報等。</p> <p>二、評分標準 (一)辦理食品中毒案件結案績效(4 分) 1. 計算公式 A：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食品中毒案時效內結案件數；B：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食品中毒案件數。結案率 = $A/B \times 100\%$ 2. 計分方式：</p>	各衛生局 載入 PMDS 系 統資料。

結案率(%)	分數
100	4.0
≥95，<100	3.6
≥90，<95	3.2
≥80，<90	2.8
≥70，<80	2.0
≥60，<70	1.2
≥50，<60	0.8
<50	0

3. 範例:如該轄區於 115 年度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計發生 50 件食品中毒案，於 60 日結案之案件數為 45 件(90%)，即得 3.2 分。

4. 結案天數查詢路徑：產品通路便捷稽查作業平台>食品中毒速報。

5. 備註：

1. 如地方衛生單位接獲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於對外公開案件辦理情形(包含發布新聞稿及接受媒體採訪)前，至 PMDS 系統完成更新編輯(如：案件人數、稽查結果、檢驗結果等)並傳送速報單，每案加0.1分(加分上限 0.5 分，且加總後不得超過本指標滿分 4 分)。

2. 如地方衛生單位接獲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將抽驗食品(餘)檢體送至本署委託單位，每件檢體加0.1分(加分上限2分，且加總後不得超過本指標滿分4分)。

3. 地方衛生單位應與本署食品中毒聯繫窗口保持暢通聯繫管道，否則不予計分。

4. 申請結案時，PMDS 系統資料除必填之項目外，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並已確認更新至最新情形，始得計分：

A. 攝食地點及食品供應商資訊

	<p>B. 攝食食品</p> <p>C. 發生症狀</p> <p>D. 人數(攝食人數、中毒人數、就醫人數、死亡人數)</p> <p>E. 現場衛生稽查不符事項(請於PMDS稽查系統確實填列)</p> <p>F. 檢體項目及檢驗結果(若無採檢亦請註明)</p> <p>G. 若曾向疾管署申請流行病學調查，亦請註明，並填報疾管署回復(是否受理申請)</p> <p>H. 處置結果(請詳細說明)</p>	
--	---	--

(二) 食安稽查時效管理 (18分)

洽詢窗口：【北區管理中心】蕭叔勉 02-2787-8319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食安查驗及檢警調合作案件回報之時效	<p>一、食安查驗及應處分案件辦理時效 (15分)</p> <p>(一)完成食藥署指定之食品專案或配合政策指定稽查回復事項(包含臨時新增專案)，並依食藥署規劃之查核項目、(家)件數及期限，將稽查抽驗結果完整填報於PMDS系統。</p> <p>(二)應依專案計畫或配合政策指定稽查內容執行查核且應確實填寫表單，「未依計畫內容查核」、「未填報指定查核項目」、「未於期限內完成填報」或「填報內容有誤」者，不予計分。</p> <p>(三)查驗不合格案件，應於食藥署指定日期前回復後續查辦情形，依行政調查結果應裁處罰鍰者，原則由違規廠商登記所在衛生局裁處罰鍰。不符規定應限期改正者，需完成複查、後續處辦。應處分而未處分案件不予計分。</p> <p>(四)抽驗不合格產品若源自其他縣市，由負責抽驗之衛生局於檢驗結果判定後或檢驗結果移入</p>	<p>1. 項次一 由食藥署依PMDS系統資料評分，必要時列入區管中心稽查工作或專案書面資料。</p> <p>2. 項次二 由衛生局即時</p>

後 7 個工作日內移外縣市，並於移案時註明該食藥署專案或配合政策指定稽查之最終限辦日期。下游衛生局自外縣市移入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啟動行政調查程序。如上游衛生局移案時漏未註明食藥署專案資訊或配合政策指定稽查項目，肇致下游衛生局未於 3 日內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下游衛生局經提具佐證後免計遲延，惟其上游衛生局(五)、1 之得分每案扣 0.04 分。另倘衛生局未於時效內辦理之原因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衛生局之事由，衛生局可提具佐證資料予食藥署，再由食藥署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衛生局後免計遲延。

逐案提供各區管中心書面資料，填列表格(如附表 13)，各區管中心評估計分。

(五) 評分標準：

1、 即時正確完成比率(10 分)

即時正確完成(家)件數/全年度應完成(家)件數 x100%

完成率(%)	分數
100	10.0
≥98， <100	9.0
≥95， <98	8.0
≥90， <95	7.0
≥85， <90	5.0
≥80， <85	3.0
≥70， <80	2.0
≥60， <70	1.0
<60	0

備註：

(1) 若專案規劃或配合政策指定稽查之目標數為稽查業者 A 家次、查核標示 B 件、抽驗 C 件，則應完成(家)件數為 A+B+C。

(2) 若實際完成(家)件數>應完成家(件)數，計算方式

為:即時正確完成比率=即時正確完成(家)件數/
全年度實際完成(家)件數。

- (3) 本指標第四點管考抽驗不合格移案及處辦時效乙節，全年度應辦理案件如有 80%以上可符合「7日」或「3日」時效即予給分。

2、 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5分)

實際裁處罰鍰件數/依法應裁處罰鍰件 x100%

罰鍰率(%)	分數
100	5.0
≥90， <100	4.0
≥80， <90	3.0
≥60， <80	2.0
<60	0

- 3、 如未查獲應裁處罰鍰案件，則上開(五)、2成績，依本指標(五)、1之得分比依比例給分。
計算方式說明：如(五)、1之得分為8分，則(五)、2成績依比例為(8/10) x5 =4分。

(六)【加分項目(上限2分)】

雲端廚房業者稽查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除應完成食藥署年度食品專案外，並依本署所提供雲端廚房業者名單完成相關稽查(包含查核 GHP 及食品業者登錄)及完成處辦，鍵入於 PMDS 帶入專案「FDA-115 年雲端廚房業者稽查專案」名稱，倘若未於 PMDS 系統登打完整資訊或未帶入專案者則不列入加分家數計算，計分標準如下：

1. 依食藥署提供名單之所轄業者稽查完成率

分數	中央指定查核家數完成率			
	第一組 (≥101 家)	第二組 (51-100 家)	第三組 (21-50 家)	第四組 (≤20 家)

2 分	≥90%	100%	100%	100%
1.5 分	≥50%	≥80%	≥85%	≥90%
1 分	≥20%	≥40%	≥50%	≥80%

2. 倘稽查未列於食藥署提供名單之業者，稽查後確認其為雲端廚房業者，每稽查 1 家，加 0.1 分。

3. 倘第 3 組及第 4 組之轄區內無未稽查過之雲端廚房業者，可敘明緣由，稽查近 2 年內已稽查之高風險(如違規項目多或曾查獲重大缺失)雲端廚房業者，或稽查近 2 年內未稽查過之與美食外送平台合作餐飲業者，每稽查 1 家，加 0.05 分。

備註：

此項為加分項目上限 2 分，另加總後總分超過「評分標準一-食安查驗及應處分案件辦理時效」總分 15 分者，以 15 分計算。

二、中央、地方檢警調食安案件合作稽查時效(3 分)

(一)地方衛生機關接獲檢警調合作案件，行前主動通報食藥署會同稽查(不包含地方機關啟動例行性聯稽相關業管單位會同案件)。

(二)查獲違法案件之後續處辦情形，依食藥署所訂時限回報各區管中心同步掌握資訊。

(三)如衛生局或衛生局得知檢警調欲發布新聞稿，於新聞稿發布前 1 小時通知食藥署。檢警調發布新聞稿前已知會衛生局，惟衛生局未於新聞發布前 1 小時通知食藥署者，本項不予計分；如衛生局及檢警調均未發布新聞稿，該案件列入件數計算。

(四)評分說明：

(依時效通報件數 x30%+依時效回報件數 x30%+新聞稿發布前 1 小時通知件數 x40%)/全年度檢警調合作案件數 x100%

	<table border="1"> <tr> <td>執行率(%)</td> <td>分數</td> </tr> <tr> <td>100%</td> <td>3.0</td> </tr> <tr> <td>≥90，<100</td> <td>2.5</td> </tr> <tr> <td>≥70，<90</td> <td>2.0</td> </tr> <tr> <td>≥50，<70</td> <td>1.5</td> </tr> <tr> <td>≥30，<50</td> <td>1.0</td> </tr> <tr> <td><30</td> <td>0.5</td> </tr> </table> <p>(五)若該縣市無應辦案件，則本指標分數，依其餘區管中心食品業務指標總得分比，依比例給分。(計算說明：如區管中心占食品業務配分47分，扣除本項後，其餘指標配分加總為44分；如經核算其餘指標實際得40分，則該縣市於本項得分為$(40/44) \times 3 = 2.7$分。)</p>	執行率(%)	分數	100%	3.0	≥90，<100	2.5	≥70，<90	2.0	≥50，<70	1.5	≥30，<50	1.0	<30	0.5	
執行率(%)	分數															
100%	3.0															
≥90，<100	2.5															
≥70，<90	2.0															
≥50，<70	1.5															
≥30，<50	1.0															
<30	0.5															

(三)協助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5分)

洽詢窗口：【北區管理中心】劉姿君 02-2787-8363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	<p>一、執行轄內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5分)</p> <p>(一)依食藥署通知，確實執行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p> <p>(二)評分說明：</p> <p>1、執行率(3分)：</p> <p>完成查核家數/食藥署通知家數 x100%</p> <table border="1"> <tr> <td>執行率(%)</td> <td>分數</td> </tr> <tr> <td>100</td> <td>3.0</td> </tr> <tr> <td>≥90，<100</td> <td>2.5</td> </tr> <tr> <td>≥80，<90</td> <td>2.0</td> </tr> <tr> <td>≥70，<80</td> <td>1.0</td> </tr> <tr> <td><70</td> <td>0</td> </tr> </table> <p>2、辦理時效(自食藥署發文日起第三日起算，至辦理完畢回復辦理情形之回文日期結算辦理日數)(2分)：</p>	執行率(%)	分數	100	3.0	≥90，<100	2.5	≥80，<90	2.0	≥70，<80	1.0	<70	0	項次一由食藥署依查核結果直接評分。
執行率(%)	分數													
100	3.0													
≥90，<100	2.5													
≥80，<90	2.0													
≥70，<80	1.0													
<70	0													

	<p>(1) 平均辦理日數\leq10 工作天，得 2 分 (2) 平均辦理日數\leq15 工作天，得 1 分 (3) 平均辦理日數$>$15 工作天，得 0 分</p> <p>二、若該縣市無應辦理案件，則該項分數，依其餘區管中心食品業務指標總得分比，依比例給分。(計算說明：如區管中心占食品業務配分 47 分，扣除本項後，其餘指標配分加總為 42 分；如經核算其餘指標實際得 38 分，則該縣市於本項得分為$(38/42) \times 5 = 4.5$ 分。)</p>	
--	--	--

(四) 落實輸入食品後市場查核回報時效 (5 分)

洽詢窗口：【北區管理中心】高宇慧 02-2787-8352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邊境查驗不符合案件後市場查核回報之時效	<p>一、於 PMDS 系統「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專區項下「後市場查核回報」登載處理情形(5分)</p> <p>(一) 依食藥署 PMDS 系統通知，接獲派案1個工作日（派案含同批產品）或5個工作日（派案不含同批產品）內完成初步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步查核情形，需填報初步查核時間，勾選初步查核結果(如無庫存、衛生局抽驗.....等)，並可上傳電話紀錄、查核紀錄、抽驗單或其他資料。 2. 依案件性質，回報及結案之計算標準詳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案含同批產品：於1個工作日內回報初步查核情形，並於5工作日內上傳相關查核紀錄、抽驗單或其他資料，計入結案件數。 (2) 派案含不同批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於5個工作日內回報初步查核情形，並於14個工作日內上傳相關查核紀錄、抽驗單或其他資料，計入結案 	由食藥署依 PMDS 系統資料評分。

件數。

乙、 經評估無須查察案件，

A. 輸入業：應上傳業者自主管理之相關資料(例：該批產品檢驗報告、原廠自主檢驗報告或作業相關文件、自主預防性下架回收計畫或業者歇業、停業等)佐證後，方可勾選「本次不予查察，納入後續管理參考」，亦於5個工作日內完成回報，計入完成件數。

B. 輸入業下游業者：需敘明合理之理由(如其它下游已抽驗、無法連絡、停業、無進貨等)，並附上相關佐證後，方可勾選「本次不予查察，納入後續管理參考」，亦於5個工作日內完成回報，計入完成件數。

(3) 倘食藥署因業務需求需同批或不同批案件之稽查相關資料，衛生局應於收到食藥署通知後1工作日內提供相關資料，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如電郵)顯示於時效內回報。

3. 工作日計算說明：系統例行於每日凌晨0時至3時之間派案，派案當日如為工作日，回報時效之計算包含派案當日；派案當日如非工作日，回報時效之計算自下一工作日起算。

派案日期	派案含同批產品		派案不含同批產品	
	1個工作日內回報日期	5個工作日內上傳相關資料日期	5個工作日內回報日期	14個工作日內上傳相關資料日期

115年1月1日 (國定假日，星期四)	115年 1月2日	115年 1月9日	115年 1月8日	115年 1月28日
115年1月2日 (工作日，星期五)	115年 1月2日	115年 1月9日	115年 1月8日	115年 1月28日
115年1月3日 (例假日，星期六)	115年 1月5日	115年 1月12日	115年 1月9日	115年 1月29日

(二) 查核案件階層屬「第一層」者，如現場無產品，應查核銷售流向，並於系統登打以派案移請下游業者所在地衛生局續行第二層下游業者查核，倘派案通知日與進口日期之天數已逾該產品保存期限，得免於系統登打下游業者資訊，於備註敘明，即可結案。

(三) 地方衛生局如有發布新聞稿，應於發布前完成登載處理情形並上傳資料(包含檢驗結果、回收情形等)，如查有未完成登載即發布新聞稿案件，每件扣0.5分。

(四) 評分說明：

1. 完成率=依時效(如一、(一)2.所述)完成件數/全年交查案件數 x100%。

2. 給分級距：

完成率	全年交查案件數(件)			
	0-17	18-56	57-89	90以上
100%	5分	5分	5分	5分
≥95%，<100%	4分	5分	5分	5分
≥90%，<95%	4分	4分	5分	5分
≥80%，<90%	4分	4分	4分	5分

≥60%，<80%	3分	3分	4分	4分
≥40%，<60%	3分	3分	3分	3分
≥20%，<40%	2分	2分	2分	2分
>0，<20%	1分	1分	1分	1分
0	0	0	0	0

(五) 【加分項目】(加分後，總分以不超過5分為限)

接獲派案如有抽驗同類報驗產品中「不同批產品」，每件加0.05分(加分上限1分，且加總後不得超過本指標滿分5分)，相關抽驗產品資訊及其結果請登打於 PMDS 系統之抽驗介面，並帶入專案「115年後市場查核回報抽驗產品」，未於 PMDS 系統登打完整資訊或未帶入專案者則不列入加分件數計算。

二、若該縣市無應辦案件，則該項分數，依其餘區管中心食品業務指標總得分比，依比例給分。(計算說明：如區管中心占食品業務配分46分，扣除本項後，其餘指標配分加總為41分；如經核算其餘指標實際得38分，則該縣市於本項得分為 $(38/41) \times 5 = 4.6$ 分。

(五) 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4分)

洽詢窗口：【中區管理中心】陳姿媛 04-2369-3196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學校午餐稽查成效	<p>一、執行 115 年「供應校園午餐之學校自設廚房稽查專案」及「供應校園午餐團膳業者稽查專案」之午餐半成品及成品抽驗合格率(合格件數/應抽驗件數 x 100%，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3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別</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午餐半成品及成品合格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組</td> </tr> </table>	組別				午餐半成品及成品合格率	甲組	乙組	丙組	食藥署依 PMDS 系統資料直接評分。
組別										
午餐半成品及成品合格率	甲組	乙組	丙組							

分數			
3	100%	100%	100%
2	99.3%	98.3%	95.0%
	{ 99.9%	{ 99.9%	{ 99.9%
1	98.6%	96.6%	90.0%
	{ 99.2%	{ 98.2%	{ 94.9%
0	<98.6%	<96.6%	<90.0%

備註 1：

- I. 甲組(應抽驗件數大於 135 件)：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
- II. 乙組(應抽驗件數為 51 至 135 件)：臺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 III. 丙組(應抽驗件數為 50 件以下)：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備註 2：

- I. 應抽驗件數=轄內自設廚房之國中、小家數*1+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家數*2。
- II. 若實際抽驗件數>應抽驗件數，計算方式為：
午餐半成品及成品合格率=總抽驗合格件數/實際抽驗件數 x 100%。

備註 3：

- I. 各縣市轄內自設廚房之國中、小家數係參考教育部國教署 114 學年度學校午餐相關資料表及食藥署 114 年供應校園午餐之學校自設廚房稽查專案實際查核之供餐情形。
- II. 依據食藥署 106 年 2 月 18 日 FDA 南字第

1062950071 號函，各縣市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每學期每業者應稽查至少 1 次及抽驗至少 1 件。

III. 各縣市轄內自設廚房之國中、小，及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皆應納入稽查抽驗對象，且須依計畫書規定之查核頻率及時間執行稽查抽驗；未能達成者，依未執行稽查抽驗之學校及團膳業者之家數，每家次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IV. 若不合格件數全數依法裁處完成者加 2 分，僅部分裁處者不予加分。本項指標加分後總分以 3 分為限。

備註 4：

I. 若不合格產品經抽驗縣市追查來源發現來自外縣市，則該件不合格產品改列入來源縣市。

II. 若不合格產品來源縣市無法追查，則該產品列入最終可追溯到業者之轄管縣市計算。

二、執行 115 年「供應校園午餐之學校自設廚房稽查專案」及「供應校園午餐團膳業者稽查專案」之 GHP 複查情形(1 分)

(一)地方政府衛生局應將執行專案之稽查抽驗資訊，即時且正確登錄至 PMDS 系統，並請鍵入專案「FDA-115 食品專案-供應校園午餐之學校自設廚房稽查專案」及「FDA-115 食品專案-供應校園午餐團膳業者稽查專案」項下。

(二)GHP 初查不合格案件，請於限改期屆後 2 週(以日曆天計算)內完成複查，並於 PMDS 系統內完成結案。

(三)GHP 複查時效

限改期屆後 2 週(以日曆天計算)內完成 GHP 複查家數/GHP 初查不合格家數 x100%

	<table border="1"> <tr> <td>複查時效率(%)</td> <td>分數</td> </tr> <tr> <td>100</td> <td>1</td> </tr> <tr> <td>≥90，<100</td> <td>0.5</td> </tr> <tr> <td>≥80，<90</td> <td>0</td> </tr> </table>	複查時效率(%)	分數	100	1	≥90，<100	0.5	≥80，<90	0	
複查時效率(%)	分數									
100	1									
≥90，<100	0.5									
≥80，<90	0									

(六) 高關注產品之市場查驗(10分)

洽詢窗口：【南區管理中心】方雅玄 07-262-2532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後市場產品 監測計畫辦理成效	<p>一、後市場產品監測計畫達成率(5分)</p> <p>(一)辦理監測計畫(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食品中真菌毒素監測、食品中重金屬監測計畫)，依食藥署規劃之抽驗件數及期限，回報相關資料之即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p> <p>(二)由衛生局將抽驗資訊依據各項監測計畫所訂期限完整且正確地鍵入 PMDS 系統，欄位包含抽驗檢體之檢驗編號、抽樣時間、抽樣地點、抽樣產品名稱、產品主/次/細類別、食品製造地區別(國別)、生產驗證或系統、檢出項目及其檢出值、檢驗結果判定等，並核歸正確專案名稱。</p> <p>(三)食藥署於各項監測計畫所訂期限+1 日起以 PMDS 系統查詢路徑：食品衛生管理/物品稽查查詢/專案名稱/檢驗項目，未即時正確填報所有欄位之案件，不予計分。</p> <table border="1"> <tr> <td>即時正確完成件數/目標件數 x100%</td> <td>分數</td> </tr> <tr> <td>100%</td> <td>5.0</td> </tr> <tr> <td>≥90%，<100%</td> <td>4.0</td> </tr> <tr> <td>≥80%，<90%</td> <td>3.0</td> </tr> <tr> <td>≥70%，<80%</td> <td>2.0</td> </tr> <tr> <td>≥60%，<70%</td> <td>1.0</td> </tr> <tr> <td><60%</td> <td>0</td> </tr> </table> <p>二、後市場產品監測計畫不合格案件辦理成效(5分)</p>	即時正確完成件數/目標件數 x100%	分數	100%	5.0	≥90%，<100%	4.0	≥80%，<90%	3.0	≥70%，<80%	2.0	≥60%，<70%	1.0	<60%	0	<p>1.由食藥署依 PMDS 系統資料評分。</p> <p>2.必要時食藥署得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裁處書等作為考評佐參資料。</p> <p>3.不合格案件後續查辦情形及源頭資訊之相關函文</p>
即時正確完成件數/目標件數 x100%	分數															
100%	5.0															
≥90%，<100%	4.0															
≥80%，<90%	3.0															
≥70%，<80%	2.0															
≥60%，<70%	1.0															
<60%	0															

(一)時效性(3分)：

1. 不合格案件應辦理檢體源頭追查，依規定於檢驗結果判定後或檢驗結果移入後，或自外縣市移入後 1 個月內辦理裁處或移送主管機關處辦；應限期改正者，需完成複查/抽及後續處辦。若不合格產品源自其他縣市，應於 7 個工作日內移外縣市辦理，未於時效內辦理者，不予計分。(倘衛生局未於時效內辦理之原因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衛生局之事由，衛生局可提具佐證資料予食藥署，再由食藥署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衛生局後免計遲延)。

完成件數/辦理不合格案件數 x100%	時效性		
	經手不合格案件數(件)		
	≤50	51~99	≥100
100%	3.0	3.0	3.0
≥90%，<100%	2.5	3.0	3.0
≥80%，<90%	2.0	2.5	3.0
≥70%，<80%	1.0	2.0	2.5
≥60%，<70%	0	1.0	2.0
≥50%，<60%	0	0	1.0
<50%	0	0	0

(二)溯源資料完備性(2分)

1. 衛生局辦理市售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件源頭追查，移送外縣市或農政主管機關處辦時應檢具所轄食品業者之違規產品相關憑證資料等，以茲佐證溯源。
2. 衛生局辦理重金屬含量不合格案件源頭追查，移送外縣市或農政主管機關處辦時應檢具所轄食品業者之違規產品相關憑證資料等(指現場抽驗紀錄單、採樣照片、相關訪談紀錄及交易憑證等)以茲佐證溯源。另如自

(含移案附件)，請副知食藥署。
4. 加分項目由衛生局填列附表 14 及附表 15，各區管中心評估分。

外國輸入者，另檢具輸入相關憑證(含輸入證明文件)。

3. 衛生局辦理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計畫不合格案件源頭追查，移送外縣市或農政主管機關處辦時應檢具所轄食品業者之違規產品相關憑證資料(指現場抽驗紀錄單、採樣照片、訪談紀要、相關進貨及製程佐證資料等，倘移農政主管機關處辦時應檢附可佐證來源畜牧養殖場之相關資料，如溯源碼、毛豬採購證明、屠宰證明、家禽健康證明等)，以茲佐證溯源。如自外國輸入者，請檢具輸入相關憑證。
4. 真菌毒素監測不合格案件，由衛生局辦理產品販賣、製造、販賣供應鏈業者追查及管理，自外國輸入者，檢具違規產品相關憑證(指現場抽驗紀錄單、採樣照片、訪談紀要、相關進貨及輸入許可文件或製程佐證資料等)函送(或副知)食藥署對輸入業者邊境管控；屬國內業者產製者，對問題食品供應、販賣、製造業者依法管理，移送外縣市處辦時應檢具來源食品業者之違規產品相關憑證資料等以茲佐證溯源。
5. 監測計畫中之不合格案件後續查辦情形及源頭資訊之相關函文(含移案附件)，請副知食藥署，未提供者不予計分。

完成件數/辦理不合格案件數 x100%	完備性		
	經手不合格案件數(件)		
	≤50	51~99	≥100
100%	2.0	2.0	2.0
≥90%，<100%	1.5	2.0	2.0
≥80%，<90%	1.0	1.5	2.0
≥70%，<80%	0.5	1.0	1.5

≥60%，<70%	0	0.5	1.0
≥50%，<60%	0	0	0.5
<50%	0	0	0

三、【加分項目(上限 2 分)】

- (一) 執行 115 年後市場產品監測計畫時，追蹤抽驗後市場產品監測計畫，曾被抽檢出農藥殘留、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真菌毒素或重金屬不合格產品，且無法檢具交易相關憑證等佐證資料供追溯來源之溯源供應鏈相關食品業者，倘 115 年現場查核該業者確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保存來源文件且可追溯來源者，得以每家 **0.1 分** 酌予加分。
- (二) 配合食藥署以公文或郵件方式指定協助調查有關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禽畜水產品中藥物殘留、食品中真菌毒素污染、食品中含有重金屬之重大新聞、檢舉或其他交查案件，得以每**事件 0.2 分** 酌予加分。
- (三) 本加分項目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回復格式如附表 14 及附表 15。請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電郵方式將電子檔寄送至各監測計畫承辦人信箱，逾期視同放棄。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如超過考評項目一及二總分 12 分者，以 12 分計算。

(七) 強化違規食品廣告管理(4 分)

洽詢窗口：【企科組】陳曉錚 02-2787-7232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違規食品廣告監控與查處	一、強化違規廣告監控與裁處(3分) (一)衛生局自行查獲現場聚眾、說明會違規廣告每案計 8 點；電視每案計 6 點；電臺違規廣告每案計 4 點；報章雜誌(中醫藥司已納入監控標	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

的之報章雜誌不列入計分)、傳單、看板等違規廣告每案計 2 點，查獲網路之違規廣告每案計 1 點。

(二)衛生局裁處違規廣告案件，每案計 5 點；裁處傳播業者，每案計 10 點；裁處薦證代言人，每案計 20 點。

累積點數	分數
1-350 點	1 分
351-700 點	2 分
701 點以上	2.6 分
701 點以上 裁處或檢具相關資料移查涉及違規之薦證代 言人至少 1 件	3 分

備註：衛生局將裁處資料鍵入「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者，始予採計裁處得分。另相關行政處分書應副知食藥署，並註明違規案件編號，未提供者該件不予計分。

(三)依食藥署通知，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回報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交查案件之裁處情況，並確實於「FDA 違規食品藥品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登錄案件處辦情形及留存相關資料備查。經發現登錄在案而已辦結案件，未於「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登錄結案結果，每件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二、加強違規廣告議題之宣導及成果(上限1分)

針對所轄之食品違規廣告議題，發布宣導圖文或電子報每則 0.2 分，官網公布每季查處成果每則 0.3 分，辦理或民眾宣導活動每場 0.4 分。

三、【加分項目(上限2分)】依食安法第45條或其處理原則再次違反者裁處歇停業件數

針對所轄再次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業者，命其歇業或停業一定期間，停業每件

理系統(非加分項目由資訊系統產生)

	1 分，歇業每件 2 分。 備註：總分以不得超過本項指標 4 分為限。	
--	--	--

(八)地方特色食品食安管理作為(5 分)

洽詢窗口：【南區管理中心】方雅玄 07-262-2532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提升地方特色產品食安管理	<p>一、中央指定地方特色產品抽驗達成率(5 分)</p> <p>(一)完成食藥署規劃指定之抽驗品項、件數及檢驗項目，並依規劃之內容及期限，將抽驗資訊及結果即時且正確登錄於 PMDS 系統，並請鍵入「115 年提升地方特色產品食安管理」專案項下。</p> <p>(二)衛生局應依指定抽驗內容執行，「未依規劃完成抽驗品項、件數及檢驗項目」、「未填報指定之規劃項目」、「未於期限內完成填報」、「填報內容有誤」或「未依期限內完成處辦」者，不予計分。</p> <p>(三)抽驗不合格案件，依行政調查結果應裁處罰鍰而未處分案件不予計分。</p> <p>(四)同一抽驗品項 1 家最多抽 2 件，且不得與食藥署指定專案或監測計畫抽驗產品重複計算。</p> <p>(五)本項指標指定抽驗品項、件數及檢驗項目清單由食藥署於考評執行前提供，抽驗產品應為縣市自行產製之產品，非轄內自行產製之產品不予計算件數。</p> <p>(六)評分標準：</p> <p>1.即時正確完成比率(3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即時正確完成件數/全年度應完成件數 x10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即時正確完成件數/全年度應完成件數 x10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即時正確完成件數/全年度應完成件數 x100%	分數	100%	3.0	≥90%，<100%	2.5	≥80%，<90%	2.0	≥70%，<80%	1.5	≥60%，<70%	1.0	<p>1. 由食藥署依 PMDS 系統資料評分。</p> <p>2. 必要時食藥署得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裁處書等作為考評佐參資料。</p> <p>3. 加分項目由衛生局依附表 16 格式填寫並由各區管中心評分。</p>
即時正確完成件數/全年度應完成件數 x100%	分數													
100%	3.0													
≥90%，<100%	2.5													
≥80%，<90%	2.0													
≥70%，<80%	1.5													
≥60%，<70%	1.0													

$\geq 50\%$, $< 60\%$	0.5
$< 50\%$	0

備註：

(1) 分組如下：

組別	抽驗件數	縣市
第一組	25 件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	20 件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第三組	15 件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
第四組	10 件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2) 若實際完成件數 $>$ 應完成件數，計算方式為：即時正確完成比率=即時正確完成件數/全年度實際完成件數。

2. 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2分)

實際裁處罰鍰件數/依法應裁處罰鍰件數
x100%

罰鍰率(%)	分數
100	2.0
≥ 90 , < 100	1.5
≥ 80 , < 90	1.0
≥ 60 , < 80	0.5
< 60	0

3. 如未有應裁處罰鍰案件，則上開(六)、2成績，依本指標(六)、1之得分比依比例給分。計算方式說明：如(六)、1之得分為2分，則(六)、2成績依比例為 $(2/3) \times 2 = 1.3$ 分。

二、加分項目【上限 2 分】

提報地方特色食安管理精進措施成果報告

(一) 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據地方產業特色，研析轄內產製之特色食品，以 PDCA 循環概念提報食安管理精進措施成果報告(如附表 16)，以展現地方特色食安管理亮點。每提

	<p>具 1 案成果報告最多加 1 分。評分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60%;">評分項目</th> <th style="width: 40%;">分數</th> </tr> <tr> <td>地方特色食安管理精進措施成果報告完整度 (含背景說明、精進措施、具體執行成果與效益、結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是否符合 PDCA 循環概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亮點成果展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able> <p>(二) 此項為加分項目上限 2 分，另加總後總分超過總分 5 分者，以 5 分計算。</p> <p>(三) 成果報告請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考評指標承辦人，逾期視同放棄。</p>	評分項目	分數	地方特色食安管理精進措施成果報告完整度 (含背景說明、精進措施、具體執行成果與效益、結語)	0.5	是否符合 PDCA 循環概念	0.3	亮點成果展現	0.2	
評分項目	分數									
地方特色食安管理精進措施成果報告完整度 (含背景說明、精進措施、具體執行成果與效益、結語)	0.5									
是否符合 PDCA 循環概念	0.3									
亮點成果展現	0.2									

三、強化檢驗資源及品質(16 分)

(一) 強化及有效運用地方檢驗資源(4 分)

洽詢窗口：【監管組】李逸華/廖彩汝 02-2787-7123/02-2787-7127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協力檢驗之成效	<p>一、協力檢驗時效執行成果 (4 分)</p> <p>計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效內完成件數(A)：辦理天數(小於或等於)時效基準之件數和，逾時效基準者不算完成件數(需複驗者除外)。 2. 專責項目檢驗件數(B)：為各局經協調後之專責項目檢驗件數。經協調後若有減少送樣件數，請告知食藥署並敘明理由，經食藥署同意後可變更「專責項目檢驗件數」。 3. 計分 = 4 分 × [(A / B) × 100%] 4. 各專責檢驗項目時效基準依 114 年時效計算基 	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LIMS 系統)

準值為原則，低於 10 天者改以 10 天計。

二、【加分項目】

對檢驗業務推動具貢獻者，可依下表計分，計分加總前項計分超過 4 分，以 4 分計：

對檢驗業務推動具貢獻之事項	計分
協力局因專責項目認證未通過或儀器故障等因素，致無法執行專責項目之檢驗時，協助該協力局執行檢驗業務者	協助檢驗期間未超過 6 個月者：0.1 分 協助檢驗期間超過 6 個月者：0.2 分
經食藥署協調辦理緊急食安事件檢驗者	0.2 分
參加檢驗方法實驗室間共同試驗，結果獲納入統計分析，或因非屬實驗室責任之原因致結果未納入統計分析者*	每項共同試驗得 0.1 分
提出檢驗方法新增、修正、優化或相關建議，並檢附相關查證或確效資料者*	投稿食藥署對外徵求之檢驗方法獲接受者：0.2 分 檢驗方法修正或優化，且經公開為檢驗方法者：0.2 分 提供檢驗方法建議及相關數據，公開為檢驗常見問答、檢驗方法執行注意事項或對方法優化具參考價值者：0.1 分 (註：同一方法不得重複計分)
「動物用藥」協力檢驗提升時效基準 2 天以上者	20 天內完成協力檢驗件數佔動物用藥專責項目檢驗件數比率大於 50%者：0.4 分 20 天內完成協力檢驗件數佔動物用藥專責項目檢驗件數比率大於 30%者：0.2 分

*該項目由衛生局提出佐證資料，經食藥署研檢組審核確認

(二) 強化及確保檢驗品質(12 分)

洽詢窗口：【監管組】李逸華/廖彩汝 02-2787-7123/02-2787-7127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提升檢驗 品質之成 效	<p>一、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上限 6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353 1125 533"> <tr> <td>測試結果</td> <td>參加國外或食藥署測試</td> </tr> <tr> <td>滿意</td> <td>每次得 1.0 分</td> </tr> <tr> <td>應注意</td> <td>每次得 0.5 分</td> </tr> </table> <p>備註：</p> <p>(一) 相同檢驗項目，參加不同機構辦理之測試，擇分數高者計分。</p> <p>(二) 當每次參加之能力試驗其測試項目數≥2 時，以每項測試結果分別計分再加總後，除以該次之測試項目數，作為該次之能力試驗結果。</p> <p>(三) 前項測試項目需以不同方法檢測時，各項結果將獨立計分。</p> <p>(四) 總分以不得超過 6 分為限。</p> <p>二、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6 分)</p> <p>認證比率=$\frac{\text{通過認證之專責檢驗項目數}}{\text{應認證之專責檢驗項目數}} \times 10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249 1120 1608"> <thead> <tr> <th>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5</td> <td>6.0</td> </tr> <tr> <td>85-94</td> <td>5.7</td> </tr> <tr> <td>75-84</td> <td>5.4</td> </tr> <tr> <td>65-74</td> <td>5.1</td> </tr> <tr> <td>≤64</td> <td>4.8</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p>(一) 專責檢驗項目應於接受樣品當年度(N 年)起 2 年內(N+1 年)認證。</p> <p>(二) 無專責檢驗項目者，認證 1 項以上常檢項目，則以 6.0 分計算，無認證項目者以 4.8 分計算。</p>	測試結果	參加國外或食藥署測試	滿意	每次得 1.0 分	應注意	每次得 0.5 分	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	分數	≥95	6.0	85-94	5.7	75-84	5.4	65-74	5.1	≤64	4.8	實驗室資 訊管理系 統 (LIMS 系統)
測試結果	參加國外或食藥署測試																			
滿意	每次得 1.0 分																			
應注意	每次得 0.5 分																			
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	分數																			
≥95	6.0																			
85-94	5.7																			
75-84	5.4																			
65-74	5.1																			
≤64	4.8																			

四、食安廉政措施執行成效(7 分)

洽詢窗口：【政風室】李睿虎 02-2787-7972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p>一、115 年「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類)業務考評」中本項目之評分標準，係參酌本小組各政風機構成員之人力數及地域環境等因素，劃分下列 4 組：</p> <p>(一) 甲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p> <p>(二) 乙組：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新竹縣、宜蘭縣。</p> <p>(三) 丙組：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p> <p>(四) 丁組：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p> <p>二、另依上述 4 個組別，就「數據績效(5 分)」及「個案成效(2 分)」訂定下列「目標值」，並依本小組各成員實際執行件數依下列方式核予績效分數：</p> <p>(一)「數據績效」部分(5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1211 1219 2076"> <thead> <tr> <th rowspan="2">級距 群組</th> <th colspan="2">級距 1</th> <th colspan="2">級距 2</th> <th colspan="2">級距 3</th> <th colspan="2">級距 4</th> <th colspan="2">級距 5</th> </tr> <tr> <th>件數</th> <th>分數</th> <th>件數</th> <th>分數</th> <th>件數</th> <th>分數</th> <th>件數</th> <th>分數</th> <th>件數</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組</td> <td>≥ 250</td> <td>5</td> <td>220 249</td> <td>4.5</td> <td>180 219</td> <td>4</td> <td>150 179</td> <td>3.5</td> <td>1 149</td> <td>3</td> </tr> <tr> <td>乙組</td> <td>≥ 125</td> <td>5</td> <td>115 124</td> <td>4.5</td> <td>110 114</td> <td>4</td> <td>100 109</td> <td>3.5</td> <td>1 99</td> <td>3</td> </tr> <tr> <td>丙組</td> <td>≥ 100</td> <td>5</td> <td>80 99</td> <td>4.5</td> <td>70 79</td> <td>4</td> <td>60 69</td> <td>3.5</td> <td>1 59</td> <td>3</td> </tr> <tr> <td>丁組</td> <td>≥ 50</td> <td>5</td> <td>40</td> <td>4.5</td> <td>30</td> <td>4</td> <td>20</td> <td>3.5</td> <td>1</td> <td>3</td> </tr> </tbody> </table>	級距 群組	級距 1		級距 2		級距 3		級距 4		級距 5		件數	分數	甲組	≥ 250	5	220 249	4.5	180 219	4	150 179	3.5	1 149	3	乙組	≥ 125	5	115 124	4.5	110 114	4	100 109	3.5	1 99	3	丙組	≥ 100	5	80 99	4.5	70 79	4	60 69	3.5	1 59	3	丁組	≥ 50	5	40	4.5	30	4	20	3.5	1	3	<p>1.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政風處每月通知本部政風處之數據資料。</p> <p>2.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政風處定期函送本部政風處之個案成效。</p>								
級距 群組	級距 1		級距 2		級距 3		級距 4		級距 5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甲組	≥ 250	5	220 249	4.5	180 219	4	150 179	3.5	1 149	3																																																									
乙組	≥ 125	5	115 124	4.5	110 114	4	100 109	3.5	1 99	3																																																									
丙組	≥ 100	5	80 99	4.5	70 79	4	60 69	3.5	1 59	3																																																									
丁組	≥ 50	5	40	4.5	30	4	20	3.5	1	3																																																									

			49		39		29		19	
--	--	--	----	--	----	--	----	--	----	--

(二)「個案成效」部分(2分)

級距 群組	級距 1		級距 2		級距 3		級距 4		級距 5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甲組	≥ 16	2	15	1.8	14	1.6	13	1.4	1~12	1.2
乙組	≥ 12	2	11	1.8	10	1.6	9	1.4	1~8	1.2
丙組	≥8	2	7	1.8	6	1.6	5	1.4	1~4	1.2
丁組	≥4	2	3	1.8	2	1.6	1	1.4	-	-

說明：

數據績效部分之大型活動食安稽查案則訂定每日執行件數上限為 5 件，舉例如下：

- 1.某縣市政風人員會同該縣市衛生局人員於 108 年 9 月 1 日前往該縣某夜市進行食安稽查，當日雖稽查 30 家攤販，惟僅核列 5 件案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 2.某縣市政風人員會同該縣市衛生局人員 108 年 9 月 1 日前往該縣某大賣場進行食安稽查，當日稽查 4 家店家，則核列 4 件案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名詞說明：

一、數據績效：

係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每月副知本部政風處執行之「食安情資蒐集運用」、「食安稽查會同參與」等案件量之數據資料。

(一)食安情資蒐集運用：

係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6 個直轄市及 16 個縣市政府)，針對專案任務相關執行所需之基礎

資訊、權責機關食安廉政議題之疑義資訊及相關業者食安不法事件之違常資訊，作風險預警性及究責價值性之蒐集提供與運用處理。

1.食安事件情資：

係指特定食品業者（含食品、食材、食用調味料及相關添加物等之生產製造、進出口貿易、流通銷售，廢棄物處理回收等）業者之不法或違規行為，可能導致食安疑慮相關違常資訊。

2.食安廉政情資：

係指食安業務相關機關公務員，涉及觸犯與食安事件相牽連之貪污、瀆職、一般刑事犯罪，或涉及具體行政違失及違反廉政倫理事件之相關可疑資訊。

(二) 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係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指派所屬政風人員會同各該衛生機關食安稽查員，同赴稽查現場，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及現場偶突發事件反映協處等事項之廉政服務任務；另得視事實需要，透過對機關同仁或食品業者辦理後續問卷調查、關懷訪查、業務稽核、專案清查或其他內控強化作為，深入彙整研析後，適時提出機關業務策進之參考建議。

二、個案成效：

係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就蒐集之食安情資經研析運用，及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任務，現場發現「異常或特殊狀況」，經適時研採「運用處理」或「延伸措施」之個案，定期函送本部政風處，經幕僚單位初審，篩選具有「持續」、「已經」或「預期」產生正面效益之案件後，提交「工作小組會議」複審核列。

附表1 115年

衛生局稽查、查獲違規及宣導統計表

一、稽查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用藥統計	稽查家次	查獲販售麻黃素處分家數	查獲販售抗生素處分家數	查獲販售注射劑、避孕藥、壯陽減肥類藥品處分家數	查獲販售其他處方藥品處分家數	自評考評得分		
二、稽查「含麻黃素類藥品」得分	序號	藥商/藥局(房)/醫療機構名稱		藥品許可證字號	考評分類	自評考評得分		
	1							
	2							
三、稽查「抗生素」得分	序號	藥局(房)/醫療機構名稱		藥品許可證字號	考評分類	自評考評得分		
	1							
	2							
四、藥局無障礙出入口(加分項目)	藥局已符合無障礙出入口家數				自評考評得分			
五、稽查無照藥商、偽劣藥統計	稽查家次	查獲藥商業者非法供應含酒精內服液劑處分家數	查獲無照藥商販售含酒精內服液劑處分家數	查獲無照藥商販售其他藥品處分家數	查獲網路之無照藥商處分家數	查獲藥品屬偽藥、劣藥或禁藥案件移外縣市衛生局處辦家數	查獲網路偽、禁藥，價購並移送或自行裁處案件數	自評考評得分
六、宣導統計(加分項目)	協助宣導檳榔攤或雜貨店宣導不可販售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				自評考評得分			
	宣導家數							
七、查獲特定藥品來源不法統計(加分項目)	查獲藥事機構及醫事機構肉毒桿菌毒素、胎盤素來源不法							
	裁處家數		移送家數		自評考評得分			
八、稽查「高關注類別50品項、GLP-1受體促效劑類藥品」得分(加分項目)	序號	藥商/藥局(房)/醫療機構名稱		藥品許可證字號	考評分類	自評考評得分		
	1							
	2							

附表2 115年 衛生局藥政考評處分 列冊

序號	縣市	受處分人	處分理由	處分法條 依據	處分罰緩 (單位:萬)	裁處書日期、文號	移送檢調/函送衛生局	考評分類
1	XX 縣市	林 XX	無醫師處方販售處方用藥	藥事法第50條	新臺幣 X 萬元	107年 X 月 X 日 000字第00號		藥品及藥商之管理(一)
2	XX 縣市	林 XX	無照藥商	藥事法第27條	新臺幣 X 萬元	107年 X 月 X 日 000字第00號		藥品及藥商之管理(二)
3	XX 縣市	李 XX	意圖販賣而陳列	藥事法第90條	新臺幣 X 萬元	113年 X 月 X 日 000字第00號		藥品及藥商之管理(一)
4	XX 縣市	李 XX	販賣藥品予非藥商	藥事法第49條	新臺幣 X 萬元	113年 X 月 X 日 000字第00號		藥品及藥商之管理(二)
5	XX 縣市	李 XX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藥品 (禁藥)	藥事法第39條	新臺幣 X 萬元	113年 X 月 X 日 000字第00號		藥品及藥商之管理(二)

附表3 115年 衛生局輔導業者完成藥品追溯追蹤系統之申報統計表

序號	抽查日期	業者名稱	業者醫事機構 代碼	抽查藥品許可 證字號	錯誤資訊說明(例如 批號錯誤、數量錯 誤.....等)	輔導結果 是否改善(Y/N)	備註※ (查核情形、裁處情形、 上游申報錯誤...等)
1							
2							
轄內應申報業者家數：			抽查數： 家次/ 家數			自評考評得分：	
※實地查核、裁處情形簡短說明，請檢附稽查紀錄影本或裁處書影本；抽查數應填寫欲選擇家次或家數。							

附表4 115年 衛生局醫療器材標示稽查及回收行動確認統計表

一、標示稽查(4分)	標示稽查項目			數量	備註		自評考評得分
	稽查販賣業或製造業家次						
	稽查醫療器材品項數						
二、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機制建立(1.5分)	協助稽查輔導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建立及保存植入式醫療器材之來源流向資料						
	序號	醫療器材商/醫事機構名稱		許可證字號			自評考評得分
三、標示與來源流向稽查違規或完成輔導者得分(1.5分)	稽查項目(標示/來源流向)/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碼)	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醫療器材商/醫事機構名稱	處分書字號(日期)/輔導日期 來源流向及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碼 輔導日期或完成資料登錄日期	備註 (移送外縣市涉違規案件者/自行裁處或移至轄內裁處者/.移送或裁處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限 標示遭竄改或偽造者/)		自評考評得分
四、後市場不良醫材回收行動確認(加分項目1分)	後市場監測及邊境抽查檢驗不合格，或經裁處之不良醫材回收行動確認						
	依轄內醫療器材商之回收計畫書，通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所在縣市衛生局，並確認轄內醫療器材商完成回收行動及上傳回收成果報告書至「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			案件數	許可證字號		自評考評得分
	稽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家數			家數序號	販賣業者名稱	販賣業者地址	自評考評得分

	協助監督經邊境查驗具結先行放行後檢驗不合格產品之退運或回收銷毀作業		案件數	許可證字號	自評考 評得分
	查獲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材案件				
	序號	違規產品名稱	移送日及 文號	裁處書日期及文號	自評考 評得分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材回收行動確認				
五、不法醫材處辦及回收行動確認 (加分項目1分)	依轄內醫療器材商之回收計畫書，通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所在縣市衛生局，並確認轄內醫療器材商完成回收行動		案件數	產品名稱/許可證字號	自評考 評得分
	稽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家數	家數序號	販賣業者 名稱	販賣業者地址	自評考 評得分
	協助稽查輔導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完成申報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				
六、應完成申報之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申報機制建立 (加分項目1分)	序號	醫療器材商/醫事機構 名稱	許可證字號	自評考 評得分	

附表5、115年1~12月

衛生局強化市售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統計表

項目	1月到3月	4月到6月	7月到9月	10月到12月	1~12月合計
1-1 稽查夜市、攤販化粧品品項數					
1-2 查獲夜市、攤販之違規標示化粧品品項數	宣稱： 其他：	宣稱： 其他：	宣稱： 其他：	宣稱： 其他：	宣稱： 其他：
2-1 稽查電子媒體（網路、電視購物等）化粧品品項數					
2-2 查獲電子媒體（網路、電視購物等）之違規標示化粧品品項數	宣稱： 其他：	宣稱： 其他：	宣稱： 其他：	宣稱： 其他：	宣稱： 其他：
3-1 稽查販賣業或製造業販售之化粧品品項數					
3-2 查獲販賣業或製造業販售之違規標示化粧品品項數	宣稱： 其他：	宣稱： 其他：	宣稱： 其他：	宣稱： 其他：	宣稱： 其他：
4-1 稽查市售化粧品登錄品項數					
4-2 稽查大賣場、超市、超商、藥局及藥粧店化粧品登錄品項數					
4-3 稽查其他場域化粧品登錄品項數					
4-4 稽查網路販售之化粧品登錄品項數					
5-1 查獲市售化粧品未辦理產品登錄品項數					
5-2 查獲市售化粧品產品登錄內容不全或有誤品項數					
5-3 查獲登錄產品非屬化粧品品項數					
6-1 移外縣市疑涉違規案件數					
6-2 自行裁處案件數					
6-3 稽查製造日期、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遭竄改而移送檢調案件數					
6-4 稽查標示宣稱添加外泌體成分化粧品案件數					
考評得分					

附表6、業者停、歇業或查獲非屬規範對象者

填報單位：_____衛生局

業者停、歇業或查獲非屬規範對象清冊			
編號	業者名稱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備註原因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附表 7：食品製造業智能客服系統觸及家數

縣市別：	推廣率：_____ % 得分：_____ 分 推廣率 = A/B×100% A：該縣市 115 年 1 月 1 日~1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推廣之製造業者家數 B：該縣市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登錄之製造業者家數	
項目	家數	辦理方式
A：該縣市 115 年 1 月 1 日~1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推廣之製造業者家數		
B：該縣市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登錄之製造業者家數		
推廣率		
填表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備註：		

附表 8、食品製造業電子申報與廠內文件符合性確認

縣市別：	<p>確認率 =A/B×100%</p> <p>A. 應實施電子申報之食品製造業者 (不包含餐盒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完成非追不可完整申報之業者家次+(依食安法第 48 條裁處之業者家次× 0.8)</p> <p>B. 該縣市經公告應實施電子申報之食品製造業者 (不包含餐盒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家次</p>	
項目	家數	
A:應實施電子申報之食品製造業者 (不包含餐盒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完成非追不可正確申報之業者家次		
B:該縣市經公告應實施電子申報之食品製造業者 (不包含餐盒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家次		
確認率		
填表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備註：		

附表9、115年完成輔導「牡蠣」及「以特定水產品為品名產品」之標示統計表

衛生局

完成輔導家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牡蠣	114年未輔導之散裝牡蠣販售業者數													
	114年已輔導之散裝牡蠣販售業者數													
	有販售牡蠣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家數													
	評比總分													
水產品販售業者家數														
水產品餐點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家數														

(1) 市場及攤集區-評比分數(114年未輔導之業者優先，業者數不足者始得重複加強輔導)

計算公式：

A：114年未輔導之散裝牡蠣販售業者數

B：114年已輔導之散裝牡蠣販售業者數

C：輔導有販售牡蠣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家數

評比分數=A×5+B×2+C

(2) 加分項目(上限1分)

※ 輔導業者包括轄區水產品販售業者或水產品餐點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 (113年及114年未輔導之業者優先，業者數不足者始得重複加強輔導，針對同一業者倘與往年輔導不同項目，始得屬未輔導之業者)

※ 加分分數=每輔導1家，加0.02分

~ 297 ~

※ 倘轄區水產品販售業者或水產品餐點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總家數低於50家，則依以下公式計算加分：

輔導完成之水產品販售業者或水產品餐點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家數/轄區內水產品販售業者或水產品餐點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總家數，例如：轄區內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總家數為50家，已完成輔導25家， $25/50=0.5$ ，可得加0.5分。

附表10、115年完成輔導「牡蠣」及「以特定水產品為品名產品」之標示清冊

_____年____月_____衛生局

一、牡蠣

序號	業者名稱	地址	輔導場所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未輔導之散裝牡蠣販售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已輔導之散裝牡蠣販售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牡蠣直接供應飲食場所	以光碟提供輔導紀錄單為佐證資料。

二、以特定水產品為品名產品

序號	業者名稱	地址	輔導場所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品販售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品餐點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	以光碟提供輔導紀錄單為佐證資料。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附表11、輔導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兼售非供食品加工化工原料之自主管理能力清冊

縣市別: _oo 縣 _____		<p>分數計算:</p> <p>總共輔導105家: [90家(113、114已輔導過)+10家(113、114未輔導過)/500家(登系統食品業者家數)] 【依完成率換算分數以第一組為例，完成率為20%，可得4分】 +5家(協助其他縣市)*0.04=4.2分 > 4分，故本指標得4分。</p> <p>總共輔導95家: [60家(113、114已輔導過)+30家(113、114未輔導過)/ 500家(非登系統食品業者家數)] 【依完成率換算分數：以第一組為例，完成率為18%，可得3.2分】 +5家(協助其他縣市)*0.04=3.4分 < 4分，故本指標得3.4分。</p> <p>加分項目：請參照範例2填寫，若於114年輔導過業者請於後方欄位註記並填寫輔導項目，亦於輔導日期欄位中填入115年追蹤查核日期。</p>															
輔導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表																	
業者名稱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是否於經濟部公司或商業登記項目有「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或「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是否兼售「食品添加物」及「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	輔導日期(115年續追蹤查核)	輔導項目									輔導情形補充說明(無則免填)	是否於113年曾輔導	是否於114年曾輔導	是否屬協助公司或
					完成業者及食品添加物	販售之食品添加物	正確標示	食品添加物專區	食品添加物專冊	食品添加物專人	用途告知	沒有於未取得查驗	無宣稱非准用品項				

				日期)	加 物 產 品 登 錄	皆 為 准 用 品 項		貯 存	管 理)	管 理		登 記 核 可 下 分 裝 單 方 食 品 添 加 物	可 作 食 品 添 加 物			商 業 登 記 地 所 轄 衛 生 局 輔 導
填寫範 例1： 狀元食 品原料 行	N- 189658912- 0000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107200化學 原料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F207200化學 原料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 化工原料為__二甲基黃 _____		符 合	符 合	已 輔 導 改 善	符 合	符 合	符 合	已 輔 導 改 善	符 合	符 合	出售非供 食品加工 之化工原 料予食品 製造業者 時，未主 動告知該	否	是

														化工原料不得用於食品用途，已告知未來應落實並保留佐證紀錄。			
填寫範 例2： ○○○食品 原料行	N- 189657894- 0000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__二甲基黃____		符合	符合	已輔導改善	符合	符合	符合	已輔導改善	符合	符合	出售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予食品製造業者時，未主動告知該化工原料不得用於食品用途，已告知未來應落實並保	否	是	是

		原料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附表12、115年1月至12月間對未通過驗證業者之後續處辦紀錄表

縣市：		資料下載日期： 年 月 日					
未通過之驗證狀態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編號	非全廠區驗證之業別 (其他驗證制度顯示 N)	資本額 (萬元)	食品製造類別 (非登)	*衛生局後續追蹤處理紀錄
轄區內應取得驗證家數：							
轄區內未通過驗證家數：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衛生局後續追蹤處理紀錄，請檢附稽查報告或限期改善、裁罰之函文等。

附表13、115年會同檢警調查核違法食安事件清冊

序號	案由	行前主動通報食藥署 會同稽查		回報各區管後續處辦情形			新聞稿發布前1小時通知 食藥署		補充說明 1. 發新聞稿之單位、日期及新聞 主旨。 2. 衛生局及檢警調有無發布新聞 稿。
		是	否	當日	1日以上	未回報	是	否	

備註:以上請檢附相關書面資料，115年如無會同檢警調案件亦請回復食藥署。

附表 14、115 年 (政府)衛生局追蹤抽驗並查核食品業者來源文件保存情形

項次	業者名稱 (市招)/地址	不合格產品資訊			115 年追蹤抽驗並查核食品業者來源文件保存情形				
		年度	產品名稱	檢驗結果 不合格項目	產品 名稱	抽驗 日期	檢驗 項目	檢驗 結果	是否依法保存來源文件 且可確切追溯來源
範例	000/00000	○年	00	重金屬(鎘)	00	115/O/O	重金屬	合格/不合格	是
1									
2									
3									
4									
5									
6									

備註：請提供不合格產品資訊當年度相關公文及 115 年來源文件保存情形等佐證資料。

附表 15、115 年 (政府)衛生局協助執行交查案件清冊

項次	食藥署交查案件		衛生局後續辦理情形
	食藥署交查日期	案由	
範例	115 年○月○日電子郵件	有關《消費者報導》刊載「○○○.....」一案，敬請貴局針對轄內疑似不合格採樣地點儘速派員依行政程序法及食安法抽驗及調查，並將調查情形先行回復本署。	本局於 115 年 0 月 0 日 0000000000
1			
2			
3			
4			
5			
6			

附表 16、115 年地方特色食安管理精進措施成果報告格式
_____ (政府)衛生局

地方特色食安管理精進措施成果報告

壹、 背景說明

貳、 精進措施

參、 具體執行成果與效益

肆、 結語

考評指標

九、防疫業務

115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二、考評目的：客觀衡量地方政府衛生局115年防疫業務之施政績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五、考評方式：

(一) 防疫業務相關管理系統之統計結果及書面考核。

1.本手冊考評指標資料，如須受評機關提供始得評分者，請於116年1月15日前備函逕送考評執行單位進行評核。

2.考評執行單位請於116年2月16日前完成分數統計及成績評定。

3.考評綜理單位完成考評並請地方衛生局確認後，於116年3月15日前將考評結果送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備查。

(二) 考評執行單位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

六、評比組別：依人口數、醫療資源等不同屬性區分為4組。

組別	縣市別
第一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七、獎勵方法：

(一) 獎勵項目：依排名予以獎勵(第一、三、四組取3名，第二組取2名，共計11名)。

(二) 獎品內容：各獲得新臺幣3萬元等值獎品或禮券，並頒給團體獎座1份。

八、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洽詢人員	電話 (02)2395-9825
壹	急性傳染病防治作為	防治時效掌控程度(24分)	24	張瓊云	3679
貳	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成效	一、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之下降績效(10分) 二、性傳染病風險族群篩檢成效(22分) 三、HIV 個案管理與照護成效(9分)	41	王素華	3003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洽詢人員	電話 (02)2395-9825
參	結核病防治成效	一、發生率下降績效(9分) 二、潛伏結核感染介入績效(20分) 三、個案管理績效(15分)	44	招穎嫻	3067
肆	常規預防接種防治成效	一、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17分) 二、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4分) 三、65歲以上長者 COVID-19疫苗接種率(2分) 四、常規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及預防接種自行查核作業(5分)	28	陳怡穎	3344
伍	流感疫苗接種成效	流感疫苗接種率(10分)	10	陳境峰	3846
陸	新興傳染病整備作為	一、新興傳染病整備度(12分)	19	何宣昀	3668
		二、防疫物資整備度(7分)		梁修齊	3136
柒	感染管制品質	一、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13分)	27	許原臺	3330
		二、提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品質(14分)		鄧雅憶	3042
捌	檢驗品質與生物安全管理	一、傳染病檢驗及送驗(5分)	7	張宴綾	3884
		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2分)		賴筱文	3873
玖	防疫業務加分考評	特殊防疫成果	5 (加分)	陳柔涵	(02)8173-5555 分機5551
				周瑋瀚	3899
總 分			200分		

115 年防疫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急性傳染病防治作為（24 分）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防治時效掌控程度	24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時效	8
(一)醫療院所通報之登革熱確定病例發病日或入境日至通報日日距3日(含)以下比例(R1)	5
(二)通報後3日(含)內完成任一項防治措施比率(R2)	3
二、醫療院所未及時通報麻疹、德國麻疹疑似個案情形(R3)	6
三、HBs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R4)	8
四、HBsAg(+)孕產婦所生幼兒滿1歲抽血檢查結果HBsAg及Anti-HBs均為陰性者完成1劑B肝疫苗追加接種率(R5)	2
小計	24

▶項目一評分標準：

- 一、資料來源：傳染病通報系統、疫情資料倉儲BO、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由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彙整所轄地方政府填報之「各區管制中心登革熱防治措施執行情形表」（如附件1-1、附件1-2）。
- 二、本項分數：登革熱防治作為時效=[醫療院所通報之登革熱確定病例發病日或入境日至通報日日距3日(含)以下比例(R1)+通報後3日(含)內完成任一項防治措施比率(R2)+加分項目]得分，並以8分為上限。
- 三、評分標準：

- (一)醫療院所通報之登革熱確定病例發病日或入境日至通報日日距3日(含)以下比例(R1)，占本指標5分：

日距3日(含)以下比例	得分
$R1 \geq 75\%$	5
$75\% > R1 \geq 60\%$	4
$60\% > R1 \geq 45\%$	3
$45\% > R1$	2

- 1.登革熱確定病例數包括境外移入病例及本土病例，入境前發病者，以入境日(以系統之旅遊迄日計)起算，在國外發病大於5日時，則從母數中排除。
- 2.當年度無登革熱確定病例之縣市，R1得3分。
- 3.R1病例數以發病日及居住地計算，通報日以 NIDRS 通報單上報告

日期為準。

(二)通報後3日(含)內完成任一項防治措施比率 (R2) ，占本指標3分：

3日(含)內完成任一項防治措施比率	得分
$R2 \geq 90\%$	3
$90\% > R2 \geq 85\%$	1.5
$85\% > R2 \geq 80\%$	1
$80\% > R2$	0

- 1.當年度該縣市前50位通報個案中(未超過50位以實際通報人數計算)，於通報後3日(含)內完成病媒蚊孳生源查核、衛教宣導、醫療院所訪視、經評估有必要執行之化學防治之任一項防治措施比率。
- 2.R2通報數以居住地計算，並以衛生局收到日為準，若為轉案個案請於附件1-1備註欄備註。
- 3.防治措施執行日早於通報日及通報後當日 PCR 檢驗陰性之通報個案不列入分母計算。
- 4.當年度無通報病例之縣市，R2得1.5分。
- 5.請各地方衛生機關於116年1月15日前提交附件1-1免備函逕送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進行評核。

(三)加分項目:登革熱通報資料品質完整性

- 1.當年度該縣市通報單欄位「居住村里」具資料比率，加分標準如下:

通報單「居住村里」具資料比率	得分
加分項目 $\geq 95\%$	1

- 2.加分項目通報數以居住地計算，統計區間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並以衛生局收到日為準。
- 3.116年1月15日進行系統資料下載計算，請衛生局儘早完成通報資料系統維護作業。
- 4.當年度無通報病例則此項不計分。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傳染病通報系統、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疫情資料倉儲 BO 及個案疫調報告。

二、評分標準：

(一)醫療院所未及時通報麻疹、德國麻疹疑似個案情形 (R3) ，占本指標6分：

未及時通報情形	得分
$R3 < 0$	6
$0 \leq R3 < 0.6$	5

$0.6 \leq R3 < 1.2$	4
$1.2 \leq R3 < 1.8$	3
$1.8 \leq R3 < 2.4$	2
$2.4 \leq R3 < 3$	1
$R3 \geq 3$	0

- 1.出疹日起至通報前的可傳染期間計算方式：麻疹為出疹日加4天，德國麻疹為出疹日加7天。
- 2.同時通報麻疹、德國麻疹者以一案計算，可傳染期間為出疹日加7天。
- 3.以疑似個案自出疹日起至通報前的可傳染期間曾就醫醫療院所之所在地縣市計算。
- 4.通報當次之就醫紀錄不列入計算，但未能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者，該次就醫紀錄仍須列入計算。
- 5.疑似個案經研判為確定病例者，其就醫未被通報次數以1.5倍計算；經研判排除者，次數以0.25倍計算。如屬轄管之確定個案接觸者，於發燒或出疹後就醫，經研判為確定病例者，其就醫未被通報次數以2倍計算；經研判排除者，次數以0.5倍計算，倘確定個案接觸者係由衛生單位掌握並安排就醫，該次就醫次數不列入計算。
- 6.符合通報條件，且於出疹後第一次前往轄內醫療院所就醫即被通報者（先前可能曾在其他縣市醫療院所就醫但未被通報），如經研判為確定病例，每名可減R3值0.03，如研判排除，每名可減R3值0.01。
- 7.通報前未出疹之個案，不列入評分，但如通報後經確認為確定個案，則每名個案可減R3值0.2。
- 8.當年無疑似麻疹、德國麻疹個案至轄區內醫療院所就醫之縣市，本項得4分。

➤ 項目三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二、評分標準：

(一)HBs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R4)，占本指標8分：

抽血追蹤檢查率	得分
$R4 \geq 85\%$	8
$85\% > R4 \geq 83\%$	6
$83\% > R4 \geq 80\%$	5
$80\% > R4 \geq 75\%$	3
$75\% > R4 \geq 70\%$	1
$70\% > R4$	0

1. $R4 = \left[\frac{\text{HBsAg}(+) \text{ 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完成抽血追蹤檢查人數}}{\text{HBsAg}(+) \text{ 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符合抽血追蹤檢查人數}} \right] \times 100\%$ 。
2. 以 HBs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戶籍縣市計算，幼兒出生日期為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3. 統計區間無符合「HBs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計算條件之縣市，本項得4分。
4. 以116年1月15日 NIIS 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統計資料計分；年滿一歲之受檢者於考評當年未於我國停留超過90天者，得自應受檢人數（分母）扣除。請衛生局於考評結算前（115年12月31日前），提供前揭名單及相關佐證資料予疾管署計算考評結果。

➤ 項目四評分標準：

- 一、資料來源：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 二、評分標準：

(一)HBsAg(+)孕產婦所生幼兒滿1歲抽血檢查結果 HBsAg 及 Anti-HBs 均為陰性者完成1劑 B 肝疫苗追加接種率（R5），占本指標2分：

疫苗追加接種率	得分
$R5 \geq 40\%$	2
$40\% > R5 \geq 30\%$	1
$30\% > R5$	0

1. $R5 = \left[\frac{\text{完成1劑 B 肝疫苗追加接種人數}}{\text{HBsAg}(+) \text{ 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經追蹤檢查其 HBsAg 及 Anti-HBs 均為陰性之人數}} \right] \times 100\%$ 。
2. 以 HBs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戶籍縣市計算，幼兒出生日期為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3. 統計區間無符合「HBs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經追蹤檢查其 HBsAg 及 Anti-HBs 均為陰性」計算條件之縣市，本項得1分。
4. 以116年1月15日 NIIS 高危險群幼兒追加接種 B 肝疫苗統計資料計分；經醫師評估不宜接種本項追加劑者，得自分母扣除，請衛生局於考評結算前（115年12月31日前）提供前揭名單及醫師診斷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予疾管署計算考評結果。

貳、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成效 (41 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之下降績效 (R1)	10
二、性傳染病風險族群篩檢成效	22
(一)易感族群愛滋病毒(HIV)篩檢成效 (R2)	14
(二)性傳染病個案伴侶服務達成率 (R3)	8
三、HIV 個案管理與照護成效	9
(一)新確診通報 HIV 個案 1 個月內服藥率 (R4)	2
(二)找回 114 年(含)未服藥 HIV 個案就醫服藥之比率 (R5)	5
(三)新確診通報 HIV 個案(含本國籍與外國籍)依時限完成初次訪視及資料上傳系統比率 (R6)	2
小 計	41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傳染病通報系統、疫情資料倉儲 BO、愛滋追蹤管理系統、諮詢篩檢線上檢核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擴篩系統）、匿名篩檢諮詢系統（以下簡稱匿篩系統）。

二、計算公式：

(一)115 年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HIV)新確診通報個案下降績效(R1)

$$= [114 \text{ 年 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數} - (115 \text{ 年 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數} - A - B)] / 114 \text{ 年 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數} \times 100\%$$

A：115 年縣市主動發現之 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數。

B：115 年 HIV 急性初期感染且完成接觸者追蹤之個案。

(二)加分項目：成功轉銜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加入公費 PrEP 計畫。

(三)本項項目：(R1+ 加分項目)，得分以 10 分為上限。

三、評分標準：

(一)愛滋新確診通報個案下降績效 (R1)，占本指標 10 分：

新確診通報個案下降績效	得分
$R1 \geq 15\%$	10
$15\% > R1 \geq 12\%$	9
$12\% > R1 \geq 10\%$	8
$10\% > R1$	7

(二)加分項目：成功轉銜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加入公費 PrEP 計畫(以開立轉銜單縣市計算)，本項最高 1 分。

四、說明：

- (一)115 年無確診通報 HIV 個案之縣市，以 8 分計分。
- (二)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均以 116 年 1 月 1 日資料下載當時的管理縣市計算。
- (三)縣市主動發現之 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數：為縣市主辦篩檢及轄區非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包含：非愛滋指定醫院、診所及檢驗所等）發現之 HIV 新案，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1.「主辦篩檢」發現之 HIV 新案，為縣市主辦篩檢之 HIV 初步檢驗結果為陽性且於 1 個月內完成確診通報之 HIV 新案，檢驗資料登打至擴篩系統或匿篩系統之日期、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陽性日期均應早於 HIV 通報日期，請縣市衛生局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提報名冊予疾管署勾稽核對（欄位包含：HIV 編號、身分證字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主辦篩檢項目、執行篩檢單位名稱等），以統計各縣市主辦篩檢發現之 HIV 新案。
 - 2.主辦篩檢之 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具名檢驗者應上傳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檢驗結果報告單(或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快速初步檢驗陽性結果照片)或轉介愛滋指定醫院之轉介單等可辨識個案之相關資料至擴篩系統以供核對。若為社區匿名篩檢陽性個案，請於轉介進行確認檢驗時(或將 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檢體送實驗室進行確認檢驗時)，請留下「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之身分證字號、檢驗結果、及 HIV 檢驗轉介單或檢體送驗單等資訊，並登錄至匿篩系統。
 - 3.為提供民眾友善快速確認檢驗及轉介就醫服務網絡，請縣市衛生局建立聯絡窗口，並與轄區「非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建立合作機制，鼓勵其如有發現 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可主動聯絡轄區衛生局窗口或愛滋指定醫事機構窗口，協助 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儘速完成確認檢驗，並提供合適的衛教諮詢、個案關懷與轉介就醫等服務，以降低 HIV 初步檢驗陽性民眾就醫確診障礙，非採強制方式進行轉介，避免民眾負面感受及後續所產生的不良效應。執行成果計算說明：
 - (1)如「非愛滋指定醫事機構」發現之 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後續於 1 個月內完成「HIV 確診陽性且完成法傳通報之 HIV 新案」，依「HIV 通報單位」計算縣市執行成果。
 - (2)如個案透過轉介至愛滋指定醫療院所就醫確診，則依愛滋指定醫療院所簽收之「HIV 檢驗轉介單」註記之初步檢驗執行單位歸屬縣市執行成果，疾管署將統一由愛滋指定醫療院所整合式服務計畫提報疾管署之「院外初步檢驗陽性民眾就醫確認檢驗

服務執行成果表及名冊」資料進行勾稽核算。

(3)請縣市衛生局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提報名冊予疾管署核對(欄位包含：HIV 編號、身分證字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篩檢項目或原因、提供 HIV 初步檢驗服務之非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名稱等)。

4.經核對縣市主動發現之 HIV 個案檢驗結果及時序，如經發現有偽造之情事，該項發現新確診通報個案數按抽查不實之比例回推扣除(例如：主辦篩檢為 100 個新確診通報個案，抽查比例 10%為 10 個新確診通報個案，發現登載情形與抽查紀錄不符合有 4 個新確診通報個案，比例為 40%，原 100 個主辦篩檢發現之新確診通報個案即以 $100 \times (1-40\%)=60$ 個計算)。

5.自我篩檢及 PrEP 計畫篩檢發現的新案，由疾管署統一計算後扣除。

(四)急性初期感染個案為符合 HIV 通報定義者，由系統自動研判，判定之資料來源包含：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愛滋指定醫院系統自動介接至疾管署之「疑似愛滋感染者就醫及檢驗資料」。

(五)加分項目：成功轉銜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加入公費 PrEP 計畫，本項最高 1 分。

1.針對 HIV 檢驗結果為陰性之感染者配偶或伴侶，鼓勵其加入公費 PrEP 計畫以預防感染，如縣市轉銜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成功加入公費 PrEP 計畫(且須至少領取 1 次 PrEP 藥物)，轉銜比率達 25%以上者，可得 0.5 分，轉銜比率達 40%以上，則可得 1 分，本項由疾管署統一計算。(由開立感染者配偶/伴侶轉銜單之縣市計算)。

2.計算公式：115 年縣市成功轉銜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加入公費 PrEP 計畫比率 = 115 年成功轉銜加入公費 PrEP 計畫之感染者配偶或伴侶人數 / $113-115$ 年)平均 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數。

3.統計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近 3 年(113-115 年)平均 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數，以 116 年 1 月 1 日資料下載當時管理縣市計算；如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經確認為 HIV 確診通報個案，則無須加入公費 PrEP 計畫，請縣市衛生局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提報名冊予疾管署勾稽核對，經審核確認後可自分母扣除人數。

►項目二評分標準：性傳染病風險族群篩檢成效包含：易感族群 HIV 篩檢成效 (R2) 及性傳染病個案伴侶服務達成率 (R3)

►易感族群 HIV 篩檢成效 (R2)

一、資料來源：如下表。

縣市角色	易感族群	權重	資料來源	
協助 (宣導 篩檢)	愛滋免費匿名篩檢諮詢服務計畫(一站式匿篩服務之醫療院所)	1	匿篩系統	
	愛滋免費匿名篩檢諮詢服務計畫(匿篩拓點服務之醫療院所)	2	匿篩系統	
	性病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B1)	2	健保資料	
	愛滋防治替代治療計畫(BA)	1	健保資料	
	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B9, 含人工流產女性篩檢)和臨產婦篩檢等	1	健保資料/ 擴篩系統	
	初篩陽性孕婦於3個工作天內完成確認檢驗者	3	愛滋追管	
主辦 篩檢	36-55歲民眾具名篩檢服務	1	擴篩系統	
	警方查獲之性交易服務者及其相對人、藥癮者(施用、販賣、持有毒品等), 以及藥物濫用性派對者(如查獲後立即採檢, 每人次再加權4分)	1 或 5	擴篩系統	
	八大業者(含性交易服務者)等篩檢方案	3	擴篩系統	
	衛生局自行追蹤之性病者	5	擴篩系統	
	藥癮者(包含持兌換券轉介之社區藥癮者、符合轉介替代治療計畫對象等)	3	擴篩系統	
	自我篩檢 計畫	人工服務點、自動服務機* (如民眾至系統登錄檢驗結果, 每人次再加權2分)	2 或 4	匿篩系統
		網路訂購超商取貨	1	
		校園自我篩檢試劑電子兌換券推廣活動	5	
	35歲以下年輕族群之具名篩檢服務	5	擴篩系統	
	社區匿名 篩檢	外展匿名篩檢	5	匿篩系統
		衛生局多元性別健康中心內篩檢	2	匿篩系統
		非外展匿名篩檢(如民眾至衛生局/所進行匿名篩檢、或未事先提報外展篩檢活動場次清冊等)	1	匿篩系統
	感染者之法定配偶(登錄檢驗日期與檢驗結果者)	15	愛滋追管 系統	
	感染者之除配偶外性接觸者或社會網絡對象(登錄檢驗日期與檢驗結果者)	20		
愛滋病毒暴露前預防性投藥計畫(PrEP)之相異伴侶/配偶篩檢	15	匿篩系統		

二、計算公式：

(一)易感族群 HIV 篩檢成效 (R2) = (易感族群篩檢人次 × 權重) / (當年 6 月月底轄區 15 至 49 歲人口數 × 12%) × 100%

(二)本項分數：(R2 + 加分項目) 得分，並以 14 分為上限。

三、評分標準：

(一)易感族群 HIV 篩檢成效 (R2)，占本指標 14 分：

易感族群 HIV 篩檢成效	得分
$R2 \geq 70\%$	14
$70\% > R2 \geq 60\%$	13
$60\% > R2 \geq 50\%$	12
$50\% > R2$	11

(二)加分項目：完善公衛端檢驗流程及加速確診時效，本項最高 2 分。

四、說明：

(一)易感族群 HIV 篩檢人次歸於執行篩檢之縣市計分。

(二)衛生局主辦篩檢方案，請將具名篩檢資料登錄至擴篩系統，匿名篩檢資料請登錄至匿篩系統，疾管署將進行篩檢資料抽查比對及稽核。匿名篩檢不得與其他篩檢項目重複登錄計算。

(三)若 3 個月內重複篩檢者，只計 1 次，惟警方查獲對象則不受此限。

(四)統計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辦篩檢之 HIV 篩檢資料以檢驗日期統計，疾管署將於 116 年 1 月 5 日進行系統資料下載核算，請縣市儘早完成相關資料登錄系統作業。

(五)主辦篩檢之各類對象說明：

- 1.初篩陽性孕婦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確認檢驗者：疾管署自愛滋追蹤管理系統「懷孕初篩陽性」頁籤，勾稽通報日及檢驗結果等，計算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其中一項 HIV 確認檢驗且完成檢驗結果登錄。
- 2.警方查獲之性交易服務者及其相對人、藥癮者(施用、販賣、持有毒品等)，以及藥物濫用性派對者：為強化地方政府橫向連結，鼓勵地方政府衛生局與警政單位合作針對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接受愛滋病毒檢查之必要對象進行採檢及減少失聯率，針對該等對象如為查獲後立即採檢加權 4 人次，並請衛生局提報與警政單位合作之機制並提供查獲日期(或相應與警方聯繫之紀錄)作為佐證。
- 3.感染者之法定配偶、伴侶或社會網絡(登錄檢驗日期與結果者)：檢驗資料請維護於「愛滋追蹤管理系統」個案管理頁面之接觸者追蹤頁籤中，並請定期提供感染者伴侶篩檢服務。所發現之 HIV 新案，

亦可納入前項指標 R1 之縣市主動發現 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計算。

4. 愛滋病毒暴露前預防性投藥計畫 (PrEP) 之相異伴侶/配偶篩檢：由疾管署自匿篩系統計算加入公費 PrEP 計畫之相異伴侶/配偶的 HIV 篩檢資料。
5. 35 歲以下年輕族群、及 36-55 歲民眾之具名篩檢資料請登錄至擴篩系統之外展具名篩檢項下。
6. 自我篩檢計畫：校園自我篩檢試劑電子兌換券推廣活動，以兌換日期及校園所在地縣市統計，兌換方式可透過人工發放及超商取貨。其餘愛滋自我篩檢通路(人工服務點、自動服務機及超商取貨)不重複計算校園自我篩檢試劑電子兌換券推廣活動服務人次。另有關人工服務點(含配合 M 痘疫苗發放點)、自動服務機服務人次，請鼓勵民眾至系統登錄檢驗結果，如完成自我篩檢結果登錄每人次再加權 2 分。
7. 社區匿名篩檢：
 - (1) 外展匿名篩檢：辦理外展篩檢地點請以年輕族群或高風險行為族群活動地點或場域等為主。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 A. 請於外展篩檢活動 2 週前，線上填報「外展篩檢活動場次清冊」（網址：https://hiva.cdc.gov.tw/Application_index.aspx，欄位如附件 2-1)。如有外展篩檢活動場次異動等特殊狀況，至遲於活動前 1 日至前揭網址線上修改。
 - B. 執行外展篩檢時，請受檢民眾至匿名諮詢網完成填答「風險評估問卷」後，記錄其「諮詢代碼」並填寫至「篩檢批次上傳清冊」，於外展篩檢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將「篩檢批次上傳清冊」匯入匿篩系統，「篩檢地點」請登錄實際執行外展篩檢地點名稱或地址。系統以「篩檢單位、篩檢日期、篩檢地點」等欄位資料進行外展篩檢活動場次清冊資料勾稽及權重分數計算。
 - (2) 衛生局多元性別健康中心內篩檢：請受檢民眾至匿名諮詢網完成填答「風險評估問卷」後，記錄其「諮詢代碼」並將資料登錄至匿篩系統，請於篩檢批次上傳清冊之「篩檢地點」登錄「多元性別健康中心全名」。
 - (3) 非外展匿名篩檢：如民眾自行至衛生所進行匿名篩檢、或外展匿名篩檢未事先提報「外展篩檢活動場次清冊」等，請受檢民眾至匿名諮詢網完成填答「風險評估問卷」後，記錄其「諮詢代碼」，並將資料登錄至匿篩系統。
- (六) 加分項目：完善公衛端檢驗流程及加速確診時效，本項最高 2 分。
 1. 縣市衛生局 (所) HIV 初步檢驗方法「全面」導入「HIV 抗原及抗

體複合型初步檢驗方法」(包含快速初步檢驗或實驗室上機之初步檢驗)，且以自行或委外方式提供轄內 HIV 初步檢驗陽性檢體進行抗體免疫層析法確認檢驗 (ICT) 及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NAT) 服務，並建立檢體送驗與檢驗流程，且平均確診時效在 3 日內 (以「初篩檢驗結果報告日」至「確認檢驗報告日」計算)，可得 1 分。

(1) 檢驗資料請登錄至擴篩系統，表格欄位請參照附件 2-2。

(2) 請檢附相關試劑 (或儀器) 採購或委託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且須完成疾管署傳染病認可實驗室之申請程序並取得證明文件，前揭證明文件請提供疾管署備查。如檢體送疾管署檢驗中心協助進行檢驗者不列入計算。

(3) 有關縣市衛生局所提報之本加分項目清冊，疾管署將同步比對擴篩系統及匿篩系統所登打維護之愛滋篩檢資料 (含初篩與確診)，如有發現未至前揭系統登打維護相關資料或有時序不一致之情形，該筆資料將不列入計算。

2. 縣市衛生局如轄區 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轉介至愛滋指定醫療院所執行確認檢驗者，轄內非愛滋指定醫事機構與公衛端篩檢發現之 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平均 7 日內完成轉介進行確認者 (由 HIV 初步檢驗陽性結果報告日至愛滋指定醫療院所簽收轉介單之日期計算)，可得 1 分。疾管署將統一由愛滋指定醫療院所整合式服務計畫提報疾管署之「院外初步檢驗陽性民眾就醫確認檢驗服務執行成果表及名冊」進行勾稽核算。請縣市衛生局於 116 年 1 月 6 日前提報名冊予疾管署核對 (如附件 2-3，欄位包含：身分證字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篩檢單位名稱、篩檢項目或原因、轉介愛滋指定醫療院所名稱等)。

3. 統計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HIV 檢驗流程請參照「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第貳章-愛滋病毒 (HIV) 檢驗及諮詢服務」辦理。

► 性傳染病個案伴侶服務達成率 (R3)

一、資料來源：愛滋追蹤管理系統及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

二、計算公式：

(一) 新確診通報 HIV 感染者平均完成伴侶愛滋篩檢人數 (A) = 感染者配偶或伴侶完成 HIV 篩檢人數 / 新確診通報 HIV 感染人數

(二) 新確診懷孕梅毒個案伴侶篩檢達成率 (B) = 通報為懷孕梅毒之確定病例個案執行伴侶服務且完成梅毒篩檢之個案數 / 通報為懷孕梅毒之確定病例個案數。

(三)新確診感染淋病個案伴侶服務達成率(C) = 淋病新確診通報感染抗藥性菌株及重複感染淋病個案提供伴侶\性接觸者資料或檢驗結果\檢驗日期等填入計數 / 淋病新確診通報感染抗藥性菌株及重複感染淋病個案數。

(四) 本項分數(R3)：(A + B + C) 得分，佔本指標 8 分。

三、評分標準：

(一) 新確診通報 HIV 感染者平均完成伴侶愛滋篩檢人數(A)，佔本指標 4 分：

新確診通報 HIV 感染者平均完成伴侶愛滋篩檢人數	得分
$A \geq 1$	4
$1 > A \geq 0.8$	3
$0.8 > A \geq 0.7$	2
$0.7 > A \geq 0.6$	1
$0.6 > A$	0.5

(二) 新確診懷孕梅毒個案伴侶篩檢達成率(B)，佔本指標 2 分：

伴侶篩檢達成率	得分
$B \geq 40\%$	2
$40\% > B \geq 30\%$	1
$30\% > B \geq 20\%$	0.5
$20\% > B$	0

(三) 新確診感染淋病個案伴侶服務達成率(C)，佔本指標 2 分：

伴侶服務達成率	得分
$C \geq 20\%$	2
$20\% > C \geq 10\%$	1
$10\% > C$	0.5

四、說明：

(一) 115 年新確診通報 HIV 感染者平均完成伴侶愛滋篩檢人數(A)

1. 新確診通報 HIV 感染者人數(分母)：

(1)係指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通報之本國籍及外國籍且存活之個案數。(以 116 年 1 月 1 日資料下載之管理縣市為基準)。

(2)排除以下個案：

I. 通報 1 個月內死亡者。

II. 通報 1 個月內出境者(須檢附移民署出境等資料佐證並於愛滋追蹤管理系統完成資料維護)。

2. 伴侶數(分子): 係指愛滋追蹤管理系統有登錄感染者配偶或伴侶資料且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HIV 篩檢人數。

3. 如經疫調確認 2 名感染者(指標個案)有相同的伴侶, 請將伴侶 HIV 篩檢資料分別維護至愛滋追蹤管理系統 2 名指標個案項下, 可各計算伴侶數(分子)1 人。

4. 115 年無新確診通報 HIV 個案之縣市, 以 2 分計分。

(二)新確診懷孕梅毒個案伴侶服務達成率(B) = 通報為懷孕梅毒之確定病例個案執行伴侶服務且完成梅毒篩檢之個案數 / 通報為懷孕梅毒之確定病例個案數。

1. 新確診通報個案(分母):

(1) 係指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通報之本國籍及外國籍且存活之個案數。

(2) 管理縣市定義: 以個案通報時居住縣市為管理縣市。

2. 伴侶數(分子): 係指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有完成疫調單, 及鍵入的伴侶/接觸者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梅毒篩檢並提供篩檢結果人數。

3. 無新確診懷孕梅毒個案之縣市, 以 1 分計分。

(三) 新確診感染淋病個案伴侶服務達成率(C) = 淋病新確診通報感染抗藥性菌株及重複感染淋病個案提供伴侶\性接觸者資料或檢驗結果\檢驗日期等填入計數/淋病新確診通報感染抗藥性菌株及重複感染淋病個案數。

1. 淋病新確診通報個案(分母):

(1) 係指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通報之本國籍及外國籍且存活, 經疾管署檢驗感染淋病抗藥性菌株或一年內重複感染淋病 2 次(含)以上之個案數。

(2) 管理縣市定義: 以個案通報時居住縣市為管理縣市。

2. 伴侶數(分子): 係指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有完成疫調單, 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鍵入接觸者/伴侶個人資訊及檢驗資料計數:

(1) 完成取得姓名與身分證號者, 分子計為 1; 完成其中一項者, 分子計為 0.5。

(2) 完成取得檢驗日期與結果者, 分子計為 1; 完成其中一項者, 分子計為 0.5。

- 3.無新確診通報經疾管署檢驗感染抗藥性菌株或一年內重複感染 2 次(含)以上淋病風險個案之縣市，以 1 分計分。
- (四)疾管署將於 116 年 1 月 5 日進行資料核算，請縣市儘早完成相關資料登錄系統作業。
- (五)經核對縣市梅毒個案伴侶檢驗結果及時序，如經發現有檢驗陽性個案未通報之情事，即自伴侶數扣除(例如：共計 100 個懷孕梅毒個案，共計 80 位伴侶/接觸者完成梅毒篩檢，本署將針對篩檢陽性者進行傳染病通報資料比對，如有陽性個案未進行通報者，即自伴侶數扣除)。

►項目三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愛滋追蹤管理系統、健保資料。

二、計算公式：

(一)新確診通報 HIV 個案 1 個月內服藥率 (R4) = 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 1 個月內開始服用 HAART 個案數/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數 (分子分母皆扣除延遲診斷個案) × 100%

(二)找回 114 年(含)未服藥 HIV 個案就醫服藥之比率 (R5) : (2)/(1)

1.分母：114 年本國籍未有服藥紀錄的 HIV 個案名單(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2.分子：114 年未有服藥紀錄的 HIV 個案，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間至少有 1 次就醫及服藥紀錄者。

3.資料由疾管署比對計算。

(三)新確診通報 HIV 個案(含本國籍與外國籍)依時限完成初次訪視及資料上傳系統比率 (R6) = 新確診通報 HIV 個案依時限完成初次訪視及資料上傳愛滋追管系統之個案數/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數 × 100%

(四)本項分數：(R4+R5+R6+ 加分項目) 得分，並以 9 分為上限。

三、評分標準：

(一)新確診通報 HIV 個案 1 個月內服藥率 (R4)

新確診通報 HIV 個案 1 個月內服藥率	得分
$R4 \geq 96\%$	2
$96\% > R4 \geq 90\%$	1

(二)找回 114 年(含)未服藥 HIV 個案就醫服藥之比率 (R5)

找回 114 年(含)以前未服藥 HIV 個案就醫服藥之比率	得分

R5 ≥ 35%	5
35% > R5 ≥ 30%	4
30% > R5 ≥ 25%	3
25% > R5	2

(三) 新確診通報 HIV 個案(含本國籍與外國籍)依時限完成初次訪視及資料上傳系統比率 (R6)

新確診通報 HIV 個案依時限完成初次訪視及資料上傳系統比率	得分
R6 ≥ 80%	2
80% > R6 ≥ 60%	1
60% > R6	0.5

(四)加分項目：協助愛滋失能個案(經評估 ADL 指數<100 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有需求個案(如未成年、併有精神疾病個案)轉介入住立案機構，依轉入立案機構個案人數加分，本加分項最高得 1.2 分。

當年度轉介至立案機構(各縣市累計個案數)	得分
1-2 人	0.5
3-4 人	0.8
5 人以上	1.2

四、說明：

(一)新確診通報 HIV 個案 1 個月內服藥率 (R4)：

1.新確診通報 HIV 個案：

- (1)係指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通報之本國籍(含外籍配偶)、存活且排除「延遲診斷」之個案數。(以 115 年 12 月愛滋統計分析之月報檔為基準)。
- (2)延遲診斷係指 HIV 通報日後 1 個月內診斷 AIDS 者(通報日後被診斷 AIDS 之日期小於或等於 30 天)。
- (3)管理縣市定義：以新確診通報 HIV 個案其通報日期 1 個月內之管理縣市為管理定義，非 115 年 12 月年底之管理縣市。

2.新確診通報 HIV 個案(扣除延遲診斷個案) 1 個月內開始服用 HAART 服藥人數邏輯定義：新確診通報 HIV 個案通報日後首次開立 HAART 紀錄之日期(含門診、住院及自費)小於或等於 30 天。外國籍個案如於臺灣 1 個月內完成服藥者亦納入分子計算。

- 3.115 年無確診 HIV 個案之縣市，以全國平均數值計分。
- 4.扣除下列情形之個案：
 - (1)通報一個月內死亡者。
 - (2)通報一個月內出境者(檢附移民署出境等資料佐證)。
- (二)找回 114 年(含)未服藥 HIV 個案就醫服藥之比率 (R5):
 - 1.該縣市無 114 年(含)以前未服藥之 HIV 個案時，若 R4 值達 90%以上，R5 以 5 分計；R4 值因無新確診通報 HIV 個案，則 R5 以全國平均分計。
 - 2.以 116 年 1 月 1 日資料下載時的本國籍 HIV 個案(含外籍配偶)之管理縣市計算。
 - 3.感染危險因子為注射藥癮，或愛滋追蹤管理系統近 3 年定期追蹤訪視紀錄之藥癮行為現況有記錄使用成癮性藥物或有接受戒癮治療或 MMT 治療紀錄之未服藥個案，每追回 1 人加權 1.5，以 1.5 人計算。
 - 4.如為 114 年未服藥之外國籍 HIV 個案，於 115 年有找回服藥可納入分子計算，每追回 1 人加權 1.5，以 1.5 人計算。
- 5.扣除下列情形之個案：
 - (1)已死亡者。
 - (2)長期居住國外者(指以移民署入、出境等資料計算，居住國外超過 1 年者，需檢附移民署入、出境等資料佐證)。
 - (3)經確認為警政署通報失蹤人口、具通緝犯身分者，請縣市衛生局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提報名冊及相關佐證資料予疾管署勾稽核對。
- (三)新確診通報 HIV 個案(含本國籍與外國籍)依時限完成初次訪視及資料上傳系統比率 (R6):
 - 1.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數(分母):
 - (1)係指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通報之 HIV 個案數(含本國籍與外國籍)。(以 115 年 12 月愛滋統計分析之月報檔為基準)。
 - (2)管理縣市定義：以新確診通報 HIV 個案其通報日期 1 個月內之管理縣市為管理定義，非 115 年 12 月年底之管理縣市。
 - 2.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依時限完成初次訪視及資料上傳愛滋追管系統之個案數(分子):請依愛滋防治工作手冊之規定，於通報後請儘速與個案聯繫並完成初次訪視及辦理全國醫療卡(外國籍個案請簽署在臺外籍愛滋感染者健康關懷注意事項)，提供相關衛教、支持資源及伴侶服務等資訊，並於通報後 1 個月內將相關資料登錄或上傳至

愛滋追蹤管理系統。

3.115年無確診 HIV 個案之縣市，以1分計分。

4.扣除下列情形之個案：

(1)因病情嚴重(如昏迷)以致無法疫調者。

(2)通報1週內死亡者。

(3)通報1週內出境者(請檢附移民署出境等資料佐證)。

(四)加分項目：

1.由個案管理縣市或個案戶籍地縣市，於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將愛滋個案成功轉介至合法立案機構【包括長照住宿式機構、衛生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精神照護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社會福利(兒童、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機構】且至少入住1個月以上。

2.衛生局檢附個案轉入立案機構清冊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個案紀錄、機構入住證明)，若個案未住滿1個月但因病死亡或有其他個案個人因素(需附佐證資料予疾管署認定)亦列入計算。

參、結核病防治成效 (44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發生率下降績效	9
115年度發生率降幅 (R1)	9
二、潛伏結核感染介入績效	20
(一)LTBI 檢驗比率 (R2)	8
(二)LTBI 治療政策對象加入治療比率 (R3)	12
三、個案管理績效	15
(一) 未滿65歲確診 TB 個案完治銷案比率 (R4)	8
(二) TB 個案銷案品管外部稽核合格率 (R5)	7
小 計	44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資料均於116年1月5日下載為準。

二、計算公式：

(一)115年度發生率降幅 (R1) = (114年發生率-115年發生率) / 114年發生率 × 100%

(二)加分項目：遷入作業負荷=115年跨縣市遷入個案/ 115年通報 (含重開) 數

(三)本項分數：(R1+加分項目+調整項目) 得分，以9分為上限。

三、評分標準：

(一) 115年度發生率降幅 (R1)，占本指標9分：

115年度發生率降幅	得分
$R1 > 5\%$	9
$5\% \geq R1 > 4\%$	8
$4\% \geq R1 > 3\%$	7
$3\% \geq R1$	6

(二)加分項目：遷入作業負荷，占115年至12月15日止之通報(含重開)數百分比。

遷入作業負荷	得分
百分比 $\geq 6\%$	2
$6\% > \text{百分比} \geq 4\%$	1.5
$4\% > \text{百分比} \geq 2\%$	1
$2\% > \text{百分比} > 0$	0.5

(三)調整項目：都治計畫補助經費結報時效及賸餘款逾期退款。

- 1.結報時效晚於115年12月18日，每延遲一個工作日扣0.1分；
- 2.於結報後再函文賸餘款退款者，以函文次數計，每一次扣0.1分。其中若屬人事相關費用，於116年1月29日後再函文退款者始採計。

四、說明：

(一)發生率僅計算當年度本國籍新案發生數。

(二)115年發生率計算= (115年10月31日止之新案發生數-115年10月31日止之主動發現數) \times 1.2 (12個月/10個月，以10個月的新案發生數推算12個月之新案發生數) / 115年6月底之人口數。

(三)主動發現個案數計算對象包括：

- 1.團體別屬一般巡檢、經濟弱勢、地方計畫、接觸者(以0.8計算)、山地原鄉等，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之主動發現績效功能所列者，其中地方計畫之主動發現個案數以提報疾管署核備同意者為限。
- 2.執行高風險族群 LTBI 治療計畫，進行 LTBI 檢驗及治療前評估時主動發現之個案。
- 3.115年縣市發生數低於25人，則「指標參-項目一」各項分數以全國平均數值計算。

(四)遷入作業負荷定義：

115年自他縣市辦理遷入，且管理至少14天(含)以上之跨縣市遷入個案(含外國籍個案，但排除通報日起算15天(含)以內因通報地址

錯誤而遷入之個案，且多次遷入之同一個案僅計算1次)，占115年通報（含重開）數之百分比。

(五)都治計畫補助經費結報送達定義：

於115年12月18日（以發文日為憑）前，函文檢附收支明細表、經費使用明細清冊及計畫成果報告至疾管署，並經疾管署核定資料完整無誤，且如有賸餘款應於函文時併同繳回。

(六)都治計畫賸餘款逾期退款扣分定義：

逾期退款或繳回以前年度之賸餘款者，於繳回當年度之考評成績予以扣分，依發文日期為準，並按函文次數累計。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資料均於116年1月5日下載為準。

二、計算公式：

(一)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比率（R2）=完成 LTBI 檢驗人數/應進行 LTBI 檢驗之接觸者人數

(二)LTBI 治療政策對象加入治療比率（R3）=加入 LTBI 治療人數/LTBI 檢驗陽性人數

(三)加分項目 A：

LTBI 完治率=LTBI 完成治療人數/加入 LTBI 治療人數 × 100%

(四)加分項目 B：

長照機構加入「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照護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涵蓋率=於結算日前加入計畫通過審核，並有建檔名單之照護機構家數/該縣市照護機構家數 × 100%

(五)本項分數：(R2+R3+加分項目 A+加分項目 B) 得分，以20分為上限。

三、評分標準：

(一)LTBI 檢驗比率（R2），占本指標8分：

LTBI 檢驗比率	得分
$R2 \geq 3.5$	8
$3.5 > R2 \geq 3.0$	7
$3.0 > R2 \geq 2.5$	6
$2.5 > R2$	5

(二)LTBI 治療政策對象加入治療比率（R3），占本指標12分：

LTBI 治療政策對象 加入治療比率	得分
$R3 \geq 3.5$	12
$3.5 > R3 \geq 3.0$	11

$3.0 > R3 \geq 2.5$	10
$2.5 > R3$	9

(三)加分項目 A：

LTBI 完治率 $\geq 87\%$ 者，其 R3 指標得分加權 ($\times 1.2$) 計算。

(四)加分項目 B：

加入「照護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涵蓋率，依機構家數分組計算。

1.轄內照護機構數小於100家

加入「照護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涵蓋率	得分
涵蓋率 $\geq 80\%$	1.5
$80\% >$ 涵蓋率 $\geq 60\%$	1.0
$60\% >$ 涵蓋率 $\geq 50\%$	0.5

2.轄內照護機構數100家(含)以上

加入「照護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涵蓋率	得分
涵蓋率 $\geq 50\%$	1.5
$50\% >$ 涵蓋率 $\geq 45\%$	1.0
$45\% >$ 涵蓋率 $\geq 40\%$	0.5

四、說明：

(一)潛伏結核感染 (LTBI) 檢驗比率 (R2)：

- 1.應進行 LTBI 檢驗之接觸者 (分母部分)：114年10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確診個案，其「依政策規範建議進行 LTBI 檢驗之接觸者」。
- 2.完成 LTBI 檢驗者 (分子部分)：每名完成 LTBI 檢驗者，依下列各條件累加權重 [例如：MDR-TB 之擴大回推接觸者，與指標個案的關係為職場接觸者且屬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對象，完成 LTBI 檢驗之累加權重為 $11.8 (=10.0+1.0+0.3+0.5)$]。再以管理縣市為單位合計，同一名 LTBI 檢驗者不重複計算。
 - A.接觸者之指標個案為 MDR-TB，權重為 (10.0)。
 - B.接觸者之指標個案確診日為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權重為 (0.5)；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LTBI 檢驗之「擴大回推歷年 TB 個案」接觸者，權重為 (1.0)。
 - C.與指標個案的關係為職場接觸者且屬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對象，權重為 (0.3)。
 - D.接觸者依期程 (指標個案已確診，並與指標個案終止有效暴露滿

8週後一個月內)完成LTBI檢驗者, 權重為(0.7); 逾期程完成LTBI檢驗者, 權重為(0.5)。

E.配合疾管署推動及經疾管署核定之縣市自辦各項LTBI專案計畫對象, 權重為(1.0)。

3.分子與分母均不含聚集事件之接觸者。

4.接觸者與指標個案的關係為職場接觸者且屬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對象, 不納入分母, 但若完成LTBI檢驗則列入分子計算。

(二)LTBI治療政策對象加入治療率(R3):

1.LTBI檢驗陽性人數(分母部分):114年11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完成LTBI檢驗且檢驗結果為陽性之「依政策規範建議進行LTBI檢驗之接觸者」。

2.加入LTBI治療人數(分子部分):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加入LTBI治療且納入DOPT,於116年1月5日成績結算時,仍持續或已完成治療者。每名加入LTBI治療者,依下列各條件累加權重〔例如:MDR-TB之擴大回推接觸者,與指標個案的關係為職場接觸者且屬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對象,完成LTBI治療之累加權重為 $13.3(=12.0+1.0+0.3)$ 〕。再以管理縣市為單位合計,同一名LTBI治療者不重複計算。

F.接觸者之指標個案為MDR-TB, 權重為(12.0); 指標個案非MDR-TB, 權重為(0.7)。

G.「擴大回推歷年TB個案」接觸者, 權重為(1.0); 非「擴大回推歷年TB個案」接觸者, 權重為(0.5)。

H.與指標個案的關係為職場接觸者且屬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對象, 權重為(0.3)。

I.配合疾管署推動及經疾管署核定之縣市自辦各項LTBI專案計畫對象, 權重為(1.0)。

3.分子與分母均排除下列情形:

(1)通報並確診為TB個案

(2)醫師評估不需治療者(如:醫師專業評估其肝功能異常或健康因素或嚴重藥物交互作用等不適合治療)

(3)醫囑副作用中斷治療者

(4)已死亡者

(5)已轉出境者(如:外籍移工、外籍人士出境者)

4.接觸者與指標個案的關係為職場接觸者且屬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對象, 不納入分母, 但若加入LTBI治療則列入分子計算。

5.如無LTBI檢驗陽性或無醫師建議進行治療人數之縣市, 則「指標

參-項目二」各項分數以全國平均數值計算。

(三)加分項目 A：LTBI 完治率

- 1.加入 LTBI 治療人數(分母部分)：加入 LTBI 治療之政策對象，且於115年12月31日前依處方期程應完成治療者。
- 2.LTBI 完成治療人數(分子部分)：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LTBI 處方應完治者，加入都治且完成 LTBI 治療，於116年1月5日成績結算時，銷案原因為完治者。
- 3.分子分母均排除：出境、治療中死亡及確診 TB 者。

(四)加分項目 B：加入「照護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涵蓋率計算期間為112年6月1日至116年1月5日(指標結算日)。

►項目三評分標準：

- 一、資料來源：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資料均於116年1月5日下載為準。
- 二、計算公式：

(一)未滿65歲確診 TB 個案完治銷案比率 (R4) = 未滿65歲完治銷案人數 / 未滿65歲通報確診(含重開) TB 個案數 × 100%

(二)TB 個案銷案品管外部稽核合格率 (R5) = 銷案品管外部稽核合格人數 / 執行銷案品管外部稽核總件數 × 100%

(三)加分項目：

「卡介苗接種及結核菌素測驗技術訓練計畫」參訓人員合格率，技術評價項目、師資統合項目分別達 80%者，各加 0.5 分；種子師資達 70%者，加 0.5 分。

- 1.技術評價合格率 = (技術評價合格人數 / 技術評價參訓人數) × 100%
- 2.師資統合合格率 = (師資統合合格人數 / 師資統合參訓人數) × 100%
- 3.種子師資合格率 = (種子師資合格人數 / 種子師資參訓人數) × 100%

(四)本項分數：(R4 + R5 + 加分項目) 得分，以 15 分為上限。

三、評分標準：

(一)未滿65歲確診 TB 個案完治銷案比率 (R4)，占本指標8分：

未滿65歲確診 TB 個案 完治銷案比率	得分
$R4 \geq 90\%$	8
$90\% > R4 \geq 85\%$	7
$85\% > R4 \geq 80\%$	6
$80\% > R4$	5

(二)TB 個案銷案品管外部稽核合格率 (R5)，占本指標7分：

TB 個案銷案品管外部稽核	得分
---------------	----

合格率	
$R5 \geq 85\%$	7
$85\% > R5 \geq 75\%$	6
$75\% > R5 \geq 65\%$	5
$65\% > R5$	4

(三)加分項目：「卡介苗接種及結核菌素測驗技術訓練計畫」參訓人員合格率，包含：技術評價合格率 $\geq 80\%$ ，加計0.5分；師資統合合格率 $\geq 80\%$ ，加計0.5分；種子師資合格率 $\geq 70\%$ ，加計0.5分。

四、說明：

(一)未滿65歲確診 TB 個案完治銷案比率 (R4)：

113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通報確診(含重開)未滿65歲之 TB 個案(不含轉出銷案者，併排除 MDR-TB、RR-TB、PZA 抗藥、以及須治療超過12個月之結核性腦膜炎、骨/關節結核、粟粒性結核、TMTC 團隊收案之困難個案及區域級以上病例討論會議同意停藥追蹤者)中，完治銷案人數所占比率。

(二)TB 個案銷案品管外部稽核合格率 (R5)：

銷案日期為114年12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期間之 TB 個案，經疾管署外部稽核結果為合格件數比率。

(三)「卡介苗接種及結核菌素測驗技術訓練計畫」參訓人員定義：115年縣市衛生局薦送參與卡介苗接種及結核菌素測驗技術訓練計畫之技術評價與師資統合及種子師資訓練之參訓人員。

肆、常規預防接種防治成效 (28 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17
(一)3 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 (R1)	6
(二)115 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及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 (R2)	7
(三)母親為 B 型肝炎帶原之新生兒 HBIG 接種完成率 (R3)	4
二、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 (R4)	4
三、65 歲以上長者 COVID-19 疫苗接種率 (R5)	2
四、常規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及預防接種自行查核作業 (R6)	5
小 計	28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二、計算公式：

(一)3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R1）=（設籍該縣市3歲以下幼童常規疫苗適齡接種人數 / 設籍該縣市3歲以下人數）。

※分子及分母均為境內人數

(二)115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及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R2=R2.1+R2.2)。

1.115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R2.1）=〔（115年入學世代入學前疫苗全數完成人數 / 115年在籍入學世代人數）×2.5〕+〔（115年入學世代至當年年底疫苗全數完成人數 / 115年在籍入學世代人數）×1.5〕。

2.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R2.2）=（115年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完成數 / 115年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數）×100%。

(1)常規疫苗列入之項目及劑次：HepB-3、VAR、MMR-1、MMR-2、5in1-3、5in1-4、PCV-2、HepA-1、HepA-2、JE-CV_LiveAtd-1、JE-CV_LiveAtd-2、DTaP-IPV。

(2)分子：115年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完成數=入境未完成接種上述所有疫苗種類之幼兒追蹤完成數加總。

(3)分母：115年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數=入境未完成接種上述所有疫苗種類之幼兒數加總。

(三)母親為B型肝炎帶原之新生兒HBIG接種完成率（R3=R3.1+R3.2）

1.HBsAg(+)母親新生兒HBIG完成率(R3.1)=(設籍該縣市HBsAg(+)母親之新生兒HBIG接種人數 / 設籍該縣市HBsAg(+)母親之新生兒)×100%。

2.孕婦B肝產檢資料未匯入比率（R3.2）=（該縣市產檢單位B肝產前檢查資料之未匯入筆數 / 該縣市產檢單位之產檢數）×100%。

三、評分標準：

納入統計之疫苗接種成效項目如下：

(一)3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R1），占本指標6分：完成率×6。

(二)115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及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R2），占本指標7分。

1.115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R2.1）：占本指標4分。

2.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R2.2）：占本指標3分，評分標準如下：

追蹤達成率	得分
-------	----

R2.2 ≥ 70%	3分
70% > R2.2 ≥ 62%	2.4分
62% > R2.2 ≥ 54%	1.6分
54% > R2.2 ≥ 47%	1.0分
R2.2 < 47%	0.5分

(三)母親為 B 型肝炎帶原之新生兒 HBIG 接種完成率 (R3): 4分。

1. HBsAg(+)母親新生兒 HBIG 完成率 (R3.1), 占本指標2分, 完成率 × 2。

※若 HBsAg(+)接種完成率 > 99.0% 且 HBeAg(+)接種率為 100%, 加 0.2分。加分後以「指標肆-項目一」總分 (17分) 為上限。

※分子及分母扣除國外出生者; 跨轄未接種 HBIG 人數, 回歸出生醫療院所之所在之縣市。

2. 孕婦 B 肝產檢資料未匯入比率 (R3.2) 占本指標2分, 評分標準如下:

未匯入率	得分
R3.2 ≤ 0.5%	2分
5% ≥ R3.2 > 0.5%	1.5分
10% ≥ R3.2 > 5%	1分
15% ≥ R3.2 > 10%	0.5分
R3.2 > 15%	0分

※孕婦實際於 NIIS 登錄有產檢結果者, 自未匯入筆數扣除。

四、說明

(一)3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分數 (R1):

基礎及追加劑分別於達接種年齡後完成之疫苗劑次:

疫苗劑次	完成時間(出生後)	出生區間
PCV(2)	滿7個月內	114.7.1-115.6.30
BCG	滿11個月內	114.5.1-115.4.30
5in1(3)、HepB(3)	滿9個月內	
VAR、MMR(1)	滿15個月內	113.11.1-114.10.31
PCV3&4	滿18個月內	
HepA(1)	滿21個月內	113.5.1-114.4.30
JE-CV_LiveAtd(1)	滿18個月內	113.8.1-114.7.31
5in1(4)	滿24個月內	113.2.1-114.1.31
JE-CV_LiveAtd(2)、HepA(2)	滿33個月內	112.5.1-113.4.30

(二) 115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及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

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 (R2)。

1. 115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分數 (R2.1)：115年入學世代 (108.9.2-109.9.1 出生) 全數完成 HepB(3)、VAR、5in1(4)、JE-CV_LiveAtd(2)、DTaP-IPV、MMR(2)。

2. 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 (108.9.2-114.12.24 出生) 追蹤達成率 (R2.2)：依級距得分，入境 \leq 7日之個案不列入母數。完成率之計算包含國內補接種及國外接種補登。

(三) 母親為 B 型肝炎帶原之新生兒 HBIG 接種完成率 (R3)：

1.R3.1：115.1.1-115.12.31 出生 HBsAg(+) 母親之新生兒。

2.R3.2：孕婦產檢期間為 115.1.1-115.9.30，資料來源：NIIS 7.4.1 「B 肝產檢資料未匯入統計」產生之清冊及統計表。

► 項目二 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二、計算公式：

(一) 115年屆齡65歲 PCV13 或 PCV20/21 接種率

$$(R4.1) = (A+B+C) / (A+B+D) \times 100\%$$

※代號說明：

A=114年3月10日至114年12月31日設籍該縣市50年次 IPD 高風險對象 PCV13 接種人數

B=114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設籍該縣市50年次原住民 PCV13 接種人數

C=115年1-12月期間設籍該縣市50年次從未接種過 PCV13/15/20/21 及 PPV23 人數中，接種 PCV13 或 PCV20/21 之人數

D=115年1-12月設籍該縣市50年次從未曾接種 PCV13/15/20/21 及 PPV23 人數

※IPD：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高風險對象需註記身分別 R02A 使得納入計分。

(二) 115年66歲以上長者 PCV13/15+PPV23 或 PCV20/21 完成率 (R4.2) = 115年12月 (設籍該縣市66歲以上長者已完成接種 PCV13/15+PPV23 或 PCV20/21 人數 / 設籍該縣市66歲以上人數) \times 100%。

三、評分標準：

納入統計之疫苗接種成效項目如下：

(一) 115年屆齡65歲 PCV13 或 PCV20/21 接種率 (R4.1)：2分。

接種率	得分
R4.1 \geq 35%	2分

35%>R4.1 ≥ 30%	1.5分
30%>R4.1 ≥ 20%	1分
20%>R4.1 ≥ 15%	0.5分

(二)115年66歲以上長者 PCV13/15+PPV23或 PCV20/21完成率 (R4.2) : 2分。

接種率	得分
R4.2 ≥ 35%	2分
35%>R4.2 ≥ 30%	1.5分
30%>R4.2 ≥ 25%	1分
25%>R4.2 ≥ 20%	0.5分

四、說明:

(一)115年屆齡65歲 PCV13或 PCV20/21*接種率 (R4.1) : 2分。

1.資料來源：NIIS 6.2.11「長者 PCV 及 PPV 接種率統計」產生之統計表。

(1) 115年屆齡65歲族群接種情形，請使用 NIIS 6.2.11「長者 PCV 及 PPV 接種率統計」產生之統計表。

(2) 114年原住民及 IPD 高風險對象接種情形，請使用 NIIS 5.4.1「疫苗接種人次查詢」產生之 PCV13接種明細表。

2.出生日期：050.01.01-050.12.31。

3.統計區間：

(1)分子：

i. 114年3月10日至114年12月31日設籍該縣市50年次 IPD 高風險對象 PCV13接種人數：114.03.10 -114.12.31。

ii. 114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設籍該縣市50年次原住民 PCV13接種人數：114.08.01 -114.12.31。

iii.115年1-12月期間設籍該縣市50年次從未接種過 PCV13/15/20/21及 PPV23 人數中，接種 PCV13 或 PCV20/21 之人數：115.01.01 - 115.12.31。

(2)分母：

i. 114年3月10日至114年12月31日設籍該縣市50年次 IPD 高風險對象 PCV13接種人數：114.03.10 -114.12.31。

ii. 114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設籍該縣市50年次原住民 PCV13接種人數：114.08.01 -114.12.31。

iii.截至114年12月31日設籍該縣市50年次從未曾接種 PCV13/15/20/21

及 PPV23 人數：001.1.1 -114.12.31。

(二)115年66歲以上長者 PCV13/15+PPV23 或 PCV20/21*完成率(R4.2)：2分。

1.資料來源：NIIS6.2.11「長者 PCV 及 PPV 接種率統計」產生之統計表。

2.接種區間：001.01.01 -115.12.31，出生日期：049.12.31以前出生。

*屆時依疾病管制署公布之疫苗轉換期程納入該疫苗項目核算。

►項目三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之115年10-12月接種人數。

二、計算公式：65歲以上長者 COVID-19疫苗接種率 (R5) = (設籍該縣市65歲以上長者接種人數 / 設籍該縣市65歲以上人口數) ×100%。

三、評分標準：65歲以上長者 COVID-19疫苗接種率 (R5)，占本指標2分：

接種率	得分
$R5 \geq 20\%$	2分
$20\% > R5 \geq 15\%$	1.5分
$15\% > R5 \geq 10\%$	1分
$R5 < 10\%$	0.5分

四、說明：

65歲以上長者 COVID-19疫苗接種率 (R5)：2分。

(一)資料來源：NIIS 6.1.3「COVID-19疫苗接種統計報表」產生之區域年齡接種報表。

(二)接種區間：115.10.01 -115.12.31，國籍：本國籍。

(三)統計方式：依戶籍地。

►項目四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衛生局提報當年度自行查核轄內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及合約醫療院所之常規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及預防接種作業(下稱自行查核作業)等相關資料。

二、評分標準：

(一)R6：自行查核作業結果：5分。

於115年11月底前至少辦理1次，評分標準如下：

1.查核人員得依附件4-1查核表各項目之實際狀況填列查核結果，並依評分計算說明計算各衛生所及合約院所查核分數，對應級別如下：

附件4-1查核表查核分數	對應級別
25-30分	A 級
14-24分	B 級
3-13分	C 級
≤2分	D 級

2.轄內衛生所被查核結果 A 級比率：占本指標2分。

(1)轄內衛生所被查核家數須達100%，查核家數無達到100%以0分計。

(2)自行查核結果 A 級比率公式=衛生所 A 級家數/轄內所有衛生所家數，得分說明如下：

衛生所 A 級比率	得分
A 級比率=100%	2分
100%>A 級比率≥95%	1分
A 級比率<95%	0分

3.轄內常規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A 級比率：占本指標3分。

(1)轄內常規疫苗合約醫療院所被查核家數比率須達總家數之90%以上，其中衛生局參與查核比率須達合約院所總家數之20%以上，如無達到上述查核比率以0分計。

(2)自行查核結果 A 級比率公式=查核 A 級家數/常規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查核總家數 x100%，得分以 A 級比率×3計算。得分計算範例如下:如某縣市自行查核結果 A 級家數60家，查核總家數60家，A 級比率為60/60x100%=100%，得分=100%x3分=3，則本項得分為3分。

4.衛生局於115年12月10日前將下列2項文件送交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各區管制中心於同年12月19日前彙送疾管署急性傳染病組，逾期未繳交之縣市，以0分計。附件4-1查核表留存衛生局備查免送疾管署各區管中心。

(1)衛生局將轄內各衛生所及合約院所查核結果整併入附件4-2自行查核作業統計總表。

(2)衛生局自評局端疫苗冷運冷藏管理查核表。

5.衛生局得以複查及輔導未達 A 級之衛生所及合約院所，成績以最後查核結果計算。

6.本查核作業可整併其他查核作業辦理或同時安排公費流感疫苗、抗病毒藥劑及防疫物資實地查核等，減少對合約院所之干擾。

7.疾管署急性傳染病組得依各衛生局自行查核結果，評估擇定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進行抽查。

伍、流感疫苗接種成效（10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流感疫苗接種率	10
一、65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R1）	5
二、國小入學前幼兒接種指標（R2）	5
小計	10

➤ 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

（一）65歲以上長者接種率（含公、自費疫苗）：

1. 分母：內政部公布之115年6月底65歲以上戶籍人口數。

2. 分子：「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14.6 年齡層完成率報表之115年10-12月接種數。

（二）國小入學前幼兒接種指標（含公、自費疫苗）：

1. 分母：自 NIIS 下載，出生日期區間為109年9月2日至115年4月1日之戶籍人口數。

2. 分子：「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14.6 年齡層完成率報表之115年10-12月接種數。

二、計算公式：

（一）65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R1）=[縣市65歲以上長者接種數/縣市65歲以上人口數]×100%。

（二）國小入學前幼兒接種指標（R2）=[（縣市首次接種者第一劑接種數）+（縣市首次接種者第二劑接種數）×2+（縣市曾接種者接種數）]/縣市國小入學前幼兒應接種數×100%。

三、評分標準：（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一位）

（一）65歲以上長者接種率（R1），占本指標5分：

接種率	得分
$R1 \geq 55\%$	5分
$55\% > R1 \geq 50\%$	4分
$50\% > R1 \geq 45\%$	3分
$45\% > R1 \geq 40\%$	2分
$R1 < 40\%$	1分

（二）國小入學前幼兒接種指標（R2），占本指標5分：

接種指標	得分
------	----

$R2 \geq 75\%$	5分
$75\% > R2 \geq 70\%$	4分
$70\% > R2 \geq 65\%$	3分
$65\% > R2 \geq 60\%$	2分
$R2 < 60\%$	1分

陸、新興傳染病整備作為（19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新興傳染病整備度	12
（一）新型A型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落實度（R1）	3
（二）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策略完整度（R2）	9
二、防疫物資整備度	7
（一）各縣市「個人防護裝備儲備管理符合率」（R3）	4
（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機構查核管理符合率（R4）	3
小計	19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

- （一）新型A型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落實度（R1）：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TRACE) 114年12月至115年11月期間接獲疾病管制署相關通知電郵之對人類疾病嚴重度高或接獲撲殺清場事件之接觸者及血清採檢資料。
- （二）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策略完整度（R2）：衛生局繳交書面資料，各區管制中心填報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整備與應變機制評分標準暨評分表（如附件6-1）。

二、計算公式：

- （一）新型A型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落實度（R1）：
- 動物流感疫情接觸者造冊^(a)達成率=[接獲疾病管制署之陽性禽場通知電郵7日內完成造冊之場數/總發生場數]×100%。
 - 動物流感疫情接觸者採檢^(b)率
 - 急性期採檢率=[於接獲疾病管制署相關通知電郵^(c)起，或於最後一次接觸起7日內採檢人數/接觸者匡列人數]×100%。
 - 恢復期採檢率=[完成急性期採檢者，最後一次接觸後第21日-4個月採檢人數/急性期採檢人數]×100%。

*備註：

- a. 動物流感疫情接觸者造冊由疫情發生場所在縣市辦理。
- b. 動物流感疫情接觸者採檢由接觸者居住地所在縣市辦理為原則。倘接觸者經接觸者健康追蹤系統(TRACE)重新指派，則以指派後縣市計算採檢率。
- c. 相關通知電郵：由疾病管制署發送之新增陽性禽場通知電郵或重新指派接觸者予居住地所在縣市通知電郵。
- d. 收案對象若於當年度內再次接觸之確診案例禽/屠宰場或事件為同型別 HPAI、LPAI 病毒所引起，則該名對象不再列入急性期採檢率分母（接觸者匡列人數）。惟當年度內重複接觸之禽流感病毒屬不同型別，則應再次進行血清採檢。
- e. 動物流感亞型對人類疾病嚴重度低且未撲殺通知之事件，不須進行接觸者造冊及血清採檢，不予採納考評分數。

(二)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策略完整度 (R2)：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整備與應變機制評分標準暨評分表計分。

三、評分標準(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一位)：

(一)新型 A 型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落實度 (R1)，占3分，項目包括：

1.接觸者造冊達成率，占1分。

達成率	得分
=100%	1分
≥70%	0.7分
<70%	0分

2.動物流感疫情接觸者採檢率，占2分。

採檢率	得分
急性期≥30%且恢復期≥70%	2分
急性期≥30%且恢復期<70%	1分
急性期<30%	0分

3.當年度無動物流感疫情發生場之縣市，接觸者造冊達成率及動物流感疫情接觸者採檢率採計其他縣市之平均分。

(二)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策略完整度 (R2)，占9分，項目包括：

- 1.輔導轄區隔離醫院保有劃定特定區域分階段分流收治量能:轄區隔離醫院完成輔導比率達50%以上者,得1分;30-50%之間者,得0.5分,小於30%者,得0分。

- 2.輔導轄區重點照護醫院完成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負壓隔離病房定期自主查核及檢測病房系統效能(換氣次數、負壓值及發煙測試)並有書面紀錄或檢測報告，占本指標3分：
- (1)完成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經衛生局審查後，送醫療網指揮官/副指揮官審定者，得2分；完成計畫經衛生局審查者，得1分；未完成者，得0分。
 - (2)完成負壓隔離病房定期自主查核及病房系統效能檢測並檢附書面紀錄或報告者，得1分；未完成查核 / 檢測或未檢附書面紀錄或報告者，得 0分。
3. 訂定轄區傳染病重症/特殊病人轉運送機制，並辦理演練，占本指標5分。
- (1)盤點轄區隔離醫院/重點照護醫院量能，規劃隔離/重點照護醫院量能不足無法救治之傳染病重症/特殊病人轉核心照護醫院之應變流程(含隔離/重點照護醫院轉送順序、聯繫清冊、通報流程、轉運送機制、入院收治回報等)，得1分。
 - (2)辦理1場傳染病重症/特殊病人轉運送演練，桌上演練與實兵演練擇一辦理，桌上演練得2分；實兵演練得4分，滿分以4分計；倘轄區無核心照護醫院採跨區轉運送，辦理演練即得4分。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

- (一)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填報之文件：「115年度防疫物資-個人防護裝備實地查核結果(含複查)紀錄表」(如附件6-2)。
- (二)疾管署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
- (三)衛生局防疫物資查核作業系統提報之查核結果等資料。

二、計算公式：

- (一)各縣市「個人防護裝備儲備管理符合率」(R3)：

$$[(\text{衛生局是否符合}) \times 40\% + (\text{符合之醫療機構家數} / \text{抽查之醫療機構家數}) \times 60\%]$$
- (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機構查核管理符合率(R4)：

$$\{[(\text{回報日期}-\text{使用日期}) \leq 5 \text{ 個工作日之回報筆數}] / \text{總回報筆數} \times 90\%\} + [(\text{衛生局實地查核家數} / \text{總合約醫療機構家數}) \times 10\%]$$

三、評分標準：(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一位)

- (一)個人防護裝備儲備管理符合率(R3)，占本指標4分：

管理符合率	得分
$R3 \geq 90\%$	4分

90%>R3 ≥ 80%	3.2分
80%>R3 ≥ 70%	2.8分
70%>R3 ≥ 60%	2.4分
R3<60%	0.3分

*備註：

- 1.衛生局符合情形：符合者得1；不符合者為0。
- 2.符合率計算：需符合附件6-2之所有子項目，其中「查核項目2及3」初查即應符合。另計算公式中，「符合之衛生局/醫療機構家數」係指抽查之所有查核項目須均為「符合」；如有查核項目為「待改善」時，則為不符合。
3. 衛生局每年實地查核比率目標為達當年度轄區地區級以上醫院總家數之50%以上不重複，2年內查100%，114年為第一年，115年為第二年，以此類推；另倘醫院新增時間落在當年度11月1日之後，則不列為當年度抽查對象。

(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機構查核管理符合率 (R4)，占本指標3分：

查核管理符合率	得分
R4 ≥ 92%	3分
92%>R4 ≥ 87%	2.4分
87%>R4 ≥ 82%	1.8分
82%>R4 ≥ 77%	1.2分
R4<77%	0.5分

*備註：

- 1.衛生局每年實地查核比率目標為當年度轄下總合約醫療機構之50%不重複，2年內查100%；查核當年度新增之合約醫療機構則得列為下一年度查核家數。
- 2.衛生局應於 SMIS 登錄每季實地查核結果，並即時維護轄區醫療機構合約狀態，以落實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管理。

柒、感染管制成效（27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13
I.轄區有醫院須辦理115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一)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執行情形（R1）	7
(二)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R2）	4
(三)督導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HAI）及抗生素抗藥性（AR）監測之通報情形（R3）	2
II.轄區所有醫院皆不須辦理115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一)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R1）	5
(二)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2）	4
(三)督導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HAI）及抗生素抗藥性（AR）監測之通報情形（R3）	4
二、提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品質	14
I.轄區有照護機構須辦理115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相關主管局（處、科、股等）於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納入督導機關(構)感染管制品質之辦理情形（R4）	5
(二)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例行查核依查核作業流程辦理情形（R5）	6
(三)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6）	3
II.轄區所有照護機構皆不須辦理115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相關主管局（處、科、股等）於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納入督導機關(構)感染管制品質之辦理情形（R4）	6
(二)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辦理情形（R5）	4
(三)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6）	4
小 計	27

➤ 項目一評分標準：

I.轄區有醫院須辦理115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一、資料來源：

- (一)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 (THAS) 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系統、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通報及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模組通報及資料。
- (二)衛生局提供於115年度自行辦理轄區醫院或診所^{註1}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之規劃內容及查檢表等資料。另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則由疾管署依衛生局配合辦理情形進行評分。
- (三)衛生局提供115年度轄區診所^{註1}督導考核表、評量內容（如衛生局公文、行前說明、網站公布等佐證資料）及考核結果統計等。

二、評分標準：

(一)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執行情形 (R1)，占本指標7分。

1. 例行性感染管制查核辦理情形。本項5分，評分原則如下：

- (1)正確繳交自評資料醫院比例=依限繳交資料內容正確自評表之醫院家數/115年度應接受感染管制查核之醫院家數。本項2分，評分為比例×2。依據轄內受查醫院自評表填報內容缺漏或邏輯不一致之比例，酌予扣分，缺漏或邏輯不一致情形如：未填報執行狀況簡述、勾選「其他」但未填寫相關說明、計算比率之分子大於分母、比率超過100%等情形。
- (2)完整查核醫院比例=依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流程執行並繳交完整查核結果之醫院家數/115年度應接受感染管制查核之醫院家數。本項1分，評分為比例×1。
- (3)查核改善比例^{註2}=依限完成115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改善追蹤之項數/115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之項數。本項2分，評分為比例×2。

2.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本項2分，評分原則如下表：

辦理情形	得分
除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 ^{註3}	2分
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未通知不計分）	1分

(二)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 (R2)^{註4}：

依據辦理方式、評量項目、評量說明及考核結果評分，占本指標4分。

- 1.依醫療法第28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得0.5分，單獨安排行程方式得0.2分。
- 2.依疾管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進行考核並提供考核結果之項目數評分，本項共3.5分。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

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與諮詢服務>診所感染管制督導考核」項下。
 (三) 督導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 (HAI) 及抗生素抗藥性 (AR) 監測之通報情形 (R3)^{註5}，占本指標2分。

1. 轄區醫院 HAI 監測通報情形。本項1分，評分原則如下表：

轄區醫院 HAI 監測通報情形	得分
115年1月至10月未通報 HAI 個案月份數=0	0.5分
115年1月至10月未通報月維護資料月份數=0	0.5分

2. 轄區醫院完成 AR 監測通報比率=轄區醫院完成115年1月至10月 AR 監測通報總數/115年10月31日轄區醫院總數×100%。本項1分，評分原則如下表：

轄區醫院 AR 監測通報情形	得分
轄區醫院完成 AR 監測通報比率≥85%	1分
85%>轄區醫院完成 AR 監測通報比率≥75%	0.5分

註1：本項所稱之診所係指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登記為診所者(含西醫、牙醫、中醫)。

註2：轄區所有醫院查核結果被評為不符合的項數為0之衛生局，則以查核結果優良或符合且有查核委員提出建議之項數列計。

註3：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醫療機構群聚事件發生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不含因應民眾陳情至特定醫療機構查核)，自行規劃至醫院或診所進行整備現況及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實地訪查。查核家數須至少達轄區醫院及診所總數的10%；惟計算後家數大於12者，至少抽查12家；計算後家數小於5者，以5家或至少抽查總數的30%(無條件進位)。

註4：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項分數調整為【查核改善比例】3分；【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3分，其中【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除疾管署通知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3分，疾管署通知辦理1.5分；【督導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及抗生素抗藥性監測之通報情形】115年未通報 HAI 個案月份數=0得1分，115年未通報月維護資料月份數=0得1分，轄區醫院參與 AR 監測通報比率≥85%得2分，85%>轄區醫院參與 AR 監測通報比率≥75%得1分。

註5：疾管署將以116年1月8日至 THAS 下載資料核算結果為準。

II. 轄區所有醫院皆不須辦理115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一、資料來源：

(一) 衛生局提供115年度轄區診所^{註1}督導考核表、評量內容(如衛生局公文、行前說明、網站公布等佐證資料)及考核結果統計等。

- (二)衛生局提供於115年度自行辦理轄區醫院或診所^{註1}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之規劃內容及查檢表等資料。另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則由疾管署依衛生局配合辦理情形進行評分。
- (三)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 (THAS) 之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通報及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通報。

二、評分標準：

(一)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 (R1) ^{註2}：

依據辦理方式、評量項目、評量說明及考核結果評分，占本指標5分。

- 1.依醫療法第28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得0.8分，單獨安排行程方式得0.4分。
- 2.依疾管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進行考核並提供考核結果之項目數評分，本項共4.2分。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與諮詢服務>診所感染管制督導考核」項下。

(二)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 (R2)，占本指標4分。

辦理情形	得分
除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 ^{註3}	4分
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未通知不計分）	2分

(三)督導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 (HAI) 及抗生素抗藥性 (AR) 監測之通報情形 (R3) ^{註4}，占本指標4分：

1. 轄區醫院 HAI 監測通報情形。本項2分，評分原則如下表：

轄區醫院 HAI 監測通報情形	得分
115年1月至10月未通報 HAI 個案月份數=0	1分
115年1月至10月未通報月維護資料月份數=0	1分

2. 轄區醫院完成 AR 監測通報比率=轄區醫院完成115年1月至10月 AR 監測通報總數/115年10月31日轄區醫院總數×100%。本項2分，評分原則如下表：

轄區醫院 AR 監測通報情形	得分
轄區醫院完成 AR 監測通報比率≥85%	2分
85%>轄區醫院完成 AR 監測通報比率≥75%	1分

註1：本項所稱之診所係指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登記為診所者（含西醫、牙醫、中醫）。

註2：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項分數調整至【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 (R2)】7分及【督導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指

定指標之通報情形 (R3)】6分。其中【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除疾管署通知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7分，疾管署通知辦理3分；【督導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及抗生素抗藥性監測之通報情形】之115年未通報 HAI 個案月份數=0得1.5分，115年未通報月維護資料月份數=0得1.5分，轄區醫院參與 AR 監測通報比率 $\geq 85\%$ 得3分， $85\% >$ 轄區醫院參與 AR 監測通報比率 $\geq 75\%$ 得1.5分。

註3：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醫療機構群聚事件發生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不含因應民眾陳情至特定醫療機構查核），自行規劃至醫院或診所進行整備現況及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實地訪查。查核家數須至少達轄區醫院及診所總數的10%；惟計算後家數大於12者，至少抽查12家；計算後家數小於5者，以5家或至少抽查總數的30%（無條件進位）。

註4：疾管署將以116年1月8日至 THAS 下載資料核算結果為準。

►項目二評分標準：

I.轄區有照護機構須辦理115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一、資料來源：

(一)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查核系統）。

1.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例行查核作業資料。

2.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註1}無預警查核資料。

(二)衛生局提供轄區機關（構）（非115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受查核機關（構）類型^{註2}）115年度聯合稽查、督導考核或輔導訪查表中感染管制項目^{註3}、評量內容（如衛生局公文、行前說明、網站公布等佐證資料）及考核結果統計等。

(三)衛生局提供於115年度自行辦理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之規劃內容及查檢表等資料。

(四)衛生局提供轄區機關（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具經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資格之統計表等資料。

二、評分標準：

(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相關主管局（處、科、股等）於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納入督導機關（構）感染管制品質之辦理情形 (R4)，占本指標5分：

依轄區非115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受查核機關（構）類型^{註2}的機關（構）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納入感染管制考核項目數^{註3}進行評分，本項共5分。督導考核納入1項感染管制項目得0.5分，每1類型機

關(構)最高得2.5分；轄區非115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受查核機關(構)類型僅有1類者，該類型機構最高得分不受2.5分限制。

(二)例行查核^{註2}依查核作業流程辦理情形(R5)占本指標6分：

1.例行查核依查核作業流程辦理情形配分如下表：

辦理情形	得分
衛生局依限完成「自評表內容正確性稽核、排程、查核結果填報、應改善及建議事項追蹤稽核」之機關(構)比例	依限完成自評表內容正確性稽核率值×1+ 依限完成排程、查核結果填報率值×2+ 依限完成應改善及建議事項追蹤稽核率值×1
查核委員評核表填報比例	衛生局填報率值×1+ 受查核機關(構)填報率值×1

2.例行查核依查核作業流程辦理情形，將依查核系統之「自評表稽核」、「查核排程」、「查核結果」、「後續追蹤」、「統計報表」等功能項下之資料計算率值，進行評分。並依據轄內受查機構自評表填報內容邏輯不一致之比例，酌予扣分，邏輯不一致情形如：計算比率之分子大於分母、比率超過100%等情形。

3.查核委員評核表填報比例將依查核系統之「查核委員」及「統計報表」功能項下資料計算率值；原則以衛生局應對每1位出梯之委員至少進行1次評核，受查核機關(構)應對查核其機關(構)之委員進行評核，分別計算填報比例。

(三)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6)，占本指標3分：

1.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包含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或自行規劃辦理^{註4註5}。

辦理情形	得分
除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 ^{註4註5}	3分
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未通知不計分)	1.5分

2.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將依查核系統之「無預警查核」及「統計報表」功能項下之資料，或衛生局提供自行辦理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之規劃內容及查檢表等資料，進行評分。

(四)加分項目：轄區機關(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具經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資格之比例達5%，本加分項得1分。

率值=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具經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資格之機關(構)數/機關(構)總數^{註6}×100%。

(五)本項分數：(R4+R5+R6+加分項目)得分，並以14分為上限。

註1：本項所稱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係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適用對象。

註2：115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受查核機關(構)類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托嬰中心、產後護理之家，非115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受查核機關(構)類型包含：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矯正機關。

註3：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查核表」或該類型機關(構)最近年度之例行性感染管制查核基準查核項目認計。

註4：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群聚事件發生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自行規劃至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進行整備現況及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實地訪查。目前查核系統預設之無預警查核受查原因如下：A-曾發生過群聚事件、B-曾查核成績不佳、C-隨機抽查、D-普查、E-未曾進行感染管制查核、G-其他(請填寫原因)。衛生局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對象，其受查原因至少需涵蓋3類，且查核總家數符合註5之標準者，始可得3分；若涵蓋之受查原因未達3類，每少1類減0.5分。

註5：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家數如下：

(1)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須至少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30%(無條件進位)；

(2)其他縣市須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5%(無條件進位)，惟計算後家數大於20者，至少抽查20家；計算後家數小於5者以5家計。

註6：機關(構)總數以註2所列11類機關(構)家數加總計算。

II.轄區所有照護機構皆不須辦理115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一、資料來源：

(一)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查核系統)。

(二)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註1}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結果資料。

(三)衛生局提供轄區機關(構)115年度聯合稽查、督導考核或輔導訪查表中感染管制項目^{註2}、評量內容(如衛生局公文、行前說明、網站公布等佐證資料)及考核結果統計等。

(四)衛生局提供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相關資料(課程日期、地點、講師、主題、機構人員簽到單、測驗試卷和成

績表等)。

(五)衛生局提供於115年度自行辦理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之規劃內容及查檢表等資料。

(六)衛生局提供轄區機關(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具經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資格之統計表等資料。

二、評分標準：

(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相關主管局(處、科、股等)於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納入督導機關(構)感染管制品質之辦理情形(R4)，占本指標6分：

依轄區機關(構)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納入感染管制考核項目數^{註2}進行評分，本項共6分。督導考核納入1項感染管制項目得0.5分，每1類型機關(構)最高得3分。

(二)辦理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註1}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情形(R5)，占本指標4分：

1.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主題須符合^{註3}項目，以每場次配分0.5分計算，若辦理達5場次以上，最高得2.5分；說明如下：

(1)該場次課程時數至少2小時，得0.3分；

(2)該場次課程辦理測驗，了解學員學習狀況，得0.2分。

2.本年度辦理之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包含不同職類^{註4}，1項職類以0.25分計，最高1分。

3.本年度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授課對象為針對外籍照顧服務員、產後護理之家或托嬰中心人員，以每場次配分0.25分計算，若辦理達2場次以上，最高得0.5分。

(三)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6)，占本指標4分：

1.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包含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或自行規劃辦理^{註5註6}。

辦理情形	得分
除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 ^{註5註6}	4分
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未通知不計分)	2分

2.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將依查核系統之「無預警查核」及「統計報表」功能項下之資料，或衛生局提供自行辦理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之規劃內容及查檢表等資料，進行評分。

(四)加分項目：轄區機關(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具經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資格之比例達5%，本加分項得1分。

率值=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具經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

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資格之機關(構)數/機關(構)總數^{註7}×100%。

(五)本項分數：(R4+R5+R6+加分項目)得分，並以14分為上限。

註1：本項所稱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係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適用對象。

註2：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查核表」或該類型機關(構)最近年度之例行性感染管制查核基準查核項目認計。

註3：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主題符合任一項：「手部衛生」、「手部衛生與臨床照護」、「服務對象相關照護實務」、「環境、設施、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傳染病、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機關(構)及場所常見感染與傳染病」、「感染管制及實務」、「抗生素抗藥性防治」。

註4：以整年教育訓練課程有包含的人員職類計算，非指單堂訓練，包含：A-護理人員、B-社工人員、C-照顧服務員、D-醫師/藥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其他醫事人員、E-教保人員/生活輔導員/托育人員/保育人員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F-其他。

註5：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群聚事件發生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自行規劃至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進行整備現況及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實地訪查。目前查核系統預設之無預警查核受查原因如下：A-曾發生過群聚事件、B-曾查核成績不佳、C-隨機抽查、D-普查、E-未曾進行感染管制查核、G-其他(請填寫原因)。衛生局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對象，其受查原因至少需涵蓋3類，且查核總家數符合註5之標準者，始可得3分；若涵蓋之受查原因未達3類，每少1類減0.5分。

註6：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家數如下：

(1)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須至少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30%(無條件進位)；

(2)其他縣市須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5%(無條件進位)，惟計算後家數大於20者，至少抽查20家；計算後家數小於5者以5家計。

註7：機關(構)總數以轄區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

教養機構、榮譽國民之家、矯正機關所列11類機關（構）家數加總計算。

捌、檢驗品質與生物安全管理（7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傳染病檢驗及送驗	5
（一）持續建構轄內傳染病指定/認可檢驗網絡（R1）	2
（二）傳染病檢體送驗品質（R2）	3
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	2
（一）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微生物實驗室暨第二級危險群（RG2）病原體保存場所查核辦理情形（R3）	1
（二）督導轄區設置單位定期完成實驗室/保存場所資料維護及生物病原盤點確認情形（R4）	1
小計	7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傳染病檢驗實驗室管理平臺、疫情資料倉儲 BO、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二、計算公式：

（一）持續建構轄內傳染病指定/認可檢驗網絡（R1）= [(115年度轄內傳染病指定/認可檢驗家數+指定/認可檢驗項目數總和+指定/認可項目種類數)-(114年度轄內傳染病指定/認可檢驗家數+指定/認可檢驗項目數總和+指定/認可項目種類數)]/(114年度轄內傳染病指定/認可檢驗家數+指定/認可檢驗項目數總和+指定/認可項目種類數)×100%

（二）傳染病檢體送驗品質（R2）=(傳染病檢體送驗品質良好件數/轄區內送驗傳染病檢體至疾管署實驗室件數)×100%

三、評分標準：

（一）持續建構轄內傳染病指定/認可檢驗網絡（R1），占本指標2分

組別	A ⁺ 組	A組	B組	C組	D組	E組	F組
114年度轄內傳染病指定/認可檢驗 (家數+項目數總和+ 項目種類數) (X)	X ≥500	500 >X≥ 350	350 >X≥ 200	200 >X≥ 100	100 >X≥ 40	40 >X≥ 10	10 >X≥ 1

組別 拓展幅 度(R1) 分數	A ⁺ 組	A 組	B 組	C 組
2分	$R1 \geq 0.84\%$	$R1 \geq 1.035\%$	$R1 \geq 1.2\%$	$R1 \geq 1.98\%$
1.75分	$0.84\% > R1 \geq 0.36\%$	$1.035\% > R1 \geq 0.39\%$	$1.2\% > R1 \geq 0.51\%$	$1.98\% > R1 \geq 0.66\%$
1.5分	$-0.48\% < R1 < 0.36\%$	$-0.585\% < R1 < 0.39\%$	$-0.85\% < R1 < 0.51\%$	$-1.21\% < R1 < 0.66\%$
1分	$-0.84\% < R1 \leq -0.48\%$	$-1.305\% < R1 \leq -0.585\%$	$-1.2\% < R1 \leq -0.85\%$	$-1.98\% < R1 \leq -1.21\%$
0分	$R1 \leq -0.84\%$	$R1 \leq -1.305\%$	$R1 \leq -1.2\%$	$R1 \leq -1.98\%$

組別 拓展幅 度(R1) 分數	D 組	E 組	F 組
2分	$R1 \geq 2.76\%$	$R1 \geq 7.98\%$	$R1 \geq 25.6\%$
1.75分	$2.76\% > R1 \geq 1.085\%$	$7.98\% > R1 \geq 2.66\%$	-
1.5分	$-1.86\% < R1 < 1.085\%$	$-2.66\% < R1 < 2.66\%$	$-25.6\% < R1 < 25.6\%$
1分	$-2.76\% < R1 \leq -1.86\%$	$-7.98\% < R1 \leq -2.66\%$	-
0分	$R1 \leq -2.76\%$	$R1 \leq -7.98\%$	$R1 \leq -25.6\%$

(二)加分項目：

- 1.若衛生局於 R1考評項目有積極作為者(例如:以公文請轄區醫療院所積極申請認可項目或辦理檢驗機構訪視等)，檢附佐證資料可得0.25分。
- 2.R1考評項目中，認可項目之檢驗方法為病原體分生檢測、快速病毒檢測、或指定項目之檢驗方法為核酸檢測，較基礎值(以114年12月31日名冊計算)增加1項以上，可得0.25分。
- 3.衛生局或衛生所為疾管署指定或認可檢驗機構者，可得0.5分。
4. R1得分以2分為上限。

(三)傳染病檢體送驗品質 (R2)，占本指標3分

傳染病檢體送驗品質良好比例	得分
---------------	----

R2 ≥ 99.5%	3
99.5 > R2 ≥ 99%	2
99% > R2 ≥ 98%	1

(四)備註：

1. R2指標檢體不良態樣包含檢體送驗時效不當(採檢日至檢體收件日日距>3日)、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未符合三層包裝。
2. 僅計算送至疾管署實驗室(研檢南港臨時辦公室、中區實驗室、南區實驗室)檢體，並排除結核病檢體、後送檢體(例如：陽性驗餘檢體)。
3. 同一 barcode 僅計算一次。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

- (一)衛生局依115年「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微生物實驗室暨第二級危險群(RG2)病原體保存場所」查核作業手冊訂定之符合受查核條件設置單位清單、查核原則與查核作業日程函報疾管署轄屬各區管中心之當年度排定查核行程總表^{註1}及查核結果彙整表^{註2}。
- (二)衛生局115年對轄內設置單位辦理查核作業說明會或生物安全規範教育訓練/研討會之佐證資料(包括議程、主題、參與人數、照片等紀錄)。
- (三)實驗室生物安全資訊管理系統115年每季設置單位依限完成所屬實驗室/保存場所資料維護與保存病原體及生物毒素(生物病原)盤點確認之資料。

二、評分標準：

- (一)BSL-2微生物實驗室暨 RG2病原體保存場所查核辦理情形 (R3)，佔本指標1分：

1. 查核辦理情形配分如下表：

實地查核比例	得分
實地查核比例 ≥ 25%	1 分
25% > 實地查核比例 ≥ 20%	0.5 分

2. 計算公式：實地查核比例=依115年查核作業手冊所訂日程完成實地查核及督導追蹤改善之設置單位家數/轄內符合受查核條件之設置單位家數 × 100% (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
3. 轄內無設置單位之縣市，本項得分按「指標柒、感染管制成效(R1至R6)」總得分佔總配分27分之比率，並採4捨5入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給分。例如：指標柒之 R1 至 R6 總得分 24 分，本項得分=24/27=0.89 分。

4. 轄內所有符合受查核條件之設置單位於 113 至 114 年均已完成查核且 115 年未安排查核行程之縣市，本項得分可選擇按上述 3. 方式給分。

5. 115 年度針對轄內設置單位辦理查核作業說明會或生物安全教育訓練/研討會^{註3}之縣市，本項酌予加分 0.25 分；惟本項滿分以 1 分計。

(二) 督導轄內設置單位定期完成單位所屬實驗室/保存場所資料維護及生物病原盤點確認情形 (R4)，佔本指標 1 分：

1. 資料維護確認情形配分如下表：

115 年各季資料維護確認符合率	得分
115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各季依限完成資料確認維護之符合率均 $\geq 95\%$	1 分
115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各季依限完成資料維護確認之符合率均 $\geq 92\%$	0.5 分

2. 計算公式：符合率=各縣市轄內截至當季結束日止^{註4}核定滿 14 日且已至實驗室生物安全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單位所屬所有實驗室/保存場所資料登錄、生物病原清單登錄與盤點確認回報之設置單位家數/各縣市轄內截至當季結束日止核定滿 14 日之設置單位家數 $\times 100\%$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下第一位)。

3. 轄內無設置單位之縣市，本項得分按「指標柒、感染管制成效(R1 至 R6)」總得分佔總配分 27 分之比率，並採 4 捨 5 入至小數點下第二位給分。例如：指標柒之 R1 至 R6 總得分 24 分，本項得分=24/27=0.89 分。

(三) 備註：

註 1：倘於函報疾管署轄屬區管中心年度行程總表後，因設置單位註銷核定等因素需異動行程時，應以公文或電子郵件等通知疾管署轄屬區管中心說明異動原因與異動事項，以適時更新資料。

註 2：疾管署將依實際完成查核及督導追蹤改善之家數進行計分，且得視情形辦理抽查，請衛生局提供實地查核文件(單位自評表、實地查核表、查核結果報告、受查核單位不符合事項改善成果一覽表等)，倘文件不實或有文件缺漏且經通知無法依限補件完成者，本項將以 0 分計。

註 3：相關活動執行情形佐證資料(包括議程、主題、參與人數、照片等紀錄)請依附件 8 格式提交疾管署轄屬各區管制中心，經各區管制中心彙整後，提供疾管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審查；如

為辦理查核作業說明會，應於實地查核作業開始前完成。

註4：各季結束日依序為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疾管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將於各季結束日之次一個工作日至實驗室生物安全資訊管理系統下載資料進行統計。

玖、防疫業務加分考評（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特殊防疫成果	5
一、推動雙語與性別平等相關傳染病防治業務（R1）	2
二、配合疾管署辦理當年度防疫相關政策、試辦計畫或活動（R2）	3
小計	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推動雙語與性別平等相關傳染病防治業務（R1）：

請衛生局檢具115年度由衛生局主辦製作包含雙語、性別平等元素之防疫相關照片、文宣、計畫書內容、活動文案或執行成果等佐證資料電子檔(形式不拘)，並於116年1月15日前提交疾管署轄屬各區管制中心，經各區管制中心彙整後，提供疾管署企劃組審查。(相關性別平等資源可參考疾管署官網政府資料公開項下性別平等專區，以及衛福部官網便民服務項下性別平等專區)

評比	得分
包含雙語與性別平等2項元素	2分
僅有雙語或性別平等1項元素	1分
未依限繳交	0分

二、配合疾管署辦理當年度防疫相關政策、試辦計畫或活動（R2）（3分）

（一）積極配合及支持疾管署政策

- 1.配合疾管署辦理115年度防疫相關試辦計畫（或業務），並達成計畫之設定目標。
- 2.配合疾管署辦理相關政策或全國性活動。

（二）由疾管署企劃組依各政策權責組提供之參與縣市名單進行審查。

辦理內容	評比	得分
積極配合及支持疾管署政策，辦理115年度防疫相關全國性活動、試	≥2項	3分
	1項	1.5分

辦計畫（須達成計畫設定目標）	無	0分
----------------	---	----

三、如防疫考評總分因此超過200分，仍以200分計

四、配合事項與得分標準

(一)辦理 HBe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抽血追蹤檢查：

1. 計算公式：HBe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 = $\left[\frac{\text{HBe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完成抽血追蹤檢查人數}}{\text{HBe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符合抽血追蹤檢查人數}} \right] \times 100\%$ 。

2. 評分標準：

HBe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 抽血追蹤檢查率	得分
追蹤檢查率 $\geq 90\%$	1.5分
$90\% > \text{追蹤檢查率} \geq 85\%$	1分
$85\% > \text{追蹤檢查率} \geq 80\%$	0.5分
追蹤檢查率 $< 80\%$	0分

3. 以 HBe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戶籍縣市計算，幼兒出生日期為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4. 以116年1月15日 NIIS 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統計資料計分；年滿一歲之受檢者於考評當年未於我國停留超過90天者，得自應受檢人數（分母）扣除。請衛生局於考評結算前（115年12月31日前），提供前揭名單及相關佐證資料予疾管署計算考評結果。

(二)辦理M痘(Mpox)風險次族群疫苗接種服務：

1. 計算公式：接種完成率 = $\frac{\text{接種 Mpox 疫苗風險次族群人數}}{\text{風險次族群人數}} \times 100\%$ ；各類風險次族群與接種完成率目標如下：

(1) 愛滋暴露前預防性投藥(HIV PrEP)使用者(依使用者加入醫院所屬縣市別)：以115年10月31日前加入公費 HIV PrEP 計畫者納入計算，接種2劑完成率目標為82%。

(2) 65歲以下本國籍存活男性 HIV 個案(依 HIV 個案管理縣市別)：以115年10月31日前通報且疾病分類為「確定病例」者納入計算；接種2劑完成率目標為65%。

(3) 65歲以下本國籍存活男性108年後曾確診通報梅毒、淋病、急性病毒性 A、B、C 型肝炎等任一種性病2次以上者(扣除 HIV 個案)(依個案最新一次通報之居住縣市別)：性病以108年1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通報且疾病分類為「確定病例」者納入計算；接種至少1劑完成率目標為40%。

(4) 近1年確診通報活性梅毒或淋病者(扣除 HIV 個案)(依個案最新

一次通報之居住縣市別)：以114年11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通報且疾病分類為「確定病例」者納入計算；接種至少2劑完成率目標為30%。

2.評分標準：4項完成率皆高於全國平均者，可再得0.2分，並以滿分1.5分計。

風險次族群接種完成率 目標達成情形	得分
4類均達成目標	1.5分
(1)、(2)及(3)類達成目標	1.4分
(1)、(2)及(4)類達成目標	1.4分
(1)及(2)類達成目標	1.3分

3.HIV 及性病診斷日期、居住縣市別與管理縣市別以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及 HIV 追蹤管理系統資料為準，疫苗接種資料計算截止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以116年1月5日資料下載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資料計算。

(三)辦理響應手部衛生及抗生素抗藥性相關宣導活動：

1.請衛生局提供 115 年度辦理響應 5 月 5 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手部衛生日」與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4 日「世界抗生素抗藥性覺醒週」活動執行情形之佐證資料(包括辦理方式、活動議程、主題、日期、地點、主持人、出席長官及照片等響應活動紀錄)，並於 116 年 1 月 16 日前連同附件 9 辦理情形表提交疾管署轄屬各區管制中心，經各區管制中心彙整後，提供疾管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審查。

2.評分標準：

辦理響應國際活動 ^{註1}	得分
配合世界衛生組織年度主題，辦理「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手部衛生日」與「世界抗生素抗藥性覺醒週」2項響應活動	1.5分
配合世界衛生組織年度主題，辦理「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手部衛生日」或「世界抗生素抗藥性覺醒週」任1項響應活動	1分

註1：響應活動須為實體形式(不含教育訓練)，由衛生局自行、補助或委託辦理為限，並由副局長以上之長官出席，結合醫事或長照團體公協會等利害關係人共同參加)。

(四)辦理行政院指定之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演習計畫

1.資料來源：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15年災害防救演習訓令，指定

為當年度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演習執行機關，以及地方政府提交之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演習執行單位精進計畫。

2. 評分標準：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15年災害防救演習訓令，指定為當年度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演習執行機關，得1分；積極配合疾管署規劃，辦理與執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演習，並於演習後提出精進策略或作為者得0.5分；兩者皆達成以滿分1.5分計。

(五) 辦理整合轄區醫療資源，提升愛滋治療及 PrEP 預防服務可近性

1. 請衛生局整合轄區醫療資源，積極提升愛滋治療及 PrEP 預防服務可近性，包含：新增愛滋指定診所、公費 PrEP 執行醫療院所(需收案至少1人)、或透過衛生局協助媒合轄區愛滋指定醫療院所及基層醫療(包含：診所或衛生所)以拓展愛滋醫療外展服務點，提升愛滋感染者及風險族群就醫可近性；愛滋醫療外展服務點需提供愛滋醫療或公費 PrEP 服務每月至少1診次(每診3小時)，且需提供至少1人次愛滋診療或公費 PrEP 服務 (愛滋指定醫療院所可運用愛滋指定醫事機構整合式服務計畫之子計畫二提報相關行政支援費用)。

2. 評分標準：

- (1) 以115年新增家數或服務點計算，各項目得分以單項分數*新增家數(或服務點)核實計算，如為花東或離島地區則得分再加成1.2倍，合計最高1.5分。
- (2) 115年新增愛滋指定診所及新增公費 PrEP 執行院所項目由疾管署核算；衛生局新增拓展愛滋醫療外展服務點請於116年1月5日前提提交佐證資料予疾管署轄屬各區管制中心，經各區管制中心彙整後，提供疾管署慢性傳染病組審查。

項目	得分
(1) 新增愛滋指定診所家數	1分*新增家數
(2) 新增公費 PrEP 執行院所，且每家收案至少1人	0.3分*新增家數
(3) 新增拓展愛滋醫療外展服務點(診所或衛生所)，每1服務點需提供愛滋醫療或公費 PrEP 服務每月至少1診次(每診3小時)，且需提供至少1人次愛滋診療或公費 PrEP 服務	0.3分*新增服務點

(六) 辦理矯正機關新入監收容人及新進工作人員常規潛伏結核感染

(LTBI)檢驗與治療試辦計畫或藥癮維持治療個案 LTBI 檢驗與治療計畫

1. 資料來源：115年「矯正機關新入監收容人及新進工作人員常規潛伏

結核感染(LTBI)檢驗與治療試辦計畫」或「藥癮維持治療個案 LTBI 檢驗與治療計畫」，承辦衛生局名單。

2. 評分標準：衛生局配合疾管署規劃，辦理115年「矯正機關新入監收容人及新進工作人員常規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與治療試辦計畫」或「藥癮維持治療個案 LTBI 檢驗與治療計畫」，並於結案報告提出精進策略或作為者，得1.5分。

(七)辦理「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

1.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疾管署函文提報115年查核執行情形及美容消費爭議態樣，並提交查核紀錄等佐證資料予本署轄屬各區管制中心，經各區管制中心彙整後，提供本署慢性傳染病組審查。

2. 評分標準：

美容定型化契約查核業者家數	得分
直轄市：≥25家 離島縣市(澎湖、金門、連江)：≥6家 其他縣市：≥8家	1.5分
直轄市：20~24家 離島縣市(澎湖、金門、連江)：5家 其他縣市：7家	1.2分
直轄市：15~19家 離島縣市(澎湖、金門、連江)：4家 其他縣市：6家	0.9分
直轄市：10~14家 離島縣市(澎湖、金門、連江)：3家 其他縣市：5家	0.6分

- (八)配合辦理其他115年新增之政策或活動，1項得1.5分。

115 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 1-通報後 3 日(含)內完成任一項防治措施比率 (R2)

附件 1-2、_____區管制中心登革熱防治措施執行情形表

填表日期：_____

編號	縣市	個案數(A)	通報後 3 日(含)內完成任一項防治措施個案數(B)	R2(=B/A)(%)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

- 1.該縣市當年度前50位通報個案中(未超過50位以實際通報人數計算)，於通報後3日(含)內完成病媒蚊孳生源查核、衛教宣導、醫療院所訪視、經評估有必要執行之化學防治之任一項防治措施，得列入比率計算，本指標得分級距如下：R2≥90%，得3分；90%>R2≥85%，得1.5分；85%>R2≥80%，得1分；80%>R2，得0分；當年度無通報病例之縣市，得1.5分，取小數點後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例：115/1/8通報個案如於115/1/10(含)前完成前述其中一項防治措施，得列入比率計算。
- 2.本指標通報數以居住地計算，並以衛生局收到日為準。
- 3.防治措施執行日早於通報日及通報後當日 PCR 檢驗陰性之通報個案不列入分母計算。
- 4.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完成分數統計及成績評定於116年1月23日前提交本表予疾病管制署急性組。

**115 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 2-愛滋病防治成效**

附件 2-1、○○○衛生局外展篩檢活動場次清冊

場次	篩檢日期 (年/月/日)	時間	篩檢對象	場域類別	篩檢地點	目標數	備註
範例	115/1/1	(如:下午 1:30)	(如:男男間性行為者)	(如:三溫暖)	(如:○○三溫暖)	10 人	
1							
2							
3							
4							
5							
6							

執行篩檢單位：_____局/所 聯絡窗口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外展地點請以年輕族群或高風險行為族群活動場域為主，請縣市衛生局（所）於辦理外展篩檢活動 2 週前，至匿名諮詢網線上填報「外展篩檢活動場次清冊」（網址：https://hiva.cdc.gov.tw/Application_index.aspx），俾利疾病管制署人員擇場次參與，以及系統篩檢人次資料勾稽計算。

115 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 2 - 愛滋病防治成效

附件 2-2、抗體免疫層析 (ICT) 及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NAT) 確認檢驗結果清冊(範本)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HIV 初步檢驗 (篩檢) 陽性				抗體免疫層析確認檢驗 (ICT)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NAT)				
				初步檢驗體採檢場域類別 <small>如：衛生局主辦篩檢之項目名稱</small>	初步檢驗採檢原因 <small>如：匿名篩檢、體檢等</small>	初步檢驗採檢地點名稱	初步檢驗體採檢日、檢驗方法及試劑廠牌等	初步檢驗結果報告日	執行 ICT 檢驗單位名稱	執行 ICT 檢驗單位收件日	ICT 檢驗結果報告日	ICT 檢驗結果	執行 NAT 檢驗單位名稱	執行 NAT 檢驗單位收件日	NAT 檢驗結果報告日	NAT 檢驗結果
範例 1	王小明	A123456000	1986/1/1	非愛滋指定醫事機構	就醫篩檢	○○醫院	2026/1/10 實驗室上機 Combo 亞培	2026/1/10	OO 醫院 檢驗科	2026/1/12	2026/1/13	陽性	OO 醫院 檢驗科	2026/1/15	2026/1/17	陽性
範例 2	王大明	A111111000	1987/1/1	社區匿名篩檢	匿名篩檢	○○ 三溫暖	2026/1/10 Combo 快篩 亞培	2026/1/12	OO 衛生局	2026/1/12	2026/1/14	陰性	CDC 檢驗中心	2026/1/16	2026/1/19	陰性

單位名稱：_____衛生局 聯絡窗口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15 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 2 - 愛滋病防治成效

附件 2-3、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轉介愛滋指定醫療院所就醫進行確認檢驗清冊(範本)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HIV 初步檢驗 (篩檢) 陽性					轉介愛滋指定醫療院所		
				初步檢驗 檢體採檢 場域類別 <small>如：衛生局主辦 篩檢之項目名稱</small>	初步檢驗 採檢原因 <small>如：匿名篩檢、體 檢等</small>	初步檢驗 檢體採檢 地點名稱	初步檢驗檢 體採檢日、 檢驗方法及 試劑廠牌等	初步檢驗 結果 報告日	轉介愛滋指定醫 療院所名稱(全 名)	HIV 檢驗轉介單 簽收日	HIV 檢驗轉介單 簽收人姓名
範例 1	王 OO	A123456000	1986/1/1	非愛滋指定醫 事機構	就醫篩檢	○○診所	2026/1/10 實驗室上機 Combo 亞培	2026/1/10	OO 醫院	2026/1/15	
範例 2	陳 OO	A111111000	1988/1/1	非愛滋指定醫 事機構	自費篩檢	檢驗所	2026/1/10 Combo 快篩 亞培	2026/1/10	OO 醫院	2026/1/12	

單位名稱：_____ 衛生局 聯絡窗口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預防接種作業及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實地查核表

查核單位：_____ 縣/市

受查場所： _____ 衛生所 _____ 院所

疫苗種類：常規疫苗 COVID-19 疫苗 肺炎鏈球菌疫苗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考核項目 指標	查核內容	測試 或查核 是否合格	
1	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依現有設備查核)	溫度顯示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查看溫度：_____°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高低溫度計 _____支/層	是否會判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看最高溫：____°C 查看最低溫：____°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溫度監視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片/疫苗	是否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變色情形：_____ 進出庫指數正確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冷凍監視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過期效期：_____) 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data logger(溫度資料收集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熟悉 data logger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定期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正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校正頻率_____	是否定期將 data logger 內資料下載並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下載頻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持續溫度紀錄器(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測定點數(感溫棒)： _____ 支 最高溫度： _____ °C 最低溫度： _____ °C 是否定期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編號	考核項目 指標	查核內容		測試 或查核 是否合格	
7		溫度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正確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最高溫：____°C 查看時溫度：____°C 曾經最低溫：____°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掌握各層架溫度分布狀況及其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溫在第____層____°C。 最低溫在第____層____°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溫度異常因應(依現有設備查核)	溫度異常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設定高溫：____°C 設定低溫：____°C 是否定期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試)
10			保全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設定高溫：____°C 設定低溫：____°C 是否定期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試)
11			發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操作 測試頻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試)
12			UP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操作 測試頻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試)
13	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疫苗分類標示擺置	置放其他不符規定食物飲料、檢體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發現物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使用疫苗分類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收納方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擺置過於雜亂/擁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異常現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及預防	疫苗安全	疫苗依規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未標示項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疫苗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過期疫苗及效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打錯針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措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讀五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編號	考核項目 指標	查核內容		測試 或查核 是否合格	
	接種作業流程				
19	疫苗消耗結存量管 控 預防接種作業流 程及	接種資 料回 報	按規定回報接種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每月疫苗消耗量(盤點紀錄)與 NIIS 預防接種系統統計明細表接 種量符合(清點各項疫苗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符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長官覆核等管控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預防接 種作 業流 程及 相 關 政 策 規 範 認 知	其 他 實 務 管 理	預防接種政策及相關規範認知： 依各院所屬性詢問現場工作人員 與其業務相關之預防接種現行政 策與實務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疫苗管理專責人員及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疫苗冷儲異常緊急應變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妥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緊急聯絡人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溫度異常緊急移送疫苗之保冷設 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足夠冰寶 <input type="checkbox"/> 足夠保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流暢接種流程/動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動線圖或查核後提供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急救設備及緊急轉送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有 Epinephrine(無過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編號	考核項目 指標	查核內容		測試 或查核 是否合格
			□具緊急轉送流程	
28	重大缺 失！	挪用疫苗 □有 □無	疫苗種類_____ 批號_____, 數量_____	□是 □否
29		蓄意毀損疫苗 □有 □無	毀損數量：_____劑	□是 □否
30		浮報接種名冊 □有 □無	浮報人數：_____人 浮報對象類別：_____	□是 □否

附件 6-1 115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作業

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與應變機制評分標準暨評分表

縣市別：_____ 縣/市

評分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評分標準	衛生局自評	區管中心評分 (依書面資料及演練現場 評核)	整備組評分 (依書面資料審查)	評分結果
1. 輔導轄區隔離醫院保有劃定特定區域分階段分流收治量能:轄區隔離醫院完成輔導比率達 50%以上者,得 1 分;30-50%之間者,得 0.5 分,小於 30%者,得 0 分。			無須填列	
2. 輔導轄區重點照護醫院完成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負壓隔離病房定期自主查核及病房系統效能檢測(換氣次數、負壓值及發煙測試)並有書面紀錄或檢測報告,占本指標 3 分(備註 1)	(1) 完成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經衛生局審查後,送醫療網指揮官/副指揮官審定者,得 2 分;完成計畫經衛生局審查者,得 1 分;未完成者,得 0 分。		無須填列	
	(2) 完成負壓隔離病房定期自主查核及病房系統效能檢測並檢附書面紀錄或報告者,得 1 分;未完成查核 / 檢測或未檢附書面紀錄或報告者,得 0 分。		無須填列	
3. 訂定轄區傳染病重症/特殊病人轉運送機制,並辦理演練,占本指標 5 分	(1) 盤點轄區隔離醫院/重點照護醫院量能,規劃隔離/重點照護醫院量能不足無法救治之傳染病重症/特殊病人轉核心照護醫院之應變流程(含隔離/重點照護醫院轉送醫院順序、聯繫清冊、通報流程、轉運送機			

評分標準		衛生局自評	區管中心評分 (依書面資料及演練現場 評核)	整備組評分 (依書面資料審查)	評分結果
	制、入院收治回報等),得1分。				
	(2)辦理1場傳染病重症/特殊病人轉運送演練,桌上演練與實兵演練擇一辦理,桌上演練得2分;實兵演練得4分,滿分以4分計,倘轄區無核心照護醫院採跨區轉運送,辦理演練即得4分				

備註：

1. 倘轄區指定1家以上重點照護醫院,以完成1家為原則;如多家且全數完成,將列為疾管署補助地方政府之傳染病防治計畫下年度經費核列參考。
2. 請於 115年11月30日前,檢附隔離醫院輔導紀錄、重點照護醫院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審查結果、負壓隔離病房定期自主查核及檢測書面紀錄或報告、傳染病重症/特殊病人轉運送機制及實兵/桌上演練之成果與照片等予疾管署轄屬區管中心,並副知疾管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附件 6-2 115 年度防疫物資—個人防護裝備實地查核結果(含複查)紀錄表

縣市：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屬性	單位名稱	承辦人員	承辦人電話
受查核單位			
查核單位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	說明	
<p>1.防護裝備儲備環境管理</p> <p> 1.1 指派專人管理</p> <p> 1.2 溫度與濕度控制</p> <p> 1.3 貨架/棧板</p> <p> 1.4 依品項、批號及尺寸分類儲存</p> <p> 1.5 使用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倉儲環境：溫度（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對濕度（ ）%RH</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限期改善日期：</p>	<p>1.「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由專人管理防疫物資。</p> <p>2.有關防疫物資之儲存，如受查核單位與廠商簽訂代庫存合約，在契約中應明訂廠商倉庫應有屬於該單位之實體庫存量，且受查核單位應建立監督機制以及做成紀錄備查，並於查核當日提供各項證明文件，俾利檢視其庫存數量與儲存環境是否符合查核基準。查核說明中未規範外部倉儲訪視時間及應備查紀錄內容部分，係依受查核單位自行訂定之標準，惟訪視時間 1 年應至少 1 次，且紀錄內容應與衛生局之要求相同，如：溫濕度每日記錄 1 次、領用紀錄每月更新 1 次。查核單位仍可視需要進行外部倉儲實地訪查。</p> <p>3.溫控指空調，一般為室溫不高於 35℃；濕控指除濕，宜</p>	

		<p>低於 80%RH；或可依各類物資供應商之建議。</p> <p>4. 防護裝備應放於貨架、櫃子或棧板上，並得以原箱保存，若拆箱則仍應妥善標示名稱、品項、效期、廠牌、批號、數量等資訊。</p> <p>5.分類貯存指各項物資應分類放置並有明顯標示。</p> <p>6.使用紀錄包括領用紀錄及耗損紀錄，並需定期更新。</p> <p>7.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p>						
<p>2.防護裝備安全儲備管理</p> <p>2.1 外科口罩儲備量符合規定。</p> <p>2.2 N95 等級以上口罩儲備量符合規定。</p> <p>2.3 防護衣儲備量符合規定。</p> <p>2.4 外科口罩應符合 CNS 14774「外科手術面(口)罩」之性能規格，並領有醫療器材第二等級許可證。115 年起新採購之口罩應提出各廠牌產品符合國家標準 CNS14774 之 5 項檢測報告，且報告日期為採購日期前一年內。</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1.依據行政院禽流感防治第 62 次聯繫會議決議訂定三級庫存之「全國防護裝備安全整備調整方案」，各縣市衛生局及醫院應完成外科口罩、N95 等級以上口罩、連身型防護衣安全儲備量之設定且不得為 0，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實地查核時盤點數量與 SMIS 庫存量相符，且大於等於安全儲備量，始為符合。</p> <p>2.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自行估算 30 天所需之儲備量，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儲備量可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4 日肺中指字第 1093900288 號函所重新提報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p> <p>3.CNS14774「外科手術面(口)罩」5 項檢測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17 1257 2101 1326"> <thead> <tr> <th data-bbox="1317 1257 1429 1326">項目</th> <th data-bbox="1429 1257 1845 1326">檢測項目</th> <th data-bbox="1845 1257 2101 1326">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檢測項目	標準			
項目	檢測項目	標準						

2.5 N95 等級以上口罩應符合 CNS 14774「外科手術 TN95 防塵面(口)罩」之性能規格，並領有衛生福利部(或前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用衣物(I.4040)」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115 年起新採購之口罩應提出各廠牌產品符合國家標準 CNS14774 之 5 項檢測報告，且報告日期為採購日期前一年內。

2.6 連身型防護衣及隔離衣應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

符合待改善

防疫物資儲備量：

物資品項	安全儲備量	SMIS 庫存量	實地盤點量
N95 等級以上口罩			
外科口罩			
連身型防護衣			
隔離衣			

符合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1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最小通過壓力(mmHg)	80
2	細菌過濾效率(%)	95 以上
3	次微米粒子過濾效率(%)	80 以上
4	壓差(mmH ₂ O/cm ²)	5 以下
5	防焰性(級)	1

4.CNS14774「外科手術 TN95 防塵面(口)罩」5 項檢測說明如下：

項目	檢測項目	標準
1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最小通過壓力(mmHg)	80
2	次微米粒子過濾效率(%)	95 以上
3	吸氣阻抗(Pa{mmH ₂ O})	350{35}以下
4	呼氣阻抗(Pa{mmH ₂ O})	250{25}以下
5	防焰性(級)	1

5.有關各項防疫物資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規定，若防疫物資製造及輸入日期於該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內，即可使用、保存該批防疫物資至保存期限。

6.採購之物資應符合當年度之防疫物資查核基準。

		7.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p>3.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維護</p> <p>3.1 SMIS 系統單位物資資料與實際庫存吻合，包括名稱、品項、廠牌、效期、批號皆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限期改善日期：</p>	<p>1.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之需，辦理防疫物資資料庫調查作業；同條第2項規定相關機關與醫療機構應配合之義務。</p> <p>2.有關3.1項查核缺失，請於紙本下方及SMIS系統之「查核總結」項下「缺失」欄位中，加註缺失種類（如名稱、品項、廠牌、效期、批號等）並簡述缺失情形。</p> <p>3.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p>
<p>4.防護裝備定期維護與已逾標示效期防護裝備管理</p> <p>4.1 訂定防護裝備定期維護計畫及已逾標示效期之管理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限期改善日期：</p>	<p>1.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應定期維護及處理已逾標示效期之防護裝備。</p> <p>2.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p>
<p>5.訂定防護裝備管理方案（醫院不適用）</p> <p>5.1 訂定防護裝備無償撥用原則。</p> <p>5.2 訂定防護裝備物資調度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限期改善日期：</p>	<p>1.實施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準用防護裝備無償撥用相關規定。</p> <p>2.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相關團體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防護裝備調用，地方主管機關之因應作為，與調用物資歸還原則。</p> <p>3.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p>

<p>6.查核缺失輔導改善追蹤（醫院不適用）</p> <p>6.1 衛生局督導轄區查核缺失醫院於查核次日算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改善並辦理複查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限期改善日期：</p>	<p>1.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每年進行物資查核作業與輔導改善，第 2 項規定相關受查核單位配合之義務。</p> <p>2.查核紀錄表中有待改善項目應通知受查核單位，最遲應於查核次日算起 30 個日曆天內完成改善並辦理複查作業。</p> <p>3.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p>
<p>查核總結</p>	<p>複查結果</p>	
<p>優點：</p> <p>缺失：<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缺失：</p> <p>其他未列於查核表之需改善事項：</p> <p>查核人員簽名：</p> <p>受查核單位代表簽名：</p>	<p>複查日期：</p> <p>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缺失</p> <p><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改善；原因與後續處置方式</p> <p>查核人員簽名：</p> <p>受查核單位代表簽名：</p>	

備註：

- 1.醫療機構範圍：應接受抽查之醫療機構係指該轄區地區級以上醫院。另倘醫院新增時間落在 115 年 11 月 1 日之後，則不列為 115 年度抽查對象。
- 2.抽查家數：抽查之醫療機構家數為當年度轄區地區級以上醫院總家數之 50%以上(無條件進位)，2 年內 100%，且查核家數不得低於 5 家（低

-
- 於 5 家，則全數查核)；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應偕同衛生局查核至少 5 家醫療機構，低於 5 家則全數偕同查核。
- 3.查核/抽查結果處置：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針對衛生局之查核結果，應於查核作業完成後 1 週內登錄於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SMIS) 線上查核資料登錄專區；衛生局抽查醫療機構之查核結果，應於查核作業完成後 3 日內提交予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由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於查核作業完成後 1 週內登錄 SMIS 線上查核資料登錄專區，全數查核結果應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登錄 SMIS 線上查核資料登錄專區。
 - 4.查核項目如有「待改善」時即為不符合，且查核單位應於查核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改善完成及辦理複查作業，以落實平時即符合防疫物資查核規範、改善機制及公平原則。
 - 5.如為受撥配之衛生福利部徵用外科/N95 口罩無需提供檢測報告。
 - 6.如衛生局使用自行設計之系統表單進行查核，表單內容至少須包含查核結果紀錄表之所有內容(包含縣市、查核日期、單位名稱、承辦人員、承辦人電話、查核項目、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說明、查核總結、複查結果等必要資訊)，以利備查資訊完整及查核人員之查核標準一致。

115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7-感染管制成效
 ○○○衛生局自評表

考評依據	填寫說明
7.1 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1.轄區內有醫院須辦理115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請填寫「附表1-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情形彙總表」 2.轄區內所有醫院皆不須辦理 115 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請填寫「附表 2-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執行情形彙總表」
7.2 提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品質	1.轄區內有照護機構須辦理115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請填寫「附表3-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情形彙總表」 2.轄區內所有照護機構皆不須辦理 115 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請填寫「附表 4-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彙總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情形彙總表【轄區內有醫院須辦理 115 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衛生局

填表日：__年__月__日

7.1 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13 分)

(1)摘要表

衛生局執行情形		衛生局自評成績	區管中心評分	區管中心意見	
1	依限繳交資料內容正確自評表之醫院家數共__家(A)	$\frac{(A)}{(B)} \times 2 = \underline{\hspace{2cm}}$ 分			
	依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流程執行並完整繳交查核結果之家數共__家(C)				$\frac{(C)}{(B)} \times 1 = \underline{\hspace{2cm}}$ 分
	依限完成115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改善追蹤之項數共__項(D)	$\frac{(D)}{(E)} \times 2 = \underline{\hspace{2cm}}$ 分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醫院或診所辦理情形 ^{註1}	<input type="checkbox"/> 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得1分，未通知不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除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得2分)。轄區醫院及診所共__家，查核家數共__家，查核比例__%。	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若轄區醫院之查核結果無「不符合」改善追蹤之項數，則填寫下表				
依限完成115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符合」、「優良」且有查核委員提出建議的參酌辦理情形追蹤之項數共__項(F)	115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符合」、「優良」且有查核委員提出建議之項數共__項(G)	$\frac{(F)}{(G)} \times 2 = \underline{\hspace{2cm}}$ 分			
2	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之執行情形 ^{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註3} 且依據醫療法第28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 ^{註4} (得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註3} 但採單獨安排行程方式進行考核(得0.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得0分)	__分		
		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共7項，依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進行考核並提供考核結果之項數共__項(H)	$\frac{(H)}{7} \times 3.5 = \underline{\hspace{2cm}}$ 分		
3	督導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HAI)及抗生素抗藥性(AR)監測之通報情形 ^{註5}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1月至10月未通報 HAI 個案月份數=0(得0.5分)	__分		

衛生局執行情形		衛生局自評成績	區管中心評分	區管中心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1月至10月未通報月維護資料月份數=0 (得0.5分)			
	轄區醫院共____家，完成 AR 監測通報醫院共____家，通報比率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轄區醫院完成 AR 監測通報比率 $\geq 85\%$ (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85%>轄區醫院完成 AR 監測通報比率 $\geq 75\%$ (得0.5分)	____分		
小計				

註1：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醫療機構群聚事件發生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不含因應民眾陳情至特定醫療機構查核），自行規劃至醫院或診所進行整備現況及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實地訪查。查核家數須至少達轄區醫院及診所總數的10%；惟計算後家數大於12者，至少抽查12家；計算後家數小於5者，以5家或至少抽查總數的30%（無條件進位）。

註2：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序號2免填；序號1【正確繳交自評資料醫院比例】調整為5分、序號1【完整查核醫院比例】調整為2分、序號1【查核改善比例】3分及序號3【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調整為3分；其中【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除疾病管制署通知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3分，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1.5分。

註3：必須包含至少1項疾病管制署建議之感染管制項目，始符合本項要求。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與諮詢服務>診所感染管制督導考核」項下。

註4：即與醫政、藥政等督導考核合併辦理。

註5：疾管署將以116年1月8日至 THAS 下載資料核算結果為準。

(2)明細表-1

今年度提報至疾病管制署之應查核醫院家數	於期限內完成自評表檢核份數
_____家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與提報醫院家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提報醫院家數不符， 原因：_____

(3)明細表-2(「醫院名稱」~「總病床數」等4項欄位資料可由系統下載)

編號	醫院名稱	查核時間	查核委員	總病床數	是否符合查核作業之時間分配	是否依查核手冊之查核作業流程進行方式查核
1	A 醫院		____ 委員 ____ 委員 ____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適用之時間分配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99 床(含)以下：130-17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至 249 床：160-20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250 至 499 床：190-23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床(含)以上：230-27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床(含)以上(準)醫學中心： 260-30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B 醫院		____ 委員 ____ 委員 ____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適用之時間分配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99 床(含)以下：130-17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至 249 床：160-20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250 至 499 床：190-23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床(含)以上：230-27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床(含)以上(準)醫學中心： 260-30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增列)

(4)明細表-3

編號	醫院名稱	查核結果繳交
1	A 醫院	已繳交下列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成績與缺失及建議事項
2	B 醫院	已繳交下列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成績與缺失及建議事項
3	C 醫院	已繳交下列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成績與缺失及建議事項

(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增列)

(5)明細表-4

轄區醫院查核基準項目被評量為「不符合」之家數共____家(若家數為0,請續填:(6)明細表-5)

編號	醫院名稱	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之項數	依限完成轄區醫院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項目改善情形追蹤之項數
1.	A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2.	B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3.	C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4.	D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	...	共____項	共____項
合計		共____項	共____項

(6)明細表-5(若轄區醫院之查核結果無改善追蹤之項數,則填寫下表)

轄區醫院有查核基準項目被評量為「符合」或「優良」,且查核委員有針對該項目提出建議之家數共____家

編號	醫院名稱	查核結果評量為「符合」或「優良」,且查核委員有提出建議之項數	依限完成轄區醫院對左列項目參酌辦理情形追蹤之項數
1.	A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2.	B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3.	C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4.	D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	...	共____項	共____項
合計		共____項	共____項

(7)明細表-6

115 年度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之執行情形

執行方式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醫療法第 28 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即：與醫政、藥政等督導考核合併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採單獨安排行程方式進行診所感染管制督導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將感染管制項目納入診所督導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註：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明細表免填

(8)明細表-7

編號	感染管制督導考核項目 ^註	西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牙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中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1										
2										
3										
4										
5										
6										
7										
...										

註：

- 1.請依貴局督導考核表填寫考核項目，西醫、牙醫、中醫分開列計
- 2.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增列
- 3.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明細表免填

(9)明細表-8

115 年度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醫院或診所辦理情形

編號	醫院/診所名稱	查核日期	查核重點 (如：OO 群聚事件、OO 疫情因應作為、OO 感染管制主題等)
1.	A 醫院/診所		
2.	B 醫院/診所		
...	... 醫院/診所		

附表 2-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情形彙整表【轄區內所有醫院皆不須辦理 115 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衛生局

填表日：___年___月___日

7.1 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13分)

(1) 摘要表

衛生局執行情形		衛生局自評成績	區管中心評分	區管中心意見
1	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之執行情形 ^{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註2} ，且依據醫療法第28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 ^{註3} (得0.8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註2} ，但採單獨安排行程方式進行考核(得0.4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得0分)	____分		
	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共7項，依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進行考核並提供考核結果之項數共____項(A)	$\frac{(A)}{7} \times 4.2 =$ ____分		
2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醫院或診所辦理情形 ^{註4} <input type="checkbox"/> 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得2分，未通知不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除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和辦理(得4分)。轄區醫院及診所共____家，查核家數共____家，查核比例____%。	____分		
3	督導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HAI)及抗生素抗藥性(AR)監測之通報情形 ^{註5}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1月至10月未通報 HAI 個案月份數=0(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1月至10月未通報月維護資料月份數=0(得1分)	____分		
	轄區醫院共____家，完成 AR 監測通報醫院共____家，通報比率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轄區醫院完成 AR 監測通報比率 $\geq 85\%$ (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85\% >$ 轄區醫院完成 AR 監測通報比率 $\geq 75\%$ (得1分)	____分		
小計				

註 1：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序號 1 免填；本項分數調整至【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 (R2)】7 分及【督導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 (R3)】6 分；其中【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除疾病管制署通知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 7 分，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 3 分。

註 2：必須包含至少 1 項疾病管制署建議之感染管制項目，始符合本項要求。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與諮詢服務](#)>[診所感染管制督導考核](#)」項下。

註 3：即與醫政、藥政等督導考核合併辦理。

註 4：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醫療機構群聚事件發生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不含因應民眾陳情至特定醫療機構查核），自行規劃至醫院或診所進行整備現況及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實地訪查。查核之醫院或診所家數須至少達轄區醫院及診所總數的 10%；惟計算後家數大於 12 者，至少抽查 12 家；計算後家數小於 5 者，以 5 家或至少抽查總數的 30%（無條件進位）。

註 5：疾管署將以 116 年 1 月 8 日至 THAS 下載資料核算結果為準。

(1)明細表-1

115年度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之執行情形

執行方式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醫療法第28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即：與醫政、藥政等督導考核合併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採單獨安排行程方式進行診所感染管制督導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將感染管制項目納入診所督導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註：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明細表免填

(2)明細表-2

編號	感染管制督導考核項目 ^註	西醫診所總家數 _____ 家			牙醫診所總家數 _____ 家			中醫診所總家數 _____ 家		
		西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牙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中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1										
2										
3										
4										
5										
6										
7										
...										

註：

- 1.請依貴局督導考核表填寫考核項目，西醫、牙醫、中醫分開列計
- 2.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增列
- 3.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明細表免填

(3)明細表-3

115年度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醫院或診所辦理情形

編號	醫院/診所名稱	查核日期	查核重點 (如：OO群聚事件、OO疫情因應作為、OO感染管制主題等)
1.	A 醫院/診所		
2.	B 醫院/診所		
3.	C 醫院/診所		
...	...醫院/診所		

附表 3-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彙總表
【轄區有照護機構須辦理115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衛生局

填表日：____年__月__日

7.2 提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品質執行情形(14分)

(1)摘要表

衛生局執行情形		衛生局自評成績	區管中心評分	區管中心意見	
1	非115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受查核機關（構）類型的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於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納入督導機關（構）感染管制品質之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請填機關（構）類型）業務主管單位之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納入感染管制考核項目 ^{註1} 數，共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請填機關（構）類型）業務主管單位之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納入感染管制考核項目數，共____項。 <small>（每1項感染管制項目得0.5分，每1類型機關（構）最高得2.5分；轄區非115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受查核機關（構）類型僅有1類者，該類型機構最高得分不受2.5分限制）</small>	____分		
2	例行查核機關（構）在實地查核日期前≥14天繳交資料內容正確自評表共____家(A)	應接受例行查核並填寫自評表之機關（構）共____家(B)	$\frac{(A)}{(B)} \times 1 = \text{____分}$		
	例行查核機關（構）在實地查核日期前≥7天進行排程且在實地查核日期後≤14天完整登錄初查結果共____家(C)	應接受例行查核機關（構）共____家(E)	$\frac{(C + D)}{(E + F)} \times 2$		
	例行查核機關（構）依限完整登錄例行查核機關（構）複查結果共____家(D)	應接受例行查核複查機關（構）共____家(F)	= ____分		

衛生局執行情形		衛生局自評成績	區管中心評分	區管中心意見
	依限完成例行查核機關(構)初查結果應改善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填報稽核共____家(G)	例行查核機關(構)初查結果有應改善及建議事項機關(構)共____家(I)	$\frac{(G+H)}{(I+J)} \times 1$ = ____分	
	依限完成例行查核機關(構)複查結果應改善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填報稽核共____家(H)	例行查核機關(構)複查結果有應改善及建議事項機關(構)共____家(J)		
	衛生局完成查核委員評核表填報, 受評人數共____人(K)	115年出梯之查核委員總人數共____人(L)	$\frac{(K)}{(L)} \times 1 =$ ____分	
	受查核機關(構)完成查核委員評核表之填報共____件(M)	115年出梯之查核委員總人次共____人次(N)	$\frac{(M)}{(N)} \times 1 =$ ____分	
3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得1.5分, 未通知不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除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 另有自行規劃辦理 ^{註2} (最高得3分)。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 ^{註3} 共____家, 查核家數共____家, 查核比例____%, 涵蓋____類受查原因。	____分	
4	轄區機關(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具經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資格之情形	轄區機關(構)總家數 ^{註4} 共____家, 其中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具經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資格之機關(構)共____家, 比例____%。 (比例達5%得1分, 未達5%得0分)	____分	
小計				

註1：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查核表」或該類型機關(構)最近年度之例行性感染管制查核基準項目認計。

註2：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群聚事件發生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

題等，自行規劃至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進行整備現況及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實地訪查。目前查核系統預設之無預警查核受查原因如下：A-曾發生過群聚事件、B-曾查核成績不佳、C-隨機抽查、D-普查、E-未曾進行感染管制查核、G-其他(請填寫原因)。衛生局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對象，其受查原因至少需涵蓋3類，且查核總家數符合以下標準者，始可得3分；若涵蓋之受查原因未達3類，每少1類減0.5分。查核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家數如下：

(1)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須至少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30%（無條件進位）；

(2)其他縣市須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5%（無條件進位），惟計算後家數大於20者，至少抽查20家；計算後家數小於5者以5家計。

註3：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榮譽國民之家、矯正機關，及未依法設置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提供「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2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機關（構）服務事項之場所。

註4：轄區機關（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榮譽國民之家、矯正機關，不包含未依法設置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提供「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2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機關（構）服務事項之場所。

(2)明細表

A1.非 115 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受查核機關（構）類型中，將感染管制考核項目納入相關主管局（處、科、股等）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之證明文件（如：督導考核表）

編號	證明文件	備註
1		
2		
...		

A2.於 A1 表格所列證明文件之感染管制考核項目及其考核結果

編號	機關（構） 類型代碼*	感染管制考核項目	結果(機關（構）家數)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1					
2					
3					
4					
5					
6					
7					
...					

*機關（構）類型代碼：A.一般護理之家、B.精神護理之家、C.產後護理之家、D.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E.老人福利機構、F.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G.托嬰中心、H.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I.榮譽國民之家、J.矯正機關、K.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L.其他

B1.自行規劃辦理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若查核結果未鍵入查核系統，請提供查核表）

編號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名稱	查核日期區間	是否鍵入查核系統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2.自行規劃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機關（構）明細表（若已將查核結果鍵入查核系統，本項免填）

編號	機關（構） 類型代碼*	機構名稱	查核日期	受查原因
1.				
2.				
...				

*機關（構）類型代碼：A.一般護理之家、B.精神護理之家、C.產後護理之家、D.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E.老人福利機構、F.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G.托嬰中心、H.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I.榮譽國民之家、J.矯正機關、K.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L.其他

C.轄區機關（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具經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資格統計表

編號	機關（構） 類型代碼 ^{註1}	機關（構）名稱	甄審之專業學會代碼 ^{註2}	甄審符合照護機構 感染管制人員數 ^{註3、 註4}
1				
2				
3				
...				

註1：機關（構）類型代碼：A.一般護理之家、B.精神護理之家、C.產後護理之家、D.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E.老人福利機構、F.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G.托嬰中心、H.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I.榮譽國民之家、J.矯正機關、K.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L.其他

註2：甄審之專業學會代碼：A. 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B. 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

註3：經疾病管制署認可為甄審醫療機構感染管制人員專業學會之感染症醫學訓練合格專科醫師及感染管制訓練合格感染管制師，視同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

註4：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代碼：A.感染管制師、B.感染管制員

附表 4-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彙總表

【轄區所有照護機構皆不須辦理115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衛生局

填表日：____年__月__日

7.2提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品質執行情形(14分)

(1)摘要表

衛生局執行情形		衛生局自評成績	區管中心評分	區管中心意見
1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於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納入督導機構感染管制品質之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請填機關（構）類型）業務主管單位之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納入感染管制考核項目 ^{註1} 數，共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請填機關（構）類型）業務主管單位之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納入感染管制考核項目數，共____項。 （每1項感染管制項目得0.5分，每1類型機構最高得3分）	_____分	
2	辦理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時數至少2小時且課程主題符合 ^{註2} 場次數共__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測驗(非問卷)場次數共__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涵蓋人員職類共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對象為針對外籍照顧服務員、產後護理之家或托嬰中心場次數共____場	_____分	
3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得2分，未通知不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除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和辦理 ^{註3} (最高得4分)。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 ^{註4} 共____家，查核家數共____家，查核比例____%，涵蓋____類受查原因。	_____分	

衛生局執行情形		衛生局自評成績	區管中心評分	區管中心意見
4	轄區機關（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具經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資格之情形 轄區機關（構）總家數 ^{註5} 共____家，其中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具經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資格之機關（構）共____家，比例____%。 （比例達5%得1分，未達5%得0分）	____分		

註1：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查核表」或該類型機關(構)最近年度之例行性感染管制查核基準項目認計。

註2：課程主題含括(1)手部衛生；(2)手部衛生與臨床照護；(3)服務對象相關照護實務；(4)環境、設施、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5)傳染病、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6)機關(構)及場所常見感染與傳染病；(7)感染管制及實務；(8)抗生素抗藥性防治。

註3：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群聚事件發生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自行規劃至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進行整備現況及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實地訪查。目前查核系統預設之無預警查核受查原因如下：A-曾發生過群聚事件、B-曾查核成績不佳、C-隨機抽查、D-普查、E-未曾進行感染管制查核、G-其他(請填寫原因)。衛生局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對象，其受查原因至少需涵蓋3類，且查核總家數符合以下標準者，始可得3分；若涵蓋之受查原因未達3類，每少1類減0.5分。查核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家數如下：

(1)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須至少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30% (無條件進位)；

(2)其他縣市須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5% (無條件進位)，惟計算後家數大於20者，至少抽查20家；計算後家數小於5者以5家計。

註4：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榮譽國民之家、矯正機關，及未依法設置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提供「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2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機關(構)服務事項之場所。

註5：轄區機關(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榮譽國民之家、矯正機關，不包含未依法設置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提供「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2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機關(構)服務事項之場所。

(2)明細表

A1.將感染管制考核項目納入相關主管局（處、科、股等）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之證明文件（如：督導考核表）

編號	證明文件	備註
1		
2		
...		

A2.於 A1 表格所列證明文件之感染管制考核項目及其考核結果

編號	機構類型代碼*	感染管制考核項目	結果(機構家數)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1					
2					
3					
4					
5					
6					
7					
...					

*機構類型代碼：A.一般護理之家、B.精神護理之家、C.產後護理之家、D.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E.老人福利機構、F.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G.托嬰中心、H.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I.榮譽國民之家、J.矯正機關、K.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L.其他

B.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相關佐證資料(課程日期、地點、講師、主題、機構人員簽到單、測驗試卷和成績表等)

編號	課程日期與起訖時間	課程主題	辦理測驗	參訓總人數與人員職類*	授課對象	佐證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之家或托嬰中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議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單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卷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之家或托嬰中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議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單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卷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之家或托嬰中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議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單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卷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類包含：A-護理人員、B-社工人員、C-照顧服務員、D-醫師/藥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其他醫事人員、E-教保人員/生活輔導員/托育人員/保育人員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F-其他

C1.自行規劃辦理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若查核結果未鍵入查核系統，請提供查核表）

編號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名稱	查核日期區間	是否鍵入查核系統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2.自行規劃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機關（構）明細表（若已將查核結果鍵入查核系統，本項免填）

編號	機構類型代碼*	機構名稱	查核日期	受查原因
1.				
2.				
...				

*機關（構）類型代碼：A.一般護理之家、B.精神護理之家、C.產後護理之家、D.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E.老人福利機構、F.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G.托嬰中心、H.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I.榮譽國民之家、J.矯正機關、K.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L.其他

D.轄區機關（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具經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資格統計表

編號	機關（構）類型代碼 ^{註1}	機關（構）名稱	甄審之專業學會代碼 ^{註2}	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數 ^{註3、註4}
1				
2				
3				
...				

註1：機關（構）類型代碼：A.一般護理之家、B.精神護理之家、C.產後護理之家、D.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E.老人福利機構、F.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G.托嬰中心、H.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I.榮譽國民之家、J.矯正機關、K.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L.其他

註2：甄審之專業學會代碼：A. 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B. 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

註3：經疾病管制署認可為甄審醫療機構感染管制人員專業學會之感染症醫學訓練合格專科醫師及感染管制訓練合格感染管制師，視同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

註4：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代碼：A.感染管制師、B.感染管制員

115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8-實驗室檢驗品質與生物安全管理
R3加分項

附件 8-實驗室生物安全活動成果報告

115 年有針對轄內設置單位辦理查核作業說明會或生物安全規範教育訓練/研討會之衛生局請填寫下表

_____衛生局

填表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動名稱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作業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活動日期與時間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實際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	
佐證資料 (請勾選資料項目 並將資料附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議程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講義/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5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9-防疫業務加分考評

附件9-辦理響應手部衛生及抗生素抗藥性相關宣導活動辦理情形表

_____衛生局

填表日：__年__月__日

(1)摘要表

衛生局執行情形	衛生局自評成績	區管中心評分	區管中心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世界衛生組織年度主題，辦理「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手部衛生日」與「世界抗生素抗藥性覺醒週」2項響應活動(得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世界衛生組織年度主題，辦理「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手部衛生日」或「世界抗生素抗藥性覺醒週」任1項響應活動(得1分)	____分		

(2)明細表

場次	活動主題	辦理方式	活動日期 (年/月/日/時)	活動地點	主持人	合作團體	出席長官	參與人數	佐證資料 (請備齊議程及照片，並將資料附於後)
範例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手部衛生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辦理	115/5/5 13:30~14:30	(如： ○○醫院)	(如：○ 副局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事公協會：醫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公協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局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20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議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議程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議程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聯絡窗口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考評指標

十、保健業務

115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保健業務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國民健康署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 115 年保健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

(一) 由國民健康署就各衛生局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二) 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三) 成果報告，每項考評指標至多 15 頁，精彩照片至多 10 張。

編排：以條列式及量化摘要說明。

字體：中文用「標楷體」、英文數字用「Time New Roman」。

字體大小：大標字體 18 級、次標字體 16 級、內文字體 14 級。

(四) 請各衛生局將各考評指標成果報告相關資料，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備函逕送國民健康署。

六、有關本考評項目說明及應注意事項，「115 年度補助縣市衛生局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辦理。

七、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分項		考評指標項目	配分
綜合保健	壹、菸害防制工作	一、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9分) 二、衛生局實地稽查成果(5分) 三、網路監測案件辦理成效(9分) 四、海關移送案件查處成效(7分) 五、菸害防制工作成果達成情形(20分)	50 分

考評分項	考評指標項目	配分
貳、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一、健康體位管理(23分) (一)促進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13分)：A+B+C A.7-17歲兒童及青少年(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生)活動參與率(3分) B.成人：100人以上職場自主評核參與率(6分) C.65歲以上長者活動參與率(4分) (二)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10分) 二、推動社區據點提供高齡友善飲食及營養風險篩檢服務(9分) (一)推動社區據點提供高齡友善飲食(3分) (二)推動社區長者營養風險篩檢(6分) 三、提升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3分)	35分
參、推動三高慢性病預防保健	一、縣市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篩檢人數成長率(21分) 二、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執行率(20分)	41分
肆、癌症篩檢	一、三項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25分) 二、四項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平均值(17分)	42分
伍、婦幼健康促進	一、強化孕產婦母乳哺育支持環境(10分) 二、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學齡前兒童視力管理(8分) 三、身心障礙及新住民孕婦生育指導(6分) 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6次平均利用率(8分)	32分
總 分		200分

115 年保健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綜合保健

壹、菸害防制工作(52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	9 分
二、衛生局實地稽查成果	5 分
三、網路監測案件辦理成效	9 分
四、海關移送案件查處成效	7 分
五、菸害防制工作成果達成情形	20 分
小計	50 分

➤ 評分標準：

一、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9 分)

A 得分

【說明】

考評指標：近 3 年（113 年、114 年及 115 年）菸害防制法第 13、17、18、19 條執法成效總平均合格率。

【資料來源】

本署委託公正第三方團體辦理「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研究計畫」，訪查各縣市執法情形及喬裝測試結果。

【計算公式】

$A = (\text{第 13、17、18、19 條近 3 年平均合格率總和} / \text{項目總數}) \times 9$ 分。

【評分標準】

$A = (w1+w2+w3+w4) \div 4 \text{ 項} \times 9 \text{ 分}$

w1=第 13 條近 3 年平均合格率。

w2=第 17 條近 3 年平均合格率。

w3=第 18 條近 3 年平均合格率。

w4=第 19 條近 3 年平均合格率。

二、衛生局稽查成果 (5 分)

B 得分

【說明】

考評指標：各級學校及公告學校周邊禁菸道路稽查成果。

【資料來源】

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各級學校及依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或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告各級學校周邊道路稽查成果（依本署菸害稽查處分通報管理系統）。

【計算公式】

B 得分=各級學校及公告學校周邊禁菸道路稽查成果。

■各級學校及公告學校周邊禁菸道路稽查成果=稽查場所比率配分+稽查次數比率配分。

※稽查場所比率（2 分）=該縣市實際執行稽查場所數/該縣市各級學校立案數及公告之禁菸周邊道路數。（註 1）

※稽查次數比率（3 分）=該縣市稽查總次數/該縣市各級學校立案數及公告之禁菸周邊道路數。（註 2）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達成率		B 得分
各級學校及公告學校周邊禁菸道路稽查成果	稽查場所比率	100%	2 分
		≥80%	1 分
		<80%	0 分
	稽查次數比率	≥200%	3 分
		≥100%	2 分
		<100%	1 分

註 1：該縣市各級學校立案數依教育部公布當年度該縣市各級學校名錄為準。

註 2：同一場所稽查次數，大於 2 次視為 2 次。

三、網路監測案件辦理成效(9 分)

C 得分

【說明】

考評指標：對網路平台業者之查處成效與裁罰成效。

【資料來源】

本署菸害稽查處分通報管理系統。

【計算公式】

- 1、對網路平台業者之查處成效與裁罰成效得分=查處成效得分+裁罰成效得分。
- 2、查處成效係指衛生局請網路平台業者陳述意見件數；裁罰成效係指衛生局對網路平台業者開立裁處書件數。
- 3、查處成效與裁罰成效案件計算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函請網路平台業者陳述意見件數及對網路平台業者開立裁處書件數(不限案件監測日期及交辦日期)。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達成率	得分	
對網路平台業者之查處成效與裁罰成效	查處成效	大於各組平均值且超過 30%	6 分
		大於各組平均值且超過 15%	5 分
		大於各組平均值	4 分
		小於各組平均值	3 分
		小於各組平均值且超過 15%	2 分
		小於各組平均值且超過 30%	1 分
	裁罰成效	大於各組平均值且超過 15%	3 分
		大於各組平均值	2 分
		小於各組平均值	1 分

註：

- 1、如案件有轄區移轉情形，為加速行政作業流程，各衛生局可依所屬業務權責自行轉案，無需經由本署函轉。
- 2、分組評比係參考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分為 4 組。
- 3、函請網路平台業者陳述意見如為併案辦理，依公文內或公文附件所列網路監測案件數計算之。
- 4、對網路平台業者開立裁處書如為併案辦理，以罰鍰金額除以違反法條最低裁處金額計算之，例如：(1)將 20 件網路案件一併裁罰平台業者，以業者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第 30 條處 40 萬元罰鍰，則裁罰成效計為 1 件。(2)如將 50 件網路案件一併裁罰平台業者，以業者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第 30 條處 2,000 萬元罰鍰，則裁罰成效，計為 50 件。

四、海關移送案件查處成效(7分)

D 得分

【說明】

考評指標：海關移送違法產品案件查處完成率。

【資料來源】

各衛生局統計海關移送入境旅客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違法產品之應辦案件裁處率及已裁處案件銷毀率。

【計算公式】

1、應辦案件裁處率=已裁處案件數÷應辦案件數×100%(2分)。

2、已裁處案件銷毀率=已銷毀案件數÷已裁處案件數×100%(5分)。

※應辦案件數：衛生局依案件移送管轄原則應辦之案件數，以 1 行為人之單次違法行為計為 1 案。

※已辦理囑託送達行政程序之境外外籍旅客案件，不納入「已裁處案件銷毀率」之分母。

※案件計算期間為海關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移送之案件。

※案件計算期間內，如尚有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海關移送案件未予裁處，則「應辦案件裁處率」至多得 1 分。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裁處率	D 得分
應辦案件裁處率	≥ 90%	2 分
	≥ 80%	1 分
	< 80%	0 分

評分項目	銷毀率	得分
已裁處案件銷毀率	≥ 85%	5 分
	≥ 70%	4 分
	≥ 55%	3 分
	≥ 40%	2 分
	≥ 25%	1 分
	< 25%	0 分

五、菸害防制工作成果達成情形(20分)

E 得分

【說明】

考評指標：各縣市菸害防制工作之重點查核項目自提目標達成情形、戒菸專線利用率及提升戒菸服務機構數。

【資料來源】

各縣市提報之 115 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與成果報告、國民健康署之戒菸專線利用服務人數及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VPN)。

【計算公式】

E 得分為 115 年各縣市菸害防制工作，重點查核項目自提目標成效得分+戒菸服務成效得分。

(1)115 年各縣市菸害防制工作，重點查核項目自提目標成效(12 分)
=各縣市菸害防制工作重點查核項目自提目標之達成率總和／
項目總數。

(2)戒菸服務成效得分(8 分)=戒菸專線利用率配分(A)+戒菸服務人數
目標達成率配分(B)+新增戒菸服務合約機構數之達成情形配分
(C)

A、戒菸專線利用率(3 分)=戒菸專線利用人數／該縣市戒菸專線利用
目標數。

※戒菸專線利用目標數為推估嘗試戒菸人數之 10%。

※推估嘗試戒菸人數為該縣市吸菸人口數之 20%。

※各縣市吸菸人口數=該縣市 18 歲以上人口數×18 歲以上成人吸
菸率。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以近三次(109、111、113 年)監測調查數值
平均計算。

B、戒菸服務人數目標達成率(3 分)=該縣市(115 年 1-9 月)實際提供
戒菸服務之總人數／該縣市戒菸服務人數目標人數。

※該縣市實際提供戒菸服務之總人數=該縣市(115 年 1-9 月)戒菸
服務健保申報戒菸診察費(E1027C)及戒菸衛教費 (E1022C)之
個案人數。【各月申報資料均係次月 20 日前申報，另因本署取
得資料時間較晚，故結算時僅能統計 115 年 9 月止】。

※該縣市戒菸服務人數目標人數=全國目標數×【各縣市吸菸人口
數/全國吸菸人口數】。

※全國目標數=近 3 年(112~114 年)全國戒菸服務健保申報戒菸診
察費(E1027C)及戒菸衛教費(E1022C)之個案 1-9 月申報人數之
平均值。

※各縣市吸菸人口數=該縣市 18 歲以上人口數×18 歲以上成人吸
菸率。

※全國吸菸人口數=全國 18 歲以上人口數×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以近三次(109、111、113 年)監測調查數值
平均計算。

※考量離島情況特殊，將參考金門縣近三年服務量另訂目標數。

C、新增戒菸服務合約機構數之達成情形 (2分)

※新增戒菸服務合約機構定義：

1、不含戒菸調劑藥局。

2、計算方式：新增戒菸服務合約機構數(C)=「115年12月31日合約仍有效機構數(A)」-「114年12月31日合約仍有效機構數(B)」

※如兩個統計時點(A、B)，該機構合約均有效，則無增減；如該機構114年12月31日以前已解約，於115年當年度重新簽訂合約，則為新增。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達成率(成長率)				E 得分
115年各縣市菸害防制工作，重點查核項目自提目標成效得分(12分)		各縣市菸害防制工作重點查核項目自提目標之達成率總和/項目總數				達成率×12分
戒菸服務成效得分(8分)	戒菸專線利用率(3分)	≥10%				3分
		>4%				$[(\text{達成率}-4\%)/(\text{10\%}-4\%)\times(3-1)]+1$
		≤4%				1分
	戒菸服務人數目標達成率(3分)	該縣市(115年1-9月)實際提供戒菸服務之總人數/該縣市戒菸服務人數目標人數。				達成率×3分
新增戒菸服務合約機構數之	縣市分組	門檻目標數(1分)	加分目標數(1分)	總目標數	未增加家數得0分，達各組門檻目標數得1分，後續每增加1家得0.2分，本項總分最高2分。	

評分項目		達成率(成長率)				E 得分
達成情形 (2分)	第 1 組	6	5	11	第四組 1、花蓮縣、南投縣比照本島縣市。 2、臺東縣：達門檻目標數得 1 分，再增加 1 家即達本項總分 2 分。 3、澎湖縣及金門縣：達門檻目標數(1 家)即得 2 分。 4、連江縣：維持縣內 5 家機構之合約資格且持續提供服務即得 2 分。	
	第 2 組	2	5	7		
	第 3 組	1	5	6		
	第 4 組	1	5	6		

貳、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3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健康體位管理	23分
(一)促進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A+B+C	13分
A.7-17歲兒童及青少年(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生)活動參與率	3分
B.成人：100人以上職場自主評核參與率	6分
C.65歲以上長者活動參與率	4分
(二)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	10分
二、推動社區據點提供高齡友善飲食及營養風險篩檢服務	9分
(一)推動社區據點提供高齡友善飲食	3分
(二)推動社區長者營養風險篩檢	6分
三、提升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	3分
小計	35分

► 評分標準：

一、健康體位管理(23分)

(一) 促進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13分)：A+B+C

各地方衛生局可與學校、教育局(處)、體育局、運發局、社會局(處)、勞動局(處)、長照局(處)等跨局處單位，或與相關團體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 1、實體身體活動(如健走、路跑、健康操或運動社團活動，或導入科技、AI技術)。
- 2、辦理「我的餐盤」、「減鹽」、「減糖」、「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等健康飲食衛教活動。
- 3、可運用活動存摺及積點獎勵機制，鼓勵民眾參與，培養健康生活習慣。

A. 7-17歲兒童及青少年(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含五專1~3年級)學生)活動參與率(3分)

【說明】

建議各地方衛生局與學校、教育局(處)、體育局或與相關團體等跨局處單位合作規劃辦理，促進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衛教、健康促進活動等宣導，透過實體活動提升國人身體活動量及健康飲食知能(活動結束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及成效)。

【資料來源】

併入綜合保健工作計畫與整體成果報告繳交，須包含辦理成果及評價分析。不須另提計畫書。各縣市仍應在結果報告上顯示該民眾參加活動場次之次數，並填寫相關可以判斷之「人數」數據。

【計算公式】

評分方式：活動參與率

參與活動之 7-17 歲人次/該縣市 113 學年各縣市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總數 x100%

【評分標準】

113 學年各縣市級學校 (國小、國中、高中職 學生(含五專 1~3 年級)) 學生總數	縣市	學生參與率	配分
		級距	
>30 萬	新北市、臺中市	≥4%	3 分
		≥3.5%	2 分
		≥2.5%	1 分
>15 萬	桃園市、臺北市、 高雄市、臺南市	≥5%	3 分
		≥4%	2 分
		≥3%	1 分
>5 萬	彰化縣、新竹縣、 屏東縣、新竹市、 雲林縣、苗栗縣	≥6.5%	3 分
		≥4.5%	2 分
		≥3.5%	1 分
>1 萬	宜蘭縣、南投縣、 嘉義縣、基隆市、 花蓮縣、嘉義市、 臺東縣	≥6%	3 分
		≥5%	2 分
		≥4%	1 分
<1 萬	金門縣、澎湖縣、 連江縣	≥5%	3 分
		≥4%	2 分
		≥3%	1 分

註 1：適用級距依 113 學年各縣市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總數。

註 2：考評指標衡量標準係參考 113 年縣市執行成果訂定。

附表：縣市 113 學年各縣市級學校學生數					
縣市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五專 (1~3 年級)	總數
新北市	202,483	90,131	69,025	4,444	366,083
臺中市	165,484	77,345	77,515	2,474	322,818
桃園市	135,942	61,743	60,706	4,182	262,573
臺北市	122,987	64,808	80,200	5,776	273,771
高雄市	131,102	61,242	63,803	9,009	265,156
臺南市	93,966	44,331	41,935	5,168	185,400
彰化縣	60,625	28,516	27,660	0	116,801
新竹縣	39,379	17,585	12,653	54	69,671
屏東縣	34,969	16,427	12,960	1,713	66,069
新竹市	32,858	15,928	18,017	0	66,803
雲林縣	29,618	15,584	13,576	257	59,035
苗栗縣	28,315	13,092	12,308	2,885	56,600
宜蘭縣	22,157	11,263	10,088	686	44,194
南投縣	22,256	10,999	9,082	104	42,441
嘉義縣	17,154	8,240	5,033	1,784	32,211
基隆市	15,951	7,408	6,525	565	30,449
花蓮縣	15,183	7,508	7,402	710	30,803
嘉義市	14,593	8,017	13,427	0	36,037
臺東縣	9,790	4,834	4,317	95	19,036
金門縣	3,928	1,877	1,796	0	7,601
澎湖縣	3,534	1,666	1,558	69	6,827
連江縣	487	257	257	0	1,001

註：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 113 學年度各縣市各級學校學生人數。

B. 成人：100人以上職場自主評核參與率(6分)

【說明】

建議縣市衛生局結合勞工局及三個職場推動中心(北區、中區、南區)共同合作輔導 100 人以上職場推動成人健康體位管理，說明如下：

- 1、輔導 100 人以上職場參加健康職場申請方案中自主評核，並輔導職場自主評核之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需選擇 2 種以上類別辦理，其中必選健康體位管理類別，並完成申請資料上傳至健康職場資訊網。
- 2、輔導參加自主評核的職場建立健康體位管理數據，本署將依據職場申請資料進行抽查，以確認職場於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情形之健康體位管理狀況。

【資料來源】

併入綜合保健工作計畫與整體成果報告繳交，須包含辦理成果及評價分析。不須另提計畫書。

【計算公式】

評分方式：參與自主評核之職場數/113 年 10 月底有僱用員工之投保單位職場數 x100%。

【評分標準】

依據下表(四捨五入)，113 年輔導職場數量少於 10 家之縣市以家數訂定。

縣市	參與率	配分
	級距	
臺北市	≥0.7%	6 分
	≥0.6%	5 分
	≥0.5%	4 分
	≥0.4%	3 分
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	≥0.8%	6 分
	≥0.7%	5 分
	≥0.6%	4 分
	≥0.5%	3 分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臺中市、臺南市	≥1.6%	6 分
	≥1.4%	5 分
	≥1.1%	4 分
	≥0.8%	3 分

縣市	參與率	配分
	級距	
宜蘭縣、雲林縣	≥3.0%	6分
	≥2.5%	5分
	≥2.0%	4分
	≥1.5%	3分
屏東縣、南投縣、嘉義縣、 花蓮縣、基隆市、嘉義市、 彰化縣、金門縣、臺東縣、 澎湖縣	4家	6分
	3家	5分
	2家	4分
	1家	3分
連江縣	2家	6分
	1家	4分

附表：縣市 113 年員工數達 100 人以上之職場數	
縣市	職場數
臺北市	2,527
新北市	1,290
桃園市	1,023
臺中市	995
高雄市	901
臺南市	619
彰化縣	325
新竹縣	329
新竹市	312
苗栗縣	147
屏東縣	146
雲林縣	134
南投縣	124
宜蘭縣	98
嘉義縣	94
花蓮縣	63

附表：縣市 113 年員工數達 100 人以上之職場數	
縣市	職場數
基隆市	48
嘉義市	46
臺東縣	33
澎湖縣	26
金門縣	18
連江縣	2

註 1：各縣市 100 人以上職場，勞動部提供 113 年 10 月底有僱用員工之投保單位職場數。

註 2：參考 113 年三個職場推動中心(北區、中區、南區)輔導職場數量訂定。

C.65 歲以上長者活動參與率(4 分)

【說明】

建議各地方衛生局與社會局(處)、長照局(處)或與相關團體等跨局處單位合作辦理，長者身體活動相關實體活動，促進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衛教、健康促進活動等宣導(如健走、預防及延緩失能肌力訓練課程等)，依活動參與率給分(活動結束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及成效)。

【資料來源】

由縣市規劃促進不同族群身體活動，透過實體活動提升國人身體活動量，併入綜合保健工作計畫與整體成果報告繳交，不須另提計畫書。各縣市仍應在結果報告上顯示該民眾參加活動場次之次數，並填寫相關可以判斷之「人數」數據。

【計算公式】

評分方式：活動參與率

參與活動之 65 歲以上人次÷該縣市 114 年 5 月底 65 歲以上人口數×100%。

【評分標準】

114 年 5 月底轄內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縣市	65 歲以上長者 參與率	配分
		級距	
>70 萬	新北市	≥9%	4 分
		≥8%	3 分
		≥7%	2 分

114 年 5 月底轄內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縣市	65 歲以上長者 參與率	配分
		級距	
		≥6%	1 分
>35 萬	臺北市、高雄市、 臺中市、桃園市、 臺南市	≥11%	4 分
		≥10%	3 分
		≥9%	2 分
		≥8%	1 分
>10 萬	彰化縣、屏東縣、 雲林縣、嘉義縣、 苗栗縣、南投縣	≥11.5%	4 分
		≥10.5%	3 分
		≥9.5%	2 分
		≥8.5%	1 分
>4 萬	宜蘭縣、新竹縣、 基隆市、新竹市、 花蓮縣、嘉義市、 臺東縣	≥13%	4 分
		≥12%	3 分
		≥11%	2 分
		≥10%	1 分
<4 萬	金門縣、澎湖縣、 連江縣	≥11%	4 分
		≥10%	3 分
		≥9%	2 分
		≥8%	1 分

註 1：適用級距依該縣市 114 年 5 月底 65 歲以上人口數計算。

註 2：考評指標衡量標準係參考 113 年縣市執行成果訂定。

附表：各縣市至 114 年 5 月底之 65 歲以上人口數	
縣市	人口數
新北市	784,749
臺北市	578,648
高雄市	552,768
臺中市	484,544
桃園市	381,657
臺南市	370,244
彰化縣	242,035
屏東縣	167,686
雲林縣	140,231
嘉義縣	112,269

苗栗縣	105,550
南投縣	104,118
宜蘭縣	91,481
新竹縣	87,865
基隆市	78,185
新竹市	71,716
花蓮縣	66,044
嘉義市	50,865
臺東縣	42,865
金門縣	26,689
澎湖縣	21,836
連江縣	2,268

註：依內政部戶政司公布統計 114 年 5 月底 65 歲以上人口數資料。

(二)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10 分)

【資料來源】

製作轄下健康地圖，包括轄區域內符合健康元素之餐飲業者，營造支持性環境，並推動減糖、減鹽及健康採購。

【計算公式】

參照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營造 飲食 支持 性環 境	10	<p>一、持續擴充縣市健康地圖飲食店家(註 1)，並辦理健康地圖及餐飲店家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健康地圖之知曉度，健康地圖餐飲店家須達鄉鎮市區涵蓋率 85%及總數(註 2、3)，且新增家數至少須達目標值，目標值依組別如下表。宣導活動應至少辦理 3 場次(活動形式不拘)、其中 2 場次主題須為減鹽、減糖。</p> <p>達成健康地圖餐飲店家涵蓋率及總數給 2 分，新增家數達目標值給 2 分，達成宣導活動 3 場次給 2 分、完成減鹽、減糖宣導活動 2 場次給 2 分，皆達成給 8 分。(活動結束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及成效如註 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組別</th> <th>新增店家數目標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組</td> <td>45 家</td> </tr> <tr> <td>第二組</td> <td>30 家</td> </tr> <tr> <td>第三組</td> <td>20 家</td> </tr> <tr> <td>第四組</td> <td>10 家</td> </tr> </tbody> </table> <p>二、辦理至少 1 場跨局處且縣市首長或其代理人長官出席實體活動或參與健康飲食倡議活動(如：縣市政府社群媒體貼文、拍攝推廣影片等方式)，完成給 2 分。</p>	組別	新增店家數目標值	第一組	45 家	第二組	30 家	第三組	20 家	第四組	10 家
組別	新增店家數目標值											
第一組	45 家											
第二組	30 家											
第三組	20 家											
第四組	10 家											

【說明】

註 1：於網站公告包含轄區域內符合健康元素之餐飲業者之健康地圖。

健康地圖中餐飲業者需清楚標示符合餐點、健康元素項目及內容等供民眾參考。餐飲業者分類項目如符合飲食建議、減鹽店家、減糖烘焙業者等，並需詳述各項目之定義，如該項目符合：

(1)全穀雜糧類、蔬菜類及豆魚蛋肉類符合我的餐盤之建議。

- (2)提供如糙米之全穀或含南瓜、地瓜等未精製雜糧。
- (3)減少油炸食品及加工食品。
- (4)不送含糖飲料，或為減糖、低/無糖食品。
- (5)使用碘鹽及減少用鹽量。

註 2：納入參與店家鄉鎮市區涵蓋率，每一鄉鎮市區參加店家需達 1 家以上。

註 3：各縣市健康地圖店家總數，直轄市 85%鄉鎮市區數乘以店家 8 家計，非直轄市乘以 4 家計，離島乘以 2 家計。

註 4：成果報告需檢附活動佐證資料及成效及健康地圖中餐飲業者名單清冊(以鄉鎮市區區分，包含店家名稱、店家位置、餐飲業者分類項目、符合餐點名稱、符合健康飲食之元素等。)

註 5：依「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四條規定，除取得許可之健康食品外，食品品名不得標示「健康」字樣。

註 6：新增店家定義：未出現於縣市公告 114 年健康地圖飲食店家名單之店家。

註 7：分組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推動社區據點提供高齡友善飲食及營養風險篩檢服務(9 分)

(一)推動社區據點提供高齡友善飲食 (3 分)

【資料來源】

社區據點總數以各縣市盤點之 114 年據點數為基準，各縣市可依據點實際執行情形酌修據點總數，並提出明細表。

【計算公式】

- 1、接受培訓之據點比率占總配分之 60%。
- 2、依據前項達成率之區間，計算辦理質地調整飲食課程、減鹽、減糖及營養風險篩檢課程之據點，各占總配分 10%。

社區據點總數	接受培訓之社區據點比率	總配分
≥ 500 個	≥ 45%	3 分
	≥ 30%	2 分
	< 30%	1 分
300~499 個	≥ 55%	3 分
	≥ 35%	2 分
	< 35%	1 分
150~299 個	≥ 80%	3 分
	≥ 55%	2 分
	< 55%	1 分
< 150 個	≥ 95%	3 分
	≥ 70%	2 分
	< 70%	1 分

【評分標準】

參照計算公式之區間及配分。

【說明】

- 1、社區據點包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C 級巷弄長照站」，及各部會長者據點，例如：文化健康站、長青食堂、伯公照護站、綠色照顧站等（以上據點若同時具有不同類型之據點資格，則不重複計算），請納入明細表。培訓重點包含質地調整飲食、減鹽、減糖及營養風險篩檢課程至少共 2 節。
- 2、培訓對象以社區據點之負責人、督導或志工（每據點至少 1 人以上）為主，其接受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培訓課程之比率。請於計畫書中提供單位名稱明細表 1 份。

- 3、相關規劃及辦理成果併入綜合保健工作計畫與整體成果繳交，不須另提計畫書及成果報告。

(二)推動社區長者營養風險篩檢服務(6分)

【資料來源】

- 1、依據本署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之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ICOPE)目標服務人數，經篩檢初評營養不良(營養不良項目任一答案為是)且複評異常個案為基準。

項目	達成比率	配分
ICOPE 篩檢營養不良複評異常個案提供營養服務率(%)	≥50%	2分
	≥25%	1分

- 2、依據本署訂定之社區長者營養風險篩檢目標數為基準。

項目	達成比率	配分
社區長者營養風險篩檢服務個案資料填報率(%)	≥95%	2分
	≥70%	1分
具營養不良風險或營養不良個案之第1次追蹤服務率(%)	≥85%	2分
	≥60%	1分

【計算公式】

- 1、ICOPE 篩檢營養不良複評異常個案提供營養服務率(%):分子為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ICOPE)，經篩檢營養不良複評異常(MNA-SF ≤7 或 8-11 分且體重下降者)且提供營養服務之個案數；分母為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ICOPE)中經篩檢營養不良複評異常(MNA-SF ≤7 或 8-11 分且體重下降者)之個案數(扣除 ICOPE 填報未轉介個案)。
- 2、辦理社區長者營養風險篩檢服務個案資料填報率(%):上傳服務個案資料總筆數/本署訂定各縣市應達成之長者營養風險篩檢服務總筆數*100%。若因篩檢服務係結合醫療院所端執行，無法取得個案篩檢資料，可於計算時扣除相關筆數，並於成果報告註明。
- 3、具營養不良風險或營養不良個案之第1次追蹤服務率(%):分母為經 MNA-SF 篩檢後確認個案具營養不良風險或營養不良狀況之個案數(扣除初訪後符合結案標準之個案數)；分子為有執行至少1次追蹤服務之個案數*100%，追蹤服務包含以面訪、電訪或其他方式進行追蹤之個案，以及符合結案標準之個案。

【評分標準】

參照計算公式之區間及配分。

【說明】

- 1、ICOPE 篩檢營養不良複評之個案中提供營養服務之比率(%)：
 - (1)分子：提供營養服務為進行營養評估/諮詢與介入處置(含經電話連絡 2 次個案拒訪/搬遷/失聯/逝世、個案或照顧者/家屬無配合意願)。
 - (2)分母：ICOPE 營養不良複評異常(MNA-SF \leq 7 或 8-11 分且體重下降者)之個案(扣除 ICOPE 填報未轉介個案)，計算區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 2、社區長者營養風險篩檢服務個案資料填報率(%)及具營養不良風險或營養不良個案之第 1 次追蹤服務率(%)，請依照本署公告之「社區長者營養風險篩檢及個案追蹤管理流程」，於本署「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資源平臺」(原：營養棒棒堂)完成資料上傳或填報者，方納入達成值。另針對社區長者提供營養篩檢服務，個案之結案標準如下：
 - (1) 個案營養問題已解決
 - (2) 個案已達成階段性營養照護目標
 - (3) 個案或照顧者/家屬無配合意願
 - (4) 個案拒訪/搬遷/失聯/逝世
 - (5) 個案或照顧者/家屬已了解飲食照護技巧、資源連結等訊息
 - (6) 提供個案其他資源(如社福、長照等)
 - (7) 須轉介其他服務的個案(已完成轉介或拒絕轉介)
 - (8) 其他(需敘明理由)
- 3、具營養不良風險或營養不良個案之第 1 次追蹤服務率(%)：統計區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進行營養不良風險或營養不良個案之第 1 次追蹤服務者。
- 4、相關辦理成果併入綜合保健工作計畫與整體成果繳交，不須另提計畫書及成果報告。

三、提升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 (3 分)

【資料來源】

參採 WHO 高齡友善城市指南訂定推動策略與行動及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依各縣市提報 115 年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之辦理情形與成果報告。

【計算公式】

鄉鎮市區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依各縣市自提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及成果之鄉鎮市區數(至少辦理「社區及健康服務」、「敬老與社會融入」及「社會參與」之3個面向者)÷各縣市鄉鎮市區數×100%。

【評分標準】

組別	地區	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	配分
1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 50%	3分
		< 50%	2分
		≤ 40%	1分
2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 50%	3分
		< 50%	2分
		≤ 38%	1分
3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 50%	3分
		< 50%	2分
		≤ 40%	1分
4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50%	3分
		< 50%	2分
		≤ 32%	1分

【說明】

- 1、呼應 WHO 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之倡議及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鼓勵地方政府作為跨部門整合平台，根據高齡友善城市 8 大面向推動策略與行動，以長者為中心思維，因地制宜並發展在地特色計畫，以活躍老化為目的，營造具親老敬老氛圍、預防延緩失能失智的高齡友善環境及共生共融社區。
- 2、請各縣市於年底，將各鄉鎮市區符合高齡友善社區之八大面向具體事蹟條列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資評核，未提供者視同放棄。

參、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41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縣市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篩檢人數成長率	21分
二、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執行率	20分
小計	41分

➤ 評分標準：

一、縣市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篩檢人數成長率 (21分)

【資料來源】

本署成人預防保健申報資料及本署取得之40歲以上民眾戶籍資料。

【計算公式】

- 1、各縣市已加入特約之醫療院所之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歸戶後之利用率(A) = $\frac{\text{【各縣市已加入特約之醫療院所，114年11月至115年10月申報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歸戶後個案數】}}{\text{【115年各縣市戶籍地可篩人口數/3】}} \times 100\%$
- 2、各縣市已加入特約之醫療院所之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歸戶後之篩檢人數成長率(B) = $\frac{\text{【各縣市已加入特約之醫療院所，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歸戶後之個案篩檢人數，其114年11月至115年10月之篩檢人數-113年11月至114年10月篩檢人數】}}{\text{113年11月至114年10月篩檢人數}} \times 100\%$

【評分標準】

利用率(A)	篩檢人數成長率(B)	配分
≥36%	-	21分
≥34%	≥2%	21分
	≥1%	20分
	<1%	19分
≥32%	≥3%	21分
	≥2%	20分
	<2%	19分
≥30%	≥4%	21分
	≥3%	20分
	<3%	19分
<30%	≥5%	21分
	≥4%	20分
	<4%	19分

【說明】

- 1、依本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合平臺提供之未篩名冊為基準，如查民眾已利用其他類健檢資源，如：勞工體檢、公務人員體檢、軍人體檢、自費體檢(檢驗項目需有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脂)等，於健康存摺有上傳當年度資料，則採分子計分。
- 2、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4位，採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第3位。

二、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執行率 (20 分)

【說明】

輔導轄區基層診所加入並執行本署「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目標為轄區 40%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且有執行之診所加入計畫，且計畫管理人數達 60 人(不含結案人數)。

【資料來源】

由本署分析「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個案登錄資料，並定期透過本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提供執行現況予縣市參考。

【計算公式】

- 1、轄區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且有執行之診所名單由本署於 114年12月底提供。(資料統計日期依據可取得日期為準)
- 2、指標達成值計算如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1位)
 - (1) 分母=轄區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且有執行之診所家數。
(轄區前開院所數超過600家之縣市，計算分母視為600家)
 - (2) 分子=參與計畫且計畫管理300人以上之診所數*1.5+參與計畫且計畫管理150~299人之診所數*1.2+參與計畫且計畫管理60~149人之診所數*1。
- 3、115年新加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診所(即未列於114年底提供之診所名單)，若參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且加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則該診所列入該縣市分母，分子計算方式依前點辦理；各縣市之衛生所若參加代謝症候群計畫且有收案者，計分方式比照115年新加入診所辦理。
- 4、原列於114年底提供之成健服務診所名單，若於達成值結算日前已停歇業者，自計算之分子及分母排除。
- 5、考量連江縣無具備參與計畫資格之診所，115年度首次參與，本項指標計算分母為該縣衛生所家數，分子以參與計畫且收案達20人以上之衛生所家數*1、參與計畫且收案達15-19人之衛生所家數*0.6、參與計畫且收案10-14人之衛生所家數*0.3計算。

【評分標準】

達成値	配分
$\geq 40\%$	20 分
$\geq 35\%$	19 分
$\geq 30\%$	18 分
$\geq 25\%$	17 分
$\geq 20\%$	16 分
$\geq 15\%$	15 分
$\geq 10\%$	14 分
$< 10\%$	13 分

肆、癌症篩檢（42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三項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	25分
二、四項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平均值	17分
小計	42分

➤ 評分標準：

一、三項癌症(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25分)

【說明】

衛生局請結合轄區內醫療及社區資源，提供民眾具實證之主要癌症篩檢服務，依衛生局就各項癌症篩檢目標數（如附件1）達成情形（各癌別達成率若超過100%，則以100%計算），取平均值予以計分，配合本署地方考評及CCAP計畫之癌篩關檔日期，將訂116年1月5日（二）23時59分（1月6日凌晨0:00）為關檔日。

(一)大腸癌：50歲至74歲族群。

(二)乳癌：45歲至69歲婦女。

(三)子宮頸癌：30歲至69歲婦女。

【資料來源】數據來源

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篩檢子系統。

【計算公式】

三項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子宮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30%+乳癌篩檢目標達成率×35%+大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35%

【評分標準】

三項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	配分
≥98%	25分
≥90%	≥21分
≥80%	≥18分
<80%	17.9分

備註：配分為使用斜率方式計算。各癌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加總後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1位。

二、四項癌症(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平均值(17分)

【說明】

依衛生局就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肺癌之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平均值予以計分，其計算方式，分母：114年10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止，各癌症篩檢結果為疑似異常個案數；分子：分母中個案於115年12月31日完成追蹤數；另有關「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與追蹤完成定義」(詳如附件2)。各癌計算之對象及年齡說明如下：

- (一) 大腸癌篩檢為45至74歲民眾及40至44歲有家族史，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大腸癌者。
- (二) 乳癌篩檢為40至74歲的女性。
- (三) 子宮頸癌篩檢為25歲至74歲。
- (四) 肺癌篩檢為重度吸菸者(50至74歲具20包-年以上吸菸史，仍在吸菸或戒菸未達15年)或有肺癌家族史者(40至74歲女性及45至74歲男性，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者)。

【資料來源】數據來源

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肺癌篩檢子系統。

【計算公式】

四項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平均值=大腸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40%+乳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25%+子宮頸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25%+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10%

【評分標準】

四項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平均值	配分
≥90%	17分
≥88%	≥15分
≥86%	≥13分
<86%	11分

備註：配分為使用斜率方式計算。各癌分別計算成績至小數點第2位，加總後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1位。

【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轉入轉出作業】

四項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轉入轉出作業，詳見附件3。

三項癌症篩檢考評項目相關附件
115 年癌症篩檢總目標數

附件 1

縣市別	子宮頸癌 篩檢目標數	乳癌 篩檢目標數	大腸癌 篩檢目標數
臺北市	94,411	108,840	176,417
新北市	158,618	184,576	287,748
桃園市	88,354	97,925	148,454
臺中市	108,670	121,578	184,445
臺南市	69,954	80,519	129,680
高雄市	103,816	121,164	194,332
新竹縣	21,005	23,125	34,751
彰化縣	42,310	47,913	80,410
雲林縣	21,943	25,497	44,996
屏東縣	28,173	33,485	57,375
基隆市	13,616	16,316	27,619
宜蘭縣	16,222	18,984	31,618
新竹市	16,502	18,395	27,134
苗栗縣	18,464	21,149	35,731
嘉義市	9,738	11,433	17,651
嘉義縣	16,199	19,558	35,740
花蓮縣	11,276	13,280	22,666
臺東縣	7,298	8,615	15,146
南投縣	16,467	19,560	34,195
澎湖縣	3,788	4,378	7,543
金門縣	2,751	3,234	5,400
連江縣	425	476	949
合計	870,000	1,000,000	1,600,000

註：癌症篩檢目標數說明如下

一、子宮頸癌

- (一) 115 年各縣市 30-69 歲 2 年以上(112 年及以前未篩者)篩檢目標數={ [各縣市 114 年 6 月底 30-69 歲婦女人數-已罹子宮頸癌人數-死亡人數] / [114 年 6 月底全國 30-69 歲婦女人數-已罹子宮頸癌人數-死亡人數] x 870,000 人 }。
- (二) 為鼓勵 6 年以上未篩族群(含首篩)接受篩檢，115 年目標達成率計算公式如下：篩檢目標達成率={ [(30 歲以上首篩及 6 年以上未篩者接受篩檢人數 x 1.5) + (30-69 歲屬 2 年以上至未滿 6 年未篩者接受篩檢人數 x 1)] / 115 年篩檢目標數 } x 100%。
- (三) 70 歲以上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者(符合篩檢間隔)，分子及分母各加 1。

二、乳癌

- (一) 115 年各縣市 45-69 歲篩檢目標數={ [各縣市 114 年 6 月底為 45-69 歲婦女人數-已罹乳癌人數-已死亡人數] / [114 年 6 月底全國 45-69 歲婦女人數-已罹乳癌人數-死亡人數] x 1,000,000 人 }。
- (二) 另，篩檢成績計算，為鼓勵提供首篩族群接受篩檢，115 年目標達成率計算公式如下：篩檢目標達成率=[(首篩人數 x 1.5 + 非首篩人數 x 1) / 115 年篩檢目標數] x 100%。
- (三) 40-44 歲乳癌家族史篩檢者列入乳癌篩檢目標達成率計算之分子及分母各加 1。

三、大腸癌

- (一) 115 年各縣市 50-74 歲篩檢目標數={ [各縣市 114 年 6 月底 50-74 歲人數-已罹大腸癌人數-已死亡人數] / [114 年 6 月底全國 50-74 歲人數-已罹乳癌人數-死亡人數] x 1,600,000 人 }。
- (二) 另，分析篩檢資料之族群分布，為聚焦首篩族群接受篩檢 115 年目標達成率計算公式如下：篩檢目標達成率=[(首篩人數 x 1.5 + 非首篩人數 x 1) / 115 年篩檢目標數] x 100%。

四、115 年各癌篩檢目標達成率之計算方式，分母：(縣市戶籍篩檢對象人口數+該縣市篩檢戶籍地為外縣市之人數-外縣市篩檢戶籍地為該縣市之人口數)；分子：現居地篩檢數。

五、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統計結果」之「各地區本國籍常住人口設籍情形」，對於設籍且常住比例低於 3 成之縣市，將上述原則所計算出之目標數下修為 5 成後，始為該縣市之目標；對於設籍且常住比例低於 4 成之縣市，將上述原則所計算出之目標數下修為 7 成後，始為該縣市之目標數。

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與追蹤完成

附件 2

一、大腸癌：FIT 陽性個案，接受大腸鏡檢查。

二、乳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篩檢結果疑似異常個案中之 category 「0」、「4」、「5」追蹤完成率，並加入權重：category 「0」×0.4，category 「4」、「5」×0.6。

※計算方式：該縣市本年度之〔（乳房攝影結果為 0 之個案完成複檢數／乳房攝影結果為 0 之個案數）×0.4+（乳房攝影結果為 4、5 之個案完成確診治療數（含乳房攝影結果為 0，複診為 4、5 的個案））／乳房攝影結果為 4、5 之個案數（含乳房攝影結果為 0，複檢為 4、5 的個案））×0.6〕×100%。

※乳房攝影結果 4、5（含乳房攝影結果 0 複檢為 4、5 的個案）完成追蹤定義：以有完成病理檢查為原則，若無以上程序，不列入完成個案，俟說明理由合理性再算是否完追。

※乳房攝影結果 0 完成追蹤定義：需完成複檢；若複檢結果為 4、5，完成追蹤程序同以上乳房攝影結果 4、5 之完追原則。

※乳房攝影結果 3 完成追蹤定義：6-12 個月完成複檢。

※確診乳癌個案完成追蹤定義：以有完成手術為原則，若無以上程序，不列入完成個案，俟說明理由合理性再算是否完追。

三、子宮頸癌：子宮頸抹片篩檢結果為下列者，已接受切片或西醫治療，或醫囑抹片追蹤者抹片追蹤結果 AGC 以下。

Atypical squamous cells cannot exclude HSIL-----	⑩
HIGH-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Moderate dysplasia(CIN2)-----	⑧
Severe dysplasia(CIN3)-----	⑨
Carcinoma in situ(CIN3)-----	⑩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⑪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	⑤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 favor neoplasm-----	⑮
ENDOCERVICAL ADENOCARCINOMA IN SITU-----	⑱
ADENOCARCINOMA-----	⑫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⑬

Dysplasia cannot exclude HSIL-----⑰

※確診子宮頸癌個案完成追蹤定義：以有完成手術為原則。若無以上程序，不列入完成個案，俟說明理由合理性再算是否完追。

四、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篩檢評估結果為「3 個月後檢查追蹤」、「需進行確診程序」之個案，完成追蹤或確診。

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轉出轉入作業

附件 3

有關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及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轉入轉出，說明如下：

一、癌症篩檢系統篩檢資料上傳係各衛生局（醫療院所）以民眾篩檢服務之現居地，計算目標數之達成及疑似異常個案需追蹤數，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之追蹤以現居地為原則。

二、原則：

- (一)當疑似異常個案民眾有移居或長住地異動時，衛生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衛生單位）請依民眾權益為首要，並留下任何形式之聯繫的訪視歷程。
- (二)為避免民眾困擾，個案居住情形優先順序為
 - 1、目前現居地。
 - 2、倘個案有 2 處以上住所；以居住天數。
 - 3、個案無轉入現居地意願（如篩檢表單填職場地）。
- (三)個案之轉出註記（詳細說明如下方流程）可由衛生單位填寫，但同意該筆個案收案之權利僅限該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該縣市衛生局無同意收案權利。
- (四)個案轉給他單位（無論是否同一縣市或不同縣市衛生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建議可先電洽溝通。

三、流程：

- (四)大腸癌篩檢轉出單位於「大腸癌篩檢追蹤系統」之個案查詢修改中個案轉出入註記填寫正確行政區及地址存檔後，即可將個案轉出；子宮頸癌篩檢轉出單位於「子宮頸抹片追蹤管理子系統」之個案訪視結果登錄中選項遷出填寫正確行政區及地址存檔後，即可將個案轉出；乳癌篩檢轉出單位於「婦女乳房 X 光攝影篩檢系統」之個案綜合查詢/修改中個案轉出入紀錄填寫正確行政區及地址存檔後，即可將個案轉出；肺癌篩檢轉出單位於「肺癌早期偵測追蹤管理系統」之個案綜合查詢/修改中個案轉出入紀錄填寫正確行政區及地址存檔後，即可將個案轉出。
- (五)轉入單位如同意收案，須於一個月內至轉入名冊中點選同意收案；若轉入單位未於一個月內同意收案，此個案將自動取消轉出作業，回到原轉出單位。
- (六)每筆個案資料如未被轉入單位同意接收，或超過一個月自動取消轉出者，可再由轉出單位轉出至其他單位。
- (七)每筆個案資料若原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成功轉出一次，日後有其他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將此筆資料再次轉入原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時，且原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同意接收後則不得再次轉出。

四、為確保接受篩檢民眾權益及追蹤時效，請落實確認民眾之現居住地址正確性，減少現居住地址誤植之情事，達強化疑似異常個案追蹤服務品質。

伍、婦幼健康促進 (32分)

➤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配分
一、強化孕產婦母乳哺育支持環境	10分
二、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學齡前兒童視力管理	8分
三、身心障礙及新住民孕婦生育指導	6分
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6次平均利用率	8分
小計	32分

➤ 評分標準：

一、強化孕產婦母乳哺育支持環境(10分)

【資料來源】

縣市提報執行結果

【計算公式】

1、機構（有接生之婦產科醫療院所^{註1}/產後護理機構分別計算）至少辦理2場孕產婦母乳哺育技能課程，轄區內每家機構至少辦理2場課程達成率。課程係針對孕產婦辦理母乳哺育技能演練（產前可運用假乳房、假嬰兒等實際演練），並須有執行之辦理成果（如：辦理場次時間及參與人數）。另為了解機構母乳哺育措施執行成果，請收集各機構母乳哺育率數據，並針對機構純母乳哺育率較差者，輔導其母乳技能課程辦理情形。

分母：轄區內有接生之婦產科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之家數。

分子：轄區內有接生之婦產科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完成辦理2場以上孕產婦母乳哺育技能課程之家數。

2、轄內鄉鎮市區成立且持續運作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可透過醫療院所成立團體或結合母乳相關非政府組織共同成立團體)之出生數涵蓋率。母乳哺育支持團體應有年度運作計畫，包括：母乳志工或工作人員培訓、至少每月辦理1次聚會活動^{註2}、即時性相關支持資源。

分母：轄區內 114 年全年出生數^{註3}。

分子：轄區內有成立且持續運作母乳哺育支持團體的鄉鎮市區之 114 年全年出生數^{註3}。

【評分標準】

- 1、婦產科醫療院所至少辦理2場孕產婦母乳哺育技能課程達成率之配分×占比(a)=加權分數(A)
- 2、產後護理機構至少辦理2場孕產婦母乳哺育技能課程達成率之配分×占比(b)=加權分數(B)
- 3、成立母乳支持團體鄉鎮市區之出生數涵蓋率之配分×占比(c)=加權分數(C)
- 4、加權分數(A)+加權分數(B)+加權分數(C)=合計加權分數
- 5、依合計加權分數為最後得出本項分數。
- 6、若轄內於該年度醫療院所無出生數且無產後護理機構，則本項分數將調整加權。若各縣市間評比分數，倘成績同分者，則依母乳哺育支持團體運作之出生數涵蓋率、機構辦理孕產婦母乳哺育技能課程數、輔導機構母乳哺育率較差者^{註4}辦理技能課程和實際完成技能課程之多寡排序。

機構孕產婦母乳哺育技能訓練達成率	轄內鄉鎮市區成立母乳哺育支持團體的出生數涵蓋率	配分
≥100%	≥95%	10分
≥95%	≥90%	8分
≥90%	≥80%	6分
≥85%	≥70%	4分
<85%	<70%	2分

註：

- 1、轄內有接生之婦產科醫療院所，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出生數小於（不含）10，該醫療院所可扣除，不納入孕產婦母乳哺育技能課程達成情形之計算。
- 2、每月辦理 1 次聚會活動，聚會活動亦可採線上辦理，不限於實體現場活動，但至少每 2 個月須辦理 1 場次實體聚會。另轄內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出生數小於（不含）50 人之鄉鎮市區，每月聚會活動可採線上辦理，不限於實體現場活動。惟若轄區各鄉鎮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出生數皆小於（不含）50 人，則轄內至少需有 1 處每 2 個月辦理 1 場次實體聚會，以提供有參加實體聚會需求之產婦參加。
- 3、出生數計算，係以出生通報中產婦現居地。

- 4、機構母乳哺育率較差之定義為該機構 115 年 1-6 月住院/入住期間純母乳哺育率低於該縣(市)115 年 1-6 月住院/入住期間純母乳哺育率；若該縣(市)僅有 1 家機構，此項得以該機構 115 年額外增加辦理之場次數計算之。
- 5、期中報告及成果報告皆請檢附轄內醫療院所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及轄內產後護理機構入住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以及請附上轄區內各機構執行孕產婦母乳哺育技能課程之場次時間及參與人數，以及各鄉鎮市區成立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執行成果（包括培訓課程及聚會活動之內容重點場次時間及參與人數、即時支持資源等）。另，收集轄內有接生之婦產科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的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數據，資料統計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且轄內醫療院所所有嬰兒人數需與出生通報數據符合。
- 6、資料統計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分數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 7、配分占比如下

114 年產後護理機構新入住數 占該縣市出生數之百分比	配分占比
$\geq 75\%$	(a) 30%
	(b) 30%
	(c) 40%
$\geq 50\%$	(a) 40%
	(b) 20%
	(c) 40%
$>0\%$	(a) 50%
	(b) 10%
	(c) 40%
$=0\%$	(a) 60%
	(b) 0%
	(c) 40%

二、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學齡前兒童視力管理(8分)

【說明】

對象：

- 1、新生兒聽力篩檢陽性個案：篩檢陽性個案出生日期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 2、滿 4 歲及 5 歲兒童複檢異常個案：複檢異常個案人數，包含弱視、斜視、近視及不等視之個案人數（空戶、死亡、遷出者不列入計算）。

【評分標準】

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學齡前兒童視力管理得分=(新生兒聽力篩檢陽性個案完成確診率之配分+學齡前兒童視力複檢異常個案接受醫師治療或處置追蹤完成率之配分)÷2

(一) 新生兒聽力篩檢陽性個案完成確診率

【資料來源】

本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新生兒聽力篩檢

【計算公式】

加權調整後現居地完成確診人數/現居地篩檢陽性人數=
(A*100%+B*80%+C*30%)/現居地篩檢陽性人數

※統計人數：

篩檢陽性個案出生日期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統計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評分標準】

完成確診率	配分
≥99%	8 分
≥98%	7 分
≥95%	6 分
≥90%	5 分
≥85%	4 分
<85%	3 分

備註：

➤ 加權調整後現居地完成確診人數(D)：

完成確診時程	代號	權重比率	加權調整後現居地完成確診人數
≤3 個月(92 天)	A	*100%	A*100%
>3 個月(92 天)	B	*80%	B*80%
≥4 個月(123 天)	C	*30%	C*30%

◇篩檢陽性個案扣除條件：拒確診、失聯、早產、重病、其他等。

◇其他包括：外籍(非補助條件)、時限內受檢但因特殊狀況無法完成檢查，或於不同時間三次以上追蹤連繫未能到檢等，並經本署認定符合扣除條件之個案(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追蹤篩檢陽性個案時，於出生滿2個月(含)才遷出現居地者，可列為扣除個案，超過出生滿3個月(含)以後才遷出現居地者不可列為扣除個案。

◇確診追蹤訪視紀錄務必於統計期間完成填報。

◇陽性個案完成確診率均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四捨五入(如：95.67%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四捨五入為95.7%)。

◇如無篩檢異常個案，無法計算完成確診率分數，則本項分數將調整加權。

(二) 學齡前兒童視力複檢異常個案接受醫師治療或處置追蹤完成率

【資料來源】縣市提報資料

【計算公式】

1、篩檢率：縣市現住滿4歲及5歲兒童接受視力篩檢比率。

分母：滿4歲(110年次)及5歲(109年次)兒童該縣市年中現住人口數，空戶、死亡、遷出者不列入計算人數。

分子：接受視力篩檢人數(含現居地及跨縣市人數)。

2、視力複檢異常個案接受醫師治療或處置追蹤完成率=視力複檢異常個案接受醫師治療或處置人數/視力複檢異常個案人數。

分母：視力複檢異常個案人數，包含弱視、斜視、近視及不等視之個案人數(空戶、死亡、遷出者不列入計算)。

分子：複檢異常個案(包含斜視、弱視、近視及不等視)接受醫師治療或處置人數(含現居地及跨縣市人數)。

※複檢異常個案：指轄區內現住滿4歲及5歲視力篩檢未通過，經

複檢異常兒童。

※接受醫師治療或處置方法說明如下：

- 斜視：治療弱視、矯正屈光異常、配鏡（雙焦點或多焦點眼鏡）、稜鏡、手術治療、定期追蹤等。
- 弱視：弱視訓練、遮眼訓練、藥物治療、屈光矯正、手術治療、定期追蹤等。
- 近視：配戴眼鏡、藥物治療、定期追蹤等。
- 不等視：配戴眼鏡、定期追蹤等。

※統計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評分標準】(配分依受分配占分調整)

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後四捨五入

篩檢率	配分	視力複檢異常個案接受醫師治療或處置追蹤完成率	配分
≥100%	4 分	≥99.5%	4 分
≥99%	3 分	≥99%	3 分
≥98%	2 分	≥98.5%	2 分
<98%	1 分	≥98%	1 分

註：

- 1、計畫書應呈現轄區眼科醫師服務資源現況，及對於無眼科醫師服務地區如何整合資源提供服務。
- 2、成果報告需檢附執行兒童視力保健眼科醫師服務資源表（如為外展巡迴或遠距服務，需敘明服務週期）。

三、身心障礙及新住民孕婦生育指導(6分)

【說明】

1、服務對象：

- (1) 身心障礙懷孕婦女：本署透過社家署每月提供 15 至 50 歲女性身障者資料，及健保署產檢申報檔每月進行比對，取得身心障礙孕婦名單後，定期提供衛生局。
 - (2) 新住民懷孕婦女：本署透過介接戶政檔，取得新住民結婚登記資料，與健保署產檢申報檔、「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新住民及特殊群體補助業務-補助紀錄聯管理-新住民未納保產檢補助」每月進行比對，取得新住民懷孕婦女名單後，定期提供衛生局。
- 2、請參考本署製作之衛教手冊，進行生育健康衛教諮詢包括產前、產後孕婦重點衛教事項、提供孕產婦諮詢資訊平台及社福需求轉介。
 - 3、請衛生局(所)人員關懷個案是否有定期產檢，如有特殊情形需持續進行追蹤關懷者請轉介(如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等)相關資源。

【資料來源】

- 1、身心障礙懷孕婦女：本署透過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身心障礙者孕產婦管理提供勾稽清單，由本署每月 10 日前匯入系統。(社家署每月提供 15 至 50 歲女性身障者資料給本署，透過產檢申報檔每月進行比對，取得身心障礙孕婦名單)。
- 2、新住民懷孕婦女：本署透過介接戶政檔，取得新住民結婚登記資料，與健保署產檢申報檔、「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新住民及特殊群體補助業務-補助紀錄聯管理-新住民未納保產檢補助」每月進行比對，取得新住民懷孕婦女名單後，定期提供衛生局。

【計算公式】

- 1、計算公式：
$$\left[\left(\frac{\text{分母中個案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身心障礙懷孕婦女之生育指導數}}{\text{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身心障礙懷孕婦女之現居人口數}} \right) \times 0.5 + \left(\frac{\text{分母中個案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新住民懷孕婦女之生育指導及諮詢檢核完成數}}{\text{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新住民懷孕婦女之現居人口數}} \right) \times 0.5 \right] \times 100\%$$
- 2、統計人數：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之身心障礙懷孕婦女及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新住民懷孕婦女。
- 3、統計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本項計算成績時將採計 116 年 1 月 10 日 23 時 59 分本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之

個案服務資料，請於該時間截止前完成個案服務資料之上傳作業。

4、個案扣除條件及調整方式：

(1)失聯、拒訪、死亡、空寄戶、無此人、遷址不詳，不列計算。

(2)如無身心障礙或新住民懷孕婦女個案數，無法計算生育指導達成率，則本項分數將調整加權。

【評分標準】

生育指導達成率	配分
= 100%	6 分
≥ 99%	5 分
≥ 98%	4 分
≥ 97%	3 分
≥ 96%	2 分
< 96%	1 分

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6 次平均利用率 (8 分)

【說明】

- 1、盤點及整合轄內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服務量能，提供具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醫師服務現況，以及無此服務院所地區之整合資源提供服務方式。
- 2、輔導轄內醫療院所成為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以及整合協調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與所轄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建立地方完善之篩檢、衛教及追蹤與轉介服務模式，如發現疑似發展異常兒童，醫師應給予篩檢結果說明及運用健保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介，並確認疑似異常個案至各縣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且經健康署同意之評估醫院就診情形。

【資料來源】

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本署透過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勾稽兒童發展篩檢個案清冊。

【計算公式】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6 次平均利用率

- 1、分子：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人次數，統計日期為 116 年 1 月 10 日 23 時 59 分之本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個案服務資料。
- 2、分母：當年度內政部統計未滿 7 歲兒童年中人口數推算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6 次平均服務人次數 $[0 \text{ 歲人口數} \times 1 \text{ 次} + (0 \text{ 歲人口數} \times 0.25 + 1 \text{ 歲人口數} \times 0.75) \times 1 \text{ 次} + 1 \text{ 歲人口數} \times 1 \text{ 次} + 2 \text{ 歲人口數} \times 1 \text{ 次} + \text{【3 歲+4 歲】人口數} \div 2 \times 1 \text{ 次} + \text{【5 歲+6 歲】人口數} \div 2 \times 1 \text{ 次}]$ 。
- 3、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本項不列入計算，此項分數移入「婦幼健康促進」得分，調整加權。
- 4、本項考評以 115 年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6 次平均利用率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6 次平均利用率絕對成長值組合進行配分，倘 115 年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6 次平均利用率達 50% 為滿分(8 分)。

【評分標準】

115 年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6 次平均利用率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6 次平均利用率絕對成長值 (115 減 114 年)	配分
≥50%	-	8 分
≥45%	≥4%	8 分
	≥3%	7 分
	≥2%	6 分
	<2%	5 分
≥40%	≥8%	8 分
	≥6%	7 分
	≥4%	6 分
	<4%	5 分
≥35%	≥12%	8 分
	≥9%	7 分
	≥6%	6 分
	<6%	5 分
<35%	≥16%	8 分
	≥12%	7 分
	≥8%	6 分
	<8%	5 分

註：115 年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6 次平均利用率目標訂定係參考各縣市單年度可達成之狀況而定，並評估經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確診為發展遲緩且已進入早療體系療育人數，故較 114 年度下修目標(60%)至 50%。